

官
海
書
集
成

卷

書

集

成

官
海
書
集
成

明
成
化
元
年
歲
次
己
未
歲
序
書



PDG

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

黃山書社

官箴書集成

第八冊

官箴書集成第八冊目次

居官日省錄六卷

〔清〕覺羅烏爾通阿撰
清咸豐二年刊本

一

求治管見一卷續增一卷

〔清〕戴肇辰撰
清咸豐二年刊本

二一五

從公錄一卷

〔清〕戴肇辰撰
戴氏雜著本

二二九

從公續錄二卷

〔清〕戴肇辰撰
戴氏雜著本

二五七

從公三錄一卷

〔清〕戴肇辰撰
戴氏雜著本

二九七

宦游紀略六卷續一卷

〔清〕桂超萬撰
清同治三年養浩齋刊本

三二三

得一錄十六卷

〔清〕余治撰
清同治八年蘇城得見齋刊本

四四七

州縣初仕小補二卷

〔清〕褚瑛撰
清光緒十年森寶閣排印本

七二九

居官日省錄六卷

〔清〕覺羅烏爾通阿撰

清咸豐二年刊本

序

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學與仕相因而實相成者也未仕須學旣仕尤須學不學而仕則以庸劣謫陋之資而忝居人上胸無一物而任性妄爲其不至誤國計病民生者鮮矣仕而不學則挾我成見而於時勢之殊境地之異風土人情之不同未嘗一一參酌而欲執一己之私心狃平日之見聞以辨論是非興革利弊其不至誤國計病民生者亦鮮矣甚哉學不必皆仕仕未有不需學者也且夫仕之需學豈惟是誦詩書談道德拘拘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序

一

焉效腐儒之云爲已哉必將取古人所仕之事參觀焉裁酌焉古之所有不必皆今之所無古之所無未必非今之所有類而推焉以此達彼不蔑古亦不泥古則古人之貺我良多而於庶政之張弛衆類之取舍斟酌盡善而猶有誤國計病民生者嗚呼亦鮮矣余夙觀列史每欲集古人之可法可戒者彙爲一帙用資觀省嗣因滇南薦北七赴公車道途迢遞安硯日少遂至所願不成壬子晤同年胡理生太史於都邸促談之下理翁出烏潤泉司馬所輯居官日省錄六卷示余其體例倣從

政遺規等書而所引或正史或外史或古人訓誠或今

時傳聞總以有益法戒爲主統曰居官而下至郡縣上至督撫以及公卿宰輔靡不兼駁披讀之下竊喜先得我心流連不能釋手余未見司馬見司馬之書如見司馬之爲人且見司馬之爲政矣嗚呼世之不學而仕者不必深諭亦有夙有博雅之名一行作吏而顛倒乖謬上誤國下誤民以至於官誘叢集陷于罪人者大抵不知仕之需學也使獲司馬之書置之座右事事省時時省念念省當必迴不相伴矣敬以告司馬曰請付諸梓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序

一

以公天下之爲民上者

咸豐二年歲次壬子八月望日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前國子監學正

古滇蕭培元拜識

敘

潤泉司馬宰建昌之四年時在道光庚戌余姪世華之巡檢任余同往每接其邑士大夫則交口稱長官賢詢所爲則曰地本沙漠民情樸野未立 文廟祀先聖於書院後殿兩廡均未建乃倡捐督造祀典克明崇文教也書院雖創而制未備乃廣學舍增膏火優禮文士勵以品學歲科兩試局門校藝必得真才此吾邑數十年罕見隆作養也邑去府學較遠婦女節孝多湮沒乃採訪必偏旌表下逮幽隱鳩工立祠敦風化也向無農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敘

三

壇典禮闈焉乃卜地東郊捐資築其宇造屋如制設位於中遵行耕藉重農事也境縣亘二千餘里東北多盜太平祉者倣保甲而爲之頃者冒嚴寒而按所部申約令督緝捕往返四十餘日獲盜無算安良善也他邑流亡則留養有局向以二月止者爲捐俸以寬其期至三月止廣仁惠也道有異服肆有淫畫立于懲禁市井聚博向惟縣官與夫恃勢敢於設局窮民負質衣至露體冬月篤於道者多博徒察其弊撤乘輿而易以車市中遂無聚博者禁奇袤也不惟是也初至之日盡逐流娼

搜其家得幼女十一人諭邑中耆老好善之人作義女

養之比長擇良昏配必報官驗明其人以杜他弊今十

一人者俱已得所矣豈非拔之苦海之中而予以再生

哉他若惜字紙禁私宰善政無微不至古之召父杜母

何以加焉余聞而心誌之近得讀其所輯居官日省錄

乃知官箴治譜無不得力於茲喜請於司馬曰某聞善

與人同盍付梓以公諸世司馬曰事多習見言多習聞

此敝帚耳奚堪示人余曰不然人心猶吾心也凡足以

自警者卽足以警人天下習見習聞者一引伸則義理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敘

四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敘

五

出常流覽則觸發多若必求崇論博辯則載籍雖富豈
若茲之便於寓目哉其必有益於當世也明甚司馬曰
善乃屬記斯言於簡端

咸豐二年壬子六月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青浦胡履吉拜識

余雖不讀書粗知大義常於幽獨閒居整襟危坐未嘗
不嘆情不爲物遷理不爲欲奪之甚難其人也何意承
乏河朔見有覺羅烏公之居官日省錄其條分縷晰之
詳可以爲箴銘可以爲至論旣愜理而饒心亦怡情而
悅目細按其存心之正樹德之精蓋將以居仁爲居居
敬爲居官場之靡麗毫釐不染於胸懷且將以省心爲
省省身爲省日用之紛華幾微已除於座右良吏純儒
兼擅其美循規蹈矩交盡其修無惑乎政成而幾於虎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敘

五

徒殊還化洽而鄰於驪遊雉馴不矜才不使氣樹以四
維而民知教不立異不鳴高比於三善而俗以成鄒伯
之膏雨何殊甘棠之遺愛未艾於以証天姿之高超羣
類而獨成美秀學問之正拔庸愚而特逞英華仕路闊
以繩墨宦海不廢詩書行其經無迂腐之氣濟以權有
儒雅之風穆穆然君子淵淵乎古人苟非六樂以陶其
性五禮以防其情何能不迷於物誘不惑於胥徒不移
於權勢不溺於榮華若是之眞而有守毅而有常哉是
誠能情不爲物遷理不爲欲奪者也向之所謂難其人

者今則遇之日而不覺廢然返矣始知坐井之見守株

之愚何足以量天下士哉誠宜付之梓入公諸同好俾居官者皆能如是以居官日省者皆能如是以爲省蒼生有託命之原

國家得賢良之佐矣罔識鄙陋謹爲之序

咸豐元年歲次辛亥冬十一月

欽命熱河兵備道長白菊山甫定保拜誌

自序

古人遇物留銘朝夕觀覽蓋人心善惡之幾有觸斯動觸善則善念生觸惡則惡念生善莫要於勸懲勸懲莫備於聞見顧第泛焉羅列古今繁稱博引於考據記問之閒噫史冊紀載更僕難盡其於身心日用又奚裨乎聖賢教人爲學曰切問曰近思事無取乎閑博義無取乎精深苟有一二言一二事足以警覺提撕則終身用之有不能盡者此予日省錄之所以輯也嘗論之士當未經筮仕以前止一身一家之事一曰宰方隅膺民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自序

七

社發一念苟善億兆人實受其利發一念稍不善億兆已受其害靜夜自維怵惕何已非有誘掖於前防閑於後何以使此心得主而不遷乎予服官八載深愧學殖淺薄又疏於諳練爰摘前史中善惡事蹟格言及四方友朋傳述郵寄輯爲一帙凡官箴民事興利除弊以類舉登明知挂一漏萬不免貽譏然觸目捫心用以警覺提撕者皆切身近己朝夕不可離之事也又各綴數語於篇首俾清眉目非敢云敘敘帝自珍歷有年所適邑尉胡君世華在任其叔理生太史偕來見而賞之力勸

付梓以公諸世所冀

大雅君子加以刪削正訂匡予所不逮俾成有用之書

豈非予之厚幸也哉

咸豐二年歲次壬子七月初吉覺羅烏爾通阿題於柳

城官舍

居官日省錄

凡例

一從政遺規居官寡過錄諸書皆先官事由鉅及細是編悉依爲次故以莅任居首而檢身治心之道特置簡末以重歸宿

一各條事蹟或以先勸後懲爲次或於勸之中取其心跡尤純者冠之或一類中微分兩件者於中另起要取意義畧有貫串閱者便於尋繹故不以時世爲序若事無差別則仍序其時世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凡例

一

一是編語不求綺麗事不尚新奇但取有補於心性有益於官事有利於民生者或諸書習見或跡近裨官備登之以爲法戒

一各條自治治人外於吏役積習風俗流弊間亦登記一以練達人情一以備勸諭之用

一大易爲寡過之書然其中陰消陽息莫重於積善餘慶積不善餘殃二語故是編於善惡多陳果報以爲身心儆惕

一古人言行正史所載外軼事多見他說傳鈔不一近

代人事尤屬傳聞互異難免於訛冀爲法戒之用不足當智者一笑爾潤泉謹識

居官日省錄總目

卷之一

莅任

延幕友

事上官

和同寅

待胥吏

駁衙役

考代書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總目

忠君

愛民

功過格

教養

荒政

保甲

卷之三

決獄

人命

盜賊

姦情

卷之四

申報

批駁

察監獄

察班房

祥刑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總目

二

勸民息訟

卷之五

敬神

祈禱晴雨

敬惜字紙

旌表節孝

立義學

卹孤貧

立義塚

平治道塗

禁宰耕牛

嚴禁賭博

驅逐娼妓

卷之六

清慎勤

儉

寬嚴

虛衷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總目

三

忍

知足

七

居官日省錄目錄

居官日省錄卷之一

卷之一

覺羅烏爾通阿潤泉編輯

男溥斌 煙斌 全校

莅任

青浦胡履吉理生 參訂

業胡世華岫桐

延幕友

事上官

和同寅

待胥吏

馭衙役

考代書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目錄

昔者子產爲政。初行之日。民歌蕩尾。久之乃有衆母之稱。古今無不可整之風俗。亦無不可飭之紀綱。惟作事當謀其始。始事從嚴。則人以犯法爲懼。而無不奉行。若始事一寬。則人多玩心。日後雖欲振作。而積習難返矣。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莅任

一

後人不及子產之才。不必學其更張。不可不學其嚴厲。一官初到。未講興利。先講防弊。弊所從生。莫甚於蠻吏奸民之窺伺。我以嚴厲自持。則言語不苟。嘲笑不輕。使人無從伺我之喜怒。雖有巧僞。奚敢相嘗試哉。若夫民生利害所係。果有必應更張者。亦當籌其至善。毋以急功近名之心。參雜其中。一念粗疎。或不免矯枉而過正。變本而加厲也。且才卽如子產。猶且訪然明之謹。採鄉校之談。蓋虛衷可以集益。甫履其任。於地方人情土俗。因革興除。豈能盡悉。非在在留心考察。一朝貽誤。百弊

叢生大可慮也。是以莅任之始。氣欲其靜。而心欲其精。氣靜則上下惕然而不敢玩。心精則鉅細釐然而不能淆。異日舉措皆迎刃而解已。

下車首政三十二條 伍燕堂先生作

入境私訪廣耳目也。稽察宅門嚴出入也。僕從謹樸防弊竇也。易服查街樹風聲也。峻拒請託勦節操也。清理庶獄伸冤抑也。勤宣講約先教化也。敦崇士品維風化也。振廩書院崇實學也。和協同寅集衆長也。虛詢耆庶宣幽隱也。盤查倉庫免後累也。嚴懲盜賊安善良也。訪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莅任 二 一
拿訟棍清訟源也。痛鋤撞騙除擾害也。查拿娼賭端風俗也。申禁鴉片保民生也。裁革官價防冒濫也。約束書差懲臺弊也。裁汰冗役減擾害也。傳審定限省拖累也。親查飯店防淹訟也。肅清街道新氣象也。編連保甲弭盜賊也。拯恤孤貧廣慈惠也。慎恤監獄防逃越也。普修橋路便行旅也。禁止演戲惜財費也。禁宰耕牛重民依也。勸課農桑足衣食也。開築隄堰防旱澇也。嚴禁奢侈裕民財也。

前明蘇州太守况公下車各政凡十七條

一州縣府道等官到任之時宜猛以濟寬日久應寬以濟猛下車之日清查倉庫以免日後暗累倉穀石數庫銀成色均應親自過眼以防胥役欺詐一清查積案寃者伸之應死者撫抵減流者減流庶囚犯無久繫囹圄之苦一私立班館詐取錢財極爲可恨下車之日訪着卽重辦一班房乃看押要緊人証之所可以取保卽釋之須防差役應押者私放應放者私押該管官每日或間一日於四五更時親往班房照簿一查有私押私放者卽將該役重辦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莉任 三 一
一訟棍訪着卽辦須在下車時遲則無濟矣一編查保甲城內及各鎮熟閑去處尤宜親查親到不準住一行踪可疑之人庶無大盜來境及邪匪串通等事一編查保甲須防胥役勒索錢財及奉行故事一下車之始有利必興有弊必除一嚴查家丁撞騙幕友須有品方延匪人勿請

一娼賭乃盜賊之藪。到任卽將此種人逐出境外。少無數的事。

一書院月課認真。士子教以作人。勿寫狀子。

邵伯溫初入仕。請教於程明道曰。凡奉行官司文書。於其急處能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眞仁人之言。其利溥哉。

廖德明朱文公之高弟也。少時曾夢一神題其謁刺云。宣義郎廖某後登第果受是職。思及前夢。恐官止此。遂不欲行。文公諭之曰。人與物不同。如筆止能爲筆。不能爲硯。劍止能爲劍。不能爲琴。故其成毀久速。有一定不易之數。惟人則不然。虛靈知覺。萬理兼備。有朝爲跖而暮爲舜者。有惡人而齋戒沐浴可祀上帝者。故其吉凶禍福亦隨之而變。難以一定言也。今汝赴官。惟是起心。處動念時。先當充廣德性。力行善事。前夢不足以爲芥蒂。德明頓釋所疑。拜而受教。後果官至侍郎。

杜正獻公衍。有門生爲縣令者。公戒之曰。子之材器。一縣令不足施。然切當韜晦。無露圭角。不然無益於事。徒取禍耳。門生曰。公平生直亮忠信。取重天下。今反誨某以此何也。公曰。衍歷任多。歷年久。上爲帝王所知。次爲朝野所信。故得以伸其志。今子爲縣令。卷舒休戚。係之長吏。長吏之賢者固不易得。若不見知。子烏能伸其志哉。子非欲子毀方瓦合。蓋欲求和於中也。

武林張恭懿公瀚。釋褐觀政都察院。其時臺長爲儀封王廷相。一見卽器重。延坐語之曰。昨雨後出街衢。一輿人躡新履。自灰廝厯長安街。皆擇地而蹈。兢兢恐汙其履。轉出城漸多泥淖。偶一沾濡。更不復顧惜。居身之道。亦猶是爾。倘一失足。無所不至矣。公佩服其

言終身弗忘。

昔有士人初拜官將行其兄戒之曰人言官品定於生初我謂人品定於官初作官全在立剛之始起處不失腳便終身不錯趾。

新昌有士人少年負氣筮仕得巖邑瀕行謁梁石門請教石門曰清慎勤乃居官三字符也子力行之夫復何言士人曰天德王道之要獨不可聞乎石門微笑而答之曰言忠信行篤敬天德也不傷財不害民王道也士人退而語人曰石門議論平平爾越三年士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蓝任

六

人以不檢罷官歸里中語人曰吾不敢再見石門先生

胡公宿知湖州前守滕公大興學校費錢數千萬工未訖罷去羣小斐然興謗皆以滕用錢不明自通判以下皆不肯書其簿胡於坐中折之曰諸君佐滕侯幾時矣假有不減奚不早告俟其去今始訐之豈美事乎一坐大慙。

格言

薛文清云正以立心廉以立己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

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居官之七要也。

顏茂猷曰居官者孰不知廉謹足尚而一入仕途愈要貪婪無已者不過爲自身安樂計與子孫久遠計耳孰知寃債相尋盡成孽報雖倖免於王章難脫漏於天網利令智昏豈非左計乎抑吾更有慨焉古之人其將入仕也爲父兄師傅者無非以清廉謹慎爲易故雖有不肖亦莫不勉爲好官今也不然士人一有地方親族輒代爲屈指曰此缺一年分規當得若干糧條火耗當餘若干地方供應當進若干民間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蓝任

七

詞訟當取若干無非以規例羨餘之多寡爲缺之美惡而民生吏治不問焉噫筮仕之始習見習聞無非利之一事安有貨賄當前而能淡定不動者哉無怪墨吏之日益多也

徐太守九思嘗謂人曰我昔爲句容縣令時初入境縣中百姓滿路迎我或趨前或擁後或更番以轎擡我已而至堂上敷公座坐我百千餘人跪伏階下不論老少皆以爺稱我爾時我悚然內省曰嗟嗟此百千人者其形體與我無異也乃高年白髮亦相率呼我

曰。爺彼固以我爲父母云爾也。如何乃可以當此父母之稱哉。爲之慚愧悚惕者數日。觀徐公之言。則爲民上者。雖時加愛護。猶恐實不副名。倘再肆輕蔑。豈不喪天良而速官謗乎。

不循法律。不守規矩。事本可也。而必欲創一政。以新人耳目。意本無奇。而必欲別一調。以聾人聽聞。致使人嗤怨。道路以目可不痛哉。然此擾亂之禍。大約多出於聰明才辯之士。妄作妄爲。毫無忌憚。豈知前人創建之事。已經多少損益。參酌果有不善。當必早爲居官日省錄。卷之一 蓋任 八
更改。何待我事後饒舌。

李昌齡曰。幼而學之。壯而行之。貴行己也。况登仕版。又與處鄉不同。忠直公廉。方本分內事。今也求遷。而先濟以巧詐。則心術已自不端。置之廊廟。能忠直乎。出而臨民。能公廉乎。

劉忠宣與吳獻臣書曰。居官以正己爲先。不特戒近利。尤當戒近名。吾子利固澹然。苟有意近名。則凡事皆有爲而爲。持此而欲政善民安。恐未可得。又語陸吉士深云。初入仕途。不可受人知。知己多。則難爲立朝。士君子濟人利物。宜居實。不宜居名。居其名。則德損。士大夫愛國爲民。當有心。不當有語。有其語。則毀來。

袁司李曰。爲官切莫恃才。一任聰明。往往多有錯誤。悔無及矣。又曰。風俗之相安者。雖事不近理。亦須從容感化。猝而更張。反足致怨。魯人獵較。夫子亦獵較。方是大聖人作爲。張懋謙曰。士大夫一飲啄。一言動。則當爲世道慮。爲地方風俗慮。萬不可只顧目前。徒逞己見。馮小山曰。凡入仕者。不可有立異心。不可有好名心。纔好名便要立異。纔立異便要紊亂舊章。舊章既紊。不免便要破敗。惟平易二字。可終身行之。胡瑗教人曰。心中疑事。便不要做。華陽范氏曰。民莫不惡居官日省錄。卷之一 蓋任 九
危而欲安。惡勞而欲息。以仁義治之。則順。以刑罰治之。則拂。故治天下在順之而已。又先賢曰。政事儘宜古而不宜今者。則損益二端。亦治天下所不可缺少。但須實見得道理明白。合乎人情。宜乎土俗。斟酌盡善。方可次第改革。若師心自用。無補於民。不如仍守舊章。爲愈。諸先達所言。確有至理。好事喜功者。得不少爲動念乎。

士君子濟人利物。宜居實。不宜居名。居其名。則德損。士大夫愛國爲民。當有心。不當有語。有其語。則毀來。

嘉靖中京師縫人某姓者。擅名一時。所制長短寬窄無不一度。嘗有御史令裁公服。跪請入臺年資。御史曰。製衣何用如此。曰。相公輩初任要職。意高氣盛。其體微。仰衣當後短前長。任事將半。意氣微平。衣當前後如一。及任久。欲遷內存冲挹。其容微俯。衣當前短後長。不知年資。不能稱也。

寡過錄曰。新官初到。一切人役來接。衆目攢視。一官視其所喜者何在。後卽思所以承順之。視其所惡者何在。後卽思所以掩飾之。視其所疑者何在。後卽思所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蓉任
十
以惑亂之。視其所畏者何在。後卽思所以恐動之。此時凡百舉動。不可不慎。而其要尤在於少說話。

汪氏學治臆說曰。官聲賢否。去官方定。而實基於到官之初。蓋新官初到。內而家人長。外而吏役訟師。莫不隨機嘗試。一有罅漏。羣起而乘之。近利以利來。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陰竊其柄。後雖悔悟。已受牽持。官聲大玷。不能籍民之口矣。故莅任時。必須振刷精神。勤力檢飭。不可予人口實之端。

受前官交代。是到任先務。其時官親長隨急欲自見。往

往盤量倉穀。百計搜求。以爲出力。甚有不肖長隨。借才難爲由。從中需索。一信其說。便著刻薄之名。迨監交持平。說亦終歸無用。此等人。便須留意。不宜委以事權。平庸幕友。大處不能察核。每斤斤於些小節目。苛駁見長。亦不可輕聽。第同監交官。三面核算。正項虧缺。斷難接收留抵。如有詳案。自不妨斟酌承受。其他襍項短少些微。直可慷慨出結。此實品行攸關。勿效宦情紙薄。

告示一端。諭紳士者少。諭百姓者多。百姓頃不省文義。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蓉任
十一

長篇累牘。不終誦而倦矣。要在詞簡意明。方可人人入目。或用四言八句。五六言六句韻語。繕寫既便。觀覽亦易。庶幾雅俗共曉。令行而禁止乎。

剽悍之徒。生事害人。此莠民也。不治則已。治則必宜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鍛其翼。若不嚴治。不如且不治。蓋不逮治。若輩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法可玩而氣愈橫。不至殃民。惟辟不止。

財賦繁重之地。印官初到。書吏之有倉庫職事者。間有

一經交納。玩官於股掌之上矣。無論不能覺其弊也。覺之亦必爲所挾持。不敢據實究辦。謬云漏廁救饑。鳩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其斯之謂歟。顧官既洗心。則門印亦難染指。必且多方慇懃。非有定識。定力。不惑者渺矣。

人情俗尙。各處不同。入國問禁。爲吏亦然。初到官時。不可師心判事。蓋所判不協輿情。卽滋議論。持之於後。用力較難。不若熟訪人情風俗。然後折中判斷。自然情法兼到矣。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蓄任

主

裁陋規。美舉也。然官中公事。廉俸所入。容有不敷支給之處。是以因俗制宜。取贏應用。忽予汰革。目前自獲廉名。迨用無所出。勢復取給於民。且有變本而加厲者。長貪風。開訟釁。害將滋甚。極之陋規。不能再復。而公事棘手。不自愛者。因之百方揩克。善良轉難樂業。是誰之過歟。陋規之目。各處不同。惟吏役所供。萬無受理。他若秤餘津貼之類。可就各地方情形。斟酌調劑。去其太甚。不宜輕言革除。至署篆之員。詳革陋規。是謂懷他人之慨。心不可問。君子恥之。

入無全德。亦無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無過舉。且好惡之口。不免異同。去官之後。瑕疵易見。全賴接任官。彌縫其闕失。居心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自形其長。前官以遷擢去。尙可解嘲。若緣事候代寓舍。有所傳聞。必置身無地。夫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不留餘地。以處人者。人亦不留餘地。以相處。徒傷厚德。爲長者所鄙。

州縣政務殷繁。一官交替。斷不能一律清結。鉅細無遺接任者。或恃才。或挾怨。往往不問案情輕重。一味平反。雖出入之愆咎歸前任。而小民何辜。徒遭枉縱。之冤。有傷天理矣。卽或案情未確。必得細心研鞠。恐新任忽迫。不若舊任之熟悉也。切勿存利己損人心。以博能名。若案中果有冤抑。於事實堪病民。又不當一概論也。

凡牧宰之治州邑。如王翁之治家。無論大事經心。卽瑣屑亦須留意。所以家道漸致興旺。門庭氣象。亦自整飭可觀。以治家之勤而有才也。每見牧宰於錢穀刑名。而外多非所計。如藝果木。植桑榆。禁淫祀。嚴邪教。

禮者德。邱孤貧立義塚。平治道塗。建立坊鋪。修葺館

署。嚴飭關津。禁溺子女。育養嬰兒。禁止婦女燒香凌

銅僕婢等事。皆於政教風俗。煞有攸關。固當亟爲留意者也。昔成湯解網。西伯瘳骨。皆屬末節。一以覩大聖之仁。一以動諸侯之慕。至今史冊稱之。可知事切民風。政關治體者。卽偶爾寓目。未可忽畧放過。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薦任

丙

延幕友

嘗謂名士有虛名。名慕無虛名。何也。幕道中以刑名錢穀爲重。其知名者。皆由夙昔互相推重。曰某人向館某郡某邑。凡若干年。事本確據。一經訪察。便知。故延幕之法。當訪其夙昔之聲名。勿徇情於上官同寅之推薦也。然刑錢事件。關係極重。服官者。亦應自己講求明晰。不得專恃幕友。若使自己不能明晰。又何以辨幕友材能之優細乎。接談一二。從容商確。則才學人品。皆可窺見。然後聘請。庶幾十不失一矣。抑有慮者。端方守正之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延幕友

丁

人歲脩而外。他無所入。故職望於脩脯者。其數必豐。有需於償送者。其期必早。爲居停者。要當曲體其隱衷。如願以應之。否則內不足以安其心。而欲其盡力以佐我。恐賢能之士。難於久留。佐理苟不得人。貽誤於公事者。豈淺哉。擇之以明。待之以厚。斯賓主相得。勞怨不辭。居官者乃克收其效也。至籍隸本地之人。所宜避忌。不可延請。即使本人品行謹飭。或親友借名滋弊。亦不可不防其漸也。

事蹟

乾隆壬子間紹興郡人樂姓東杰者。夙習刑名。脩脯歲以千計。年四十五。妻妾三人。生子多不育。因乞道士請乩。以卜休咎。呂眞君降壇云。汝因作幕不行善事。不但無財無子。並有罪孽。東杰跪禱云。弟子未敢徇私受賄。何爲不善。乩云。不盡心民事。即是罪孽。尚欲徇私受賄耶。東杰云。弟子今後永不作幕。典賣田地。以行善事。未識晚否。乩云。何必不作幕。惟作幕則行善愈易。善愈大也。何也。天下之最便於爲善者。莫如爲官爲吏。生殺利害在己。倘存心行善。則積德易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延幕友

夫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延幕友

七

如反掌。然爲官無論才具短長。必資幕友而決斷。凡官吏生殺之權。皆存幕友掌握之中。千詞萬狀。由幕友以定其死生曲直。吾嘗見年月日時四位功曹。以暨空中往來神祇。時常在幕友室中窺視。如見斷案怡當。則喜記其功。否則怒錄其罪。甚有自恃無私。好執偏見。不能虛衷。人命大事。尙不敢忽。至尋常可即斷結之案。以爲不甚繁。要拖累無畢。因有小事而使經年累月不結者。又有最惡之幕友。徇情貪利。以致沉冤莫雪。此作幕最易損陰德。亦最易積陰德之關。

陸補梅爲潯州太守。和姦自盡一案。縣詳到府。文卷在案上。將批如詳核轉矣。其晚幕友房中起大風。宛然一女子立而不言。五更始去。友以告太守。適太守奉調上省。謂其子曰。汝膽大。今晚可至幕友房伺之。公子遵父命。宿幕友書房。果如前風起。幕友又見此

鍵也。汝若從今日起。存仁愛公正之心。爲濟人利物之事。亦不必典賣田地。卽從作幕時。平心以察其隱微。公心以定其虛實。常施法外之仁。勿徇一己之見。大事加慎。小事速完。律毋或枉。訟毋久羈。事事處以虛心。件件求其實效。行之有恒。必獲善報矣。吾去也。後東杰爲幕。凡判定。悉以恤民艱爲念。憲誣安良除強扶弱。誅巧拔愚。有屈必伸。無冤不白。尤加意於鰥寡孤獨。亦無虐於貴族富家。事事一秉大公。行之未及二年。妻產一子。家業日隆。後二妾又生二子。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延幕友

七

一女。東杰目知挽回之報。悉賴作幕虛心行善之力。勉益加勉。後一子入泮。一子舉孝廉。一子作幕。東杰壽八十七歲。無疾而終。願天下幕友。以此爲積德之鑑。

女卽告公子。而公子無睹也。因大聲問曰。汝何爲者。
女泣曰。吾卽凡上案中人也。因拒姦致死。父母受賄。
証成和姦。污我名節。前訴之縣。縣受賄不爲申理。所
以來此訴冤。究公子大駭。卽以其言具書馳告太守。太
守從省歸。必經是縣。因札致幕友。將原案發回本縣。

歸途縣令來迎。太守不宿公館。先往城隍廟行香。謂

令曰。吾訪聞前姦案事有冤信乎。縣據其父母口供。
抗辭請質。太守無如何。卽宿城隍廟中。傳犯人及鄰
証等於大殿後陪宿。陰伏人於後察之。夜深。鄰証等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延幕友

丈

不成寐。出怨言。有罵其父母之無良。憐其女之貞烈。
者。聽者取筆記之。至天明。先盤詰鄰証。取夜間所書
示之。俱服。遂以強姦致死定案。旌其女入節孝祠。

孫景溪令吳橋時。幕客葉某。一夕方飲酒。忽仆地。歷二

時而蘇。次日閉戶書黃疏。赴城隍廟拜焚。莫喻其故。

越六日。又仆如前。良久蘇起。則請遷居署外。自言八

年前在山東館陶。有士人告惡少。調其婦。本夫請

主人專懲惡少。不必婦對質。而同事謝某。欲窺婦姿
色。慘惡傳訊。致婦投繯。惡少亦抵法。今惡少控於冥

府。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死由內幕之傳訊。館陶
城隍。因移牒來拘。昨具疏申辯。謂婦本應對質。且造
孽者爲謝某。頭又移牒。謂傳訊之意。在窺其色。非理
其冤念。雖起於謝。而筆實操於葉。謝旣拘到。葉不容
寬。余必不免矣。越夕而殞。

格言

毛穉黃曰。人生極傷天理。最壞陰德。不可不戒者。有四。
以不可信之師。而以私情薦之。使人託以子弟。不可
信之醫。而以私情薦之。使人託以生命。不可信之堪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延幕友

九

輿。而以私情薦之。使人託以先骸後陰。不可信之女
子。而以私情薦之。使人託以宗廟之主。家道之重。繼
世之大。四者媒爲尤甚。蓋一事而祖宗父母兄弟子
孫。皆所關切故也。予謂此四戒之外。更有甚者。以不
可信之幕友。而以私情薦之。使人託以生殺之權。官
得處分是小。出入人命顛倒是非。所關甚大也。故特
附之。

凡事見得是。於例有礙。自己有擔當。幕友多拘於法。不
肯爲。然議見既定。亦可曲行吾意。凡遇事有可原。可

保人身家性命者皆是。

每事當前雖見得是還須細心討論不可固執幕友或不暇致詳或不肯虛衷然爲民父母豈容膜視乎如自己不肯耐心體察虛衷講求幕友更不無潦草從事其中本有可施之恩澤而不能施有可保之身家性命而不能保矣例者法之正曲行吾意者用法之權正欲委曲不背乎例以濟人而集事非高下其手違例以沽名也。

學治說云有司之職禮士勤民迎來送往謁上官接僚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延幕友

二十一

屬日有應理公事簿書蒙裸雖能者亦須借佽幕友。况省例不同俗尚各別惟習其土者知之故到省先宜諮詢賢友聘請入幕同寅推薦不宜濫許上官情勢有必不可却者可如數贈脩隆以賓禮勿輕信妄任馴致誤事。

又曰人之氣質大概不同毗於陽者剛不免伉直忤物。毗於陰者柔類多和易近人然非平日究心律例斷不能高自持議較之隨波逐流胥無定見者遇事終可倚賴擇友自輔當無求軼美也。

又曰幕賓固不可不重一切公事究竟身親習練不可專倚於人蓋已不解事則受理詞訟。登答上官倉猝自有機宜非幕賓所能贊襄不能了然於心何能了然於口耳食之言終屬葫蘆依樣底蘊一露勢必爲上所輕爲下所玩欲盡其職難矣。

事上官

朱子註閻闍云。和悅而諍。此事上官之道也。和悅則極

恭極慎靜則無少阿。無稍隱匿。蓋上官之前儀節不

可有愆。而言語尤不可有錯。儀節一愆。非取上司之憎。

卽啟旁人之悔。至於言語之際。尤爲緊要。語寒暄必有

先後之序。稟公事必有簡切之方。或蒙詰問。宜委曲而

詳明。倘語他人。勿攬詞。而越次。毋多言。多言必失。毋輕

諾。輕諾難成。若有啟事。袖中書摺。臨見時。溫寬以免忘。

若詢及他邑官聲政蹟。最宜隱惡揚善。若詢及風聞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事上官

圭

非灼見真知。惟有實對以不知爲是。此皆恭慎之道也。

然恭慎二字。與詔媚不同。詔媚者。迎合趨承。令色足恭。

在自己則失品。而有識之上司。亦必心薄其人矣。若夫

地方公事利害所在。或面陳可否。或意見不同。有宜詳

盡進言者。有宜委婉而達者。不可以唯唯諾諾了事。使

下情壅塞。他日得失分明。上司必怪我之不盡言也。故

貴有用諍之道也。世風日薄。仕路流品不齊。乃有露才

取巧之人。往往於上司之前。乘間進讒。進謗。揭人之短。

以顯己之長。孰知升沈榮辱。皆由天定。挾詐懷私。徒爲

喪德。倘上司借此以探心術。人品則求榮反辱。亦非智者之爲也。

事蹟

明太祖召宋學士濂。問廷臣臧否。濂但言其善者。上復

問否者爲誰。對曰。其善者與臣交。故知之。否者。縱有

然不與臣交。又焉知之。卒無所舉。

任延遷武威太守。光武戒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延對

曰。履正奉公。臣子之節。善事上官。無失名譽。延對

息曰。卿言是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事上官

圭

中官金英奉使南京。公卿俱餞江上。獨薛文清不往。英

至京言於衆曰。南京好官。唯薛瑄。

楊文定公溥在內閣時。其子至署中。備言所廻州縣官。

迎送餽遺之勤。惟江陵知縣范理。頗不爲禮。溥聞而

異之。後廉知其賢。卽薦知德安府。再擢布政司。或勸理宜致書謝理曰。宰相爲朝廷用人。非私於理。後聞

溥卒。乃祭而哭之。

劉大夏之父劉仁。令瑞昌。與高安令嚴某同入覲。時楊溥當國。與劉嚴皆姻親也。楊遣人往瞰。還報曰。嚴富

厚雅稱一官劉草席布被瓦盆煤竈。猶然窮人耳。楊心識之嚴先見贊以金帛楊麾之劉嗣見具茗一袋蜜一缶耳。楊嘉納之尋擢仁爲御史居恒六七人共一馬更迭出入除歲享同僚一枯魚而已後楊公展墓還朝便道造劉問其子大夏曰父在否曰在道中母安否曰在鄰家磨麪迺至其家詣寢室見床上惟蒲席布被喜曰可稱真御史矣。

胡書田爲廣西某縣有上憲嬖人過向縣取夫相不與嬖人怒唆激上憲以他事誣劾下獄胥吏無一顧者。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事上官 舌

獨守門役張祥日入獄詢候胡素貧飲食不給祥每有所得輒市肥鮮以進踰年弗怠人訝其過曰胡爺好官負屈至是吾義屬舊役坐視其斃而不救忍乎後胡以昭雪復起感其義召其子入署課以詩書竟成名。

劉璗爲某郡太守以剛直忤侍御侍御恚欲按以貪婪拘劉諸掾拷之掾畏刑皆誑服獨周禋者力辯其冤榜掠數四無完膚始終不二辭或曰此上司意何苦禋曰贊罪安在如君言天理滅絕矣越日侍御復

召鞠禋曰死卽死耳何敢誣上且前者屬令某張蓋入太守門太守惡其無禮庭撻其從者使果貪婪安能有此氣骨耶侍御悟事得解後禋爲樂平縣主簿曹懷樸河南解元寶應朱文定公及陳恭甫編修所取士也作令於閩有循聲宰閩縣時值新廉訪莅任故懷器單及各碗式親呈於廉訪曰以大人上下人等計之無論侯官所辦若干卽卑職此一單已足敷圖而曹以百圓了之司闈者不納且毀其器之半曹乃懷器單及各碗式親呈於廉訪曰以大人上下人等計之無論侯官所辦若干卽卑職此一單已足敷圖而曹以百圓了之司闈者不納且毀其器之半曹乃懷器單及各碗式親呈於廉訪曰以大人上下人等房茶竈之用今爲閩人毀其半亦願補行送入若必求多且精只有取之於民非卑職所敢出也廉訪無如之何轉獎慰之一日於途中遇兩人爭辯執而問之其一人曰某拾得銀一封約重五十兩持歸家呈母母曰銀數太多倘此人急需此項失之恐有他變亟應守其地而歸之某因到此守候果遇此人尋至卽以原銀還之其人熟視許久曰尙有五十兩汝應一併還我蓋其人卽欲藉此詐也曹諦失銀者曰汝所失銀實是百兩乎曰然又語得銀者曰渠所失

係百兩與此不符。此乃他人所失。今其人不來。汝姑取之復與失銀者曰。汝所失之百金少頃當有人送還。可仍在此候之。其得銀者持銀竟去。失銀者嗒然不能復置一辭。途中圍觀者咸稱快。曹之斷獄明決類此。曹面貌枯槁而少鬚眉。相者謂其終身無子。今五旬外已舉一子。且擢淡水同知。諭者謂廉明之報云。

嘉慶初有進士作令於閩者。貪與酷兼。而才復足以濟之初任晉江縣。適大吏以巡閱過境。距縣尚數十里。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事上官

美

卽有村間民婦提筐跪獻道左者。問其何以知我來。則曰小民那知有大人過此。昨聞本縣官將到。官愛我等若子。又素不受饋賂。計惟田園中所有蔬果可藉以展芹忱。今適遇大人。因思縣有好官。皆出自大人之賜。理應先獻大人。後再補送縣官也。大吏笑受之。如是者絡繹數十起。乃悉令隨輿至城中領賞。及至行館。見某令大獎異之。因籌所以賞提筐者。則某令已代備銀牌百面。隨傳命分給之。各歡聲雷動而去。大吏又大稱快。而不知皆此令所預爲之也。不敢

月卽擢廈防同知。爲閩第一優缺。莅任之日。適報一命案。有本轄富紳捐部郎者。因起造圓亭。親督工匠。自坐一圓椅。旁置燈火。以供吸食鴉片煙之用。俄一匠亦構潮煙筒向燈吸火。富紳叱之甚厲。匠負氣出。乘僕從不在側。搆斧劈其背立斃。匠亦旋被執送官。自認不諱。卽收禁牌示明日早堂聽審。而夜遣人語匠。令供指使者。翼日匠供主人之妾某氏。鑲拘某妾晚堂聽審。某紳家急使客以萬金賂得免。復使人語匠曰。某妾不肯到官。恐指使別有人。明日覆訊。當另供。又越日覆供。事出某妾而其意實起於其妻。鑲拘某妻。則復使加賂萬金。案遂定。蓋受賂甫三日。已乾沒二萬金。而於案情並無出入。於是人皆畏其貪酷。而亦羣服其才。大吏益賢之。旋擢守泉州。後屢緣事復遞降爲令。蓋歷任所爲率類此。終至輒轉被職。有所任幹。僕陰記其前後所入。不下五十萬金。皆隨手散去。罷廢之後。兩目旋瞽。兩子皆納貲爲郡丞者。亦相繼亡。貧無以自存。竟客死。

同時有莆田令者。漢軍人。亦工逢迎。值某大吏過境。午

憩於涵江驛館。甫中山水本佳。而涵江風景尤好。驛館中一樓。最擅溪山之勝。某大吏頗喜吟詠。因卽景成七言絕句一首。書紙粘壁而去。越旬餘旋節復憩此樓。見壁上有墨搨山水一幅。結構頗佳。幅左有詩款。就視之。卽前所作絕句也。適某令進謁。大加稱謝。並詢墨搨如有餘紙。擬帶數幅回省垣。以分貽知

好。則早已搨成二百幅。精祿裝匣。隨輜重發行矣。於是大吏復稱謝不已。握手鄭重而去。旋有興糧廳缺。出已擬題陞某令。聞其暴卒而止。某令揮金如土。自然是大吏復稱謝不已。握手鄭重而去。旋有興糧廳缺。出已擬題陞某令。聞其暴卒而止。某令揮金如土。自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事上官

癸

奉極奢。而身後欠負纍纍。同寅極力襄助。僅得歸去。近有公車爲某宦帶信物至京。親交某令宅中者。則所居極湫隘。僅一妾應門而已。

格言

沈氏弋說。今人初釋褐作吏。虛憒恃氣。自負清廉。動與上官齟齬。此與孔氏之訓違。孔子曰。居下位而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又往往以後進陵先進。齟訶一二死灰之鄉紳。以自鳴其猛。此與孟氏之訓違。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夫諧媚纖趨。醜行也。

而事上亦自有禮。搏擊豪強。美名也。而處同袍。亦自有體。矜奮之士。習氣用事。最易蹈之後悔。何及。專上貴誠敬。言貌亦不可苟。然至辨論公事。如自己見到十分。正當委婉力陳。未可將順。若曲意依阿。迨及事或不效。公正上官。必且見薄。

事上務在誠敬。總須將事理之是非虛實。再四審慎。得其確切。上司虛心。固當直陳。卽或別有成見。亦宜婉達。至於因此生厭致怒。不妨暫順。隨後仍伸前說。上司自然見允。不至因此爲難。久後更當見重矣。居官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事上官

癸

動謂迫於上官。不得不從者。畢竟自己無眞見。而有私心也。

隱惡揚善。盛德事也。上官前尤當檢點。一言誤對。或有闕礙於人。故上司愈重吾言。則言凡有涉於人者。愈宜慎。惟有益於地方者。則宜盡言耳。

在上司前。論人與論事。微有不同。論人則善善。宜長惡。惡宜短。隱惡揚善。取長節短。難以固執。至於論事。則是非利害。盡言無隱。難容含糊遷就。維不昧本心。求合公道。方盡事上不欺之誼。

真過錄云。獲士是治民第一義。非承奉詭隨之謂也。爲

不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詭。皆取咎之道。旣爲上官。其性情才幹不必盡同。大約天分必高。歷事必久。閱人必多。我以樸實自居。必能爲所鑒諒。相決以誠。相孚以信。遇事有難處之時。不難從容婉達。慷慨立陳。

庶幾可以親民。可以盡職。

上官之賢者。使人固必以器矣。雖非大賢。未必不用守正之吏。我向穩處立身。辦本分之事。用亦可。不用亦可。舍己徇人。斷斷不可。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事上官

壬

屬吏受上官之知。可展素蘿矣。然先受知者忌之。將受知者嫉之。求知而不得。必伺隙而擠之。百密一疏。譖謗生焉。上官不一不能無愛憎之別。卽皆愛我矣。保繼者之取舍一轍乎。駱統有言。疾之者深。諳之者巧。受寵若驚。唯聞事者知之。

上官之前。要人不可爲矣。然則作吏必不可遷調乎。曰。非也。所謂止爭公私之別耳。出於市恩。斷不可受。出於捨才。若之何不受。士爲知己用。况重以職守哉。報上官卽所以盡職守。不敢告勞。致身之大義也。否則

進而危。不若退而安矣。

縱不躁進。而有喜功之念。亦非所以自立。身膺民社。皆見過之端。無見功之處。克盡厥職分也。偶叨上官贊譽。揚揚得意。必將遇事求功。長坂之馳。終虞衡櫛。

多言不若寡言。華言不若質言。論及公事尤不可率陳。率陳之故有二。一則中無把握。姑餌上官意趣。一則好爲夸张。冀博上官稱譽。不知案情未定。尙待研求。上官一主。先入之言。則更正不易。至駁詰之後。難以聲說。勢必護前遷就。所傷實多。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事上官

壬

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一言不實。爲上官所疑。動輒得咎。無一而可。故遇事有難爲。及案多牽窒。宜積誠。瀝悃。陳稟上官。自獲周行之示。若誕語支吾。未有不獲譖者。蒼猾之名。宦途大忌。

事有未愜於志者。上官不妨婉諭。幕友自可昌言。如果理明詞達。必荷從聽。若不敢面陳。而退有憾否。交友不可。况事上乎。且傳述之人。詞氣不無增減。稍失其眞。更益聞者之怒。惟口與戎可畏也。故待上司之幕友。宣誠實無僞。

和同寅

同寅二字始於虞書。寅字之義訓作同其寅畏。蓋言同此敬天敬君之心用以協恭用以和衷期於同舟共濟。

然或人之品類不齊方正也而近於圭角圓通也而涉於奸邪。又或庸懦無能一旦任以要務貽誤多端是以同寅之弊往往方正者多相忌圓通者多相蒙至庸懦者則又輕而玩之矣。以此共事事能濟乎。夫國家設立印官原爲庶司表率一縣同寅皆爲我之輔佐輔佐之睽與合視我之表率而已。和之云者非徒清意欵洽也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和同寅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和同寅

我自平其意氣人必不以圭角相加。我自處於端方人必不以奸邪相試其人有善亟爲之稱揚人有不能徐爲之教導迨至心腹相共臂指相聯一邑之中何事不可治哉。他如文武異途勿生異視之心微員困苦尤重相瞞之誼皆推誠相與之作用也。和之一字有義有恩責心任事者所當細玩而力行也。

事蹟

太尉王旦薦寇萊公屢稱其長欲以爲相準於上前數言旦之失上一日謂旦曰卿雖極稱準美準專談卿

短旦曰理故當然臣在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益以旦爲賢而加敬。

寇萊公爲樞密院王旦在中書吏倒用印寇公卽行懲責後樞密吏亦倒用印中書吏亦欲王懲責以報前怨王公問衆吏曰汝等且說他當初責爾等是否衆爲御史每入院陳或後至王輒命鳴鼓集諸道御史升揖諸道與堂吏皆不服一日陳先至堂吏請擊鼓不及陳公遠矣。

韓琦與范仲淹議西事不合仲淹徑拂衣去琦自後把其手云希文國家事便不容商量那知氣滿面仲淹意亦解只此一把手間消融幾許異同任大事者當若此。

司馬君實與范景仁相得懽。用舍大節皆不謀而同。所論三大事。其言若出一人。嘗曰。吾與子生同志死。同傳。又曰。吾與范景仁兄弟也。不同者姓也。及論鐘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君子謂二公之同非苟同也。

劉貢父生平不會議人長短。人有不題。必面言之。王安石用事。諸人承順不及。惟貢父屢而言之。然退與人言。未嘗出一語。人皆服其長者。雖安石亦敬服之。馮當世。孫和叔。呂晦叔。薛師正。同在樞密。三人屢於上居官日省錄。卷之一 和同寅。語。

前爭論。晦叔獨默不言。上顧問之。晦叔方爲開析可否。語簡而當。上常納之。三人亦不能違也。出則未嘗語人。當時議晦叔循默。不副眾望。晦叔亦不辨。同僚或爲辯之。趙康靖公槩。初與歐陽文忠公修。同在館閣。槩重厚寡言。修頗輕之。及修以其甥穢事連逮。上怒獄急。二府皆欲文致其罪。羣臣莫敢言。槩獨慨然上疏曰。歐陽修以文學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暖昧事輕加汚穢。臣與修踐跡甚疎。修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廷大體耳。

尚書李公澤。風度凝遠。與人有恩意。而遇事強毅。不爲苟合。初善王荆公。荆公當國。冀其助。而抑之。乃力於他人。荆公常遣雱諭意曰。所爭者國事。盍少存朋友之義。公曰。大義滅親。况朋友乎。自守益確。

湛甘泉。霍渭厓。同爲南部尚書。時府學訓導鄧德昌。二公同社友也。相見之禮序齒不序爵。途中相遇。與之並行。後鄧死。湛霍製朋友之服。經紀其喪。

楊榮從文皇北征。與胡廣。金純。金幼孜失道入窮谷。中幼孜墮馬。胡金不顧而去。榮下馬爲整鞍轡。不數步

居官日省錄。卷之二 和同寅。語。
方克勤知濟寧府。同列以事奪祿。因會飲。投案大訴去。及酒解來謝。克勤陽不知。曰。昔之夜。吾亦大醉。不識君何謝也。

武則天時。禁天下屠殺採捕。拾遺張德生。男私殺羊會同僚。補闕杜肅。懷肉以奏。后召德謂曰。聞卿生男甚

喜德拜謝。后曰。何從得肉。德叩頭伏罪。后曰。朕禁屠。宰吉凶不預。自今召客亦須擇人出肅表示之。肅大慙。舉朝欲唾其面。

李夢陽代韓文草疏劾劉瑾。瑾以他事械夢陽至京。將置之死。時翰林修撰康海有才名。瑾慕之。數召不至。或謂夢陽曰。公非康子。殆無生路矣。因以情告康。康曰。我豈斬惡人之見。而不爲良友求生路耶。遂詣瑾。曰。公釋夢陽。海願爲公留飲十日。瑾許之。康遂解帶歡飲。李得釋歸。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和同寅

美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和同寅

善

林霆爲兵曹。與趙不羣同僚。時有監司欲逞私憾。有所屬於趙。趙謀於霆。霆曰。吾人初委質。豈可以一生名節。徇他人。及趙知建州。謂霆曰。某終身不擅小人之城者。賴公一言。

陸邦出知常德。以才調武昌。尋徙岳州。先有巨木。飄入郡界。前守不知爲皇木。送侍郎方銳起坊。督木使者誤論。邦不辨。人或諷之。奏白。邦曰。三公皆賢者。奏則彼將得罪。吾負罪以歸可也。久之得白。以一默而全三賢。陸公之盛德至矣。

三國呂岱薦徐原爲侍御史。岱有過。原必力爭之。原死。岱哭之甚哀。曰。德淵岱之益友。今棄世矣。岱復何由得聞過耶。

張可與李仲方。鮮于伯機。同仕於朝。既而張除浙省郎中。李除都事。鮮于除浙東宣慰經歷。胥會於杭。權甚。李卒於官。張移書鮮于曰。仲方歿矣。家貧子幼。吾輩若不爲之經紀。則孤寡何所依也。吾以一女許配其仲子矣。公以爲何如。鮮于聞訃。哀祭成禮。亦以一女許贊其長子。卽從善也。後官至紹興推官。仲子字復。初官至淮安總管。張後官至中書左丞。

鍾離瑾。宰德化縣。將以女嫁鄰縣許公。命胥買一婢隨嫁。一日鍾視事歸。見婢於屏間掩涕。問其故。對曰。吾父亦曾令是邑。不幸與母俱亡。妾方五歲。無親可依。育於胥家。今明府欲得婢。胥以妾應命。適見明府視事。回念先人。不禁悲悼耳。公聞言。大爲惻憫。卽爲易服飾。以書達許公。曰。前令之女。誼同一體。何忍異視。今將撤小女粧資。先嫁此女。令嗣婚期。尙求緩待。許公亦惻然。覆書曰。君侯能抑己之女。而拔人之孤子。

有季子願以爲配。遂同女偕歸許。鍾夢一綠衣丈夫

拜曰。不圖賤息過蒙君賜。已轉請於帝。俾君祿壽無窮。鍾果歷十郡太守。終江淮轉運使。壽九十八。子孫多仕於朝。

梁禋病。語家人曰。朋友中惟同年陳汝同可托子女。梁病篤。汝同往視之。已不能言。惟指以手。左右具述其言。汝同垂涕諾焉。後梁氏凡居第嫁娶等事。皆陳經紀之。至冒謗毀。始終如一。

李獻吉與張主事鳳翔同舉於鄉。張天歿。獻吉疏言鳳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和同寅 吳

翔抱才未究。居官清苦。客死殯殮。咸資友朋。其母妻孤兒。不免凍餒。乞依近時李籥孔琦例。勅有司月給米一石。養贍終母妻之身。得請如例。

格言

靈璧先生曰。夫人既爲臣。則身爲君有。而非己之所可私也。身既非我有。而與君所用之人。尚有畛域之不化哉。故凡爲朝廷所倚重者。其同乎己。異乎己。不計也。知其能佐乎朝廷而已矣。凡爲朝廷所特簡者。其怨於我。歎於我不計也。知其能益乎朝廷而已矣。此

臣之職也。

凡州邑俱有營弁駐防。大約非都守則千把總也。爲牧令者。每有輕覲營官。而營官亦自恃管兵。不能無憤。遇兵民相鬭。各自護持。而民往往爲兵所欺凌。或值

地方偶警。弁先混報。而地方往往爲弁所驟擾。此皆文武不和之故也。故營官無論大小。俱宜優禮相待。歲時筐篚見遺。樽罍相招。以申情款。至於隊長進見。慰以甘言。兵丁跟隨犒之酒饌。則閭營上下。未有不感悅者矣。地方有事。必先商確而後行。卒伍相安。不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和同寅 義

敢以強而生事。州邑之百姓。受福多矣。此又非文武和睦之明效也歟。

劉基曰。同寅貴和衷。同寅所以不和者。只爲尊寵爭能。不知世界事。非一人所能獨任。獨則無效。並乃有功。

古來名人。俱以相翼而成。如召公不悅周公留之。光弼負慚。子儀釋之。冠凜禍急。王旦恕之。希文怒去。禪圭挽之。此皆是聖賢平心無我不懷妬忌。故數公皆位極人臣。福崇年永。名垂萬古。乃知同寅和衷爲居官第一善也。

袁氏世範云。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遊。

若常見其短。不見其長。則時刻不可同處。若常念其長。不顧其短。雖終身與人交遊可也。

朋友易合者。到利害之際。都不得力。其落落難合者。到利害之際。反有得力處。

胡嘉棟曰。書云。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夫對面唯唯。背後嘖嘖。心口相違之人。以事君則不忠。以事親則不孝。以交友則不信。以臨下則不義。世多此輩。乃不自恥。而方謂得計。誠人貌而獸心者矣。何龍圖曰。心口皆是。純吉之人也。卽心口皆非。人猶得而防之。惟言稱堯舜。心同桀紂。情契金蘭。恨深吳越。誓設山海。變在頃刻。以此而陷同列。誑庸愚。賣親友。世道大蠹。端在此輩。死而抽腸拔舌。其又何說之辭哉。

有善相引。有過相規。名位相讓。功過共事。久而不渝。遠而不疑。故朋友之誼正。而後君臣之道備。使爲人臣者。自私其身。不任一人。不舉一事。上諛其君。下悅妻子。則備隸之所治也。儒者以善公之人。以賢分之友。以爵祿公之天下。人君以是取臣。則朋黨之疑消。

征之途闢已。

說人之短。乃護己之短。誇己之長。乃忌人之長。皆由存心不厚。識量太狹耳。能去此弊。可以進德。可以遠怨。東谷贊言。朋之合。譬誰無情誼。必要其終。然後見君子小人之用心。昔東坡謫海南。故人巢谷。年已七十三矣。自蜀往信之。死諸途。於此見君子交誼之眞也。伊川編管涪州。或譏其故人邢恕救之。恕曰。便斬程頤萬段。恕亦不救。於此見小人反覆之速也。

同寅相見。無非面譏。甚覺無謂。若知得彼處有某事未

居官日省錄

卑

居官日省錄

卑

行。或彼身有某事久缺者。必須微言規勸。倘彼因此而有作爲能填補。卽如我躬行一般。更因此而得顯名。被榮擢。卽如我身受一般。如此庶可言友誼。同官相見。祇見頌諛。不見規戒。退後持論。祇聞指摘。不聞救正。此官場之惡習也。論往來交際之儀。平人朋友。不如官場之厚。論勸善規過之誼。官場朋友。不如平人之厚。有愧友道多矣。

學治廳說云。事由專辦。自可慎始圖終。若以數人會辦一事。心術難齊。才畧亦異。尤宜細細協恭商酌。萬一

意見齟齬。或罪闕出入。或案有文離。當將利害關鍵。

剴切明言。言之不聽。不妨直抒己見。向上官委婉稟陳。切不可附和雷同。昧心分謗。轉自居於理細也。

同城文武。休戚均之。捕盜緝私。事皆一體。小分畛域。動

多窒礙。原厥所始。半由兵役不睦。偏護成嫌。其道先

約飭衙役。和輯兵丁。如兵丁多事。則傳喚至署。剴切

勸諭。切勿知會營官。全其顏面。既免革糧。又不被責。

一丁感而衆丁漸化。營官性情爽直。居多遇有事故。

推誠相白。時時以禮接之。斷無芥蒂之理。至武職養

扁官日省錄

卷之一 和同寅

里

廉之外。別無贏羨。總比文官拮据。少有通融。量力應付。自然情投意洽。休戚相關矣。

守土之官。治不越境。似也。然遇鄰境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卽宜星火緝防。稍分畛域。受之以需。致犯得遠竄。已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之乎。

待胥吏

衙門文案。悉屬胥吏掌管。逐日送簽畫諾。與本官最爲親近。惟文案在手。故得以舞智逞奸。與官密邇。故能窺

伺喜怒。而百計中之胥吏之害。昔人論之詳矣。竊謂待

之之法。先須持己以正。何謂正。不在聲色之威厲。而在

公私之防閑。其或乘間以私情干請。切勿允許。卽應以

公私大義剴切曉之。俾知懼而又知感。又或伺吾所好

而投之。亟應拒絕。彼猶不悛。當置之間叢之地。俾計無

所施而自止。此持己以正之法也。又須遇事必察。案卷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待胥吏

里

冗雜之中。或常行公事之內。居官者多疎忽不甚經意。胥吏售奸之術。往往在此。是以事無鉅細。逐件自首至尾。皆應寓目留心。毋任絲毫蒙蔽。一切作奸。皆不憲而自戢矣。老成之吏。宜優待之。貧乏之吏。或體卹之恩威。兼至。而猶不革面革心者。未之有也。且若輩中。亦大有才能。果能留意辨別。加以訓誨。而成就之。是又居官者種德之一道也。

事蹟

張禹之子名勣。爲清河令。寬明自任。待吏如僚友。視役

捕劾致之法訟日以少。

如家人吏有失謬者。是正之。弛慢者勉勵之。貪饕者覺察之。惟曲法戕民。以白爲黑。事干人命者。使自理之。辭窮心盡。然後付之於法。若初情可憫者。猶宥之。諸吏自相戒曰。官長寬仁如此。我輩革心奉公守法。不忍欺也。

包孝肅公尹開封。初視事。吏抱文書以伺者盈庭。公徐命閩府門令吏列坐階下。以次進所持案牘。偏閩之既閱。卽遣出。後或雜積年舊牘其間。詰問辭窮。蓋公素有嚴明之聲。吏用此以試。且困公。公悉峻治之。無所貸。自是吏莫敢弄弊。文書益簡矣。

况鍾守蘇州。初至。佯不解事。吏抱案請判。鍾顧左右。吏欲行止。鍾輒聽。吏大喜。謂太守愚越。三日。鍾召吏詰曰。某事宜行。若顧止我。某事宜止。若顧欲我行。縛諸吏重加搒掠。吏大懼。謂太守神明。不敢欺也。

吉水滑吏。於令始至。輒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爲者。使自書所訟。不能書者。輒曰。我不知爲此。乃某吏教我所爲也。悉陳齋嚴爲楚中督學。初到任江夏縣送文書數十。書辦先將照詳。照驗分爲兩處。公夙聞前道。有駁提文書。難以報完者。必乘後道初到時。賄囑書吏從照驗中混繳。公乃費半日功。將照驗文書逐一親查。中有一件駁提。該吏書者混入其中。先暗記之。命書辦細查。戒勿草草。書辦受賄。竟以無弊對。公摘此一件而質之。重責問罪。革役後。照驗文書。更不敢欺。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待胥吏

墨

居官日省錄

卷之十 待胥吏

墨

郎次孫四州憲長

陳貫爲三司副使。惡一胥狡猾，欲逐之。胥奉事彌謹，歲餘並無壞事。貫亦竟善待之。貫偶宴客，付錢令辦胥需十未付。今不得已賣此女也。因密結選者使聞於內。貫以此罷官後胥惡死滅門。

張廷俊起家牙僧，行事刻薄。後爲縣吏，如虎添翼，詐嚇愚懦，武斷鄉曲，爲間里之患。由是家益富饒。廷俊嘗謂人曰：「善人沒窮哭，惡人有馬騎。如今世道，那里還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待胥吏

吳

存得天理二字。後一年之間，遭回祿者二遭訟事者三。親丁死亡者七。家業破散，毫無所有。尋以憂死。存一孫，不克自立。爲乞丐。

何應元爲蘇州府吏。生子名紳。方四歲，同乳母夜往。母家路出凌家山。時已更餘，忽見人馬燈火自北而來。行旣近，聞前導轉報曰：「何爺在此。」於是人馬燈火轉西而去。乳母驚異，歸述其事。應元以己子必貴，不勝欣喜。年十七，目忽雙瞽。聞直塘道士某能召神，因請禱。神附乩書曰：「汝子本應少年科第，但汝作吏不合義，更益知所以自重愛，而不肯知法而犯法矣。」

造款單陷某某於獄。上帝震怒，絕爾嗣。此子將生有德家矣。未幾，紳死。果絕嗣。此惡吏之報，非患賈隔世，卽殃及子孫，可不畏哉。

淑廣盛某爲縣刑吏，素性險惡。人號黑心。家富，欲造堂樓。苦地窄，與鄰張姓言，不允。盛密令大盜扳張。張不能辯，而死於獄。妻竟以地售之。樓成，得一子，六歲尙不能言。一日，盛在樓中，其子匍匐而至。盛曰：「吾爲子孫計，故設此謀。今爾如此愚蠹，奈何？」其子忽厲聲作色曰：「爾何苦如此？吾非張某耶？」爾以無辜殺我，謀我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待胥吏

吳

之地，我來此正圖報耳。盛大驚倒地，七孔流血而死。其子費盡財產，亦死。

格言

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其間等威貴賤，迥不相侔。而其事則皆敷政理民，以輔佐天子者也。試看今日檄行，不曰該管官吏，則曰官參吏處。事無大小，有主持之官，卽不能無承行之吏。苟明於陳殷置輔之義，更益知所以自重愛，而不肯知法而犯法矣。

居上位。便當愛恤下僚。有官守。便當愛恤百姓。至於興利二字。尤須嚴禁。吏胥何也。吏胥狡猾。不利無事。無事則法行令熟。何所生費。故往往以爲國興利之說。懲訛官長。而增丁核餉。及稅畝丈量。種種尅剝之道。遂非一端。上開一孔。下鑽百竇。納賄一身。叢誘萬口。

甚矣。利不可言也。城市富豪之家。猶能支持。乃若山谷僻陋。目不識文。告耳不辨。官音舌不解敷。陳手不能訴寫。見里長則面色青黃。望公門則心膽驚戰。桀驚之吏。皆得望風索驥。幻弄侵吞。其爲凌虐。豈可數計。

每見上人撫循至意。不得已而開利端。其初孜孜可憐。惟恐有失。然子權任事。則情勢不能無假借。而假借之下。復有假借。則侵漁之外。復肆侵漁。於是告訐日煩。獄訟日滋。罪罟日長。愁怨日盈。而太平之風。索然盡矣。吁。亦豈無有心人而坐此者哉。

朱璣曰。棄法受賂。豈惟官長。其源多出自書吏衙役。夫爲公役者。慣張文網。習鞭撻。如人業屠相似。積久殺機日盛。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人心。老年積猾。遂忘前性。又有自己尙是奸人。大眾一攻覓墮。

惡道者。故術不可不慎也。甚者。狐假虎威。爭誘膽智。而不知累造惡業。子孫受之。來生償之。亦何益乎。毋論其遠。卽觀耳目前。害人過多。索驥過甚。爲萬民共側目者。其誰不罹蠱網哉。

一行作吏。惟與臺幕客之與俱。下牀履地。註誤初不及微塵。而久之積僞崇於邱山。深於坑塹。雖吞刀刮腸。洗以純灰三百斛。嗟何及矣。

官吏張羅而待者。訟也。訟者旣至。則以爲奇貨可居矣。當公票未行而下吏爭任焉。隸執其票。則居然有司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待胥吏

哭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待胥吏

哭

也。蹊跳之狀。目不堪視。囁呴之聲。耳不堪聞。虛張事勢。妄逞威風。金多則諾。金少則勃然而發狂。及其伺鞫。則奔走於階前。伺候於公門。拖累多人。而饔飧煩費。曠日持久。而旅館蕭條。茶居酒肆。著處皆耗金之地。內胥外役。何莫非索餉之人。支吾東西而力罄。逢迎左右而囊空。稱貸求情。市產悅吏。一口之氣未伸。全盛之家幾破矣。

嚴以馭書役。此不易之法。然紀綱貴肅。不在猛也。如謂此輩不足惜。有心作踐。未免矯枉過正。其要惟笑言。

簡重賞罰嚴明。則人無不用命。

官不能不用書役。祇不宜假以事權耳。至於言詞賞罰。更須加意檢點。鄭重出之。若視若輩爲吾所役使。或有心作踐。或輕意嫚罵。不能服其心。使彼含怨。自亦損德。有遠慮者不爲也。

老成之吏。多知顧惜顏面。顏面既傷。其蠶弊且甚於少。年既已用之。須曲爲體。卽度其才力不能勝任。將來難免咎撻之事。既慎之於先。不以驅遣。或應驅遣。則明示以此意。使之知所感畏。自能實心圖報。獲效不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待胥吏

至

訟。

寬以待百姓。嚴以馭吏役。治體之大凡也。然嚴非刑責而已。賞之以道。亦嚴也。以其才尚可用。宜罰而姑貸之。卽玩法所自來矣。有功必錄。不須抵過。有過必罰。不準議功。賞罰嚴明。使之有以自效。知刑賞皆所自取。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姑息養姦。馭吏役者所當切戒。

堂事畢後。精神倦。稍有疏畧。則猾吏黠役。乘隙嘗試。此時尤宜細心檢校。勘結案件。應發文券。議照之類。面

給兩造領回安業。倘不及取領。狀附卷。卽於讞後標明發字。不必令其再經吏役之手。藉端需索。致滋守候。其他遵依甘結等項。並可類推。至兩造供詞。起訖鈐縫處。皆須一一過目。硃筆點鈎標示。以免他日猾吏抽換。增減之弊。斷不可草率退堂。貽民訟本。

堂事簿者。值堂書登記所理之事也。凡識斷顛末。及論辦公務。勾攝保羈。一切如不逐日摘敘。一有遺忘。則吏役謄混。百弊叢生。故必於堂事完竣之時。取簿覽察。過疏。攜置案頭。隨時檢閱。可與內號參考。互稽叢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待胥吏

至

脞之虞庶幾可免。

官之一身。寶叢百務。精神稍不用到。卽開左右窺伺之機。宜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辦一條抹一條。自無遺忘之患。事須謹慎者。或密書手摺誌之。總不必陽詬精明。授人罅隙。

馭衙役

衙役一途。又與胥吏不同。胥吏多由世業。或幼時從師學習而成。其中亦有正士。有才士。他日吏滿之後。皆可出仕。至於皂卒隸役。則皆不農不工。游手無著。然後充當其出身。本不務正。一入其中。又爲惡習薰染。居心止知爲利。爲利無非虐害小民。故居官者。馭他人皆可寬。惟馭役不可。寬官嚴則畏威而歛跡。官寬則膽大而妄行。一簽到手。分肥者何止一人。一票下鄉。受累者已有數戶。馭之之法。慎勿輕假詞色。慎勿輕聽讒諛。有功必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馴衙役

垂

賞以服其心。有過必罰。以生其懼。積威之下。庶幾不敢橫行耳。猶未必能守法也。若稍有庇護之見。一涉寬縱。則借威恐嚇。彼無知小民。受其迫脅。以致傾家產。繫班房。而本官猶未聞知。城狐社鼠伎倆。何所不至哉。

事蹟

宋有梵公。爲邑皂隸。邑令刑峻。杖責血流方止。公用物藏血匿杖中。杖易見血。受杖者多得活。一日令見公行不履地。詢知其陰德。大異之。梵公亦遂置皂隸不爲。修煉山中。後爲大神。

湖州韓某忠厚好善。嘗爲府中皂隸。時一官甚酷。每行

杖。必命三板見血。受杖者不勝其苦。韓乃密鑽杖下。一孔。藏猪血於中。復以片竹鑲好。使人不知。持以行杖。不及三板。而猪血濺出。人陰受其福者不少。又凡於衙門中隨事救人。見胥役詐索人財。往往爲之解勸。終身不倦。後生子爲叅政。孫又爲狀元。

侯官令張姓者。湘陰人。其父本充縣役。嘗語人曰。公門中好修行。吾儕隨事皆可造福也。生平喜爲人解紛。不肯逼人於險。人咸稱爲張長者。因解犯至省垣卒。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馴衙役

垂

卽葬於城外官山。地勢低窪。每春夏月必爲水潦所浸。家本貧不能起遷。聽之而已。後其子某。由科目出身。又以此爲吉穴。不肯起遷。及作令於閩。聲名狼籍。不恤人言。宦橐旣充。卽遣所親旋楚。將先墓之周圍用土墳高。以免水患。乃不數月。遂以不謹被劾去官。其鄉人頗疑爲修墓之故。或曰。其地本鮀魚穴。得水則活。水涸則死。耳。時陳楓階攝令湘陰。聞之慨然曰。一胥役而行善。遂得貴子。一邑宰而貪墨。不免失官。天道無私如此。人不察天心之所在。而徒曉曉於地

理。豈非慎哉。

池州邵道充郡皂隸索取財物滿意則喜不滿意則拳毆之官命行杖極力施刑斃杖下者不可勝數後得異病手足瘡東遍體腫決如板痕糜爛痛不可言因自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看邵道卒至皮肉俱盡僅餘骨在牀氣方絕。

浙江臬司門役俞某善伺上官意旨巧爲彌縫內衙上下亦曲致承奉無不墮其術中詞訟必以賄請忤意者必陰擠下石刑辱具於其口不二十年貲積巨萬居官日省錄卷之一馭衙役垂

後蕭憲長知其惡治以罪斃於三木產付官賣人民快焉。皇司差役陳某與一盜善盜謂陳吾有刦銀二千埋密處公爲我營救萬一得脫不敢忘報陳許之而爰書已定營救無門然心利其貲欲直言不可給言已妥問埋金處盜取之實未嘗費分文也部文至盜伏法陳享用十餘年金已垂盡一日出外遇盜鬼於途爲鬼所毆人救得歸俄而冥差至命設酒食自稱有辯先見土地被責三十板最後曰今辯不脫矣遂死。

格言

孫可庵曰衙門中人見利不顧生死一得寵則不計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行四民畏之如虎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爲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甚可畏也。

柳子厚曰近世以來隸役之惡亦已甚矣蒙蔽上官生事興擾違迎附會稟令紛糾而悉索之事逞焉由是居官日省錄卷之一馭衙役垂

借官威恐嚇愚民何比比也夫鄉野之農視官長如神靈見公差如鬼剝聞名瞻喪望風股栗故里中之姦猾者常挾此以詐財焉况乎隸之衙命而往者其迫脅不更甚乎爲隸者苟能持平等之心捐詐譖之習儒者勿侵愚者勿欺待之以和顏示之以正路事可息則息之失可彌則彌之取無過索適可而止抑又何罪焉若以迫脅爲強未有不身遭刑戮禍及其家者也。

公役中少有端人此輩下鄉勢如狼虎勿輕簽差爲是。

或傳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拿役之名。換一役

多一費。民何以堪。其實準無不審。則一票已足。示期

不到。自可比責原役。何煩別添役名。乃役催屢屢。案

終不審。徒張役威。飽役蠹。爲民父母之義安在。且屢

催不到。非原告情虛規避。卽被呈瀆。怯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又何爲者。

考代書

代書所以代民書狀也。鄉野愚民。孤婺老弱。身負冤抑。不能書寫。爰訴於代書以寫狀。斯時代書而正人歟。察其事故。無甚緊要。卽行勸止。一言之下。釋嫌息訟矣。若代書而不肖。慚惡架詞。裝點情節。愚民當負氣之時。一心求勝。不知諒撫之罪。於是情僞百出矣。恩訟與訟。全在代書爲人邪。正官府初到。例應考試代書。竊以爲不但擇其文理。還當覘其人品。或狀貌善良。語言醇正。方許充當。又諭其遇有民間細故來訟。必先勸止。勸之不從。然後書寫。不得一字添捏。收呈之日。查問原告供詞。

若狀紙中多屬代書裝點。卽行斥革另換。俾伊等知所敬懼。不致以唆挑圖利。案情亦多真實。是亦清訟之一法也。

事蹟

劉安民縣吏也。持心平正。素爲吏民所敬。民有訟。不卽蒲縣。必先詣劉陳曲直。決可否。然後行止。一縣之訟。爲之少息。其後二子皆相繼登第。長子汲官至朝散大夫。少子湜官至朝議郎。直秘閣。

蕭蘭玉山人。家貧居縣前。以書寫爲生。逢人寫狀。先爲苦口勸息。不聽者必叩其情實。然後下筆。嘗數日不舉火。寧忍饑。不爲人妄造一語。後發憤習武。官至總戎。

蘇州黃鑑。父善舞文。起減詞訟。蕩人產業。旣而生子鑑。弱冠登正統進士。以青年才美寵眷非常。蘇人咸曰。

積惡若此。而貴顯若彼。天道謂何。後正統北狩還。被

禁南宮復位。以舊恩待鑑。陞大理卿。一日上御內閣。

見風飄一本命取觀。乃鑑勸景泰禁錮正統疏也。上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考代書

堯

怒族誅之。

湖州蔣某。爲人陰險。有刀筆才。凡非理之事。一經其飾說。便足奪人之聽。平生所害不一人矣。後得一奇疾。發時輒自咬其指。必鮮血淋漓。方得少愈。十指俱破。傷風而死。

又一秀才。慣與人代寫呈狀。臨考誤以呈稿置卷袋中。入場爲搜檢者察出。以夾帶票之監。臨時科場正嚴作弊。遂將此生褫革枷責。示眾氣憤而死。

乾隆間。有許胖子。衡州人在雲南昭通府充代書。其民

愚樸知例者少許。一人爲之顛倒是。非無惡不作。獲利甚厚。後事發革役。求乞銜坊夜卧城下。肚腹脹破而死。

晉陵王姓。以刀筆起家。與減詞訟。巧取民財。多致破家喪命者。晚年子不肖。獄訟是非。歲無虛日。赤貧而死。

格言

可以一言而救人之危。雪人之冤。此亦不必過爲退避也。但因以爲利。則市道矣。

夫代書一流。未聞有己身發達。子孫昌盛者。此何以故。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考代書

堯

蓋訟者凶事也。熟習此道。則變詐百出。翻亂是非。使無辜者受冤。有罪者漏網。官長被其欺瞞。黎庶遭其陷害。種種弊端。難以枚舉。每見此種人與訟師。天報甚慘。或曰。作狀代人伸冤。豈盡無救人之功歟。答曰。果能據情直書。不顛倒是。自屬無過。若遇有刁訟無辜。及有關名節者。能竭力勸止。不致成訟。則不僅有救人之功。更積大德也。然若輩。旣入是非之場。必以多事爲利。有功者百中無一。造孽者比比皆然。功又何能敵罪哉。是以百藝皆可學。此道不可學。所謂

矢人惟恐不傷人。故術不可不慎也。凡業此者皆當

洗心改過。絕去利心。凡作一狀。不可輕下一字。雖爲

一人伸冤。時時存一救眾之心。雖代他人作狀。刻刻

有一修己之念。果然如此。實力奉行。自然轉禍爲福。

終必有善報矣。

學治說云。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閱訛。令代書旁伺

情節不符。即可根問。保截及做狀之人。立究訟師。不

致被誣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於此。

居官日省錄目錄

卷之二

忠君

愛民

功過格

教養

荒政

保甲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目錄

一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考代書

居官日省錄卷之二

覺羅烏爾通阿潤泉編輯

男博斌 煙斌

受業胡世華岫桐

全校

青浦胡履吉理生 疆訂

忠君

忠者盡己之心也。官無論大小。地無論親疎。各有所職。卽各宜自盡乃心。况牧令之官。朝廷以百姓付我國家。以考成望我。何等鄭重。言念及此。地方必求安謐。倉庫必求充盈。刑罰必求平允。教化必求修明。卽曰才有未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忠君

一

速竭我智力以勉之。卽曰勢有難爲。相其機宜而行之。能盡一分心。卽盡一分忠。庶幾酬高厚之恩於萬一否。則敷衍場面。避過就功。不思處分可免。清夜疚心。能免耶。疚心之處。可仰答朝廷耶。古人事君如事天。行一事。毋謂天不見。而可欺。毋謂君不見。而可欺。時時刻刻以此存心。身家之計可輕。久之並功名之念亦可淡。乃至利不能誘。威不能怵。死生榮辱不能奪。見理明。赴義勇。忠而純者。出焉。忠而烈者。亦出焉。莫非克盡其心也。人臣大節。彪炳史冊。後人取法者。但事事問心。要求無愧。

斯可矣。

事蹟

尹焞字彥明。爲講官。每赴講前夕。必沐浴更衣。齋居靜室。凡香再拜定。乃就寢。或問之。曰。欲以所言動君父。敢不敬乎。又曰。人君其尊如天。所言得人。則天下蒙其福。所言不入。則天下受其禍。敢不敬乎。

宗澤字汝霖。知相州。時太原失守。官兩河者。率托故不行。澤曰。食祿而避難不可。卽日就道。繕城濬隍。募義勇。撫瘡痍。金人不敢犯境。又自奉甚薄。一心王事。窮乃安居美食耶。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二

張方平。平生未嘗不衣冠而食。嘗署月。與其婿王翬同飯。命翬解帶。公衫帽自如。翬顧見不敢解。公曰。吾自布衣諸生。遭遇至此。一飯皆君賜也。重君之賜。敢不敬乎。子自食某之食。雖解衣無害也。

夏忠靖公與蹇文定公。同飲於所契家。夜歸值雪。遇禁門。有不欲下車者。曰。雪大寒甚。公曰。君子不以冥冥

陸行公之盛德。雖在緣事納忠。而其本則由於敬慎爾。

趙抃爲御史。范鎮爲諫官。因諭公事有隙。熙寧中王安石執政。銜鎮欲害之一。一日上問鎮於安石。曰。問趙抃便知其爲人。上問抃。抃曰。忠臣也。上曰。卿何知其忠。曰。嘉祐中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非忠臣乎。及退。安石曰。公不與鎮有隙乎。抃曰。何敢以私廢公。某所以直言者。先國家而後私仇也。安石大慙。陶安字主敬。少敏悟。有大志。博涉經史。太祖命安知黃州。諭曰。善。無蒼赤。安奉上命爲之寬賦稅。省繁役。勤課士。減刑罰。民皆悅服。復召爲學士。遷江西行省參知政事。無事不盡心竭力以副上命。及卒。上親撰文致祭。賜謚應子。子孫俱位至卿佐。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三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四

子產古遺愛。兼之者其魏公乎。柳公權爲翰林侍書學士。上見公權書跡愛之。問曰。卿何能如是之善。對曰。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上默然改容。知其以筆諫也。

黃忠宣公福。在宣德時。一日傳上命觀戲。對曰。臣性不好戲。又命之圍棋。對曰。不能。上曰。何以不能。曰。幼時父師嚴。只教讀書。不學無益之事。所以不能。上默然。徐有功爲大理時。后嘗加刑一人。有功據法廷爭不已。后大怒。令拽出斬之。回顧曰。臣雖死。法終不可易。尋后大怒。令拽出斬之。回顧曰。臣雖死。法終不可易。尋

免爲庶人。其子預選。有司皆曰。徐公之子可拘以常調乎。張文成爲有功贊。曰。蹤虎尾而莫驚。觸龍鱗而不懼。鳳峙鶴棲之內。直以全身豹變豺狼之間。忠能遠害。

楊德幹爲萬年令。高宗朝。有宦官恃寵。放鷁踐人禾稼。德幹杖之二十。悉拔去鷁頭。宦者涕泣。袒背以訴帝。帝曰。情知此漢。猶何須犯他百姓。

張莊僖公自束髮及蓋棺。日以名節砥礪。居官清譽徹遐邇。而忠鯁之概尤迥絕。人羣入閣後。嚴分宜以公

魏知古深州人。官黃門侍郎。時盛夏。創玉真觀。工程嚴迫。知古切諫龍之。睿宗嘉其忠。宋璟曰。叔向古遺直。守。

剛腸嫉惡。將中傷之。而公自律嚴謹。卒無其隙。

楊繼宗典浙江試。得二卷。卽具服焚香再拜。同事者詰

之。答曰。人臣以得士爲功。二子皆奇才也。他日當大

魁天下。吾爲朝廷得人賀耳。及折卷。乃王華李旻也。

華辛丑狀元。旻甲辰狀元。

嘉靖間倭寇蘇州城門閉。避倭者聚哭不得入。同知任

環拔劍開門。全活數萬。前後擊敗倭。斬俘甚衆。尋擢

兵備。後贈光祿卿。

程香巖。蔭貴。四川大竹令。有政聲。金川用兵。委辦科多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五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五

站程子烈隨行。西軍失守。賊及科多。程死守數月。賊

積薪縱火。程出戰。手刃二賊。遇害。其子亦不屈。死事

聞。贈衛祭葬。蔭資如例。可謂忠孝萃於一門矣。

明盧忠烈公。象昇。寄內書曰。余歷郡守監司。以及治鄖

撫楚。未嘗有負君民。不敢私於妻子。家無長物。室鮮

治容。今督旅入關。危苦萬端。成敗利鈍。聽之天是非

毀譽付之人。頂踵髮膺歸之君父。惟願作吾匹者。體

吾心。以媳代子。篤其婦規。以母代父。敦其家教。俾二

親怡於堂。四稚習於業。吾願足矣。他何望焉。又寄子

弟書云。古人士學兼資。吾獨馳驅軍旅。君恩既重。臣

誼安辭委七尺。於行間。違二親之定旨。流氣未靖。

危備嘗此於忠孝何居也。顧吾子弟思及父兄。勿事

交游。勿圖溫飽。勿干戈而俎豆。勿弧矢而鼎彝。名須

立而戒浮。志欲高而勿妄。殖貨矜愚。乃怨尤之咎。府

酣歌恒舞。斯造物之僇。民庭以內。惄惄無華門以外。

謙卑自牧。非惟可久。抑且省愆。凡我子弟。共佩老生

之常談。若我一身。自聽彼蒼之禍福。按忠烈以督師

死戎間。觀此二書。而忠孝節義之氣凜然矣。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六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六

宋按察蒙泉言。某公在明爲諫官。嘗扶乩問壽數。仙判

某年月日當死。屆期無恙。後入本朝至卿列。適同僚家扶乩。仙又降。某公叩以所判無驗。又判曰。君不死。我奈君何。某公愕然。蓋所判正甲申三月十九日也。

格言

人臣事君。止此一念耳。所以分其念。使不顧君父者。有數端焉。曰身家。曰爵位。曰權勢。曰恩怨。曰名譽。身家爵位之念。出於庸人。其壞事猶小。權勢之念。多生於

奸人往往關天下國家之利害。而害亦終及於奸人。至於恩怨名譽。雖世之號爲君子者。亦多不免。唐宋以來。朋黨之禍是也。唯忠則盡其心。而無欺。無欺則至誠。至誠則可以感天地。動鬼神。尚有數端之私得而間之哉。

忘身總論曰。夫忘身何關於爲善也。不知居官經世。大是非大利害處。往往關着性命。平日雖能持經守正。

到此時囁嚅依違。殺人以媚人者有之。否則模稜首鼠。敗壞國事者有之。古來幹事豪傑成大功名大人。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七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八

嘶聲喪膽。一籌不展。爲天下笑。故須於此處急宜打得清淨。卽不幸而爲岳武穆文丞相之死。視韓侂胄賈似道何如哉。人孰無死。哥舒翰蕭至忠王涯賈餗輩。奄奄趨附。圖保首領。而當其大限到時。玉石無遺。早知如是。何不烈烈轟轟。頂天立地做將去乎。於此學得方是眞學。於此捨得方成眞捨。進之則一絲不挂。無名無功。道德作用。應念而滿矣。

何蒼玉曰。忠是誠心。貞是善念。人之所以爲人。在此二字。不忠不貞。則有人之名。無人之實。在生業與禽獸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九

品俱從真金百鍊。萬死一生中來。而後國家始受其用。如郭令公之單騎見敵。李臨淮之置刀韃中。韓斬王之十指存四。劉順昌之積薪待盡。彼出入萬軍中。矢石交下。神氣不動。默然制勝。豈易易哉。蓋此身已早寘爲國家有矣。又如徐有功狄梁公俱陷大辟。裴晉公韓魏公委身劍俠。然卒以不死。歎滿天地。名懸日月。彼固於此捨得盡。而後大用隨之耳。至如王衍殷浩崔司徒等。其始也亦自負壁立萬仞。銜聲四海。然見草而悅。見狼而戰。羊之質故在也。一遇事變。則

蒼玉又曰。人之成名甚難。損名甚易。往往文人學士。一旦遭誣。終身淪陷。良可痛也。至於忠孝節義尤世所

難見聞者。正當表揚宣著。以彰潛德。而後生小子。偏好求全責備。譏談無忌。地獄之設。非爲是人而誰爲耶。

恨干載。固爲臣子者所不忍言。亦不過了得臣子本分內事。然擇萬古之綱常。存兩間之正氣。又不僅食人之祿。死人之事云爾也。

潘仲謀曰。人生天地父母之外。君恩最大。無論平時踐土食毛。莫非皇恩。當膠庠造就。以至歷官受爵。顯及祖宗。榮施三黨。或待以腹心。隆以司牧。不過欲得養士報耳。人非草木。孰不動心。若身受國恩。惟知自顧身家。問心何忍。然臣道不一。爲宰輔。則以格心佐治爲忠。爲言官。則以諫諍匡弼爲忠。爲刑官。則以執法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九

平允爲忠。爲有司。則以愛民勤職爲忠。爲武臣。則以宣力靖亂爲忠。當薦舉。司文柄。則以爲國得人爲忠。事難枚舉。務期眞實。對君舉動一念。全不爲自己身家起見。不避豪強。不徇情面。不惜功名。并不求忠直聲譽。或委曲濟事。而非阿附。或執法不同。而非矯激。只要實有益於國計民生。且視吾君真。是爲堯爲舜之君。不敢萌忽怠。如是始可以報君恩。至於大節。不奪。見危授命者。代不乏人。如關壯繆。張睢陽。岳武穆。文文山。于忠肅。楊椒山者。其尤著也。運際坎坷。抱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忠君

十

愛民

父母之於子也。多方保護。訓誨成全。甚至慮及細微。計及長久。如此故謂之愛。夫官卽民之父母也。百姓望我保護。求我成全。事事與家庭無異。稍存隔膜之見。民已受苦不堪矣。膺民社者。不必廣求施濟。但詢其利害所在。害民之事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利民之事。早興一日。則民多一日之安。委曲以行吾術。懇切以盡吾心。視黎元之衆。皆吾孩提。四境之遠。猶吾一室。斯愛民如子。一切善政。自能次第舉行。而造福爲靡涯矣。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愛民

十一

事蹟

唐太宗營造宮室。征討四出。民力寢竭。張文瓘諫曰。王者養民。逸則富以康。勞則怨以叛。秦漢廣事四隸。創建宮室。二世土崩。武帝末年。戶口減半。民罔常懷。懷於有德。無使勞而生怨。帝善其言。卒爲罷役。夫恤民不在臨事。苟能念不忘。則隨時調劑。一言可以造無窮之福。慎勿曰我閑曹也。冷局也。小官也。而竟置之於不問也。

任昉義興守。歲荒以月俸治粥。活餓者。禁民產子。不舉。

有孕者助其資。全活數千家。

韓愈爲潮州刺史。州人以男女爲隸。過期不贖。則沒入之。愈悉計其傭。得贖所沒歸之父母者七百餘人。奏請於朝。遂著爲令。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惟務德化。先是以男女質錢。約子本相當。則沒爲奴婢。柳宗元與民設法。悉令贖歸。衡湘以南。民皆懷其德。

韋溫爲陝虢觀察使。民當輸租而麥未熟。吏白督之。溫曰。使民貨田穂以供賦可乎。爲緩期而賦辦。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愛民

十二

顧雲程

由淳安調嘉興。歲大稔。穀賤不售。故事征賦以

十月始。雲程緩至歲盡。猶不徵。部使者恆之。次年正月。雲程集耆老問曰。穀價視冬時幾何。曰石益一鑛矣。雲程曰。若是。趣完賦。耆老曰。諾。五日而入四萬金。部使者大驚曰。他邑征三閱月未上。公何以得此於民哉。

天順中。朝廷好寶玩。內侍言。宣德朝遣三保下西洋。搜寶無算。上命內侍至兵部查西洋水程。尙書項忠令吏檢故牒。時劉大夏爲郎中。先檢得匿之。吏檢三日

不得被笞。劉終不言。事遂寢。後項呼劉詰之。劉曰。三保下西洋。勞軍役民死者萬計。縱得珍玩何益。案雖在。亦當燬之以滅其跡。公尙欲追究有無耶。項聞言。降位遜謝。指其座曰。公陰德不細。此位不久屬公矣。

劉果爲尚書。

蔡君謨守福州。上元日令民家點燈七盞。陳烈作大燈

題詩其上曰。富家一盞燈。太倉一粒粟。貧家一盞燈。掘却心頭肉。風流太守知不知。猶減笙歌無妙曲。

王濟爲龍溪主簿。時調福建輸鶴翎爲箭羽。鶴非常有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愛民

十三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愛民

十四

蔑天民之報也。

宋王安石欲開黃河。并修河堤二三百里。范子淵迎其意。自表薦往。數年間糜費錢糧百萬。溺死者一千餘人。竟無成功。廷議論罪。以爲更浮於鑑。貶死峽州。

錢塘稽先生某。嘗謂新貴者曰。公已作人中龍矣。願爲行雨龍。無作毒龍擾害人世。旨哉斯言。眞地獄中救苦咒也。服官者肯各書一通貼於座右。則觸目警心。自無虐下取功之事矣。

人壞事。人皆錄其辭。焚香禮之。

格言

夫愛民之道。必先除弊以悅民心。然後興利以造民福。蓋除弊以解懸。民心卽喜。興利便須用民財。勞民力。非得其心。則民將生怨。故二者當有先後。然非真知利弊之詳確。則是非混淆。吾以爲利而興之。而不知其爲害。以爲害而除之。而不知其爲利。或興除之際。未得其法。則弊隨生而害又起。故又在於廣詢博訪。取決賢智。不專一己之見。而求通輿論之公。古人所謂合人情。宜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然後興除得當。

而德澤及於民矣。

生全其爲德。誠大。然能視民如傷。先事區處。不致顛頓。危急尤爲妙手。蓋凡饑寒流離。救之未然。則生理不失。力半而功倍。教化亦然。止惡未萌。則不至刑辟。俗美而民安矣。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愛民

急公奉上之事。捉民當官夫。征徭差役。雖小民分所宜然。但亦須顧其力量何如。若不計閭閻疾苦。硬差強派。民力有限。其何以堪。卽云當官亦有工食。不知呼喚之初。卽有分規。發銀之際。又有扣剋。民之所拜惠者。不及數之半也。爲民上者。必須體恤物情。深自裁制。不然。幾點銀硃。費却許多血汗。一張牌面。剝却無限脂膏矣。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愛民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未有捨此六字。而能有濟於民者。嘗思有恩以及人。而以方便爲上。如差科之行。既不能免。則就其間求所以便民省力者。不使騷擾重爲民害。其益多矣。

陶文僖公曰。吾輩一列仕籍。卽念念濟人。尙不能免罪。况敢漫不加意乎。憶吾往昔奉差赴越。往返數千里。水路陸路。所用夫役。不知凡幾。念茲小民。皆人子也。或當暑月蒸汗淋漓。或值寒天衝霜冒雪。由是而染病道路。委填溝壑者。何可勝數。此等罪孽。皆由我造。如釋氏果報之說。不誣。能無惕然於心乎。

居官全活者。有有形之全活。有無形之全活。有形者已然也。當其顛困。欲鵝面鳩形。起溝中之瘠。而予之。

王梅溪十朋守泉州。宴邑宰。有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

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

斟真西山守長沙。宴十二邑宰於湘亭。有詩云。從來

官吏與斯民。本是同胞。一體親。既以膏脂供爾祿。須

知痛癢切吾身。此邦素號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

今日湘亭一杯酒。更煩散作十分春。一時聽者悚然。

二公真賢郡守哉。

學治應說云。治無成局。以爲治者爲準。能以愛人之實

心。發爲愛人之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愛民

七

亦謂之仁。不然姑息者養奸。剛慢者任性。邀譽者勢

必徇。人引嫌者惟知有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若心

地先未光明。則治術總歸塗飾。有假愛人之名。而滋

厲民之弊者。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故治以實心爲要。

尤以清心爲本。

又曰。先儒有言。一命之士。苟留心於愛物。於物必有所

濟。身爲收令。尤當時存此念。設遇地方公事。不得不

資於民力。若不嚴察吏役。或又從而假公濟私。擾累

何堪。故欲資民力。必先爲民惜力。不惟弭怨。亦可問

心。

又曰。如之何而可。不得罪於羣黎百姓。曰誠而已矣。三

代直道之風。今猶古也。爲治有體。焉得人人而悅之。

一有沽名邀譽之私。其奉我以虛名虛譽者。卽導我

以偏好偏惡。而便民之事。亦且病民。惟出之以誠求。

盡吾心焉。有隸受吾庇者。雖姦胥蠹役。設師地棍之

類。謗聲交作。不足卹也。

愛民之實。發於至誠。則才識膽。皆因之而生。倉卒之際。

一語而可以格天。可以造福。惟其誠也。乾隆五十餘

年。春巡畿甸。突有邨民犯。躍手擋兵器爲

扈從侍衛所格。立被執詰之曰。直隸人。純廟

震怒曰。朕每年春秋兩巡。累及近畿。百姓固應怨我。

然兩次所免錢糧。積數十年計之。亦不爲少。竟不足

以生其感乎。是殆有主之者矣。時總督方洛敏公觀

承。已於卡倫門外接駕。一聞此事。飛騎追上。而

乘輿已前行。公疾趨伏道旁。大聲呼曰。臣方觀承

奏明。此人是保定村中一瘋子也。上聞稍回

顧。而乘輿已入宮門。甫降輿。卽傳軍機大臣

臣入對。上曰。頃犯蹕之人。據方觀承奏。

是一瘋子。不知究竟如何。軍機大臣碰頭奏曰。方觀承久於直隸。據所奏是瘋子。自然不錯。上曰。

既係如此。卽交爾等會同刑部嚴訊。作瘋子辦理亦可。軍機大臣碰頭謝出。卽日在行帳中定案。當是時

衆情危懼。不知此案將如何株連。乃以恪敏公片語回天。其事驟解。如浮雲之過太虛。真所謂仁人

之言。其利溥哉。今恪敏公之子勤襄公維甸。亦繼武爲直隸總督。國恩家慶。其原有自來矣。此事蔣礪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愛民

十九

堂節相會向梁中丞章鉅述之。並云恪敏在直隸功德甚盛。此其逸事。行狀墓志所不載。我輩宜筆之於書也。

馬惠我先生當官功過格序。

太徵仙君功過格蓮池大師取而增定之曰。自知錄流傳久矣。自卿相以及編氓。皆可奉爲警策者。友人又貽我富官功過格。予覽未竟而驚起曰。當官之重如此哉。一筆而判生死。一言而召災祥。一念而分寒暖。行一善。勝尋常人百千萬億善。行一惡。勝尋常人百千萬億惡。正所謂高原之水。天下之大利大害也。德易以滋。忍亦易以滋。每見天資刻薄之人。風霆在手。橫逞智慮。又見勉強好善之人。雲霄得意。頓換肺腸。嗟乎。富貴功名爲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功過格

三

時有幾。一朝失足。便墮泥犁。莫謂進賢冠皆福報也。以之種德。則進賢卽九品蓮臺之階級。以之釀惡。則進賢卽三塗苦趣之津梁。語云。當官若不行方便。如入贊山空手回。不趁當官時。鬯宏深之願力。開普渡之慈航。更待何時哉。盍取此功過格懸之座隅。宦海茫茫。緊操箇舵。浮塵碌碌。痛下鍼錐。止期利民濟物。安問陞銓陟諫。朱幡早蓋。何時不可默償神明。青瑣黃堂。是處皆堪猛提性命。上報君父。下澤子孫。隱懲讐尤。顯消怨詈。皆在此格中矣。則謂功過格。卽人鬼關可也。卽黑白業可也。

排衙人散之後。訟庭花落。鶴署風清。一靜間。今日所爲。

功耶。過耶。當懔懔有照膽鏡臨之。

當官功過格。

紀功凡五十九條。此陰司之紀功。較上司之紀功效驗。

更神催征有法。勸諭樂輸清楚。完欠多少恩威並用。不

煩敵撲而錢糧畢辦。算百功。

審編里役差遣均平。使合縣受福。算百功。

清核地畝錢糧。井井有條。使吏胥保歇。不得欺隱。致累

小民。算百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功過格

主

遇大災大荒能早勘早申。力請蠲賑。設法救活多命。算千功。

遇兵盜竊發。能豫爲防範。力加捍禦。免百姓被難。算千功。

力行保甲。親編親查。不擾民而盜自弭。邪教奸宄自息。算百功。

較準大小法馬。嚴加防範。稽查使吏胥不得出輕入重。算百功。

設法徵解。緩急有敘。不苦糧。書保長。不累賚。解員役。算

百功。

遇殘苦地方。能申請減賦停徵。算千功。

惜福儉用。無累地方。且使侈俗還淳。算百功。上司能裁

減供應者。倍算。劾告府州縣貪酷正官。一人算千功。府

佐算六百功。縣佐算三百功。

能禁戢勢宦豪奴。使不敢凌虐小民者。算百功。

出冤枉死罪一人。算百功。軍罪算五十功。徒罪五年者

算二十功。三年者算十五功。二年者算十功。一年者算

五功。減罪者減半算。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功過格

主

祈禱竭誠。有應。免水旱疾疫之災。算百功。

嚴禁佐貳。不得擅係犯人。算百功。

熟審寒暑。多放輕罪。算百功。

遇大寒大暑大風大雪。錢糧停比。詞狀停審。一次算十功。

懲治訟師。扛証不得刁唆構釁。保人身家。一人算十功。

人命立時親驗。假者坐誣。真者隨卽親審。或故或誤。爲首爲從。分別定罪。不致游移干連。一命算十功。

縊死投水服毒死。審非真正威逼。情可痛恨者。不加重

罪以長輕生之習。亦不斷給葬埋。以長刁風。一事算十功。

詞狀少準。一日算三功。婦女非鬪緊要。卽爲抹去。一名算一功。

人犯投到卽審。不煩守候。一詞算一功。

耐煩受訴。使兩造各盡其情。一事算二功。

不噴越訴。只平平照常理斷。一事算五功。

聽審不受囑托。一事算一功。

重懲誣告。以息刁訟。一事算二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功過格

垂

重治不孝。一人算十功。重治叛奴。一人算十功。重治訪行賭行打。一人算十功。

聽訟得平。一事算一功。能誨誘頑民。平其忿心。使息爭省訟。算十功。

用刑有方。老幼醉病。及婦女非犯姦。不打。尊長告卑幼。

百姓告衙役。雖失實。弗打。已。櫓已夾。要柳。弗打。一人算一功。

不偏護原告。算一功。不喜奉承迎合之言。算一功。不時銷枉。片念撥轉。不吝改過。算十功。

事到據理直斷。及到別衙門隨其展辦。不以成心怒翻案。一事算五功。

供招自爲檢點。不容吏胥上下其手。一事算一功。

審無重情。免供逐出。一事算一功。

追贓有法。禁攀害親友。以保無辜。以贓之多寡算功能。

爲開豁者。五兩算一功。出己財代完者。倍算。

和合婚姻。一事算十功。

親講鄉約。勸懲有方。一日算十功。

勸戒同僚。行善止惡。以事之大小算功。勸戒上司。倍算。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功過格

垂

盜賊拿到。卽審。務得真情真贓。不許捕役私拷。不委衙官混供。不許扳累。無臺。不專靠極刑招承。無枉無縱。一次算十功。

嚴戢捕役。牢四飛詐良善。算十功。

重犯無家屬者。照例申請。四米。一人算二功。例有不合。自爲設處。一人算三功。

嚴禁獄卒。牢頭勿肆凌虐。使囚得安守。一人算一功。

牢溫經染。命獄官獄卒掃除積穢。多燃蒿木。盛涼水。冬天給草薦姜湯。使囚得方便。一人算一功。

犯無重情及贓罪易完者容保在外勿輕送獄熟審冷

審年終放出輕犯一人算一功

禁惡俗如淹女火葬宰牛酒肆掠賣打鳥等類一日算

十功給發役從工食養濟口糧如期併禁吏胥尅減一次算

十功考較公明不阻抑孤寒一名算一功

開報生員優劣採訪的確使人知勸懲一名算二十功

用物照價平買不倚官勢虧民每物算一功賑濟得實

居官日省錄卷之二功過格垂

十人一功

瘟疫瘡痍盛行開局施藥一人算一功垂死而得生者

算十功葬一死人算三功

收養孤老一人算十功勸其親戚收養者倍算禁止民

俗妄費省十兩算一功

役使地方人及衙門人概從寬厚一人算一功

還來人役早發同文一日算一功

接文士下僚有禮無慢一人算一功

下僚非得罪地方不輕加責逐一人算十功

修葺學宮啟聖及鄉賢名宦祠神廟佛殿倉房獄舍橋路費十兩算一功勸人樂助者同算

表章先賢旌舉貞孝一事算十功

故舊經過地方厚待加禮一人算十功若患難死喪而

加撫恤者倍算同僚下司身故失位而家貧者助一兩

算一功勸人共助者同算

祭祀誠敬一次算十功

紀過凡三十七條此陰司之紀過較上司之紀過利害

更大催徵無法任書吏欺隱保歇包侵不能清楚亂拿

居官日省錄卷之二功過格垂

亂責追呼愈急完欠愈清合縣不安算千過

擅自加派增糧使小民永受賠累算千過

地方利病明知應興應釐不肯出身擔任推卸後管圖

便一時罔計永久算千過

點役不公任吏胥作弊合縣不服算百過

保約奉行不善輕委衙官反致駁擾算百過

風土異宜時勢異尚不虛心參酌強不知以爲知見一

偏而不見全局算百過

遇災荒不早申請使民心弗安上澤不究算千過

地方好義。救荒積穀。練兵等事。不虛公詳慎。偏聽率性。苛派不堪。算千過。

縱護衙門人。使小民含怨。算百過。

號信左右。指撥害人。算百過。

濫準詞狀。一詞算一過。

多問罪贖。以肥私橐。以媚上司。一罪算十過。

借地方公事爲名。濫罰者。一兩算一過。

受人囑托。枉善良者。小事算十過。大事算百過。受人囑

托。故縱應罪者。一人算一過。縱真命者。一人算百過。縱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功過格

毛

大盜及豪强奸蠹者。一人算百過。若受賊而故縱者。倍
算。

考試不公。使孤寒不得上進。一名算十過。

開報生員優劣不確。使勸懲無益。士習日漓。算百過。
好長夜飲酒。登山玩水。耗費人財。累地方下役守候。一
次算十過。

祭祀不盡誠。一次算三過。水旱不早祈禱。及祈禱不盡
誠。惟以虛文塞責。算百過。

好爲奢侈。傷財害民。陰壞風俗。一事算十過。

罪招本有生路。不開一線。只求上司不駁者。一事算二十過。

上司怒人。明知其枉。不敢辯救。一事算二十過。

事關前任。及別衙門事。明知其枉。而況成案徇體面。不
與開招者。一事算三十過。

獲盜不卽親審。得其眞情。攻黠盜漏網。扳累良民。不
算百過。

縱奸捕借盜。指贓詐害良善。一事算五十過。

人命不卽檢驗。傷正定案。致招情出入。拖累多人。一事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功過格

秉

算十過。如審非真命。而輕易發檢。使死者不得全屍。生
者多般受累。一事算五十過。

服毒投水。懸樑。圖賴人命。審無威逼。輒斷葬埋。以長輕
生之習。一人算十過。

不禁溺女。宰牛賭博。一日算十過。

慢文士。慢下僚。一次算一過。用刑不當。以多寡算過。罪
不致死。而杖斃者。一命算百過。

縱刑杖人。打下腰灣。任他索詐。一日算十過。

事不卽決。淹禁停留。使訟中生訟。破人身家。一事算十

過。

詭審人犯已舊因懶惰飲食輕爲更期累衆候費煩苦者一事算一過。

龍任衙門人使詐騙人財一人算一過。

開報賢否失當隨官之大小人之善惡算一過。

縱容左道惑衆及聚衆賽會不行嚴禁者算百過。

門禁不嚴致家人通同衙役作弊一日算十過。

沽名干譽不顧前官者算十過。

出入行牌不信使官役守候勞苦供應耗費者一次算

居官日省錄卷之二功過格

元

十過。

事蹟

袁黃遇雲谷禪師授以功過格發願行三千善及成進士授寶坻知縣夜夢神人告曰居官行善極易極大

卽如錢糧一節若肯諳減其善豈有涯耶袁倍因力請上臺查其侵牟飛詭減至大半邑人咸頌德焉其後擢陞比部子儼亦成進士

趙康靖公概居恒置一瓶及黑白二豆於案間起一善念投一白豆於瓶起一惡念投一黑豆於瓶初則黑

豆甚多既而漸少久而善惡一念俱忘瓶豆亦置而不用後入相。

徐文靖公學康靖公所爲以二瓶貯黃黑豆每舉一善念道一善言行一善事投一黃豆不善者以黑豆投之終身如是雖貴不輟。

會稽陶石賓先生其祖父皆行功過格每日置一空格於榻前臨臥時逐事稽查善者畫一圈不善者畫一叉月終總較一月功過年終總較一年功過對神前證盟兩世力行不怠後生石賓中會元文譽重天下居官日省錄卷之二功過格

手

子孫科甲至今不絕。

陸聚岡先生南陽平生力行功過格其法髣髴與陶同後以貢爲縣尹享大耋子完學登進士官兵部尚書四世皆封一品。

武林錢養庶初參蓮池大師師以太上感應篇授之曰此吾儒安身立命之學也錢自此矢心奉行公車宦轍必攜帶敬奉風波盜賊中輒著靈應官至按察副使

常熟蔣春圃公家雖富饑而一生勤儉如寒士見有勸

善書文。必令子孫鈔錄。亦不吝錢財。蓋天性純粹人也。其子孫亦祖武克繩。敦善不懈。如玉歷感應戒殺放生等書。積年鈔刊。送傳無數。生孫蔣棻。登科。曾孫蔣伊。康熙癸丑登科。蔣陳錫。乙丑登科。蔣廷錫。癸未登科。位至大學士。蔣連蔣潤。己丑同科。蔣溥。雍正庚戌科。亦位至中堂。蔣樞蔣楷。丙午同科。蔣櫟。乾隆辛未登科。遵信善書。其科甲顯貴連綿若此。

格言

蔣文清云。欲以虛假之善。蓋真實之惡。人可欺。天不可。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功過格
主
欺乎。善機不可不充。惡機不可不絕。
許魯齋詩曰。萬般補養皆爲僞。只有操心是要規。人心皆有所安。有所不安。安者義理也。不安者人欲也。然私意勝而不能自克。則以不安者爲安矣。又云。無欲如至清之水。秋毫必見。有欲如至濁之水。雖山嶽之大。亦莫能鑑矣。

參知政事鄭清之字德源。操作感應篇贊。踰年未果。忽得目眚甚異。乃齋心研思。日裁數章。疾遂已。贊成爲表以進。曰。竊觀大易一書。包羅天地萬物之變。而自

始至終。稱必者僅四語。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曰陰疑於陽。必戰。陽則爲善。爲君子。陰則爲不善。爲小人。自古及今。天下治亂不一端。人物賢否。不一律。而所以爲治亂。賢否之分者。善惡而已。至於善積而慶鍾。惡稔而殃集。感召之機。隨觸而應。施報之跡。以類而從。則曰非我也。天也。夫虧盈益謙。消息之理也。天非有所好惡。而予奪焉。視聽明威。非早暮督察之也。吉凶影響。非禍福驚動之也。行之於己。則効著於物。過萌於心。則咎形於事。此作而彼應。有不期然而然。易之所謂必者。蓋善惡報應之際。斷乎其不可易。此感應篇之所由作乎。理宗御書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二語。冠諸篇首。賜禁錢百萬。助工墨費。後清之封魏郡王。諡忠定。

枚乘曰。磨礲砥礪。不見其損。有時而盡。種樹畜養。不見其益。有時而大。積德累行。不知其善。有時而用。棄義背理。不知其惡。有時而亡。

吾乃署神。大凡有一地即有一神。家有家神。官署則有

署神。世傳解神是也。掌解中善惡。一月一更新者。到

舊神將一月事奏報上帝。故宦海茫茫無定。蓋作事

善與不善。冥中已爲權衡也。善責無心。惡誅有意。此

先世例文。今人心日壞。東嶽奏明。以誅不勝誅。量寬

使予自新。故請無心之惡不罪。有意行善記功。若仍

惡多善少。不修己德。徒邀人譽。以及口是心非。損人

姍姍。種種詐爲者。奪算付畜道輪迴。萬劫不減。慎之。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功過格

壬

教養

粵稽古盛時。刑以弼教。政在養民。教養二字。誠治民之全策。州縣爲親民之官。此二字。亟應講求。不可以爲迂濶而置之也。教有二道焉。庠序橫經。齊民讀法。歡欣鼓舞。使斯民知吾教之寬。寬則易從。禁止訟端。防閑惡習。約法明文。使斯民知吾教之嚴。嚴則不敢越。養亦有二道焉。勸課農桑。招徠商賈。所以開其源也。源開則瘠土亦可充饒。杜絕奢靡。整備積蓄。所以節其流也。流節則

荒歉不能爲害。二者相輔而行。皆有不容偏廢之勢。竊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壬

以爲教養之法。固應遵循。然必有實心而後有實政。否則奉行故事。習爲虛文。於百姓毫無利益也。試觀漢唐以來循吏。皆有誠意懇摯之處。貫乎其中。故史冊偶載其一二事。令人感激流涕。何也。其教養之心。發於眞實。赤子。則勃然有動於中。而不能已矣。

事蹟

韓延壽守潁州。承趙廣漢苛察後。欲以禮讓化民。乃歷召郡長老。設酒具食。問疾苦。爲陳和睦親愛。消除怨

答之路。令學校官率諸生行婚喪禮。一郡化之。及爲左馮翊出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答在馮翊。因閉閣思過。於是訟者自悔。願以田相讓。終死不敢復爭。延壽恩信周徧二十四縣。世稱良吏。

陳留仇香爲蒲亭長。民陳元母訴元不孝。香至其家。爲

陳人倫孝行。授孝經使讀之。元深自感悟。到母床前謝罪。母子相向泣卒爲孝子。考城令王奐謂之曰。不居官日省錄。卷之二 教養 羌

罰而化之。得無少鷹鵠之志耶。香曰。鷹鵠不若鸞鳳。黃霸爲穎川太守。力行教化。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

宣帝徵爲京兆尹。制曰。太守霸治民道不拾遺。獄無重囚。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拜丞相。

魯恭拜中牟令。教化大行。吏人懷服。郡國大蝗。惟中牟

不入。河南尹袁安聞之。使掾視焉。恭隨行田間。與坐

桑下。有雉止其傍。兒狎之。不捕也。問何故。曰。雉方得

雛。掾謂恭曰。府君欲察政迹。今蝗不入境。一異也。雉

不懼。人一異也。童子不擾生。三異也。還報。尹大嘉之。

上書言狀。帝徵爲侍御史。遷侍中。再遷光祿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能枉其正。久之爲司徒。卒年八十。一弟丕亦郡守。有聲。遷侍中。再爲國三老云。陳寔平心率物。嘗有盜入止梁上。寔夜起整冠呼子孫訓之曰。人不可不自勉。不善者未必本惡。皆由習壞取咎。梁上君子是矣。盜大驚。投地請罪。寔復徐諭之。遺絹二匹。令其省改。自此一邑盜風頓改。

王丹京兆人。好施周急。每歲農時。輒載酒糲於田間。候勤者勞之。其懶惰者恥不與。皆兼功自勵。邑聚相率居官日省錄。卷之二 教養 羌

以致殷富。其浮蕩廢業者。輒曉其父兄。黜責之。有遭喪憂者。待丹爲辦。鄉里以爲常。行之十餘年。其化大洽。風俗以篤。以鄧禹薦爲太子太傅。

張堪拜漁陽太守。視事八年。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歧。張君爲政。樂不可支。閻憲字孟度。爲綿竹令。一男子夜行。得遺錦若干匹。求其主還之。曰。縣有明君。何敢相犯。

北魏房景伯爲清河太守。貝邱婦人列其子不孝。景伯母崔氏召其母與之對榻共食。使其子侍立堂下。觀

景伯共食。未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面慚其心。未也。且置之。凡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母涕泣求還。卒以孝聞。

許遜字子敬。許昌人。少嘗從獵。射鹿子。子墮鹿母。猶顧舐之。未竟而斃。因感悟。卽折棄弓矢。刻意爲學。博明經史。徙居逍遙山。鄉黨化其孝友。交遊服其德義。嘗有售鐵燈檠者。因夜燃燈。見其漆剝處。視之乃金也。訪其主還之。起爲旌陽令。誠吏胥去貪鄙。除煩細。脫囚繫。悉開喻以道。吏民悅服。咸願自新。其聽訟必教。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以忠孝慈仁。又擇秀民之有德望者。與耆老之可語者。委之勸率。故爭競日銷。又活流民數萬計。鄰邑歸者如市。啟行之日。送者蔽野。有至千里始還者。有隨至其宅。願服役而不返者。乃於宅東隙地。結茅以居。多改氏族。以許君之姓。故號許家營焉。

梁彥光爲相州刺史。州自齊亡後。衣冠士人多遷關內。惟技巧商販。及樂戶之家。移寶州郭。由是人情險譖。妄起風謠。彥光欲革其弊。乃用秩俸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得教授。常以季月召集之。

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聰明有聞者。升堂設饌。其餘坐廊下。有好爭訟。墮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舉行賓貢禮。於郭外祖道。并以財物資之。於是人皆克勵風俗。大改有溢陽人焦通。性酗酒。事親禮闈爲從弟所訟。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令觀孔子廟中韓伯愈母杖不痛。哀母力衰。悲泣之像。通遂感悟。悲愧若無容者。彥光訓喻而遣之。後改過勵行。卒爲善士。吏人感悅。畧無爭訟。

張全義唐人。治東都。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教養

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老幼。賜以茶彩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蕪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助之。由是比戶豐實。稱富庶焉。

許荆桂陽守。有兄弟爭財互訟者。荆嘆曰。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遣吏上書陳狀。兄弟感泣。各求受罰。一郡化之。率歸禮讓。

真宗時。農器有稅。呂夷簡知濱州。以河北邊境。徭賦繁

重當勸民力田。請除農稅。帝曰。務穡勸農古之道也。豈獨河北哉。詔諸路並除之。時王旦爲首相。王曾由三元致位中書舍人。德望隆重。嘗與旦論人物。旦曰。有知州呂夷簡。當與舍人共相時。王曾頗自負。不甚以爲然。問其故。旦曰。嘗觀其請除農稅一書。委曲周浹。存心天下。真宰相器也。後夷簡知開封府。嚴肅有聲。真宗識姓名於屏風。將大任之。未果。帝崩。劉太后臨朝。遂擢居參政。尋平章事。果與王曾並相。凡執政二十年。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一 教養

堯

呂思誠官景州。李氏憇其弟。差羊思誠叱之。退有王青者。兄弟友愛。思誠造其家。取酒勸酬。權其骨肉。李之兄弟各悔過。析居二十年。復還同爨。

曾泉謫典史。莅任善教養。興學校。督農事。稽女工。貧窘無牛具者。貸與耕種。無木棉者。借與紡績。時厯鄉村。察其勤惰。又率民墾荒田。以積麥穀。樹材木以備營造。通商賈以完逋稅。官有儲積。民無科擾。歷任三年。

家給人足。

張需佐助州。州有水渠淤塞。近渠之田。廢而不耕者數

十年。需甫至任。太守偶言及此。需卽往視。言於太守曰。得人若干。疏之三日。即可成功。守訝以爲妄。需請聚人。得其數。親督其工。三日渠果通。太守大驚。以爲神助。後爲霸州守。見民遊食者多。每里置一簿。列其居。每居各報男女大小口數。出示曉諭。派其合種粟。麥桑棗之數。與畜養豚雞之數。稍暇卽下鄉。取其戶簿。驗之。缺者有罰。盈者有賞。於是民皆勤力。無敢偷惰。行之三年。生息富庶。兩州之民。皆祠祀焉。

諸城劉弢子榮。文正公之父也。年十一。補諸生。康熙乙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罕

丑進士。出知長沙縣。遷寧羌州。關中大饑。劉請於監司。假廳倉粟以活州民。寧羌民故貧。多逋稅。遂聽民便。奪粟第減悉充稅。而自賣家中田代之輸下車之。日。城中民僅七家。期年而輒驟矣。一日出郭。見山多槲樹。宜蠶。乃募里中善蠶者。載蘭種數萬。至教之蠶。教之織。州人利之。名曰劉公網。

格言

能吏多以教化爲不足。不知其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也。如講經書行鄉約。所以雍容揖遜。令人慤平躁釋。

者在此。又如旌獎孝義節烈。擇舉鄉飲大賓。視爲無緊要事。着意舉行。自有風勵意思。要須品眞意眞使耳。日常觸精神不倦爾。至於訓習童子。尤爲突緊。若勸化其父兄。因而考較其子弟。不八九年。兒童已成偉器矣。其成就豈淺鮮哉。

言行彙纂曰。農工商賈。目不見九重宮闈。心忘帝力。何有。殆亦戴天而不知天之高也。然試思虫蚩之衆。得以相安相樂。以恃以熙。羣享太平無事之福者。誰貽之耶。勞農勸相之必勤。桑麻樹畜之必講。魚鹽山海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十一 敎養

望

之公其利。時使薄斂之著爲經。以爲民開衣食之源。而仍節其源者。誰之賜耶。爲之條教而興孝興弟。爲之誥令而節性防淫。俾親親長長之各安其性。鼠牙雀角之各釋其爭者。誰之政耶。害至而爲之禦。患至而爲之防。去強暴以安良善。修武備以固疆宇。偶有水旱災祲。卽視爲己饑己溺。而不使一夫失所者。誰誥誠。廉油然而生忠愛之心。肅然而起忠敬之意。農

工商賈。各安其業。早完國課。守公奉法。不作奸惡。以干刑憲。不逞私智。以亂主章。敬官長。卽所以報君恩。凜國法。卽所以酬帝德。粒食安居。悉戴吾皇之賜。山陬海澨。共祝天子萬年。此正普天率土。無一人非臣。無一人不忠。所謂王民之皞皞。事君如事天者也。又曰。三農九穀之外。足以佐日用之需。爲生財之計者。天地間不一而足。其乘天之時。因地之利。而實收其益者。全視乎盡人之力。如桑棉之植。無地不宜也。南山之茶。無遠不居也。高原之樹植。若棗若栗。若柿若梨。以及桃李。林禽諸雜菓。田園之播種。若芋若瓜。若薺蒜若蘿蔔。及各種時蔬。水澤之滋培。若菱芡蓮藕等類。無一不足以佐盤飧。而通財貨。外此而校元楠。柚。雖地各有所宜。而爲利亦溥。至桐柏之爲油。竹木之利用。種難盡列。而利更難以數計。全賴有人焉。因其地之所宜。種植有方。樹藝如法。栽培灌溉之必勤。調護照看之維謹。毋憚煩勞。毋厭碎雜。毋欲速苟且。而責效於一時。則致勤於一種。必收一種之利。小之可以充口腹。供日用。大之可以通商販。致富饒。此樹

藝之足資生計者非鮮少。而耕讀之家應知天地之生物以養人。與吾之藉物以爲養者原不一而足。要不可使人有遺力。則地無遺利也。至若聞種烟之利。更倍於他種。吾謂烟之爲物。前古所未聞。似無裨於生人飲食之常。而食之者一家一日之費。反甲於鹽油之上。且種烟之地。既需膏腴。而奮力更倍於他種。若以藝烟之地與糞移之於稻粱菽麥。則合天下一歲所收。不下多數千萬斛矣。奈芸芸者日逐而不知返何哉。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里

陳芳生曰。小民拘於其習。不能傍通耕法。囿於其地。不能廣購嘉種。限於其力。不能多得農師。惟有因循故轍。聊免饑寒。一遇水旱。別無求生之道矣。所恃有遠見。具大量。肯耐煩之仁人君子。博訪之。遠覓之。厯試之。詳教之。使民知可播者非一穀。可樹者非一果。可耕者非一地。可蓄者非一物。於以盡人力而趨天時。庶幾仰事俯畜。由此得以無憾乎。

言行集纂曰。經營二字。須看得大。如耕農織婦行商坐

貿。無一非經之營之也。必要平心公道而利有自然

者。惟其然。則無妄念而不冒險。如蓄有米。而望米價貴。蓄有布。而望布價增。則其心不平。如大入而小出。造假以混真。則其道不公。不平不公之利。皆出於私心。逐利非由天道自然。未必即如其意。空起刻薄心腸。卽或偶遂其意。獲利致富。天道福善禍淫。未必久享其利。所以世間私刻成家。未見有若子若孫。享有後澤者。良由此也。

言行集纂曰。人家一歲所入百金之財。止用七十金。則留餘既多。財漸充足。是謂富家。不必于倉萬箱。始稱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墨

富也。一歲所入百金。費用八十。所餘平常產業雖多。止名中富。謂蓄積無多也。若一歲百金之入。用九十九。所餘微渺。是謂貧家。一旦有婚姻喪葬。旱澇火盜之事。無所取資。不免於借貸鬻產。故曰貧也。若夫所出之數。與人相等。毫不留餘。一旦事至。束手無措。鬻居廢產。不能免矣。甚且饑寒迫身。所爲之事。有不堪言者。此其人殆未知理財成法者也。

附丁麗生先生勸戒各十歌

勸爾民。要孝弟。百行此爲根本計。常念親恩大似天。手

足情深須切記。

勸爾民。要誦讀。讀書豈但求科目。但教人識數行書氣。

積平和能載福。

勸爾民。要力作。三時勞苦充囊橐。全家衣食可無憂。倘遇荒年亦安樂。

勸爾民。要樹木。盡將開地成林籬。栽培不過十年間。到處多材取用足。

勸爾民。要教子。子肖自當家業起。稍失防閑便破家萬頃田園何足恃。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墨

勸爾民。要守分。須把良心常自問。士農工賈有專門。不義之財有報應。

勸爾民。要睦族。同爲一本須聯屬。倘因小事到公庭。爾祖爾宗都玷辱。

勸爾民。要和鄰。同居異姓亦相親。偶然小忿須容忍。勢孤同里作仇人。

勸爾民。要行善。逢人到處行方便。救災卽患是陰功。勝誦彌陀千萬遍。

勸爾民。遵九勸。淺近之言皆至論。此事人人都可行。日

望爾民如我願。

戒爾民。勿抗糧。早完國課得安康。莫待奏銷期限迫。呼連日到家鄉。

戒爾民。勿唆訟。小忿豈同仇不共。訟得贏來累已多。那知能忍常受用。

戒爾民。勿唆訟。律法從來分首從。收呈先究主謀人。新例加嚴不稍縱。

戒爾民。勿誣賴。須知反坐罪名大。縱逃國法有天誅。到底害人還自害。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墨

戒爾民。勿爭鬭。逞強往往難寬宥。試看世間兇惡人。輕則徒流重監候。

戒爾民。勿習匪。雖善藏頭終露尾。一經發覺定遭刑法。網能逃會有幾。

戒爾民。勿嫖賭。無論被拘到官府。廢時失業耗家貲。因謂奸謀人不見。

戒爾民。勿奢侈。唐魏遺風須繼美。莫教從此漸紛華。轉此便成破落戶。

戒爾民。勿奢侈。唐魏遺風須繼美。莫教從此漸紛華。轉

眼饑寒空到底。

戒爾民遵九戒不肯奉持終必敗千言萬語括其中警
惕時加心莫懈。

以上各歌文理顯豁了當鄉愚都解極能感動民心。
整頓風俗余在建昌用以鈔錄榜示城鄉並捐貲刊
印數百本遍發境內各學塾諭令各塾師訓蒙童等
誦讀又將書板發坊聽其刷印發賣以廣傳播茲附

載告示一則云爲特申勸戒事照得建邑地界邊陲

客民雜處人情不一訟案滋多本分府下車三載時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四

人生以孝悌爲先教化以敦倫爲本余茲士見士行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四

附原刻孝弟引言并序
以上勸戒十歌 司馬於鈔示後卽刊印成本發交通
邑書塾又敬謹鈔錄 聖諭廣訓四言韻文一本
及朱柏廬先生家訓一本孝弟引言一本同時刊發令
課蒙者各授其徒以便家喻戶曉茲將孝弟引言並訂
於左胡履吉記

附原刻孝弟引言并序

淳良民情樸質頗慰於心但披閱案牘之時其中兄弟
爭訟者不勝枚舉余心實惻惻焉蓋孝悌之心人所同
具而誘掖獎勵莫要於童蒙嘗見楊欲仁先生所著孝
思歌一篇顯豁了當極能感動人心惟悌道尙未詳及
特屬同志者擬補悌道歌一則合併付刊顏之曰孝悌
引言刷印訂本分與各塾中令童蒙幼而誦讀長而習
熟興讓興仁各安職分而孝悌之風油然以起則此一
書庶幾端本窮源之一助也余於爾士民有厚望焉時
咸豐元年歲次辛亥嘉平月長白覺羅烏潤泉書

孝道

乾元資始。坤元資生。身體髮膚。受自雙親。父母生育。覆載同恩。水源木本。莫不有根。况乎爲人。萬物之靈。五常百行。惟孝獨尊。上自天子。下至庶人。修身之本。始乎孝親。生事葬祭。隨分盡心。事親之大。尤在守身。不忘所自。孝思乃純。全歸所受。戰戰兢兢。俯仰愧怍。刻刻在心。一行有玷。累及親身。舜之大孝。德爲聖人。武周達孝。不失顯名。善事父母。地察天明。原其造端。不出戶庭。妻子好夕加鼓瑟。琴太和氣象。順乎親心。親心克順。大化斯行。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巽

仁民愛物。本立道生。苟或不孝。推之不行。縱有勲業。樹立無根。假仁假義。萬世罪名。朝榮夕萎。枉費精神。是以古訓。惟孝諱。門內克盡。家國教成。家齊國治。天下斯平。光於四海。通於神明。允爲治本。無間古今。至德要道。必待其人。降而士庶。不易其經。登高行遠。卑邇是循。貧富貴賤。素位而行。力耕負米。竭盡乃心。鼎鍾祿養。須逮親存。三年懷抱。乳哺辛勤。瞻言鞠養。罔極恩深。左右就養。定省晨昏。先意承志。無形無聲。婉容愉色。執玉捧盃。母負君國。不忠傷親。母虐百姓。不慈傷親。母慢神祇。不

敬。傷親母。乖骨肉。失和傷親母。傲鄉黨。不恭傷親母。凌孤弱。不仁傷親母。發隱私口。過傷親母。違師範。廢學傷親母。欺朋友。爽信傷親母。蹈淫惡喪德傷親母。喜爭鬭。損身傷親母。好游戲。廢業傷親母。貪博飲壞品傷親母。逞驕奢蕩產傷親母。卽污穢忘恥傷親母。謀吉地停櫬傷親。人生碌碌富貴功名窮通安命揚名顯親。親有遺體我身卽親。親在竭力親沒守身。修身俟命莫大孝行。孝思錫類。沒世稱名。允矣不匱。明善誠身。悌道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辛

父母生我。誰爲至親。乃兄乃弟。是爲天倫。孝思不匱。悌道須醇。事親敬長。理本相因。至情至性。不外一真。幼同出入。長共勞辛。惟茲手足。賴以扶身。若無兄弟。得失誰陳。胡今之人。竟昧斯旨。弗恭厥兄。弗友于弟。同被稱賢。闔牆非禮。始而情乖。繼而言詬。兄弟參商。有傷親意。清夜問心。愧應有泚。有泚無益。當慎始基。少皆相愛。長遂相欺。爲求原本。起於情私。彼婦之口。翦爾蓮枝。惟厥哲婦。豈盡棄鳴。全爾孝友。聊爾壠荒。惟彼丈夫。善自修持。考厥古今。殊途同軌。棠棣歌詩。紫荆稱里。慎豆興思。讓

榮可喜長枕偕眠爰有姜氏百忍傳家張公九世百大

同食陳氏義至九世已稀况十八世帝旌其門名垂青史克協天和迺待人紀何庸愚者罔顧大體或云繼出

或云庶子非我親兄非我胞弟孰知嫡庶皆父所遺自

父視之無分爾彼我有子息懼其乖離何於兄弟偏有

分歧推之伯叔皆我宗支相關一脈豈容偏私脊令急

難物且有知矧伊人兮反自狐疑願爾伯仲共相扶持勿失既翕勿效相猶勿忍煮豆然萁弗留勿疑灼艾分

痛卽瘳勿逞忿怨勿重財賕勿爭祖業紹爾箕裘勿聽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教養

圭

婦言慎爾貽謀兄寬弟忍寡悔尤周篤懿親咸敦骨

肉樹之風聲罔不誠服兄蔚蘭馨弟蒸桂馥適邁五常堪追二陸古訓是遵序爾雁齒兄弟分居如鳥折翼何

多忌和氣致祥乖氣致異厚爾宗盟崇爾友誼父母增歡可謂養志悌本孝推孝因悌至不惟成仁抑且成智

兄弟行焉子孫法式念茲在茲以倡後嗣

荒政

地方不幸適遇災荒民間疾痛之苦莫甚於此時故司收拯救之力莫亟於此時荒政始於周禮歷代善法皆

有可取然成法雖在必得實心而後可行如蠲徵發賑募糴平糶諸務其中百姓叢生本官之耳目難周吏民

之奸偽各出利多中飽澤新窮鄉有救荒之名無救荒

之實起視四境強者肆行劫掠弱者餓莩於途年壯守

分之民轉徙他方流離滿目殊可傷也若能事事實心

卽能事事精察則委用皆必擇人人亦感發天良自有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圭

不忍欺不敢欺之處然後實惠及民矣抑救荒之情若

出之水火小民望救迫不及待往往文報上下輾轉需

時而民已委諸溝壑矣故當歲已告歉民未及饑之際

或便宜行事設法安集目前之食先有以貸之將散之

衆先有以慰之然後遵行辦理俾無貽誤况蝗蝻驟集

山水暴漲尤出於頃刻之間爲申報奉文所不及若無

諸務先事預圖古人云有水旱而無菜色斯則荒政中

第
策矣。

事蹟

富鄭公爲樞密副使。除知鄆州。繼知青州。時大水饑民。就食者不可勝數。公乃擇所部豐稔者三州。虛己以情勸民。得粟十餘萬斛。以廩儲之。又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山林河泊之利。可取爲民生計者。任流民取之無禁。官吏皆書其勞。使他日得論續受賞。五日輒以酒食款勞之。出於至誠。人皆盡力。流民病者濟以藥餌。死者爲大塚收葬。謂之叢塚。更爲文祭之。饑民從者如歸市。且募爲兵者萬計。或謂公非所以處疑弭謗禍且不測。公曰。吾豈惜以一身易此五十六十萬人之命哉。行之愈力。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給糧而歸。感德之聲轟然載道。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中。蒸爲疾疫。或待哺數月不得一粥。因而弊者多矣。名爲救之。而實害之。惟公此法簡便周悉。仁宗遣使勞公。拜禮部侍郎不受。曰。此臣職也。敢受賞乎。後官至中書門下平章事。封公年八十餘卒。趙清獻知越州。熙寧八年。吳越大旱。乘民之未饑。爲書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荆政

卷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西

問屬縣被災者幾處。鄉民待廩者幾人。溝防興築可
倅民治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民可募出
粟者幾家。僧道所食羨粟書於籍。乃錄孤老病不能
自食者人三萬餘。故事歲廩窮民當給粟三千石。公
簡富民所輸及僧道羨餘得粟四萬八千石。自十月
朔人日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男
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郊
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
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
居官日省錄。卷之一荒政。署。於境者給以祿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諸州皆
榜糴米價。又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自解金帶糴米
以施。爲吏民倡。又發官米平價予民。凡五萬二千餘
石。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以便糴者。又倅民修城四
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粟再倍之。明年
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
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死者使在處收瘞之法。廩窮
人盡三月止。是歲五月止。事有非便文者。一以自任。
不累其屬。應上請者。遇便宜。輒先行。早夜憊心力無

巨細必躬親。故大旱而繼以疫。州無失所。卒相神宗爲名臣。

明道末。天下旱蝗。知通州吳遵路。乘民未饑。募富室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其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卽以原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疏。有疾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餉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其民愛之若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善

父母。明年范文正公安撫淮浙。上與治狀。頒行諸郡。王竑巡撫兩淮。諸郡歲饑。死者相枕籍。竑盡教荒之術。旣而諸道流民猝至。竑擅發官儲賑之。近者餉以粥。遠者散以米。流徙者給米爲糧。被鬻者贖還其家。擇醫四十人。空庚六十楹。處流民之病者。死者給以棺。爲叢塚葬之。有所委任。必至誠誠諭。人爲盡力。或述其行事爲救荒錄。傳世。先是淮上大饑。帝於櫻輶上聞疏。驚曰。百姓饑死奈何。後得竑擅賑疏。大言曰。好御史。不然饑死我百姓矣。

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共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爲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樂從耳。後爲兩浙轉運使。錢塘江石堤輒壞。堯佐令下薪實土堤。乃堅久。移并州。汾水暴漲爲災。堯佐築堤植柳。萬本作柳溪。民賴其利。遷諫議。拜樞密尋平章事。壽入十二。謚文惠。兄弟皆顯官。

范忠宣公知慶州。歲大饑。公謂發官倉賑之。衆官曰。須奏請乃可。公曰。人七日不食。卽死。何能待乎。諸君勿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善

慮。有罪我當之。卽日開倉發賑。全活無數。公享高壽。子孫貴盛。此能開倉賑民者也。夫借粟濟民。限於功令。則奈何有一法焉。減免苛徵。招來客商。獎勸富民。出粟救荒政之善也。徹里帖木兒。議賑饑民。其屬以爲必縣上府。府上省。然後以聞。帖木兒慨然曰。民饑死者已衆。乃欲拘以常格耶。往復累月。民存無幾矣。此蓋有司畏罪。欲歸怨於朝廷。吾不爲也。大發倉廩賑之。乃請專擅之罪。文宗聞而悅之。

韓忠定參贊南樞時屬歲饑米價騰湧死者枕籍韓咨

戶部預支官軍糧俸三月度支辭未得命韓曰救荒如救焚民命旦夕安能忍死以待卽得罪吾請當之

遂發米十六萬石米價漸平人賴以濟

朱文公首立社倉法其自敘云乾道戊子余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時大饑予與進士劉如愚勸豪民發粟減值賑濟里人獲存俄而盜發浦城近境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則以書請於府知府徐公卽以常平粟六百石泝溪來予率鄉人迎受之饑民以次受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癸

歡聲動傍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王公淮來代守適豐登民願以粟償官王公曰歲有豐歉不常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倘後艱食無前運之勞予奉教又明年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積新陳未接雖樂歲猶稱貸豪右而官粟積無用將紅腐願歲一收斂收息什二旣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儲廣積蓄卽不欲者勿強歲少饑則弛半恩大饑則盡捐之著爲例王公報可又以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乃捐一年之恩爲倉三間以儲之十

有四年已將原米六百石還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

則累年所息也申本府照會永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皆予與鄉官士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一鄉五十里內雖遇凶年人不闕食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逋及無行之士衣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不與置籍以貸之以濕惡還者有罰淳熙八年奏請以其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癸

法推廣行之他處令隨地擇人隨鄉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上布其法於諸路民甚賴之史玉涵曰若論簡便計惟一二鄉紳富戶糾合同志乘粟賤之歲或百石或數十石率先倡輸其小富善良願助十石數石者或聽設法掌管倣朱子之法以行之十年之外獲粟十倍一鄉有之一鄉永不饑矣一邑有一邑永不饑矣

張忠定再鎮成都慮民難食或復爲盜於諸邑田稅內歲折米萬斛至春則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依原價

糴之由。是一城之民雖遇荒歉不至甚饑。

王僕射爲謙幕時。因按民田見歲饑而流亡者數千家。乃力謀安集上疏論列乞貸以耕具牛種朝廷皆從之一夕大蒙城驛夢空中有紫綬象簡者以綠衣童子送之曰汝本無子上帝愛汝有愛民深心特以此爲宰相子後果生一男王累官至宰相。

楊繼宗治郡有遠識於豐歲卽慮凶荒勸民積粟於公處至數萬後值大荒卽發粟賑之全活甚衆又移羨餘以賑他郡此繼宗自行善政也後郡復大饑卽發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堯

公儲粟賑之不及申督儲糴政怒行郡按其事方展

牘旋風起揭牘空中鷹鳥乘之爪去糴政駭異遂止

崑山徐公先爲蘇撫記室三吳大水公具疏稿請賑饑

撫軍意未決卜之公諱囁卜者以吉對乃請於朝全活無算其子爲明季諸生值寇亂掠婦女數百寄其家公不忍其被虐盡釋之累世貞正從不淫一婦女後生三子長乾學庚戌探花次彥和癸丑探花三元文己亥狀元同胞三鼎甲孫曾科第林立

萬曆間秀水姚思仁巡撫山東河南等處嚴刑拷死者

衆一日被攝至真羣鬼索命冥王詰之姚曰某爲天子執法耳王曰法必當罪尚有哀矜勿喜之心汝居心刻毒羣鬼有無罪者有罪輕不應死者汝一類拷死應判入地獄卽有惡鬼擒拿姚復稟曰某固知罪但前兩省饑荒某上疏乞賑所活甚衆獨不能相準乎王復檢簿謂曰此爾募客賀燦然特作疏稿力勸爾上者也已註其中年大富貴矣爾原無此心何可晉認耶姚曰稿雖賀作疏由我上獨不能分其半乎王笑依其言命還陽因得復生賀燦然亦秀水人四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辛

十成進士仕至禮部尙書

淳熙間林機爲給事官其妻乃王少卿之姪女也是日

在母家早起哭曰林氏滅矣叔問故女曰適夢朱衣

人持天符至言林機論事害民救滅其家天符猶彷彿在吾目中矣叔慰以夢不足憑母得過戚早食後送姪女到林家問機近日所奏何事機曰蜀郡饑荒奏請撥米十萬石賑之上允奏我以米數太多道難行因封還敕旨請查實而後與上諭宰相曰蜀道往返萬里若待再報已無及矣姑與之半去此近日之

奏章也。王愕然。未幾機病死。二子繼亡。立近親爲嗣。亦死。

王尊東郡守。河決金堤。尊投白馬祀水神。親執圭璧。請以身填堤次。吏民數千人。爭叩頭救止。因露宿河干。俟水却方還舍。

李崇守淮南。大水入城。屋宇皆沒。崇與兵泊城上。水增未已。乘船附於女墻。城不沒者二版。州府勸崇棄州保北山。崇曰。吾受國重恩。忝守藩岳。淮南萬里。繫於吾身。一旦動腳。百姓瓦解。揚州之地。恐非國有。昔王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空

尊慷慨義感黃河。吾豈愛一軀。取愧千載。但憐茲士庶無辜同死。可置梓筏。使人規自脫。吾必死守此城。

州人因乘大水謀欲爲亂。崇皆擊滅之。是時非崇則淮南不守矣。崇沈深有將畧。寬厚善御衆。在州凡十年。嘗養壯士數千人。寇賊侵邊。所向摧破。號曰臥彪。賊甚憚之。宣武帝雅相委重。屢賜璽書慰勉之。賞賜珍異。諸子皆爲縣侯。

韋景駿爲肥縣令。縣界漳水。連年泛溢。景駿審其地勢。增築隄防。遂無水患。後遷趙州長史。經過肥縣。人吏

驚喜。競來犒餞。留連彌日。有童幼數人。年甫十餘歲。亦在其中。景駿謂之曰。計吾北去。此時汝輩未生。旣無舊恩。何懲懃之甚也。咸對曰。比聞長宿傳說。縣中解字學堂館舍堤橋。並是明公遺跡。將謂古人。不意得瞻覩。不覺欣懸倍於常也。

范文正公令興化時。海水爲患。田不可耕。公乃築堤於通泰海三州界。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歲享其利。程明道先生攝邑掾。盛夏時塘堤大決。縣當言於府。稟於漕使。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空

如是苗淹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得大熟。

胡文恭公宿爲揚子尉。適大水。民多漂溺。公出私錢。僅舟以濟。已溺而復活者數萬。陳渭九宰江西石城縣。秋潦水溢。驟長三丈餘。陳將城門關閉。令百姓至城上躲避。未幾水勢益橫。去城雉僅二三尺矣。百姓驚惶。陳亦計無所出。有老吏稟曰。前明季時。聞老人言。曾遭此厄。有異人指示云。此縣數合沈沒。可將縣門扁額。拋入水中。以壓鎮之。水必

退如其言果效今急矣何不請再試之陳卽將石城縣屬投之水時方申刻至三鼓水果盡退此康熙四十六七年間事

陳堯佐治廣南嶺南風俗不服藥惟禱於鬼病多死者堯佐悉出家藏集驗良方刻石於桂州驛舍土人賴之至呼爲佛

宋鄧元發知鄆州時淮南東京大饑鄆處流殍日聚蒸爲疫癟先相度城外空地勸宦家富室各助銀若干搭草屋并置備臥席一夕之內成二千五百間民至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奎

如家遇疾卽爲醫治全活五萬餘人後爲龍圖學士年八十五無疾而終

曾中書輩知洪州適大疫曾自州及縣乃至市鎮亭傳皆置湯劑以待病者兵民有病而無舍可居者皆以官舍舍之

蘇文忠公知杭州遭大疫公出私橐作湯劑遣吏挾醫分方救療兼作病坊以處病者所活者數千

查道字湛然休寧人淳化中赴試貧不能上親戚醵錢三萬贈之行至河南過父友呂翁家翁喪貧無以葬

母兄將鬻女襄事道傾囊中錢與之且爲擇婿嫁其女又遇故人卒貧甚女賣爲婢道贖之俾嫁土人是歲罷舉次年登進士遷龍圖閣待制出知虢州歲蝗民災道不候報出官粟賑之設粥以救饑者又給官麥四千石散民爲種所活萬人嘗夢神告曰汝位至郎官壽五十七後竟享壽七十七子循之亦貴顯

魏時舉鉅鹿人家多田產積穀有餘時值歲歉穀價騰貴因發倉廩出糶價惟取時之半曰凶歲之半價卽

豐歲之全價雖少取之不爲損也族人親故貧約者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奎

更相與周之一郡多賴以濟子收官僕射謚文貞

苻雅爲人樂施乞人填門每曰天下財物無定吾今日富後日貧如轉環耳忽一日不施則意不快時人爲之語曰不爲權輿富甯作苻雅貧後官至尚書令

陳燧晚年家貧益急於行義嘗戒其子曰遇貧者宜隨力賑之不必計多寡若待富而後行恐終無濟人之日也

朱沖多買敝衣擇市姬之善縫紉者成衲衣數百當大寒雪盡以給凍者

格言

備水備火。思患豫防。職在有司。一勞永逸。澤莫大焉。苟爲有司者。因循怠忽。致民居有漂沒塗炭之災。四境有顛沛流離之苦。較之決水放火者。夫豈有異焉。宜興吳頤山爲督學。致政歸。尙無子。有李生獻種子方。曰。方今歲荒殆天假公以會也。乃列數事。一。貧民錢糧有欠。數不滿一兩。而賣妻鬻子以完者。代爲完納。二。遇荒歉之年。其糧食貴糴賤糶。賑給貧民。尙有極貧者。復設粥濟之。三。普施應驗湯藥。救人疾苦。四。施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卷之二

荒政

卷之二

荒政

卷之二

荒政

棺木。周給無力。津送之家。五女使長大。不計身錢量。給衣資。聽其適人。六專一戒殺。救護衆生。遇有飛走。物命。買贖放生。七寺觀。損壞者。爲修理之。聖像。剝落者。爲裝飾之。或橋梁道路。溝渠不通者。咸爲整理。八族屬姻黨。以及相知故舊。有貧不能贍者。時常餽遺。周其困乏。九有遠鄉之人。客旅流落者。酌量遠近。助以裹糧。保全還鄉。十不論居官居鄉。凡遇枉抑。必與辨明。每推己及物。濟困扶危。鋤強扶弱。吳欣然行之。後連舉三子。皆登第。

剪過錄云。天災流行。何代蔑有所特爲。民父母者。以君

之民爲己之民。卽以民之命爲己之命。一值災傷。卽懇告申請。請而不得。以官殉之。於民活一命。則於己增一福。乃人往往諱而不言者。則以旣報之後。必要

檢踏。有委員。則己不免。有迎送之費。旣驗之後。必行蠲免。蠲免無徵比。則己又安有耗羨之資。利於民不利於官。故匿而不報者有矣。卽或迫於百姓之號呼。

不得已而具報。亦多淺淡其詞。半含半吐。下以謝草野之哀求。上以俟憲臺之裁奪。其或允也。則矜爲己。斷斷不肯出此。

屠赤水先生。救荒策云。一。行官糶之法。以資轉運。夫境內災傷。野無青草。將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囷廩有限。議勸借。則恐地方之殷戶無多。最善之策。則有官糶。一法官發帑銀若干。轉糶於各省外郡豐熟之處。歸而減價平糶。於民委用老成員役。分頭往糶。每發

官銀一千兩先糴五百兩至而糴於饑民卽發後五百兩往糴先五百兩糴完而後五百兩繼至後五百兩將盡而先五百兩復來如此轉運無窮循環不已則百姓雖遇凶歲實與豐年無異積穀之家雖希踊貴而官府平糴之糧日日在市彼卽欲獨高其價勢有不能漸近有秋閉藏無用則亦不得不平價而出糴矣如他處米穀不足則雜買豆粟蕷葛麥蕷蕨粉芝蔴之類並足充饑民恃無恐况豐熟而還帑官銀不虧挪移以救民民饑獲濟若委用得人必無他虞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癸

卽勸富民自以己資來往糴彼必樂從較勸輸財

助賑爲何如也若附近州郡無豐熟之處不妨稍遠

所責見災而懼先事預圖惟出糴之時須設法禁約

糴者必係真正饑民人不許過三石母爲商牙揭販者所欺尤當嚴戢胥吏誅求役人抑勒此不能禁事

瓦解矣

二曰勸富戶之賑以廣相生夫百姓垂斃而吾安享饑暎萬一民窮盜起戈矛相向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故富者雖有所積未闢軀命饑者稍得所濟實延餘生

以吾未闢軀命之糧而爲彼實延餘生之助官府敬之百姓感之而又有陰德何苦不爲又須懸賞格以勸民頒科條以鼓衆或量其所捐而優以禮貌風以折節獎以旌匾榮以冠帶彼見吾之心款誠調停詳妥好義者必爭先貪吝者亦勉應矣但惟宜行勸誘聽其自願不宜妄行科派強以不堪其最要者在有司先自捐俸鼓舞倡率使士民樂輸者則在此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癸

脫於鄉村城市之中饑民稍有賑濟以爲觀美而不

知窮鄉僻野之間橫於道路墳於坑谷者不知凡幾

必也多方撫循加意周遍無遠無近皆吾赤子近處

則正官親臨邇遠則委用廉幹而詳於防範嚴於稽察使無不均之嘆可也

四曰戒抑價之令以來商糴夫民情之趨利如水之流下順而道之則通壅而遏之則決荒年穀貴民誠不堪有司不忍穀價日高以病小民乃令抑減時價定爲平糴此令一出則他處之興販者畏沮而不來本

境之有穀者。閉籬而不出。民食愈乏。人情益慌。強則有劫掠。弱則有餓死而已。故貴設法調停。令穀價聽時低昂。不強抑減。漸近食新。則穀價不減而自減矣。顏茂猷曰。匹夫存心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但足衣食者。不知寒餓之苦。視爲可已。泛泛置之。及見病臥道塗者。又以爲危篤。不能復振。遂坐視其死。卽行道有心人。憫歎焉耳。其他則側目之。屏逐之矣。不知緣餓得病。病既不能求乞。則愈餓愈深。此不過一二升米。調護之。累日便能求趁。既能求趁。便有生色。或乘其菜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究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究

色。將病時。早救尤妙。在富人。過宿之一費。足救十命矣。師巫之一費。足救二百命矣。千金之子。粒十損一焉。歲月之衣服飲食。十嗇一焉。足救千命矣。甚輕而易舉也。若得數人共結此會。置一空屋。積草薦其中。以居貧病者。使免風餐土宿之患。則調養易愈。寒天尤急。第須得一善人。以掌管之。四門有此。則天札者鮮矣。充之而四方有此。而旅魂絕稀矣。蓋人當病時。無人照管。則益一病。風雨暴露。則益二病。空乏憂危。則益三病。豈有再生之望哉。設身處此。痛苦何如。何

惜損太倉一粒。不以惠此。且均是人耳。我輩幸得足。又欲享豐席盛爲子孫計。長久而眼前救一人。一錢不捨。不知水火盜賊疾病橫災。皆能傾我家業。稍福分。亦是天地庇之豈一儉嗇錢癖能致然哉。一旦身死。只供子孫酒色賭博之資。於是。一擲足救千命者。有之矣。何如積德邀庇於天之爲厚也。此理至明。銅臭染身。眞思量不到此耳。

陳龍正曰。文公社倉之法。利賴無窮。其最要在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二語孝宗仁明詔任從民便。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中

斂散之事。州縣不得干預。至矣哉。社倉之事。庶以加矣。若必強民置立。斂散由官。卽與荆公青苗無異。此經世之學。最貴於圓通也。

明張瑞圖書編社倉議。社倉之制。乃古人良法。特患上之人。不知所以倡之耳。有父母斯民之責者。果知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水旱之凶荒不時。官倉之積穀有限。思爲備荒之善策。須酌社倉之事宜。乃計之得也。合於各保甲鄉約中。各創立社倉。或捐俸金以爲倡率。或罰抵贖以便上納。且誠心勸諭各村士民。使咸

知以義相尚。不待督責。而出穀皆其情。願徐因倉置簿。登記其數。凡出穀多者。則破格旌獎。民其有不以義相從者乎。况因時制宜。隨俗勸誘。或禁止神廟賽會。定爲香錢。或違犯鄉保規條。畧示懲罰。由此日積月累。則一村之穀。自足以養一村之民。每年青黃不接之時。令其出息止加二小饑。加一大饑。免息成熟。之年。仍令各村量行添入。此法若行之有常。三數年間。各村之穀。殆將不可勝食。但民之誠僞不一。而官司之意向不同。若非出納有經。姦民或因之以爲侵。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主
一社倉之設。本以爲一鄉也。穀以義名。則當以義相先。斯爲善俗。除捐俸并發抵贖。以爲之倡。及士民向義。出穀多至百十石者。不可爲例外。大凡當秋熟之時。或每畝量出穀半升。或通鄉各戶。富者以石計。貧者以升斗計。俱報數。約正副登簿。保長收入社倉。每春有闕食者。量準借與。就於保長處會同。約正副批立合同。登計簿籍。候秋收之日。加恩二分納還。但借穀者亦不得多至十石以外。恐一人姦頑無恥。催收稍難。則將并一鄉之義舉而壞之也。

漁負騙之私。官司或移之以補官倉。積貯之數。是非惟無益於民。而且有害於民也。然使經官查盤。則又重爲民累。合無免其查盤。止於府縣給印文簿。付鄉約正副。每歲稽查。其各村管理收放。卽於本鄉每年輸一公直。殷實者。以司出納。量與免其火夫丁差。以示酬勸。如此則姦民不得以負騙。官私不得以那移。卽遇水旱凶災。復有官穀以濟之。自是貧者不患於阻饑。富者可免於勸借。而盜賊亦因以潛消。地方之民。永有賴矣。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荒政 主
一每遇年荒。大戶例有勸借。蓋官穀有限。各村又無義穀故也。若使村村有穀。則一鄉之積。自足以供一鄉之人。加以縣倉積有官穀。勸借之事。以後可免。且尚義出穀。而使本鄉之人。俱感其惠。亦處富和鄰之一道也。不然。富本衆所忌也。積心慳吝。因之阻壞義舉。設遇凶荒。安能獨保其富哉。

一出穀雖非貧者之事。而歲時豐裕。或一斗或二三斗。亦可量力出辦。準荒年。揭借義穀。亦有數倍之利。若豐收之年。斗穀不肯出者。荒歉之年。義穀官糧俱不

準與

例者。衆共呈官追罰。若出入公明。每年亦宜量給。以酬收管之勞。

一各鄉舊有土神廟。卽有社祭之禮。但俗尚奢侈。因而迎神賽會。花費之貴。不特喪費神明。幽有鬼責。致怠事端。且明有人非從今鄉約舉行。一切禁止。或有情愿施捨。冀神佑助。卽宜準作香錢。自家告諸神明。登記鄉約簿。積爲義穀。以濟人貧。不且神人兩得之乎。每歲春秋祈報。買辦猪羊酒果香燭等項。卽於義穀內支用。祭畢舉行社飲。申明約法。和賊鄉里。庶彬彬然成禮讓之俗矣。或有貧不能存。喪不能舉者。亦於居官日省錄。卷之二。荒政。書。

義穀內量給以助之。會眾公議。而後動支。各明白登簿。以便稽查。毋得徇私濫支。

一各村納穀。或社倉未備。權借民間空房收貯。待墳倉後再行收入。或鄉村空曠。苦於看守。不願立倉者。卽公議積貯。亦從其便。

一給借固貴均平。亦慮陷失穀本。每年支借之時。須會衆公議。量其可借方準。托保借與。敢有輕借游手無賴之人。以致負騙。及強梁姦貪之徒。以市私恩。俱於收管人名下追賠。其收管人敢有捏開花名。私取規

保甲

擒送由是盜絕。

李肅之因河決寇氏堤。府檄修治。功成不擾。民德之請爲宰邑多盜。肅之令比戶置鼓。盜發輒擊遠近皆應。盜遂息。父老頌曰神君。

程明道爲晉城令。奉行保甲。度鄉村之遠近。令聯絡爲保伍。使患難相恤。故奸僞無所容。凡孤寡殘疾者。令親黨廄之。使無失所。行旅出其途者。或有疾病。捐俸調治之。邑幾萬室。二年間無強盜及鬪傷者。

王守仁撫贛南時。令居城郭者十家爲甲。在鄉村者。村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保甲

矣

壇廢食而保甲因以撤去。不思弭盜之法。無出保甲右者。但能去其擾民之端。即可以收安民之益。古人寓兵於農。今惟此事猶得遺意。一鄉一里之內。紀律森然。尚何有宵小之竄跡哉。夫無事而安良。有事而應變。守土之官亦不可不知也。

事蹟

兗州舊多劫盜。及李崇爲刺史。乃村置一樓。樓懸一鼓。鼓發之處。雙槌亂擊。四面諸村。聞鼓皆守。要路俄頃之間。聲布百里。其中險要。悉有伏人。盜竊始發。便兩

唐段秀實爲涇州刺史。營將王童之謀亂。期以營鼓起。

兵秀實覺之。召鼓人陽怒失節。戒曰：每籌盡當報。因延數刻四鼓而曙。童之謀遂敗。

宋虞允則嘗宴軍而甲仗庫火。允則作樂飲酒不輟。少

頃火熄悉瘞所焚。密遣吏持檄瀛洲以茗籠運器甲。

不浹旬兵器完足。人無知者。樞密院請劾不救火狀。

真宗曰：允則必有謂。姑詰之。對曰：兵械所藏。微火甚嚴。方宴而焚。必姦人所爲。若舍宴救火。事當不測矣。

張詠在成都。民有訴主帥帳下卒恃勢取民財者。其人聞知。縋城夜遁。詠差衙校往捕之。戒曰：爾生擒得。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保甲

毛

則連衣撰入井中。作逃卒投井報聞。是時羣黨詭詔。聞自投井。故不復言。

文潞公彥博知成都。大雪會客帳下。卒有諱語。共拆丹

亭燒以禦寒。左右以聞。公徐曰：今夜誠寒。亭敝矣。正欲改造。更有一亭可盡拆爲薪。樂飲如常。明日乃究問先拆亭者杖而流之。

苗劉之亂。張魏公浚在秀州。議勦王之師。一夕獨坐。忽一人持刃立燭後。公知爲刺客。徐問曰：得非苗劉遺汝殺我乎？曰然。公曰：若是則取吾首去可也。曰：我亦

知書安肯爲賊用。恐公防閑不嚴。有繼至者。故特來相告耳。公問欲金帛平笑曰：殺公何患無財。然則留事我乎？曰：有老母在河北。未可留也。問其姓名不答。

攝衣躍登屋。屋瓦無聲。時方月明。去如飛。明日公命取死囚斬之。曰：夜來獲奸細。

狄武襄征儂智高。兵出桂林道傍有神廟。衆素欽其靈應。武襄駐節禱之。因取百錢祝曰：此行果大捷。投此錢蓋面。左右諫止。不聽。萬眾方聳視。揮手一擲。百錢盡紅。衆軍歡呼。聲震林野。青亦大喜。命取百釘。隨錢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保甲

毛

疎密布地釘之。加青紗籠覆之。手自封焉。曰：俟凱旋來取。後破智高。還取錢與幕府諸將共視之。乃兩面錢也。

蘇文忠知密州。有悍卒因捕盜入境。勢甚凶暴。以禁物誣民。爭鬪殺傷。民訴於公。公投書不視。曰：焉有是耶。悍卒聞之。頗自安。不知公已使人招出戮之矣。守徐時河決曹村。匯於城下。富民爭出避水。公曰：吾在是爾何憂哉。使復入。乃杖策入武衛營。呼其卒長告曰：事急矣。雖禁卒且爲吾盡力。皆曰：太守且不避泥潦。

吾儕敢不效命。乃率其徒持畚鍤以出築東南長隄。至今遺址未壞。

明之季年京畿盜起。聲言欲據通州倉。議者欲舉火燒倉。恐賊之因糧於我也。周忱建議令京營各衛預支半年糧。任其往取。不數日京師頓實。而通倉遂空。以上轉應變

格言

昔人云保甲之法。法之至善者也。編里爲甲。而一里之

戶口無遺。編甲爲保。而一甲之情形莫遁。平居則稽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保甲

夫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保甲

午

查必勤。有事則舉。首必實。斯亦何患有滲漏之失也哉。乃或行之而爲利。或行之而轉爲民累者何也。蓋端正之人。每以避事爲安。而市井游惰之徒。偏欲借此以行其私。而以臧獲應名者。又無論也。以故視保結爲具文。以頂替爲故智。至於姦邪逃匿。則又借村落畸零之說。以自解此保甲之名雖存。而其實已廢也。牧令之官。果能實心整頓。先定保甲之制。而充其任者。務於十家中。擇其素有德望者以任之。使之不時覺察。即據實舉首。舉首得實。亟加獎賞。而容隱

奸慝之徒。則又許同甲之人。共相首報。首報屬實。則本甲之長。亦卽以犯法者之罪。罪之。庶幾人人知微戶無藏慝。而不肖之徒。罔敢入吾境矣。

江西巡撫佟公國器弭盜議云弭盜莫如保甲。第實行則事理民安。虛行則事煩民擾。夫盜也。彼豈能不與人同里而居。朝夕相見乎。彼生理經營。里人有不知者乎。所與交游。姓名面貌。里人有不識者乎。縱在孤村。豈無親戚鄉黨往來乎。縱屬流寓。其來踪去跡。居停主人有不熟悉者乎。若以鄉甲之法。實在舉行。如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保甲

午

有一人爲盜。則閩約舉發。如有一人非盜。而被盜誣。扳。則閩約保救。惟鄉甲廢而盜賊敢於公行。鄉甲廢而盜賊始有淵藪。鄉甲廢而被劫無聲。援。鄉甲廢而眞盜無舉首。鄉甲廢而被盜誣不敢保救。此盜風所由日熾也。鄉甲之法誠嚴。則奸宄無處容身。天下不憂不治矣。

河南臬司李公士禎嚴保甲示云竊照保甲之設。所以靖地方而察奸宄。法至善也。茲本司查訪府州縣守令。皆不留心保甲。捕官力微。亦不能行保甲。紳衿貢

監之家。不論壯丁多寡。通不遵查入牌。各衙門衙役

匠作通不遵查入牌。卽間有入牌者。亦通不遵令守

宿。不過一牌之中。三五赤貧菜餉。聽其查點。守宿而

已。不思保甲原是里井守望。共衛身家之策。今富貴

之家。既不肯効力協守。而貧賤之流。又豈能專心禦

賊。勞逸不公。人無銳志。法雖設矣。豈能收效。茲欲實

行保甲。必耑委文武各官。公同從頭清查。務使家喻

戶曉。照例十家仍編爲一牌。鄉紳舉貢生員。本諱例

不入牌。其本戶子弟奴僕壯丁俱入牌。衙役入牌。其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保甲

全

家長子弟奴僕俱入牌。兵丁除營房內聽各營清查。外其雜處居民者俱入牌。寺觀僧道俱入牌。各戶婦女及男子六十以上。十五歲以下。通免入牌。人戶旣清。民心鼓舞。稽察防守。便有根據。嗣後鄉長鼓率甲長。時常詰諭。互相查詰。或甲內有不孝不弟。酗酒賭博。或遊手好閒。不事生產。習非作耗。及面生可疑等情。甲長鄰佑。卽公同舉報到官查究。倘有通同窩隱。事發一體連坐。使文武士民同心固志。互相勸勉。實力奉行。賦盜自無容身。地方自臻靜謐。享無事之福。

非淺鮮矣。

福建興泉道胡公昇猷弭盜安民議云。看得立保甲設

團練。此弭盜安民之首務。古人言之甚詳。卽今人行

之亦未爲簡畧。而卒屬紙上虛文。不能收其實效者。

非古人立法之不善。祇以有司厭常喜異。預視爲塵

飯土羹。知其無益。而勉強爲之。如小兒喜食餅餡而硬投藥餌。雖入咽喉。難歸腠理。反不若哇而出之之

爲愈也。今欲反虛文爲實事。令有司眞切奉行。非示

以簡便易行之法。與朝試夕驗之功。彼未易中心誠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保甲

全

服始終爲之而不倦也。何謂簡便易行之法。曰在用人力行四字加之意而已。朝試夕驗之功。卽在用力行之內。未有用得其人。行之果力。而功效不立見者。卽力行二字。亦卽在用人之內。未有用得其人。而行之不力者。保有保長。甲有甲長。鄉有鄉長。往時皆以市井無賴。及鄉民之豪滑者充之。此輩利於有事。不利於無事。且素以疾貧忌富爲心。惟恐盜賊之不來。富室貨財之不盡。尙肯出其死力。而爲損己利人之事乎。用此輩以靖地方。猶之招虎狼以自衛。列七

首而防奸者矣。竊謂十人之長必須才過九人。始無約束不齊之患。故非才德兼優者不足以當茲選。又須擇其身家稍裕者充之。何也。身家稍裕。則利害切膚。衛人卽以自衛。衛人或有不忠。自衛決無不力者。因民之所急而急之。故爲力不勞而取效甚速。今宜著落現年里役。暨通都士民。各舉一人。必素所信服者。以充鄉長。督率本鄉之壯丁。各置器械。家演而戶習之。非其人則斥去弗用。仍坐妄舉者以罪。苟勝其任。則令有司優以禮數。免其徭役。使有感恩圖報之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保甲 金

心。又何有聞呼不應。督救不前。反若有幸災樂禍之色者哉。

汪煥曾云。力行保甲。是注考時必須之政蹟。然已成故事矣。往余間會稽茹三樵先生。自述令南樂時。會歲歉。以舊無門牌。種種棘手。捐資設空白簿。備筆墨。每一地。保給簿一本。筆二枝。墨一丸。令將所管鄰莊挨戶填註。閱三月另給一簿。複填一次。半年後乘便抽查。與簿記相符。乃捐資填門牌。逐戶分給。頗覺實效。余謹識之。不敢忘。比至寧遠。俗稱健訟。牒中鄰佑率

以數里數十里外。左袒之人。列名充數。縣無魚鱗冊。山原相錯。各以意爭。又多外籍流民。以墾山爲名。潛留作匪。皆不易爲治。因如先生教行之。令地保將管內四至接壤。及山多田。多有塘堰若干。橋梁若干。大路通某處。小路通某處。某土著。住己屋。業何事。某流寓。主何人。有無恒業。一一註入簿內。凡四換簿。始抽查無漏。然後發門牌。間有漏戶。亦皆具呈補給。不半年無業之流民。莫爲之主。冒充鄰佑者。可以按冊予倣。山原亦稍稍有界址可據。盜息訟簡。邑民稱便。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保甲 金

管見偶存曰。竊盜之根。總在窩家。而與其肇。窩家於破案之後。不如慎用鄉保。嚴查保甲。除窩家於無案之先。緣久慣窩盜之人。藏匿鄉村。其黨羽旣衆。耳目必多。一經獲賊到案。窩家非聞風遠颺。卽寄班滅跡。不能得。反致犯供易翻。案情難定。於公事實無裨益。各州縣向立牌甲。原爲稽查戶口。使匪徒不得匿跡而設。若不慎選得力鄉保。認真稽查。僅於地方官道途所經。勘驗所臨之地。偶一點驗抽查。往往官來則虛應

故事。官去則置之高閣。仍屬於事無濟。是必須慎選。

得力之鄉保專責以稽查戶口。盤詰往來。使窩匪無

聚集之區。宵小失逋逃之藪。方爲於事有裨。但此等

苦累招怨之役。又係公正殷實者所不願充。是在地

方官剴切曉諭。城鄉紳士商賈臨事爲議辦公貲斧。

不令耗其已產。事後爲之主持公道。不令受人欺侮。

地方官亦祇任以稽查盤詰之勞。而不苦以奔走下

賤之役。彼亦何憚而不應選趨公平。如此慎擇得人。

則遇事必能破除情面。拒絕賄賂。不致有徇隱袒庇。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

保甲

金

之弊。使之驅逐窩屯。絕盜之根。禁止娼賭。斷盜之媒。

總可期其得力。地方官再於其因公來城之日。隨時

傳見。或於公務之暇。各按鄉鎮輪流呼喚來署。每日

或兩三起。或四五起。約計一歲之間。可以傳喚周徧。

識認熟悉。每見則詢以地方之有無兇盜事端。匪徒

之有無。出沒窩藏。以及年歲之豐歉。風俗之儉奢。和

顏悅色。開誠布公。使之有愛戴之意。而無畏縮之情。

是蓋推地方官一人之心。置於鄉保千百人之腹。聚

鄉保千百人之見聞。爲地方官一人之耳目。近搜遠

訪。旁勾互稽。何患竊案之不破。賊窩之不除也哉。故

清盜之源。要在查保甲得人也。

居官日省錄目錄

卷之三

決獄

人命

盜賊

姦情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目錄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二

物學卻是落空。

葉南嚴知蒲州。有鬪者訴於前。一人流血被面。腦幾裂。及幕官曰。善視勿令傷風。此人死。汝輩責也。其家人不令前。乃畧加審覈。收仇家於獄。而釋其餘人。問故。公曰。因憤爭鬪。此人不卽救死矣。此人死。卽一人償命。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又干証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訟遂息。

仁宗初臨政。問輔臣。四方奏獄。不知所以裁之。如何則可。呂夷簡進曰。凡奏獄必出於疑。疑則從輕可也。帝深以爲然。故終仁宗之世。疑獄一從於輕。

王文正公初釋褐。知江陵。獄有一囚。罪當死。公欲出之。竟夕不寐。翻勘案卷。以求其生。至五更。忽得生路。急趨出。引囚出獄。竟爲平反。後入相。

周文襄公忱。閱一獄。有囚當死。欲活之。無由。反覆不安。形於愁嘆。使吏抱成案讀之。約數萬言。背手立聽。至一處。忽點首曰。幸有此可生。出之。罪後。有人問公曰。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三

囚皆冤惡者。流死之其罪也。公何爲欲生之。公曰。曾子有言。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彼之陷於死也。豈得已耶。吾但覺憫之不暇。又何暇問其人也。

壽禮佛。然後死。

張文瓘。字稚圭。攝大理寺。不旬日。斷獄數百事。抵罪者無免言。偶有疾。因爲齋禱。願亟視事。拜侍中。諸囚聞其遷。皆垂泣。其得人心如此。子四人。皆至三品。時人謂之萬石張家。

崔仁師按。獄青州。州有謀反者。逮捕滿獄。仁師至。止坐其魁首十餘人。或謂其平反過多。仁師曰。治獄當以仁恕爲本。豈可自規免罪。知其冤而不爲伸也。萬一悞有所縱。以一身易一囚之罪。亦所願也。及勅使至。更訊諸囚。皆曰。崔公平恕無枉。請速就死。無一人異辭者。

趙清獻爲武安軍節度推官。民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抃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皆不死。衆皆服。及知成都。劍州民李孝忠。聚衆二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四

百人。私造符牒。度人爲僧。或以謀逆告。獄具。抃惟坐孝忠以私造符牒。餘皆得不死。京師爲抃脫逆黨。朝廷取具。獄閱之。卒無易也。召爲侍御史。卒謚清獻。

梅衡。湘初仕固安令。縣多中貴。狎視令長。一中貴操豚蹄。餉梅。乞爲徵債。梅爲烹豚置酒。召負債者。訶之。負者訴以貧。梅叱曰。貴人債。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徐之死杖下矣。負者泣而去。中貴惻然。梅覺之。乃復呼前贍額曰。吾固知汝貧甚。然無如何也。亟鬻而子與而妻。雖然。吾爲汝父母。何忍使汝骨肉驟離。姑貸一

日歸與妻子訣。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聞言愈泣。中貴亦泣。破券而去。

盛吉爲廷尉。每至冬。罪囚當斷。妻執燭。吉持丹筆相對垂泣。妻謂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濫入人罪。殃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鵠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爲祥。後生三子。皆任州郡。殷棠川曰。所責執法者。非徒曰不輕縱。舍云爾。郵罰弗麗於事。必據律原情辯正之。雖微罪不妄加人。斯爲執法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五

益州劉府君爲連江尉。時民有冤獄。十餘年未決。郡守

屬劉訊之。劉虛心推詢。曲直遂判。及陞任。直者候於建州。屏人告曰。異香數斤。聊爲長者壽。發視。乃黃金也。劉謝曰。君事本直。我爲直之非私君也。敢以公事受私賂乎。堅辭不受。後二子原父貢父。皆致高位。湖州姚秋農先生。已未元旦。其同郡某夢至一官府。聞喧傳曰。狀元榜出矣。朱門洞開。兩緋衣吏擎二黃旗。出。旗尾各綴四字曰。人心易昧。天理難欺。醒後。亦不知爲何語。及臚唱。姚爲第一。人有以此夢告之者。先

生思之良久。瞿然曰。此先世高祖某公語也。公提刑。皖江時。獄有二囚。爲怨家所誣。陷死罪。公按其事無左驗。將出之。怨家獻二千金。請必擬大辟。公曰。人心易昧。天理難欺。得金而枉殺人。天不容也。屏不受。卒出二囚於獄。旗尾所書。得無是歟。嗚呼。公庭片語。而天聽式憑。百年後。卒使其雲祿享大科之報。司民命者。亦可以興矣。後先生歷官至大宗伯。謚文僖。錢卽爲睦州理官。會有大獄。久不決。部使以宿怨檄卽往。挾薦牘動之意在羅織也。卽曰。吾甘老冗選中。豈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六

忍殺人媚人以博一薦乎。獄皆平反。

向敏中在西京。有僧暮過村家宿門外。夜有盜踰牆。扶一婦人囊衣而出。僧慮禍亡去。忽墮井。則婦人已爲盜殺於井中。主人搜得之。執詣縣。僧不能辯。自誣服。敏中以贓不獲致疑。密使吏出訪。吏入村店。店嫗問僧獄何如。吏給曰。已笞死矣。嫗曰。今獲賊云何。曰既定獄。雖獲賊亦不問也。嫗曰。言之無傷矣。此婦是村中少年某所殺也。吏就掩捕獲之。按問具服。并得贓。僧始得出。

雍泰知吳縣。民有妾亡去者。妾父訟民密殺其女。匿尸

湖中石下。已兩月。召訊之。民曰。妾逃兩月。踪跡莫知。

妾父賜財。始知死所。泰使人視其尸。訊妾父曰。彼密殺汝女。汝安知匿於石下。此又豈兩月尸耶。此必非汝女。汝殺他人女。冀得賂耳。一拷而服。泰後仕至尚書。

興吏王宗妾被殺於舍館。尙書周用發河南司究問。欲坐宗罪。宗云。聞報而歸。衆所共見。且是婦無外行。何爲殺之。覆訊終無異辭。既數月。都察院檄御史楊逢。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七

春會審。楊示約二更時鞠王宗獄。如期鞠之。猝命隸云。門外有覬視者。執以來。果獲兩人。甲云。彼擊我伴行。不知其由。乃舍之。嚴究乙。乙具服。言與王宗館主人妻亂。爲其妾所窺。殺之以滅口。卽置於法。而釋宗。楊曰。若日間則觀者衆矣。何由踪跡其人。人非切己事。肯深夜來瞰耶。由是咸稱明公。一時聲振都下。

元絳字厚之。攝上元令。有甲與乙被酒相毆。甲歸臥。夜被盜斷足。妻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絳遣其妻曰。歸治而夫喪。乙已服矣。陰使人蹤其後。望一僧迎之。私語。

卽捕僧。遂得姦狀。一邑稱神。

朱文公知崇安日。一大姓風水甚佳。有奸民利之。潛埋石碑於土。數年後。突以強佔爲訟。文公親臨踏勘。去其浮泥。驗其故土。則石碑出焉。碑上所刻。皆小民祖先名諱。遂信之。斷還小民。後隱居武夷。偶過其地。微服往觀。則小民塚已修治。問士人。皆云葬後大發。但埋石霸佔。天理不勝地理耳。文公知誤。斷取筆題其墓道曰。此地不發。是無地理。此地若發。是無天理。是夜雷電交作。大雨如傾。比曉墳墓悉毀。變成一潭。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八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民失女奴。其父告於州。言富民毆斃匿屍。委祿參審理。而祿舊與富民有仇。乃嚴刑勘。招富民誣服。遂申詳。富民父子同殺棄屍。大河不得等情。獨若水遲疑。祿參語侵之。若水爭曰。我治之。民父子皆坐重辟。豈不容我熟察耶。又越旬日不決。知州亦有言。若水終不爲所奪。再數日。私稟知州曰。某捐貲訪女奴。今得之矣。知州立釋富民。富民感恩至。錢公處謝。拒而不納。乃遷垣啼哭。歸寫錢公神主。供養。知州欲據寔奏聞。錢辭曰。吾初心止圖伸冤。

非爲爵賞。且朝廷聞之如祿參何。知州歎服。後太宗訪知其事。陞錢爲制誥。進樞密黜祿參。

王平字保衡。爲許州司理參軍。里中女乘驢早行。盜殺諸田間。褫其衣而去。驢逸。田家收得之。吏捕得。驢坐以殺人。平疑之。以狀白府。州將不聽。趣令具獄。平持益堅。守怒曰。掾懦耶。平曰。坐懦而奏。不過一免耳。與其阿旨以殺無辜。又陷公於不義。較其輕重。孰爲愈。耶。州將不能奪。後數日。河南移逃卒至許。勘之。乃是殺女子者。田家得雪。平官至侍御史。五子俱顯名。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九

景泰時。王得仁爲汀州推官。值鄧七作亂。朝廷出師討之。將帥欲濫殺邀功。得仁力辯其誣。悉焚亂籍。全活數千人。生子夔中。狀元位至尚書。

張文規字正夫。高安人。爲英州司理。真陽縣民張五。同賊數輩盜牛。里人胡達。朱主張運等。率保伍追捕之。羣盜散走。獨張五抗拒。達擊殺之。餘盜既脫。反以被劫告縣。縣令吳邈。盡收圭達等十二人送獄。効以強盜殺人。鋟鍊備至。皆自誣服。圭達病死。旣申府事下司理。文規察囚詞色。疑不實。一問得其情。又獲盜牛

黨以証。獄具。胡達以追盜殺人杖脊。餘人皆予杖罪。寃獄遂平。不踰年。吳邈嘔血死。文規後感疾沈困。恍惚至一大殿。殿上垂簾。聞其聲。乃審吳邈事也。文規悉以寔對。遙見吏抱所判文書出。紙尾示之。有添一紀三字。文規遂寤。後以通直郎致仕。年七十八矣。夢羽衣人來曰。向增壽一紀。公在英州。嘗斷婦人曾氏斬罪降作絞罪。又添半紀。殷棠川曰。民命至重。推鞫稍忽。誤入人於死。猶有陰譴焉。吳邈邀功誣盜。忍戾若此。使無果報。豈天道夢夢耶。非文規平反。十一人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十

無生理矣。斬絞等死耳。於不可生者。俾全其首領。神明亦默佑之。彼以輶牒爲快。甘效屠伯者。獨何心哉。高公材爲浙江黃巖縣時。有顯者奪民山。民訟之。公批牘尾曰。一片青山一片金。百年人有萬年心。鴻溝未必常爲限。倏忽浮雲變古今。又曰。踏遍青山山轉峩。問山不語奈山何。若無山下纍纍塚。料得爭山人更多。顯者聞詩慙而還之。

翥以道宰江右。有一人早出賣菜。拾得至元鈔十五鎰。歸以奉母。母怒曰。得毋盜而欺我乎。况我家素未

此一旦得之必有奇禍可速送還之。子依命攜至原

拾處果見尋鈔者至。卽以付還。其人反詐謂曰。我原

鈔三十錠。汝奈何藏其半耶。爭不已。相持控於頭轝。

詢得實。判曰。失者三十錠。拾者十五錠。非汝鈔也。可

自別尋。以其鈔給賢母養老。聞者咸謂賞得其當。

季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子不能自理。第云

得罪於母。死所甘也。傑察其狀。非真不孝者。論婦曰。

汝婦居止一子。今寘之死。能無悔乎。婦曰。逆子復何

惜。傑曰。審如此。可辦棺來。盛兒屍歸。寡婦旣出。傑使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決獄

十二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決獄

十三

人覩其後。則一道士迎問於門外。婦曰。事完矣。頃之

昇棺至。傑猶冀其或悔也。諭之再三。婦執詞如初。而

道士仍祠立門外。傑令擒道士。一問承伏。蓋道士與

寡婦私爲兒所制。欲殺之耳。傑命釋其子。杖殺道士。

江陰有宦家女。自幼納采。及長。其婿產業漸消。宦欲悔

婚。婿家訟於縣。縣令郝公勸之如初。宦固請別適。郝

公曰。若從尊意。須斷銀三百金與彼。然後令其別娶

乃可。宦依斷輸銀入帑。郝公曰。此出吾意。未知令愛

如何。必須面質成招。女與婿遵諭到案。郝厲聲曰。夫

婦大倫。縉紳望族。何得悔盟傷化。前慮墮貧。今有三
百金不貲矣。卽留入後衙。完配一月而出。聞者快之。
後郝子孫皆貴。

秀水朱少宰國祚。爲人平易慷慨。一日兩公子行街暑

月張蓋。家人不檢。誤觸店蓬破碎。相與爭競。適少宰

輒過。店主泣訴。少宰卽借坐人家。命僕呼張蓋。三人

人并持竹箋來。各責三十。慰其店主人而去。

陳睦提點兩浙刑獄。杭有富戶某。其妾沉香浣衣井旁。

適嫡子墮井死。嫡素妬。誣沈香擠之。訟於睦。睦不察。

殺沈香。後睦還京師。聞有邢道人從仙人遊。言人禍

福如見。叩以未來事。邢不答。退語睦所親曰。如沈香

何。睦聞之。震汗累日成驚痛而死。

龔僉事一日升堂理事。忽狂叫下階。若被人毆執狀。喊

曰。某太守大人。某推官大人。幸少寬我。口噴鮮血。徧

體皆有青瘀。時布政呂公與公善。特過問之。龔變聲

音言曰。我乃某人。爲某郡太守。又此某公爲推官。其

時龔爲同知。郡有囚。爲龔某故。入重律。因而死者四

人。彼等不甘。訴之上帝。得請攝治。某等先被逮。冥官

訊鞠。當時此獄實龔獨主之。某二人不過失閑實耳。彼係首惡。豈容漏網耶。言訖。又大嘔血。少間死矣。

歐陽遇爲大理寺卿。有溧陽令余紹卿坐事繫獄。罪不

當死。而遇因私讐坐以死。人皆稱其寃。未幾遇曉起。

忽見紹卿來索命。自後行住坐臥。莫不相隨。遇心悸。

至廬山九天採訪使者。輒設壇解謝。初夜卽見紹卿

在側。明日投心詞俯伏間。被數鬼擒擲殿下。發狂大

叫。流血被體而死。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十一

廣州黃同知。夫婦同抱病。異榻而寢。其妻夢吏執公文。引數卒持鎖揭帳。如擒捕狀。俄聞吏喚曰。非也。遂過對榻曰。是也。夫婦同驚覺。述所夢若合符節。黃曰。我必死。我招安洞夷。多殺無辜。今日吏人之來。正爲此案。逾日果死。

施大中病革之夕。語妻子曰。吾壽本永。因昔年任某縣時。錯斷一囚於死。削壽一紀。近謀奪一嫡婦產。又吾兄早世。有姪貧苦。我不照拂。致其仳離不堪。上帝以我欺孤虐寡。又削壽一紀。今祿籍已盡。不能再。生矣。

江南河帥黎襄勤公。言其鄉有村翁。其子出外貿易。留媳於家。媳素賢。日以織紝佐炊。翁坐享之。無所事事。每出與村人賭博。負則取償於媳。習以爲常。媳亦不

較也。一日媳小病停織。語其翁曰。我手力所入有限。以貲菽水則僅可以供。博負則無餘。翁以後可稍節賭。否。翁默然。是日微雨。飯後攜傘徑出。至夜不歸。媳疑之。旣三日不返。媳愈疑慮。乃向鄰里告以故。囑代覓之。值連日陰雨。河流暴漲。有鄰來告媳曰。頃聞河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十四

裏有一浮屍。旁有破金。曷往驗之。媳急往視。則六十許老人。居然翁也。乃呼號欲絕。觀者憐之。代爲撈起殯殮。適里中有監生某。虎而冠者也。知媳家固貧。而媳之外家頗殷實。思藉此嚇詐。冒言於衆曰。此事能不報官。而遂了乎。里中無應之者。某素習刀筆。乃以媳怨言逼翁投水。鳴於官。拘媳嚴訊。媳不慣受刑。遂誣服案遂定。乘市日。其翁適自外歸。仍攜舊傘。沿途聞其媳將以寃死。亟奔法場。已無及矣。遂痛哭赴官。自陳。縣乃據實檢舉。而以監生抵罪。縣穢職鄰姬有

夢某媳冠帔來別云已爲神矣。此案芝林中丞官淮海道時聞公所述如此。公羅山人述此時但云其鄉前數年事。疑卽羅山縣案也。

李元禮爲潭州龍溪主簿。攝尉事。瘦強盜六人。例瘦七人。則應改京秩。李命弓兵枉取一名充數。皆論死。李遂轉承務郎。及調官泉州同安縣。道見寃死之民。隨之夜宿龍山邸中。暴卒。

李嵩。李全交。王旭。時號三豹。訊囚必鋪棘臥。體削竹籤。指方梁壁。牒碎瓦揩膝。被迫者皆別妻子。辭朋友。京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圭

中相要作咒曰。若違心負教橫遭三豹。

御史某之伏法也。有問官白晝假寐。恍惚見之。驚問曰。君有冤耶。曰。言官受賂鬻章奏於法當誅。吾何冤。曰。不冤。何爲來見我。曰。有憾於君。曰。問官七八人。舊交如我者亦兩三人。何獨憾我。曰。我與君有宿隙。不過進取相軋耳。非不共戴天者也。我對簿時。君雖引嫌不問。而揚揚有德色。我獄成時。君雖虛詞慰藉。而隱隱含輕薄。是他人據法置我死。而君以修怨快我死也。患難之際。此最傷人心。吾安得不憾。問官惶恐愧

謝曰。然則君將報我乎。曰。我死於法。安得報。君居心如是。自非載福之道。亦無庸我報。特意有不平使君知之耳。語訖。若睡若醒。閉目已失所在。案上殘茗尚微溫。後所親見其憫惄如失。陰叩之。乃具道始未喟然曰。幸哉我未下石也。其飲恨猶如是。曾子曰。哀矜勿喜。不其然乎。所親爲人述之。亦喟然曰。一有私心。雖當其罪。猶不服。况不當其罪乎。

郭思承爲司理。居官慈惠。有法司元珍枉法虐民。郭與元合舟還里。元讓前艙與郭裝家屬。元家人在後。至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圭

中流忽風起。晝昏。衆見水中鬼使鑿船爲兩截。前艙郭船。浮江面順流徑到岸側。元後船人口行囊。卽時沉沒。同舟異報。不亦異乎。

格言

古者折獄。聽色聽辭。皆就所訟言之也。然古時人情醇樸。曲直現於辭色之間。今人刁詐。寃痛反飾於詞色之際。非我有所以折而得之。彼曲直之情。不我與也。其要有七。曰鈎。曰讐。曰攻。曰逼。曰攝。曰合。曰撓。何謂鈎。以我意探彼意也。彼腹中自有眞情。不肯實吐。止

將虛詞膚想而我已窺見真情。但未知的確。姑微以一語釣之。看其如何回答。於是乎用襲。何謂襲。乘其虛而掩之也。我旣釣之。彼不受餌。仍將前詞敷說。我却從他意料不到之處詰問之。彼必無心致對也。於是乎用攻。何謂攻。因其瑕而擊之也。所對一有空隙。我卽從他空隙處連駁之。彼之情已惶然不能自掩矣。於是乎用逼。何爲逼。因其窮而急阨之也。彼情已覺難掩。然躍躍在喉。又不肯遽吐。若此時問官局勢。稍緩。則躍躍者又將復隱。宜乎假作威嚴。拍案大怒。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七

命用重刑以恐嚇之。兩班牙爪疾呼躍出。提擗而下。則驚魂大怖。尙有不輸服者乎。然此就審正犯言之也。至於証佐之類。多係受賄買囑。否則至親好友。亦緣情誼難卻。若語以辱身殉命。則未敢必也。但棍徒奸狡。最善相機。彼之口供虛實。只看上官緩急。吾則用之以攝。何謂攝。制其奸而不使逞也。干証造前上官預曉。目厲容以待。若一言不合。便欲加刑者。因擇極肯綮處。嚴訊之。彼若遽爾直言。何以塞賄金之命。親友之情。彼必言詞游衍。乃卽命加刑。彼自速聲稱。

吐如此。彼上畏官長之精嚴。不敢飾欺。下受本人之賄託。亦已有詞矣。說者謂先喚原被告。後喚干証。彼將依樣葫蘆。必致互爭無已。固也。夫事小者干証知無大害。何妨直言。若情關重大。縱先喚干証。彼豈肯輕出一言。而償乃公事耶。故聽訟原無定法。貴在隨時應變耳。所謂合者。何以其所分而共證之也。喚原告進。問供畢。令出喚被告干証。進。問供畢。令出。如此逐名詳問。則原告與被告所供合與不合可知也。原告進。問供畢。令出。喚原告干証。進。問供畢。令出。如此逐名詳問。則原告與被告所供合與不合可知也。原告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八

干証與被告干証所供合與不合。又可知也。其間所供皆實。惟理曲者猶復支吾。於是乎用以撓。所謂撓者。以其衆而撓伏之也。衆口所供既定。不能爲彼改移。卽彼自家干証。亦不能爲之左袒。造証當前。全詞共質。彼雖有口如簧。又安能巧鼓於羣言之下哉。故善聽者。於其觀狀時。先有成竹於胸。及其對簿。持此七術以求之。自無遁情矣。若遇事漫無主宰。偏持己見。而公庭又多躁率。妄擬是非。則嘉肺之間。其不呼覆盆者鮮矣。然此外又有所謂引之之術。引者。

人三曰受賄曲法。四曰不明誤殺。五曰從傍莫救。

凡有司訊鞫獄訟。首貴慎速。所以慎者。一事到官。母論

事理之重輕。案情之大小。必須悉心推鞫。不厭精詳。

總期無枉無縱。情法兩得其平。斯謂之慎。所以速者。

一案入手。如命盜重情罪。關大辟。固宜立爲判決。明

正典刑。不能淹留致斃。反使倅逃顯戮。其有情節較

輕。或應入秋審緩決。或應予留養承祀。稍有一綫生

機者。官爲早辦一日。犯卽早脫一日之監。若竟任性

高擱。致令病斃獄中。雖死由天年。而問心不能無憾。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主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圭

吾不知其自居何等矣。

薛文清曰。治獄有四要。公則不偏。慈則不刻。明則能照。剛則能斷。

從來刑罰貴得其平。平者如權之秤物。不輕不重。適得
斯謂之速。愚爲慎而不速。則事多冗積。易啟淹獄之
端。速而不慎。則草率多訛。不免寃濫之失。慎速二字。
實爲鞠獄之要旨也。况吏例有承審之定限。刑書載
淹禁之明條。吾儕一行作吏。總宜如何精勤致治。以
副欽卹刑獄之至意。亦於懷重訟讞之中。未始非積
德之道也。可弗勉哉。

夫獄之原被俱在。衆証分明。可以按律問擬。事無難結。
若夫一種疑獄。有黑夜殺人。並無見証者。有曠野殺
人。無屍。親識認者。有作客他鄉。爲人謀害。而告及同
行者。有共証其人。毆殺屍傷顯然。而其人滿口呼冤
者。諸如此類。但宜細心審度。密加體訪。未可自恃聰
明。嚴刑煅煉。枉累無辜。書曰。功疑惟重。罪疑惟輕。又
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夫臯陶聖人也。以聖人猶
有稱疑。聖人爲士。猶釋不經。夫才不如聖人。欲使案
無疑牘。而強爲摘服。寃及不經。又並無聖人之心。則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之中而爲貞有司矣。若受貽枉法視人命爲草菅受報斷無漏網亦有事涉兩歧情介兩可或偏於一時之喜怒或悞用一己之聰明或曲徇鄉老上司之囑托或聽信奴隸書役之讒言縱非婪贓終乖公道天地鬼神亦所共嫉。

人有罪而至於殺固其自取然其得罪之由不一亦或

有株連誣服不能自辯者使刑官見其獄辭而生哀矜之心庶猶有生理若一見加怒則必不能平情細鞫雖有冤濫亦無從申辯矣試觀古仁人識決死囚

唐書

卷之三 決獄

垂

必於死中求生求而不得猶掩牕涕泣此何如其用心耶

不可窺上司之意以定民罪民之罹於法也要非心之得已果係情真罪當猶宜生其矜恤詎可因上司之

喜怒置赤子於死亡而不顧嘗見有廉明之吏非不深知其故及至勘問時往往違心曲法人詰其故則

曰上司要如此那得不如此噫父母斯民之謂何而忍草菅民命以邀上司歡耶

夫察獄之道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求其死也乃吏

以察察博名吹毛求疵深文巧詆令必不得平反有一等矯情干譽之人明見其無辜多遠嫌自避以小民身家性命全我清名其用心亦已刻矣夫除奸之法苟無則已非必欲充罪罟也乃羅織僨堁文致曖昧令元兇賄脫而愚民受誣雖破產捐軀莫能自白彼平原自無者獨何人乎

以直爲曲者非但受贓故入而後爲罪也大凡新進喜事之徒多任聰明多執意見或有一言之忿觸或因一事之猜疑或徑情直行深文峭法故入人獄往往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垂

有之至於以曲爲直則意見紛爭全然主持不定矣爲有司者自當公心剖析決以片言則曲直攸分情法兩當縱遇盤錯亦必迎刃而解尙安有曲直顛倒之失乎

官長聽訟凡覺有一毫慾意切不可用刑卽稍停片時待心氣和平從頭再問未能治人之頑先當平己之忿嘗見世人因怒其人遂嚴刑以求洩己之忿嗟嗟傷彼父母之遺體而油苦一時之忿恨欲子孫之昌盛得乎

孫沂水先生云。取供書手作弊。蓋因初任不諳法律。凡事只托若輩。因而得行其私。公餘當留心律例。如斬綏軍徒之律。不過數條。熟看詳玩。每遇招詳。只照原取口詞敷演。不可添減一字。成稿後。預送後堂參看。明白。若於口詞外妄添一字。即是作弊。定行治責。凡招情必須合律合例。但律條有限。事變無窮。若罪不入律。或有別例可引。亦要查明引用。

學治廳說云。司牧之道。教養兼資。夫人而知之。知之而能行者。蓋鮮不殷民以生養之源也。教則非止條告。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三

號令具文而已。有其實焉。其在聽訟乎。使兩造皆明義理。安得有訟訟之起。必有一闇於事者持之。不得不受成於官。官爲明白剖析。是非判意氣平矣。顧廳訟者。往往樂居內衙而不樂升大堂。蓋內衙簡畧。可以起止自如。大堂則終日危坐。非正衣冠。尊瞻視不可。且不可以中局而止。形勢艱苦。諸多未便。不知內衙聽訟。止能平兩造之爭。無以聳旁觀之聽。大堂則堂以下。竝立而觀者。不下數百人。止判一事。而事之相類者。爲是爲非。皆可引伸。而旁達焉。未訟者可戒。

已訟者可息。故撻一人。須反覆開導。令曉然於受撻之故。則未受撻者。潛移默化。縱所斷之獄。未必事事適懲人隱。亦旣共見共聞。可無貝錦蠅玷之虞。且訟之爲事。大槩不離乎倫常日用。卽斷訟以申孝友睦姻之義。其爲言易入其爲言易周。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工夫。唯期有一定。則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件。自量才力。斟酌挂脾。如飾耳目之觀。以多爲貴。日留一案。卽有一案。守候之人愈留愈夥。累者何堪。至勘大事件。人多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三

費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寒暑。必不可失信。

證曰。刑傷過犯。終身之玷。不惟自玷而已。嘗見鄉人相詈。必舉其祖。若父之被刑者。而顯詆之。是辱及于孫也。爲民父母。其可易視。笞撻耶。黠者。蒙者。玩法而怙惡者。非撻不足示儆。撻之不足。而掌批其頰。校荷其頸。皆小憲而大戒也。愿者能知悔罪。已當稍示矜憐矣。至兩造族姻互許細故。旣分曲直。便判輸贏。一予責懲。轉留嫌隙。訟仇所結。謬轎成嫌。所當於執法之時。兼寓篤親之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

翻然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遵依。勝公庭百撻矣。然此爲相對相當之訟。可以情恕。可以理諭者言之也。如犯者實係兇橫。或倚貧擾富。擬草尋蛇。或恃尊陵卑。捕風捉影。稍從曲宥。則慘壑難填。爲之族姻者必致受害無已。不啻犯如虎。而官傳之翼矣。遇此種人尤須盡法痛懲。卽老病或婦女亦當究其抱告。使知親不可恃。法不可干。庶幾強暴悔心。善良安業。書言五聽。非身厯不知。必先定氣凝神。注目以熟察之。情虛者良久卽眉動而目瞬。兩頰肉顫不已。出其不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卷之三

卷之三 決獄

卷之三

意發一語詰之。其真立露。以是僞者漸息。訟皆易辦。蓋得力於色聽者。較口舌爭事半而功倍也。明由靜生。未有不靜而能明者。長民者衣稅食租。何事不取給於民。所以答民之勞者。惟平爭息競。導民於義耳。片言折獄。必盡其辭而後折之。非不待其辭之畢也。嘗見武健之吏。以競躁臨之一語不當。輒憤以威。有細故而批頰百十者。有巨案而三木疊加者。謂所得之情皆其眞也。吾未之敢信。致罪之由。犯者自知之。不得其情。非特入於重。彼不能

甘。卽從未減矣。彼以爲官固易欺。心圖翻異。求卽於無罪而後快。於是爲之官者。惡其無良也。刑以創之。愈久而愈失其眞。古云。獄貴初情。一犯到官。必當詳慎推求。畢得其實。然後酌情理之中。權重輕之的求。其可生之道。予以能生之路。則犯自輸服。誠定如岳。家軍不可撼動矣。

尋常訟案。亦不易理也。凡民間粘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承。間或舞弊。挖補初之不慎。後且難辨。南省吏多宿蠶。聞有絕產告曠者。業主呈契請驗。蠶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以爲業主挖改。竟爲活產斷贖。致業主負冤莫白。凡遇呈粘契據。借約之辭。俱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辭內批明。以杜訟源。欲以筆蹟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兩造訟牒。官爲結斷。脫然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夸大之吏。好以示審之勤。飾爲觀美。往往審而不結。或繫或保。宕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中有富家牽涉。好事者從而妄爲揣度。謂官

可賂營則又重自玷矣。故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

勘丈之事。大端有四。曰風水。曰水利。曰山場。曰田界。其

他房屋基址易見者也。田界水利亦一覽可知。唯風

水山場有影射。有牽搆。詐偽百出。稍不的實。張斷卒

翻。甚至兩造毀家案。猶未定。皆勘官釀之禍也。粗疏

猶可。苟有他故。鬼職其室矣。勘時須先就兩造繪圖。

認正山名方向。然後往復履勘。凡所爭之處。及出入

路徑。一一親厯。母憚勞瑣。尤不許兩造隨輿譁辨。以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洪武

考

手

清耳目。勘定將兩圖是非逐細指出。爲之明白講論。

諭以子孫可大可久之故。再行剖斷。自然心平忿釋。

不致再競。能使一勘無翻。所全不小。故遇有勘案。總

宜親到。轉委佐雜。枉費民財。不惟不公。卽公亦不足

服人。至於人不能服。仍歸親勘。重勞吾民。不可也。

藉口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其非安分可知。昔趙韓王得士大夫所授利害文字。皆置

二大囊。滿則焚之。李文靖中外所陳。一切報罷。云以

此報國二公。皆未名相。所爲如此。蓋所見者大且遠也。聯名公呈。不宜輕準。卽事關利害。言有可采。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切勿輕聽。據詳致開。紛擾之弊。至書吏稟陳公事。尤不可信用。

應抵命案。吏役尙知畏法。惟自盡路斃等事。更易蔓延滋擾。蓋百姓無知。最懼人命牽連。恐嚇撞騙。易於藉口。全賴相驗時力歸簡易。凡自盡人命除繫起威逼。或有情罪出入。尙須覆鞠。其餘口角輕生。儘可當場斷結。不必押帶進城。令有守候之累。如死由路斃。及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洪武

手

失足入落。則驗報立案。不待他求。有等鶻突問官妄

向地主。兩鄰根尋來歷。以致輾轉牽扯。徒飽吏役之

橐。造孽何有紀極哉。

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援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歸簡淨矣。每見貌爲精慎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及鄰證。延蔓不休。有因而破家釀命者。曾爲寒心。敢陳苦口。

胡師蘇云。婚姻乃人倫大事。一定自不可改。所遇貧富

賢愚不一。當隨分安之。或嫌貪悔盟。或恃強奪娶。均

於天理人情未安。倘事實於官。總宜委曲開諭。切勿

徇情任氣。爲彼代作離書也。最損陰陽。

漢武用法。吏以擊斷爲能。往往至大官。然所記酷吏無

令終者。獨汲黯持同異。擅名法。竟得至九卿。無絲毫

患。卒後天子見思。蔭其子弟皆至卿相。何比干爲治

獄。吏多所平反。子孫富貴不絕。王賀爲直指使者。自

言活萬人。子孫其興。旋應若桴鼓。吁。何其榮辱安危

迥異也。豈非當嚴刻而用恩。其陰德尤百倍哉。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決獄

季

八命

律法以人命爲最重。人命出入。不獨處分極嚴。卽報應亦極顯然。案情千態萬狀。非用心研鞠。不能得情。速驗遠審。是爲要論。必使毫無冤抑。死者無憾。抵者亦無憾。古人所謂欽恤明允。不外乎此。若稍涉含糊。要當擗筆。試求其生。慎勿於疑似處殺人也。若執救生不救死之說。則又誤矣。

事蹟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章獻太后臨朝。有族人杖殺一卒。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人倫

季

當洎往驗。太后遣中使十數輩。諭旨欲宥其罪。諸吏請以病死聞。洎正色曰。人命攸關。奈何懼罪。驗不以實乎。汝等勿憂。吾當獨任其罪。遂以實奏。旣而太后原其族人。亦不罪洎。夢一人謝曰。其寃非公不伸。陰司以公有陰德。注位貴顯。生子孫賢。故來相報。洎官臺省副使。孫傳道。履常皆以文學顯。李處厚知廬州。值縣嘗有嚴人死者。處厚往驗傷。以糟載灰湯之類。傳之都無傷跡。有一老父求見曰。邑之老書吏也。知驗傷。不見其跡。此易辦也。以新赤油繖。

日中覆之以水沃其屍。其跡必見處厚如其言傷跡宛然自此江淮之間官司往往用此法。

乾隆間江都某令以公事將往蘇州赴甘泉李令處作別面託云如本縣有屍傷相驗事望代爲辦理李唯唯已而聞其登舟後夜三鼓仍搬行李回署李不解何事探之乃有報驗屍者商家汪姓兩奴口角一奴自縊死汪有富名某令以爲奇貨命停屍於大廳故不卽驗待其臭穢議賂三千金始行往驗又語侵主人以爲喝令重勒詐四千金方結案李見而尤之以居官日省錄卷之三人命 条

爲太過某令曰我非得已適欲爲兒子捐知縣汪銀七千已卽日送往上庫署中並未減一金也未幾其子選甘肅知縣擢河州知州因贓私橐發處斬兩孫蓋行充發家產籍沒入官某令驚悸疽發背死

格言

人命到官最重速驗尤重速審速驗一則屍骸免其暴露衆証免其拖遲一則屍未發變傷痕好看皮肉未破者則色或青黑紫赤長圓而拳棍磚石與跌磕之傷易驗也皮肉已破者則痕或平捲深澗長短而刀

符鎗鏃之傷易驗也原告報有充器以充器與傷痕比對而是否所傷易知也以充器與充犯認看而是否所持易明也傷痕雖多又必以致命爲重而致命之處是否充犯之器所傷而抵償易定也相驗既確其命案之真假充犯之抵填與別有無漏網之正犯大約俱於此時可定速審一則充犯之驚魂未定虛實自吐真情一則屍親之命案方與變詐之機謀尙淺不獨此時宜研訊充犯若其中稍有推敲卽屍親亦宜細鞫若初驗之傷既明與初審之供旣確則後來復訊可免兩造無再起狡執之端耳人命印官親驗屍傷是第一要着不可委之佐貳親驗則經自分明自己放心刑仵不敢輕易作弊凡傷如縊死與被勒有別溺死與拋屍有別自刎與被殺有別生焚與燬屍有別真假在此印官總宜眼見勿得以屍身臭味爲穢勿得以死屍近身爲凶遠坐高棚香烟縹渺之中而聽其喝報也若仵作受屍家賄買造傷虛捏以假爲真受充家賄買隱傷不報以重作輕人命關天生死含冤是誰之過歟倘有前弊被人告發上司

另委他官亦難辭相驗不實之咎矣。莫若忍臭味於一時。省葛藤之無已。爲至當耳。

屍傷兇器。既於相驗時比對無差。兇犯既已認明。兇器傷於致命之處。則准審訊因何起鬪。或偶爾口角互相爭鬭。用某物將某人某處一下打重。當時殞命。或止自己。有無同毆。或與某人素有仇嫌。偶然撞遇一時。急起用某物與某人某處一下。當時殞命。或與某人素有仇隙。因與某人商量。伺至僻靜處。將某物於某人某處一下。當時殞命。或原與某人商量。同某人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人命

三

某人去。用某物將某人殺死。又將某物取了同某人分訖。或原與某人爭毆。而誤傷某人殞命。或原欲打某人而錯打某人殞命。或與某人打拳頑耍。而誤中某人某處殞命。或拾磚石擲打某物。不知某人在彼。着在某人某處殞命。或劫。或謀。或故。或鬭。或戲。或誤。或過失。七殺而已。問明先取兇犯口供訖。又將干証。喚問。與兇犯俱同。隨將供出同謀同下手之人研訊。皆供認不諱。各畫具供狀附卷。重犯收監。干証等取保。先具由申報上司。俟各憲批回。然後復行詳訊。另

取確實供狀。出看序招。按律例定擬解審。再我朝又施法外之仁。有留養承祀一條。須問明死者與兇犯有無父母兄弟子孫。及兇犯父母年歲若干。詳內註明。以備將來查辦之地耳。爲收宰者。須當留意焉。人命亦有不及速驗者。或屍屬賄和。或鄉牌匿報。而後告發。或他州縣人命屍親上控。經上司轉批驗審者。若時值寒冬。老瘦身屍不致大壞。猶可相驗。倘時值暑夏。皮肉已經消化。無憑相驗。則必以檢驗爲據。然蒸檢一事。係人命中盡頭道路。但有一線餘地。斷不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人命

三

可輕舉妄動。何也。緣死者既挺刃喪命於生前。又蒸煮裂屍於身後。若使人命是眞。抵償可知。則死者受此劫磨。尚能瞑目。萬一抵償不果。枉遭此難。令死者何以甘心。猶有屍親惑於傳言。或妄聽訟師教唆。或因兇犯狡賴。而請檢驗者。惟宜原情度理。悉心研鞫。察其情而破其疑。諭以利害。委婉開導。若屍親悔悟。兇犯折服。証佐傷供。確鑿相符。罪狀已明。案無疑竇。即可據實詳請免檢。迨我心既盡。而兩造始終執迷。不悟。必須先取屍親切實甘結。再行啟棺檢驗。實則

按例究辦虛則從嚴坐誣如此既慎且重使生不含

冤死能瞑目則幸甚矣。蒸刷之慘亦仁人君子所當
軫念者也。

人輕爲重之事惟人命關天有司最宜留意世有誣賴
一節極爲慘酷甚至奴僕脅主人頑佃梗業主妻妾
制夫長一有不虞則有縛屍灌汁以求賄賂者矣。有
親人逼死乘機索詐者矣。有冒認親族毀門壞屋者
矣。種種未易殞述世之官長獨謂屍場一驗足以辨
冤稱快而孰知其魚糜肉爛鯨吞虎噬已至此極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二十一人命

三毛

此弊不革不惟啟人自殺且令父子兄弟以死爲利。

暴尸滅法揣其情節與手刃無異真堪處以重法者。

今旣難槩置不理但嚴誣告加三等之法不論極冤

極迫凡築死而不以藥首自縊投水而不以自縊投

水首者卽問如律務在懲一警百張榜告諭其係親

人逼死以爲圖賴之本者勘破其情益宜重處事情

得而後可論是非究輕重使親戚無利死之心風俗

無搬搶之惡陰德豈有量乎。

檢屍與凌遲不異上千天和破家蕩產又是第二件事。

不可不思不可不慎。

寡過錄云天地之德惟在好生律法之嚴最重人命故
於始死而相驗甚至朽爛而剔骨一之不已而至再
至三凡以使死者得以伸其冤而刑者足以服其辜
也。至傷痕重在初報檢驗不許過三防其久則滋弊
且恐干累并戕害枯骨故立法獨詳總以敬慎民命
爲主倘冒昧於出入則足以上千天地之和下滅己
身之福明蹈降罰之國典幽遭鬼神之冥誅又况
於公受賄賂顛倒是非者乎。奈有等貪心昧己者但
居官日省錄卷之二十一人命

見詞屬人命無論爲真爲假一閱私喜以爲奇貨可
居無論後來貪墨枉法卽此一念神明已奪其算矣。

三毛

殊不知人命一案十有九虛西北多觸石投崖東南
每服毒自縊竇出一時憤激以爲雖不能索彼之命
必能破彼之家以此輕生於一旦治獄者卽明知其
僞而近時秘訣以爲假人命最可得錢原告自知情
虛而不抱怨被告得蒙開釋而反感恩於是肆志咆
哮差役仵作狀師幫訟光棍種種小人乘此以明勒
暗索撞歲裝風無所不至而其家果破矣然上之人

不惟不知自罪。且以爲功。曰彼於此重網。吾出脫不致於死。卽多金彼所樂從。有何冤枉。嗟乎。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夫受賄而出脫。則不行賄而坐罪可知也。卽不坐罪而淹滯不決可知也。甚而肆詳累駁。以致屍朽骸拋。死者不得掩土。生者不得寧家。非司民者之罪而誰罪哉。嗟乎。事有因由。不推究則不明。人有良心。日瞞昧則斲喪。予以爲凡枉死者。皆官死之也。彼見趙甲死而錢乙敗。自然孫丙昌而李丁隨。競爭鬪毆死者緣此而日多。故曰皆官致之死也。夫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人命

堯

假令圖賴律有明條。使聽訟者毅然指天矢口。絕無曖昧。按法反坐以罪。則彼見己死不足以累人。死之無益。其所全者不已多乎。若夫真正人命。雖云解網。必出哀矜。稍涉私情。終貽鬼怨。可不慎歟。可不慎歟。終中丞國器。人命條議七款云。一告人命狀。必要開明。用何械。毆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濶若干。某處圓傷。橫圍若干。問官審訊。只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立見真偽矣。每閱招見。問官不依狀檢。假如原告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官則渾身檢驗。尋出無數傷痕。盡入

招詳申報。於是院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而問官隨增。遍毆情節爲比對。不知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觸墜。血不流行。輕傷着骨。則紅。日久而消。重傷着骨。則青。終身不散。問官不知其義。以致訟者。數年不決。累斃甚多也。

檢屍所以驗傷。驗傷者。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告之傷也。猶之百姓告荒。官府踏勘。止勘所告之處。驗其信否。至不告之處。則雖有災荒。亦過而不問。又如百姓被盜。遞失單至。獲盜之日。所開何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人命

罕

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非其固有。皆可置而不論。同一理也。檢屍之官。不解其意。見其傷痕。卽疑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爲冤殺。無辜。嗚呼。豈不謬哉。李笠翁

一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顎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也。腦後。額角。胸膛。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也。肉青黑皮破。肉縱骨裂。膿出血流。此致命之傷也。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

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槩坐死。

一檢驗之時。檢官嫌其凶穢。皆不近屍。惟聽仵作喝報。

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爲仵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仵作。或暗買屍格。約與雷同。或意欲重輕。多增疑似。以致兩檢不同。每駁四五次。死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裂屍於身後。冤讐未雪。暴露經年。况血屍傷痕易辨。枯骨傷痕難辨。亦有蒸煮數次。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人命

四

真正傷痕。亦在滅沒之間。是愈檢而愈訛也。凡屢檢不定之案。初檢官應置劣考。

檢驗勿嫌凶穢。定宜逼近屍所。定睛相驗。生死大故。人命關天。求問官疑眸一視而不可得。卽謂之草菅人命也可。勸司諫諸君子。以昏昧貽譏爲穢。勿以骸骨近身爲穢。以冤魂叫號爲凶。勿以死屍羅列爲凶。李笠翁

一衆人共毆一人致死。合應檢驗最重傷痕以定首犯。然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某人打某處者。雖毆者

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不能自記其所毆之數。而況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問毆人因由。不當刻舟求劍。致有冤情也。

一告辜限期。照手足金刃他物等類。分別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立限。律例所載詳矣。但係隔月者。要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

古法之至善者。莫若人命中保辜一事。辜者。罪也。保辜者。令有罪之人自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求此日之覆轍。蓋因被毆之人。自非慈親孝子。責付之冤人。冤人以一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禍。未有不悔恨求生者。救人卽以自救。何金錢之足惜。

是以一紙保辜。活兩條生命也。倘其療治不痊。如期殞命。則於限滿發落之時。便可定罪結案。何也。親口訴冤於生前。毆人致斃者。難以活口賴傷於死後。若說不干己事。則從前之調理爲何無証。亦可以成招。完屍亦可以定罪。較審人命於既死之

後展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摸索而不得其端。尙有就審於城隍。取決於夢寐者。其勞逸難易之相去。豈啻霄壤之分而已哉。李笠翁

一仵作之弊。有以白礮蘇木黑礮五棓茜草等物製造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檢官既不經目。既看亦不精細。有誣成大獄者。此弊最要深察。

檢屍之弊多端。有等奸民慣盜新墓骸骨。造作傷痕。賣與誣告人命者。賄通仵作。以此陷害舊家。所以檢屍一事。不准傷之真假。宜辨。併屍之真假。亦居官日省錄卷之三人命墨不可不辨也。李笠翁

一人命重案。動輒經年。其中干連人犯必多。在縣守候。已稱苦累。至於起解。或隆冬盛夏。或老幼病人。民間疾苦。多少難言。相應止摘緊關。自正犯并徒流罪名者。起解外。再屍親一人。千証一二。人對質足矣。其餘人証。盡行摘發還家。

李公士楨條議云。一人命以原詞爲據。隨告隨審。卽遲亦不得過三日。此爲定規。尤不許於臨審時更投多詞。改換情節。添減犯証。除冤犯應行羈禁。

外見証鄰佑。多不過三四人。隨案質審。分別保候。不許一槩羈禁。亦不許聽信經承差役株連多人。致滋詐騙。

一人命以傷痕爲憑。奉禁不許轉委佐貳捕員定例印官親臨屍場檢驗。如但隔壁聽仵作指報。則印官必須親臨屍場之爲何。須將傷痕顏色分寸。某處偏左偏右。皮破骨折。紅楂白楂。係某器所傷。分晰致命不致命。如金刃手足磚石木棍等器果與傷痕相合。檢驗的實。審與口供無錯。卽填屍格。以定山案。不可聽居官日省錄卷之三人命墨

信仵作經承含糊混報。致成疑案難結。更不可遲延時日。以致屍潰難檢。

一謀殺。故殺。情律甚重。如果有陰謀詭計。或有意欲殺。須依律坐罪。若無謀故實跡。証口有據。自認無辭者。不得輕議強引。至鬪毆殺。誤殺。戲殺。過失殺。以及威逼等項。各有一定律例。亦各有不同之情節。如鬪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者。也有兩人。則爲共毆。非鬪殺矣。斷出一人之手。又不可以從論。言故殺者。故意殺人。意動於心。擲物毒打致命。當時身死。是有心害命。

也。此爲故殺。隔日身死爲鬪殺。若意欲殺人。先告於爲從者。使隨我而殺之。則爲謀殺。非故殺矣。故殺者。出於一人之意。不可以從論也。若人不知故殺之意。而卒然相遇共毆。則亦共毆餘人而已。同謀共毆。有分有合。分而言之。有同謀而不共毆。有共毆而不同謀。合而言之。始既同謀。終又共毆。究其下手毆傷致命之處之人。坐以絞罪。原謀者不論。其共毆與否。並杖百流三。以其爲禍端之所起。若共毆之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一百。以其下手致命者抵償矣。故不

看引律。務須一意到底。不許口供牽混。參看與引律舛錯。如共毆致死者。須悉某人持某器。某處有致命傷。口供務與傷痕兎器相合。獨重者議抵。不得揣摩懸坐以滋辯實。或有自盡身死者。隨卽詢明。無真正威逼情形。卽便趕釋不究。仍差人押令限三日掩埋。則輕生刁惡之風自息矣。

從來辨人命未能精悉至此。非寢食坐臥於律例者。不能道。非視人之性命。若己之性命者。亦不能道。此刑名第一書。爲官必先熟讀。李笠翁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人命

墨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人命

哭

深罪。若原謀自行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杖一百。若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乃是不行勸阻。只問不應。如議甲乙丙俱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乙下手。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丙餘人。律杖一百是也。

共毆者。惟有兎器。又毆有致命重傷者。方引充軍。其雖有兎器而無重傷。及雖有重傷而無兎器。皆不得剪摘例文妄引矣。如審係某情。卽定某罪。其口供叅

慎獄芻言云。人命中疑獄最多。有黑夜被殺。見証無人者。有屍無下落。求檢不得者。有衆口齊証一人。而此人夾死不招者。有共見打死是實。及弔屍檢驗。並無致命重傷者。凡遇此等人事。只宜案候密訪。慎毋自恃。摘伏之明。鍊成附會之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甯失不經。夫以臯陶爲士。安有疑罪不經之人。豈可失出。明斷如古人。猶慎重若此。况其他乎。今之爲官者。苟能闢疑慎獄。卽是竊比臯陶。其自命正復不小。彼鍛鍊成獄者。不及古人遠矣。何聰明之足恃哉。

人命不同他獄。讞者不厭精詳。上司數批檢問。正謂恐有冤抑。欲與下僚商酌爲平反計耳。要知一人之聰明有限。同官之思慮無窮。從前承問者。豈事事皆能自決。亦知重獄非一審可定。未必不留餘地以俟後人。卽上司批訊之法。亦自不同。有詞與意合者。有詞在此而意在彼者。又有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以示國法之重者。此雖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斷何如耳。承委諸公。須出己見。成招慎勿雷同附和。若觀望上司之批語。以定從違。或摹寫歷來之成案。以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人命

哭

了故事。其中倘有毫髮冤情。罪孽比初審者更重。何也。天下之事。一誤尚可挽回。再誤則永難改正。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

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折。折骸蒸骨。此人命中盡頭道路。有一線餘地。尚不可行。若使人命是真。典償可必。則死者受此劫磨。尚能瞑目。萬一典償不果。枉遭此難。令彼何以甘心。請於輕折不如詳檢。詳檢不如速驗。之後再下一轉語曰。速驗不如細審。果能審出真情。則不但無事檢拆。并相驗亦

可不行矣。嘗思片言折獄之人。不知存活多少性命。完全多少屍骸。故人樂有賢父母也。凡奉上司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呈報命案。非屍親卽地保。宜立刻研問。衅由及鬪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訟。師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尙有懼心。立時細鞫。真情易露。一面訊供。卽一面僉役傳驗。無論寒暑。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人命

哭

遠近訊畢。卽往以免犯證入城。先投訟師商榷。中途犯到。卽擇可息足處所。提犯鞠問。使其猝不及備。情自易。

刁悍屍親。或婦女濶橫。竟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爲傷據。指舊痕爲新。瞞釐千里。非當場詰正。事後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遵錄細辨。終能省悟。切不可憚半日之煩貽。無窮之累。開檢之時。折骨洗蒸。最爲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疑

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聽誤告。須細

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情上官。提審取結。免檢。蓋

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寃。復令生者坐罪。而曰我依

律辨也。是耶非耶。必有能辨之者。昔有強幹太守。號

稱吏才。每逢發審命案。輒以詳檢塞責。半年之間。骨

殖多提省垣。而太守以暴病死。家屬化爲官所遺械。

難歸。論者謂有鬼禍。其或然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人命

癸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辛

皆當留意。乃或諱盜爲竊。諱竊爲無。殊不知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盜案四叅限滿。止於降調。且公罪例準捐復。一步諱盜。則一蹶不起矣。總之先事預防。臨事盡力。詰奸禁暴。法莫善於保甲。有守土之職者。宜以實心實政。舉行之。則盜源清矣。

事蹟

後漢虞詡。臨終時。謂其子恭曰。吾所悔者。爲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那不得不寃。自此二十餘年來。家門不增一口。應獲罪於天也。爾曹當佩斯語。慎母再任。

盜賊

自來言弭盜者。弭之於既爲盜賊之後。不若弭之於未

爲盜賊之先。此最上策也。然而猛以濟寬。使鄭國中無

萑苻之警。聖人猶稱子產爲遺愛。後世如虞詡之縫衣

爲誌。李崇之村置鼓樓。皆稱善法。爲牧令者。欲使地方

安謐。必先遏絕盜風。遏絕之法。與其責舖汎之巡拏。不

若令鄉鄰之舉首。與其責捕差之追緝。不若令守望之

先防。與其獲盜者十不若獲窩者一。與其搜山林匿跡

之區。不若清坊肆藏匿之所。至於辨贓物。慎誣扳。在在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壬

此職。

明項襄毅公爲廣東副史。按部高州有兵卒報賊擄男婦數百流劫村落。部將請發兵收之。公曰：「賊無攜家理，慎勿妄殺。」後訊其俘，果皆良家被掠者，盡釋之。未幾拜陝西廉憲。適陝西饑，公不待奏報，發倉廩賑濟全活者萬計。後公爲相，簪纓累世不絕。

宋元嘉中，秣陵李龍等夜行劫陶繼之爲令，捕獲龍等。

審時，龍誣妓女某爲同夥。陶不察，定妓罪。後所宿主人及賓客並相證明，陶亦知妓係讐，但文書已行。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盗賊

至

不欲自爲反復，遂與盜並斬。妓臨刑曰：「我雖微賤，未嘗爲盜。而陶令枉加殺害。死若有知，當訴於天。」彈琵琶數曲而就死。月餘，陶夢妓曰：「昔枉見殺，訴天得白。特來取公便跳入陶口。」陶即驚醒，四日而亡。二子相繼死。

齊王敬則爲郡守，郡多剽掠。有數歲小兒於路取遺物，敬則殺之以徇。孔秀之爲令，有小兒偷割鄰稻一束，秀之付獄曰：「十歲便爲盜，長大何所不爲？」噫，亦甚矣。

立威驚衆，乃借童子爲先乎？

明會稽王某爲江南某縣佐，適宰病，委以攝理。有宦控失賊，捕役無從踪跡。懼比責，誣一窮民爲盜。鞫訊備極嚴刑，終不服。王以官審不如捕審，命捕私鞫。之俗所謂做索是也。民不勝苦，遂死。其妻因夫死，亦投繯自盡。後王任滿歸里，有盜疑其富，糾黨行劫，已盡所有。猶不足，縛王於庭，逼令輸獻。王無以應，竟被殺。

閻巡撫在南京，有誣鎮江民周志廉主盜者。志廉富民，畏刑，以貨屬諸權貴，請寬。閻益疑之，竟杖殺廉。已而鎮江郡丞盧仁上謁，閻曰：「汝何帶囚？」周志廉來。仁茫然不省。閻復厲聲曰：「皂隸傍邊立者，廉也。卽昏仆踰日而死。」朱璣曰：「閻之殺廉，以其行賂，疑之可謂公正矣。然殺非其罪，尙能爲厲，可自恃無私，遂妄行斷決哉。」

唐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盗賊

至

馬炳爲嘉魚令，有盜數人焚掠公帑而去。其爲首者多髯，適報團風鎮有舟載一十二人，踪跡可疑。偵之中有長髯者，貌相似，而實非也。馬竟捕之以盜治罪，斃於獄。後馬擢御史，舟泊團風，夜爲盜劫，舉室皆死。

李笠翁曰。強盜殺人之律止於竿首。實是千古恨事。常有一盜而手刃數人者。卽除爲盜弗論。而以命抵命。其罪浮於律之分數。亦相倍蓰而無算矣。况有劫財。

燬室之強形。拒捕抗官之逆狀。甚有姦掠並行。俾事主之家巢卵俱空。而身名交喪者。無一不堪寸磔。而其罪止於一梟。豈以此輩之肉爲不足食。故於一死之外。遂不復致詳歎。倘於此等重獄。而猶勸當事者。

予以哀矜。則不特爲婦人之仁。直是以放虎縱狼爲義。散鳩施毒爲恩者矣。其有止於劫財。而未經殺人。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三

放火及姦淫者。始可用吾矜疑一念。推詳其入夥之

由。審究其爲盜之寔。以贓之有無。定罪之出入。如贓真。罪確。萬無生理。雖屬饑寒所使。亦難責以國法。所謂如得其情。哀矜弗喜者。蓋爲此輩言之也。或爲盜

而未得贓。與得贓而無主認者。皆可開以一面。非故縱之也。蓋以後世無恒產之授。不能責其必有恒心。

兼以保甲之法不行。或行之不力。令此輩得藏奸。是爲上者亦有過焉。不得概罪斯民故也。但此輩原屬無良。止可待以不死。萬勿遽與閼籠。使得脫然事外。

隸之胥靡。投之有北。俾狠心有制而不違。鷹眼雖捷而難施。庶善與惡兩不相妨。而解綱之仁不致流而爲暴矣。

又曰。強盜初執到官。當察其私。下受拷之形。狼狽與否。以爲刑罰之寬嚴。詞色之喜怒。若見其步履如常。形體不甚踴促。自當示以震怒。加以嚴刑。非此則眞情不能吐露。倘見有負傷甚重。神氣索然者。則宜平心靜氣以鞠之。且勿遽加刑拷。何也。以其正在垂斃之時。求生之念輕。緩死之念重。非責其供吐之難。責其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三

供吐必實之難也。地方失事。保甲負疎虞之罪。捕快

畏比較之嚴。往往扶同亂報。見有踪跡可疑之人。卽指爲盜。或係乞食貧民。或往時曾爲竊盜者。無論是非。輒加細弔。逼使招承。不招則痛加箠楚。一語偶合。又令招扳夥伴。押使同拏。展轉相誣。誅求無已。及至

送到公堂。業已一生九死。自揣私刑若此。官法可知。况在迅霆嚴電之下。尙敢以口舌害肌膚。肌膚戕性命哉。初招一錯。以後則以訛傳訛。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者。正在此時不可不慎也。齧咸曲訊。審視再

三。彼眞情不露於言詞必露於神色俟其有瑕可攻而後繩以三尺未爲晚也。凡此皆以保善良非以護盜賊惟慮其似盜而非盜故慎重若此倘信其果爲真盜方裂脣指髮之不暇尙肯以詞色假之哉。

又曰每獲真盜一夥必害良民數十家猶之衙蠹之中有一人被訪則親屬與讐家皆不能安枕非慮扳贓即防貽福一轍也。故官長於盜賊之口只宜抑之使閉不當導之使開即云盜夥未獲真贓未起難以定招結案勢必責令自供然於此時此際亦當內存不

居官日省錄卷之三盜賊必痛懲幽繫令親屬具結保其改過而後釋之倘以饑寒所迫四字橫踞於中草草發落是種大盜之根愛之適以害之矣至於窩盜之罪更浮於盜竄縱十盜勿漏一窩無深山不聚豺狼無巨窩不藏賊盜窩即盜之源也。

佟滙曰先生云鄉鄰首盜其實甚難蓋官司捕獲真盜或贓有可疑嘗十數駁未已良善之民出身首盜東奔西走坊工費錢萬一審不成獄不惟白坐虛枉且致羣盜報復身命俱喪以難事責之小民似非情矣。

居官日省錄卷之三盜賊

不得已之心外不無可奈何之色每聞供報一人必詳審數四而後落筆但以又害一民爲憂勿以又獲一盜爲喜蓋於初獲之首盜尙慮其寃而多方輶恤何況由幹而生枝由枝而生葉者哉近日世道澆漓人心不古良民供吐之言尙不足信何況天理蔑亡良心喪盡而爲盜者哉。

又曰禁強心先禁弱究盜不若究窩涓涓不息流爲江河小偷弗懲其勢必爲大盜故於穿窬之獲究之務盡其法無論職多証確刺配無疑即使偶犯贓輕亦

必痛懲幽繫令親屬具結保其改過而後釋之倘以事生計恣意賭博與盜更近矣迨其爲盜形狀自異出入無時潛去潛歸一他往來多面生可疑之人二也常有贏餘費用不經三也此皆民間之盜最易覺察者也。

又曰藏盜之地除深山大澤叢林嘯聚外其欲劫掠城巿人家若非往來窺探路徑習熟豈能突然而來是

以娼家酒樓旅店開場窩賭之處。皆爲藏盜淵藪。

職寺院次之。誠能信賞必罰。勒令捕人不時稽察。非

但得本地之盜已也。四方大盜。俱無所容矣。

又云。世無窩主。則盜賊何處潛踪。盜之去來無常。而窩之居處有定。盜之踪跡猶秘。而窩之舉動甚彰。凡被劫之處。其盜之窩家。近不出五里。遠至十里二十里止矣。蓋強盜行劫。勢難遠涉。一恐腹饑力盡。二恐天明追捕。豈有劫掠良久。分贓擾攘之後。自二十里外而來。復出二十里外而去乎。凡盜發後。密訪附近地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秉

方。情形可疑之家。未有不得盜者。此就被劫處言也。

又有久慣窩盜。四出行劫。仍串通本地之窩爲線索者。此鄉甲之法不行故也。

又云。捕盜之法。除負固連營者。應官兵剿除外。凡往來劫掠。出沒無時者。惟責成於捕役。蓋盜賊原捕役之供戶。捕役卽盜賊之窩主也。若信賞必罰。法嚴令明。未有不得盜者。又盜之動靜。惟同夥知之。當懸重賞云。盜夥之中。有能出首渠魁。及黨與引領兵役剿捕者。除免本罪外。仍論功擢用。則盜黨人人自疑。而有

解散之勢矣。

又云。凡緝拿餘黨。不可不慎明住址。年貌若糊塗橫開姓名。則處處可設牢籠。家家可施嚇詐矣。凡審供餘

盜時。先要訊明某人年歲若干。身長身短。有鬚無鬚。面白面黑。住於某處。一一開註票上。庶無影射嚇詐之弊。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秉

月責四十板革役。如得財反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至於妄用腦箠。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救。其初招既定。不許續扳。又拿獲強盜於未審之時。承問官卽驗有無傷痕。如有傷。卽將捕役詳審。照例懲治。等因遵行在案。國法昭然。孰敢違悖。詎意奸惡捕役。慙不畏死。凡遇強盜事案。不將真犯上緊緝獲。先瞞脫實鄉愚。指窩指盜。任意私拿。多在深林僻地。古廟菴觀。空房冷屋。之內。非刑吊拷。五毒備至。名爲做索。言之慘不忍聞。

當此生死呼吸之際。何求不得。隨所意授矢口招承。

清曰無辜之人。頃刻即成真盜。於是恣其勒詐。傾家蕩產。賣子鬻妻。無不飽其虎吻。乃復公然私放。又慮

事後告發。故當弔拷之時。逼勒親供。留爲左券。使被害者。備受慘苦。縊口難言。若或許索不遂。即行拷勒

口供。爲憑。粧點私贓。令到官照供。直認少有更改。倍加嚴刑。嗟此蚩蚩之民。心膽墜地。只顧目前暫緩

痛楚。含糊供認。地方官以獲盜爲倖。以奸捕之刑拷

勒供。奉爲金科玉律。冀圖結案。誰肯細心推勘。即司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堯

府各官拘泥初招。亦不暇更端平反。孰知差之毫釐。失以千里。無辜之民。憑空枉陷。有案未結而拖累瘐死。卽間有一二昭雪。而身家早已破碎。及至真盜就獲。則又勒囑扳窩。株連妄指。統克肆捉撃。若抄家搶劫姦淫。無所不至。橫行蔑法。言念及此。奸捕之惡罪不勝誅除。一面密訪嚴拿。從重究處外。合行嚴禁曉示。

河南臬憲李毅可先生云。盜情以報呈爲據。須查問確實。或失主已甚其詞。或官役隱匿少報。以致情形舛

錯。往往難結。皆不得其平也。嗣後呈報到官。即確查情形。遵奉定式。粘連失單。一面選役緝拿。一面審賊定案。

又云。強盜以初情爲眞。緝獲之日。立時研審。務先問其

賊首窩主。引線同盜若干。某人某處。造意某年月日。

某家劫財若干。或殺傷幾人。何人下手。某某用何器

械。某某各分贓若干。贓仗現存何處。再詳查盜口所

供。與失主所開失物傷痕相合。隨卽耑委捕官帶領捕役起贓。不得稍遲。以滋轉換。其續獲各盜。亦隔別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李

研審口供。情形贓物一一相對。卽是同盜。但不許令其先知前賊口供。恐畏刑妄招。果屬扳誣。當卽開釋保候。毋得枉死人命。

又云。審賊以甚密爲主。凡賊初拿獲。不許在外久停。滋弊。到官卽擇深遠之處。審問明白。所云停宿長智。洵非虛語。况從來無無窩主之賊。亦無不通衙役之賊。未審明白之時。尤不許衙役出入洩漏。使餘賊知覺潛逃。然審時亦不許徒特刑法。須察言觀色。推情詰問。更在隔別間。有供報同夥姓名。亦查采賊口供相

同者姓名年貌住址一一註明。卽時出票分差往拿。限定時刻到官。仍前隔別嚴審定奪。

佟滙白先生云。凡獲一盜。未有不令供招夥黨。初獲之時。神魂無主。情實易露。亦有狡黠之徒。故將脣趾之讐。誣扳數人。以脫嚴刑。問官不知。卽有落筆附卷之害。據彼口說。信筆填寫。招房輒粘連附卷。以圖勾攝。取錢此票一出。捕役上手。誰敢鄉邇。此單一經粘卷。凡有姓名者。卽爲盜案中人。辨得清時。身家不可問矣。全在問官細心。辨其聲口。察其情狀。蓋真僞之情。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李

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辨問則窮。我多方以辨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我隔別以訊之。則無情之語不及會同。如果情節真正無疑。此單方可附卷。若是覆答差謬。其中必有讐扳。玉石不分。最爲大害。故審盜官司。切不得以參差供單。草率附卷也。

又云。盜以贓獲主認爲定案。然而執贓論盜。往往失真。每見一招之中。盜數多者。當二三十人。某人分某物。一一分明。種種招出。未嘗不喚鞫獄者之膠柱也。今有雜物數十。以二十人分之。數日後問所分物。各自

言其所分。能不爽矣。以一人而言。十九人之所分。能一一不爽乎。况盜皆烏合之衆。當昏夜之時。作倉皇之事。能以一人備記。某人分某物乎。此皆沿習敘招格套。而不近情理者也。究所分贓。嘗云花費無存。夫以真贓花費而無憑坐盜。誰不曰花費無存耶。凡盜情未確者。則當審其贓歸何處。賣與何人。若夫盜情既確。則不必待贓以定獄。律稱但得財者斬。謂一人得財。則同行者皆斬。故又稱同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同行。皆斬也。今定獄必拘於贓。則真盜以無贓得不同行。皆斬也。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李

脫者多矣。李毅可先生云。盜賊以贓仗爲憑。起贓必須捕官帶領。捕役公同起獲到官。卽便查對失單。并喚失主揀認。每審盜案。失單多有不清。或因受傷倉卒。故未能逐件全開。往往如此。但有對明失單之贓。其餘贓物。仍許臨時酌量。聽其識認。暫寄庫內。以防侵隱抽換。案亂疑似等弊。解報撫院之後。卽令失主領回。分別具領。領狀入招。失主釋放還家。凡有寄贓買贓之人。審不知情。亦便保釋。以省拖累。

又云。強盜務須得其強狀。必先問其果有明火器械劫財殺傷等情。如竊盜搶奪及謀爲強而終爲竊謀爲竊而終爲强者。原情按律各有正條情律。此外如有繁冗舛錯口供。須前後刪正明妥。弗得混亂。碍難結案。

汪煥曾曰。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賊買贓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誣扳窩夥。猶可留心訪察。至寄買贓物之虛實。爲輿論之所不著。不惟黠賊易於挾嫌嫁禍。且有捕役牢頭。擇殷教猱。因而爲利者。卽官爲審釋。良民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奎

已受累不堪矣。各省舊習。獲賊到官。率供無主之案。混認多贓。指某某寄頓。某某價買。承行之吏據供。弔贓。僉差四出。迨贓無著落。終以游供完結。而役婪於橐。吏分其肥。愚民被獲賊之害。境內不受治盜之益。惟嚴究有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贓。最爲簡當。

無論爲窩爲夥。買贓寄贓。有總稱與賊並不相識。橫被誣扳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稠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諭歸安業。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時時變通用之。習以

爲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預先說知。倘以識面爲非誣。恐又成寃獄耳。

管見偶存曰。弭盜之方。首在嚴緝捕。而尤在於未比捕。先養捕。蓋凡充當捕役之人。大半家無恒產。衣食不周。亦有匪類畏罪悔過。改業投充者。其平日無事隨班聽差。所領定例工食。止可敷衍口食。一經報案。奉票出緝。則工食斷不敷用。若不量爲調劑。而一味繩之以法。不特於公事無益。其弊必至於賣放賊人。庇養窩家。揆厥由來。實以不能枵腹辦公之故。是在各州縣。平時除將應領工食。按季給發。母短母遲外。及遇報案。票差緝拏。須計其道路之遠近。差限之遲速。量給盤費。復按贓數之多寡。案情之大小。酌立賞格。使其當事無枵腹之虞。獲案有格外之賞。如此再不依限報獲。則嚴刑以比之。夫亦何憚不爲本官出力。而甘心犯法。庇賊受刑聽比耶。惟賞捕之責。例無報銷。必須捐廉辦理。統計盤費賞項。以及冬月長巡口食所需。缺繁案多者。每年約需銀七八百兩。次者五百六百兩。次者三四百兩。似亦敷用。州縣身任牧令。每

年用度。正復不少。若能於一身之車馬衣服飲饌。少

加節省。署內之親賓幕友侍從量爲裁減。以所省無益之浮費。貼補有用之公役。庶期覆案日多。報案日少。問聞蒙福。行旅獲安。似亦牧令力所能辦。心所樂爲者。故弭盜之方。要在養捕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盜賊

奎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妾情

癸

事蹟

晉王濟嘗早出視事。命一侍者往房中就婢取衣物。婢見其韶秀。欲私之。侍者謝不敢。婢曰。若不從我。當白主人。終不肯婢遽呼曰。某欲姦我。濟謂婢貞潔。怒侍者。令僕捕殺之。侍者不能自明。泣謂濟曰。婢曲我直枉不可受。當訟君於天府。未幾婢暴死。又未幾濟亦病。見侍者曰。向者所告。實是真情。君不見察。合當同赴冥司對質。不數日死。

浙省廣濟庫歲選殷實之戶。充庫子以司出納。某庫子

姦情

犯姦到案。如果審出的情。彼此供認不諱。而平日淫蹟素著者。必得痛加懲創。使地方知風化之重。然強和二字。爲最易誣賴。爭辯之端。其中苟可保全婦女名節。即予保全。蓋所全不止一人一家已也。若係別案牽涉。更勿根究。尤爲潔淨。至於整飭風化。要在平日用心。凡坊肆淫書春畫。以及鄉村淫戲雜劇。先宜從嚴禁止。使貪淫者能知斂戢。婦女不爲邪狀所誘。自然知名節爲重。而犯姦之事稀少矣。

侵用官錢無可爲償。庫官某性殘忍。拘其妻妾子女於官。迫令其妻女盪舟入西湖延客。以纏頭錢納官。時有名士鮮于樞。傷之作湖邊曲曰。湖邊盪槳誰家女。綠慘紅愁嬌不語。低徊忍淚傍郎船。貪得纏頭強歌舞。玉壺美酒不須憂。魚腹熊蹯棄如土。陽臺夢短忽匆匆去。鴉鎖生寒愁日暮。安得義士擲千金。遂令桑濮歌行露。未幾庫官以事罷歸。其子婦帷薄不修。至孫婦輩竟落妓籍矣。天之報施抑何捷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疆情
梁芷林中丞陳臬山東時司刑名者紹興岑可樓爲述

乾隆末茌平縣有一奇案云山西平陽令朱鍊者性慘刻所莅之區必別造厚柳巨梃案涉婦女必引入姦情杖妓去其小衣以杖抵其陰使腫潰曰看渠如何接客妓之美者加酷髡其髮以刀開其鼻孔曰使美者不美則妓風絕矣語同寅官曰見色不動非吾冰心鐵面何能如此後以俸滿推陞東省別駕挈眷至茌平旅店店樓封鎖甚固朱問故店主人曰樓中有怪歷年不敢開朱素慢曰卽開何害怪聞吾威名當早自退妻子苦勸不聽乃置妻子於別室已獨攜

劍秉燭登樓坐至三鼓有叩門進者白鬚絳冠老人見朱長揖朱叱何怪老人曰某非怪乃此方土地神也聞貴人至此正羣怪殄滅之時故喜而相迎且囑曰少頃怪當疊見但須以寶劍揮之某更相助無不授首矣朱大喜謝而遣之須臾青面者白面者以次沓至朱以劍斫之皆應手而倒最後有長牙黑臉者來朱以劍擊亦呼痛而奔朱喜且自負急呼店主至告之狀時雞已鳴家人秉燭來視則橫屍滿地所殺者皆其妻妾子女也朱大叫曰鬼弄我矣一慟而絕店主報官立案可樓佐柱平幕時會親檢其卷閱之法秀師嘗語黃魯直曰公作艷歌小詞可能之魯直曰空中語耳非殺非偷不至墮惡道師曰君以邪言搖蕩人心使踰禮越禁其罪豈止墮惡道而已魯直由此不作詞曲

太倉錢青柯纂格天集卷目凡六一日雲路先聲秋試時方刊首卷付其孫元靜先播于金陵放榜前夢人示以六 大字朱書雲路先聲捷報榜發元靜中式雲路先聲者首卷皆成淫文也

雲南謝履端。凡見淫詞小說。有害人心之書。卽買而焚之。每語人曰。此等邪說。害人不淺。吾不能銷燬其板。但入吾目。吾不使之再存。後夢神曰。汝焚淫書甚多。功德頗大。今當名冠多士矣。康熙丙子中解元。癸未入翰林。子孫科甲不絕。

御史伊闢陞京卿。曾中解元。魏裔介詢之曰。子家有何陰德。伊曰無他。惟五世家不藏淫書。但見必燒之。及

能忍辱而已。魏嘆服。又問有瑞兆否。曰將赴試時。書

室中墨忽躍起至樑上。碎而下者二次。以爲不祥。其家溺死。萬曆間進士張某。酷好編造小說。刊刻行世。自謂借人間泡影。作紙上機鋒。事屬子虛。無傷陰德。一夕夢父責曰。爾所著淫書。使人目眩神飛。認假爲眞。因而敗檢者多矣。冥司于此降罰最重。爾本前程遠大。壽算綿長。今緣此削盡矣。祖宗數世培植。一旦喪於爾手。將奈何。張驚悟大懼。方赴福建知縣任。舟爲風覆。全

四川錢大經。早年入泮。學博才高。屢困場屋。自反無大

過。薦於文昌。夜夢童子引至帝君前。一吏檢祿籍。曰。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姦情

字

後領解。乃知爲吉徵也。

張孟球公。任河南按察司。居官廉潔。恩威並施。刊印玉

歷。陰陽及蓮池大師戒殺等文。最惡者淫畫春方。及

墮胎絕孕賭具等物。悉禁絕之。有造作必置重刑。遇有饑荒。無論異地家鄉。多方賑濟。夫人聞公抄印勸

善書文。亦典衣齎飾以相助。凡貧病人受惠無算。生

五子。長學庠。康熙己丑科次應。乙未科三紹賢。己

丑科四企齡。戊子科五景祈。雍正癸卯科。皆身登高

第。

夫姦情者。男女之大欲。而倫理綱常繫焉。爲民上者。所以維風教而肅倫常。誅淫惡而敦名節。固不可慈祥太過。亦不宜刻薄存心。較之訊鞫他獄。尤須慎且重焉。緣姦情爲曖昧之事。旣無跡之可憑。亦眞僞所難

察和姦則罪止一杖。強姦則律入重刑。一強一和。出入甚重。而告強之案。最易誣捏。最難辨析。有其初原屬和姦。迨事發變差。因差成怒。而以強姦告者。有因爭寵失好。由愛生姦。由妬致爭。而以強姦首者。有本夫原屬縱姦。因姦夫財盡力竭。不能飽其慾壑。又戀戀不捨。拒絕無由。故告強姦。以圖制絕者。又有報仇雪怨。而苦於理屈詞窮。不能保其必勝。故用妻子爲苦肉計。硬告強姦。令彼無從置辯者。種種詐妄之情。實難枚舉。全在問官悉心體會。仔細詳察。觀原被之居官曰省錄

居官曰省錄

卷之三 姦情

主

詞色參証佐之供情。果係強姦。則本夫本婦必有憤激含羞之狀。雖任姦夫辯駁。而情現乎詞。猶浮雲之蔽日月。其皎皎者固自在也。若和以強稱。則原告狀情。必多裝捏。當堂質對。定多掩覆之容。被告應答不遑。理直氣爽。決無沮喪之態。証佐鄰里。雖未便明言。而辭語之間。亦自不能硬証爲強矣。然而案情百出。人情真偽。亦各不同。倘憑一己之見。指以爲強。而坐姦夫以死。則公道日訖。奸偽日滋。如憑臆度之私。指以爲和。而作原告以誣。則善教愈衰。淫風愈熾。豈爲

政者。懲淫整俗。除暴安良之道哉。故凡跡涉疑似。又無確切証據。心上猶豫而未敢憑信者。愚謂不若竟與疑獄一律而論。或責被告之招尤。或懲原告之多事。但訊其他事致爭之由。朦朧結局。不第全婦女之名節。蓋夫男之羞恥。亦庶幾古聖賢殺不辜。寧釋不經之意也。雖然姦爲倫常所繫。不懲無以昭炯戒。淫爲萬惡之首。不誅無以維風化。惟在司牧者。先立之以教。使其興禮而知嫌。後禁之以刑。使其知恥而弗犯。或擇其姦狀最著者。劇創一二。知上人所痛惡者。在此。則姦淫知戒。汚俗頽風。庶乎少止矣。

居官曰省錄

卷之三 姦情

主

李笠翁曰。凡審姦情。最宜持重。切勿因其事涉風流。遂設風流之局。以聽之語。近嬖媚。亦爲嬖媚之詞。以訊之。當思平時之舉動。原屬觀瞻。而此際之威儀。尤關風教。稍涉詆謔。署假聲笑。在我原無成見。不過因其可譴而譴之。彼從旁睨視者。謬謂官長喜說風情。樂於見此。無論姦者不悔其姦。且有不姦而強飾爲姦。思以阿其所好者矣。至於讞牘之間。更宜慎重。切勿用綺語代莊。嬉笑當屬。一涉於此。則非小民犯姦之

罪狀。反是官府誣淫之供招矣。總之下民犯此由於上人失教。苟有反躬責已之心。方且垂涕泣之不暇。奚忍談笑而道之哉。

凡有司衙門設有穩婆。又名官媒一項。係獄中之尤賤。爲良家婦所不屑充膺者。專以伴侍犯婦而設。乃近來有司因定例有婦女罪犯不致死。及實發駐防概不羈禁之條。往往發交官媒看管。噫。誤矣。要知若輩居心險惡。惟利是圖。若凌虐而多方索詐。猶不過欲飽其食囊。倘逼抑而同陷邪淫。則敗名喪節。其流毒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疫情

三

何可勝言。此指良家閨闥極言其不可發押官媒之明証也。若夫犯姦之婦。亦不當一概而論。如偶爾失身。猶知愛惜顏面者。或經懲飭。尙能改過自新。苟謂其業已犯姦。無須顧惜。若再使此輩抑勒之。引誘之。竟倚門賣笑。等於娼妓之流。從此廉恥盡喪。畢生墮入泥犁。是誰之過歟。故凡遇有此等事件。總以速結速釋。最爲政體之要。卽因人証未齊。尙須待質。亦宜仍令親屬領回。取保候慎。勿輕輒管押。致滋弊質。猶有妄聽証告處。女被污之案。最易膠混。雖按例應

令穩婆查驗而若輩止知圖利。何知案情輕重。稍有人間。一則罪名綦重。一則名節攸關。莫若飭傳民間。年老婦人。令其覆加驗視。決我疑信。定彼爰書。庶幾端風化而慎訟讞之道歟。

人雖不肖。未有敢肆爲淫縱者。自邪書一出。將才子佳人四字抹殺世間廉恥。而男女之大閑。不可問矣。又如傳奇新曲。以婉娈嬌好之童爲阿媚私邪之態。壞人閨門。不可勝數。昔有人夢入冥府。遇一囚身荷重枷。體肢零落。問爲何人。獄卒曰。子於陽間曾見還魂世界中無此詞曲。因其書而作惡者。罪報皆空。彼乃婦女失節。上帝震怒。罰入此獄。問幾時赦出。曰直待解脫耳。夫淫爲萬惡首。造淫書者。壞人心。敗風俗。是自居首惡。并陷人於首惡也。但展轉流播。伊於胡底。唯賴端人正士。耳目所及。卽刻焚棄。轉勸親朋。廣爲燔毀。務使天下少看一人。少看一日。卽所以正人心。維風俗。而造福無涯矣。

世間惡事。未有過於畫春宮者。將使天下識字不識字

之人。一概心醉神馳同犬畜獸之域。豈非惡極。吾見
擅此技之人。鮮不斬然無後者。以其畫幅流傳。不知
惑多少子弟。壞多少閨門。卽絕嗣不足償其罪也。抑

鮮不妻女淫亂者。以其朝見夕聞。無非淫狀。卽有貞
烈之性。亦化爲邪也。且鮮不早年夭折者。以其執筆
摹擬淫心。搖蕩督任。潛開眞精浮散。易病而易殂也。
嗚呼慘矣。夫百工技藝。何事不可爲。而乃爲此山水
花鳥。何物不可畫。而乃畫此。技愈精。孽愈重。坊肆有
此。地方官必當嚴禁。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姦情

圭

某生作淫書數篇。現世癆瘵嘔血死。仍受報地獄。又一
人作通俗小說吳歌等書。老而大愚。子孫銷滅。而作
水滸傳者。子孫至三世。啞。歷觀古今。誨淫敗俗之
報載在傳記。昭昭不誣。可不畏乎。少年讀書。須善揀
擇。屏絕委巷穢褻之談。朝夕研味聖賢書籍。自然德
日進。而志趣高遠矣。苟不如是。則人面獸心。德之不
逮。殃及子孫。不可不戒。又雲棲大師論李贊曰。彼以
始皇之暴虐爲第一君。以渴道之失節爲大豪傑。而
古賢人君子。反摘其瑕穎。大學所謂好人所惡。惡人

所好。災必逮夫身者。其贊之謂乎。聖人代作。俾此淫
書秉畀炎火。永禁偽造翻刻。則庶乎風俗醇。而士風
振。家易齊。國可治也。

張鑑探誠人作淫詞畧云。今世文字之禍。百怪俱興。往
往倡淫穢之詞。撰造小說。以爲風流佳話。使觀者魂
搖色奪。毀性易心。其意不過網取蠅頭耳。在有識者
固知爲海市蜃樓。寓言幻影。其如天下高明特達者
少。隨俗波靡者多。彼見當時文人才士。已儼然筆之
爲書。昭布天下。則閨門醜行。未嘗不爲文人才士之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姦情

圭

所許。平日天良一縷。猶或畏鬼畏人。至此則公然心
雄膽潰矣。若夫幼男童女。血氣未定。見此等詞說。必
至鑿破混沌。拋捨軀身。小則滅身。大則滅家。嗚呼。誰
實使之然耶。况吾輩身列士林。不思退之禁之。何忍
驅迫齊民。盡入禽獸一路哉。禍天下而害人心。莫此
爲甚矣。倘謂四壁相如。不妨長門賣賦。則何不取古
今來忠孝節義之事。編爲稗官野史。未嘗不可。騁才
未嘗不可。射利何苦。必欲爲此。况矢口定是佳人才
子。密約偷期。絕不新奇。頗爲落套。而况綺語爲殃。虛

名折福。不獨悞人。兼亦自悞。吾實爲作者危之惜之。

故不憚與天下共戒之也。

居官日省錄目錄

卷之四

申報

批駁

察監獄

察班房

祥刑

勸民息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目錄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三 目錄

卷之三 目錄

居官日省錄卷之四

覺羅烏爾通阿潤泉編輯

男溥斌 煙斌

業胡世華岫桐受

青浦胡履吉理生 參訂

申報

凡申上之文。有詳。有稟。有驗。有呈。其類不一。州縣職司民牧。申報之件。難以枚舉。無論鉅細。均爲上司所寓目。最宜慎重。如事未明顯。未可冒昧稟陳。案須酌議。不可獨出己見。即如命盜之件。或不能速結。詳請展限。或難。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申報

一

以懸定先報供情。此等申文。切不可說。須含蓄以留地步。庶將來結案。不致大費周章。又如疑似之案。須知歸注。有歸注則專一而無兩歧之病。所謂律猶珠也。案猶龍也。左盤右旋。總不離一定之準。餘如催科交代水旱災征。以及戶婚田土。一應申詳之件。概可舉一反三。要之。不外乎慎。昔人有言。無憑據不入詳。有疑心不下筆。誠至諭也。

事蹟

壬寅歲。嘆夷犯江南。鎮江某令。聞流言。嘆夷竄入內江。

未經訪確。率行張皇具稟。迨大府飛檄各營。雲集防堵。詎夷船並未入境。遂致以冒昧褫職。事見邸抄。

直隸某令。稟憲飭辦士兵。因係大臣。應設士兵百名。某令謙捐廉。每兵日給口糧銀三錢。詎核計總數。歲需巨萬。稟上。致督憲以該令廉額未及千金。何能捐助。

令謙捐廉。每兵日給口糧銀三錢。詎核計總數。歲需

巨萬。稟上。致督憲以該令廉額未及千金。何能捐助。

明係虛捏申飭。

又有父子同官直隸者。父某奉辦橋道。大差。因已

係現任邑令。請以子某候補通判代已上差。稟已發矣。適友人自遠來。某令談及此事。力勸之追回原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申報

二

否則幾被嚴譴矣。

又某令將例非繫杆徒犯。因其屢次脫逃。詳請繫帶鐵杆。上憲以違例申飭。

又某令因獄囚猝時病斃。越日始令禁卒補具病狀。迨後申報犯病誤將病狀日期作爲犯病日期。致與犯斃之日。先後倒置。經上憲察出。以人犯先死後病批飭。

格言

凡人命大案。極宜慎重。不可輕報。又不可遲報。輕報則

事難挽回。遲報則上司行查。俱有未便。但於報文內語意鬆圓。虛虛含照。如告謀殺人命。雖所據狀詞云然。但事尚未經確審。豈能說煞。上司亦不據駁斥。迨勢不能已。然後將謀殺故殺情由敘招詳覆。亦不爲晚。何則。鬪殺止於縱首。卽有餘人。不過依共殴疑罪。謀殺則造意者斬。加功者絞。餘亦杖流。不且罪及多人。如告刦殺人命亦然。凡刦殺卽同盜論。不分首從。皆斬。但查所失無多。不過隨手稍帶。意原不在得財。須婉諭苦主。一死已堪洩忿。何須傷害多人。卽或

亦宜詳酌。如傷人未中要害。不致折損殘廢。約畧數日可愈者。不報傷人亦可。如失物無多人數。亦少便不宜報大盜。此種似非積賊。將來猶望可矜。不致駢首受戮也。

夫詳文者。詳言其事而申之上臺者也。貴在源委清楚。詞意明切。而陳以可否之義。靜候憲裁。其大者不過刑名錢穀地方利弊之事。如言刑名。應寬者。則據其實。可矜恤之情。應嚴者。則舉其法無可宥之狀。如言錢穀。應追者。則舉其侵吞逋抗之奸。應免者。則舉其透徹出之委曲詳盡。使閱之誦之。其可喜可怒可泣。可悲之情。不覺其油然而動。勃然而生。則雖欲不從吾言。以爲可否得乎。夫詳文亦有司之要務。且詳之申上之文。曰驗。曰詳。曰稟。驗止立案。詳必批回。然惟府批由內署核辦。自道以上。皆經承擬。批上官有無暇。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申報

三

不從律例內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若贓無見獲。不盡法嚴追。又安能虛坐一概論死乎。所謂初報詳文內語意鬆圓。不要說煞者。正謂將來結案輕重之退步耳。此古人爲罪囚閣筆求生之意。亦仁人君子之所樂爲也。

凡申報以初文爲據。最宜慎重。如盜情只據報呈淡淡數語。不可太實。人數不可報多。難以捕獲結案。卽報呈中大盜刦殺明火執仗。盜黨多人。罄劫一空字樣。在事主不過刀筆套子。卻於報盜輕用不得。在事主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申報

四

艱難窮困之苦。至於利所當興。則舉其所以利民者。何在。弊所當革。則舉其所以害民者。何存。總宜事理透徹。出之委曲詳盡。使閱之誦之。其可喜可怒可泣。吾言以爲可否得乎。夫詳文亦有司之要務。且詳之申上之文。曰驗。曰詳。曰稟。驗止立案。詳必批回。然惟府批由內署核辦。自道以上。皆經承擬。批上官有無暇。

寓目者。稟則無不親閱。遇有情節繁瑣。不便入詳。及

不必詳辦之事。非稟不可。宜措詞委曲。敘事顯明。上

官閱之。自然依允。凡留意人才之上官。往往於稟揭。審視疏密。雖報兩請安各稟。亦不可不慎。蒙頭蓋面。之文。土飯塵羹之語。最易取厭。盡汰爲佳。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枷等罪。均聽州縣發落。所以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爲美。勿聽書辦箇。鼓輕率詳報。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申報

五

不惟小案不宜申報也。卽奉上官凖理事件。惟牽涉書役。必須解勘。其餘民間細故。如兩造投案求訊。自不妨錄供詳結。以省跋涉。至兩造額息。則倫紀曠盜。而外。俱可取結詳銷。亦息事愛民之一端也。

批駁

申報之件。不容忽略矣。若案已審定。具詳而屢奉批駁。須識上官用意。正欲案情確當。批駁一次。則其中罅漏。又明辨一次。愈駁愈細。其本應更正者。無論已卽原詳業已確當。又經一駁之後。重加縷晰詳報。使案情無隙可攻。豈非極善。往往批駁之語。或顯示其意於言中。或隱露其意於言外。或意欲從寬。而故作緊語。或原詳一例。而引他例以駁。奉文之下。總宜細心察理。斟酌萬安。剝切陳覆。若胸無定見。隨波逐流。觀望上官之意。草摹擬舊時之比樣。顛預了事。或有人命案件。以此貽誤。永無救正挽回之望。誰任其咎哉。

事蹟

薛簡肅判刑部。故事州郡之獄。有法可疑。情可憫者。許上請。然法寺多舉駁。則官吏當不應奏之罪。簡肅奏天聖三年天下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豈無法可疑。情可憫者。而州郡無所奏請。蓋畏罪也。請白。今不應奏者勿罪。自是奏讞者歲減千人。

薛文清公。頃爲大理少卿。會有武弁病死。其妾有色。王

振姪王山欲娶之。妻持不可。妾乃誣告妻毒殺其夫。鞠問已誣服。公辯其冤。屢駁還之。都御史王文詣事。振譖之。振嗾御史劾公受賄。故出人死罪。請廷鞫。竟坐公死罪。公怡然曰。辯冤獲咎。死無愧焉。在獄讀易自娛。至復奏將決。家人乞代死。大臣有申救者。得免死。放歸田里。

格言

凡命盜巨案。勢惡情兇。罪名重大者。州邑每幾經解審。各憲必幾經駁詰。何也。蓋因人命至重。不厭精詳。稍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批駁

七

有疎虞。非枉卽縱。關係匪輕。且一經部駁。則失出失入。例議繫嚴。原於慎重讞獄之中。仍厲周全屬吏之意也。嘗見各憲駁文。反覆根詰。層層挑剔。不啻吹毛求疵。正以駁之苛。欲覆之力耳。若在下者。但憑紙上之寬嚴。不察措意之輕重。惟違憲見。妄自更翻。使上游竊笑其無知。而案情愈致紕繆。何如悉心體會之爲得耶。倘詞意未易窺測。不妨親謁上憲。面陳請示。或因省郡寫遠。姑先具由稟明。俟其批示如何。再行遵辦。則未有不當者耳。

劉肅字才卿。定興二年。有盜內帑官羅及珠者。連繫貨珠牙僧及庫吏十一人。刑部議置極刑。肅曰。盜無正犯。殺之冤。金主大怒。有近侍夜見肅具道其意。肅曰。辯析冤獄。我職也。惜一已而殺數十人可乎。明日詣省辯愈力。金主悟。囚得不死。肅後官中書令。封邢國公。殷棠川曰。冤獄之平。反也。恐觸怒上官。見忌僚佐。

廷尉。天子之理刑。推官。一府之廷尉也。嵒典刑讞。民命攸關。若明知小民之冤。或委之下人之主持。或委之前官之審定。失入失出。全無確見。殊不知我知而不辯。卽我之罪矣。故古之循吏。嘗有墨於上司偏見。竟以去就爭之。卽彼之冤。仍不申。而我之心已無憾。夫仁者。且不難因一囚棄一官。今竟有以人命供己之喜怒。且以媚人之喜怒者。其忍心害理爲何如也。殺人以媚人者。意不過謂雷霆之下。恐有不測。懼以身爲之繼耳。然徐有功狄梁公。俱以辯冤獲罪。瀕危不立祿免。卽不幸死於救人。與死於殺人之報。孰得孰失。當知所自處矣。

知而不問。欲言而不敢者多矣。况犯人主之怒事關

內帑。未可以恒律爭者乎。肅獨執法辨析。不受一身之死。活十餘人之命。雖抗主威。違部議。弗卹也。不亦難乎。世蓋有悅下吏附己。不欲屢駁以形其短。憚成案之更慮。始劾者銜我而見中於他日。曰。吾寧負百姓耳。吁。此又不仁之甚者也。

孫沂水先生云。駁審一節。上臺原爲死生嚴出入也。乃問官不免泄泄。一經批駁。沈閑多年。設皆重辟。卽減死無辭。乃一招之中。有徒有杖。以正犯未結。每致餘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九

犯監斃。干和孰甚。卽令保候而數數勾提。頻頻解審。其磨累已徹骨矣。愚以爲駁問招詳。宜勒限刻期審結。如情輕罪犯。應配應杖。鞫問允孚。果與正犯無關者。先行摘發。其大辟不妨另招報奪。庶分輕重之衡。以明上下之服。株連可省所全者。不旣多乎。蓋謹於

始則疑獄不生。斷於終則滯獄一洗。是亦清訟之大端也。

察監獄

監獄爲至苦不堪之地。禁卒牢頭爲殘忍狠毒之人。罪入苟入其中。非買命有錢。未有不受異樣凌虐者。夏月暑濕。冬月寒凍。尤易斃命。或曰。非重犯不入。死何足惜。不思其中亦有受冤被陷之人。亦有親屬累及之人。或係追贓。或應遣戍。並非本身故犯。而遭此慘酷。忍乎否乎。夫仁政澤及枯骨。而况屬生人。死囚尚欲求生。而况非重罪。是故宜用察之之法。彼案可結。則早結。應釋應配。早離一日。囹圄少受一日痛楚。其餘在繫之囚。隨時檢點。毋令禁卒牢頭任意肆虐。盛夏隆冬。尤當加意警猶千年幽谷。忽受陽光。生機暢遂。於本官心地。培養無數祥和。上帝好生。萬物並育。此中大有至理。不獨積德云云也。

事蹟

張慶汴人。爲省司獄。好誦佛經。矜慎自持。日親掃獄舍。暑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罹於法。甚屬可矜。况我輩以司獄爲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卧具。必加精潔。囚有受枉者。爲之緩詞。請繩獄中

多獲保全。一日妻病將歿，夢白衣人語之曰：汝夫陰德大子孫當有興者。汝且歸，病遂得愈。明年生子亨。官至左藏副使。慶年八十二無疾而終。亨六子皆顯。趙清獻公出察青州，每念一人入獄，十人罷業。株連波及，更屬無辜。且獄中夏有疫，濕蒸，冬有皯皴，凍裂。

或以小罪經年桎梏，或以輕繫迫就死亡。獄卒囚長，需索凌辱，尤屬可痛。令人飛弔各縣監簿，馬上查勘。以獄囚之多寡定有司之貴否。行之期年，州縣屬吏無敢妄繫一人者。終公之身，不獨富貴莫比，卽死後亦復成神云。

范純仁知慶州，見獄中罪人皆滿。公曰：何不令人保取在外？判司曰：此輩鼠竊狗偷，釋之必復累官府矣。公然則何如？曰：疾斃獄中，是亦除害一法。公蹙然曰：法不當死在位者，必欲殺之，豈理耶？盡呼至庭下，戒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位者不肯放汝，懼爲民害，復累官府。汝等若能改過，我便放汝。眾叩頭曰：敢不佩教。遂釋之，歡呼而出。是歲犯法者減往歲之半。

孫一謙爲南部司獄，舊例重囚米日一升，卒爲獄卒擾

去，又散飯時強弱不均，至有不得食者。囚初入獄，獄卒驅械地索錢，不得不與。燥地不通飲食，一謙嚴禁之，自定一杯，秤米計飯，日以卯巳時持秤按籍，以次分結其食，甚均。見囚衣敝時，爲辦補。獄卒無敢橫索一錢者。

梁楷平相國父官刑部司獄，向詣獄者，司獄官輒有所索。梁獨屏不受。督獄卒潔齋惟謹，一切可以方便者，多方調護之。二十年如一日。擢刑部主事，卒後，相國大魁天下。官至大學士，人謂陰德所致。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十一

眉州刺史申貴殘虐聚斂，諭獄吏令贓徒引富民爲黨。以納其賄，嘗指獄門曰：此吾家錢窟。被訴下獄，謫維州司戶，至犀浦賜死。民皆相賀。

李若水爲淮南司理，有刦賊五人事敗繫獄。且言曾與僧人自成爲黨，既而五人已就戮，而僧方追獲。僧言實未嘗爲盜。若水堅執盜語爲實，夜以濕紙糊僧口鼻，壓以土囊，須臾脣腹皆裂而卒。月餘，獄吏李能無故大叫曰：和尚不干我事。特司理驅使耳。言訖而卒。明日推司劉元，亦暴卒。又明日，若水苦小腹絞痛，號

呼而卒。又明日知軍孫詰判官趙禹亦皆暴卒。未幾若水一門殆無遺類。

尹賞爲長安令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穴收囚內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一發視皆相枕籍死人之無良殘忍至是。

富陽獄吏多華貴相貌非常有相者曰當爲上將然姦性酷暴常逞威逼勒囚犯重索賄賂後夢至一公府主者命鑿易其骨隨有鬼卒劈其腦交醒後猶覺甚痛未幾死。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察監獄

三

格言

犯人入獄性命懸於獄卒之手所謂生死須臾呼天莫應者也其致死之由有獄卒索詐不遂買命無錢而百般凌虐以死者有共案諸人欲要犯身亡希圖易結因而致死者有仇家買囑隨機取便謀害以死者有婪官利其賊私致之死而滅口者有神姦巨蠹恐其倅脫而立取病至者大獄卒仇家諸人草菅人命固憲典所不容矣至於婪官攫取家貲而又戕其性命是何異於刦財殺人之盜哉故司牧者宜時加查

人性命矣。

在獄諸囚全憑衣食充餓蔽體本籍有家屬親戚猶可照應若遠處無人之犯何以仰資州縣遇有囚糧犯眾未必足給若囚糧全無須多方措置或僚佐共捐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察監獄

四

或詞訟罰贖務令每日衣食不缺方爲安妥如值嚴冬則爲之備草薦棉襖雪天早凍則爲之煮薑湯熱粥如資用不敷廣爲勸助紳衿富庶諒亦樂輸總之金屬救人不必過爲拘謹若能獨力勉行不更快乎恭遇萬壽元旦令節量賞酒食俾獄底餘生獲沾恩育皆係牧民長官應爲之事未可視為此輩惡人死固宜爾而以斯言爲迂濶也婦人實犯死罪例應一體收禁雖獄中設有女監而防範最宜嚴密早間放風應諱飭禁卒婦婆拘管出入不許男犯近

前。晚須監門鎖閉。不許與男犯通姦。恐囚頭縱淫爭。

開。致生他變也。至罪非實犯應死。及實發駐防之婦。

文斷不可輕送監中。恐被諸犯輕薄。或被牢頭獄卒。

調戲。不惟婦女從此臉厚無耻。卽貞端自守者。終身

行檢難以自明歸而妯娌嘲談。親黨羈笑。兼之夫主。

嫌疑。一旦含恨自縊。則無辜陷入於死者誰乎。仁人

君子。不可不慮及於此耳。

獄中人多氣雜。且地方逼隘。穢氣薰蒸。最易致生疾病。

若一經傳染。枕藉接踵。甚爲可憫。務令火夫獄卒掃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察監獄

五

除潔淨。不許堆積獄中。冬月三日一次。夏月逐日一

次。其糞道須令時通。不得壅塞。杻鎖刑具。勤加滌拭。

各監坐卧之處。亦常爲掃除乾淨。宜照會捕官嚴飭

刑胥。親身督責看視。違者。禁卒刑書一併重責。

陳繼儒曰。罪人之苦。牢獄爲最。其中雜穢疫痢之苦。暑

月爲最。仁人君子體上帝好生之心。暑月無得濫受。

詞。無得枉羈候。常遣人掃固。滌枷杻。不時弔監簿。

查囚數。以自察其治狀。務使眼前火坑化作逍遙世

界。此只在當權者。念頭動。舌頭動。筆頭動。一霎時間。

耳而鬼神已鑒之矣。

囹圄之設。雖曰禁錮罪人。聖王體悉周至。亦無所不用。

其愛也。殘忍之吏。憑勢作威。或至泥耳籠首截筋拉

脣。懸髮熏目。備極楚虐。晝禁其食。夜禁其寐。暑疫蒸

染。寒凍僵積。而莫之矜惻。諺曰。凡入獄者。舉非良民。

困苦之者。教民重犯法耳。嗟乎。豈其然乎。赤子無知

入井。非赤子罪也。不又有任情故禁。久繫遺亡者乎。

陰德獲報。昭顯不誣。司獄事者。可以鑒矣。

李笠翁云。婦人非犯重辟。不得輕易收監。此情此理。夫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察監獄

六

人而知之也。然亦有知其不可而偶一爲之。不能終

守此戒者。以知其淺而不知其深。計其今而不計其

後也。問以不可收監之故。則曰。此中男女雜處。嫌疑

不別。况牢吏獄卒。半屬飼夫。老犯宿囚。多年不近女

色。置烈火於乾柴之上。委玉石於青蠅之叢。未有不

遭焚涅者。愚曰不然。羞惡之心。是人皆有。施強暴於

眾人屬目之地。不待貞者而後拒之。久則難保無虞。

旋轉旋釋者。未必盡有失節之事。所可念者。婦人幽

繫一宵。則終身不能自白。無論鄉鄰共訾里巷。父傳。

指爲不潔之婦。卽至親如父母恩愛若良人亦難深信其無他而公姑妯娌又可知已此種不白之羞雖有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湔洗常見有婦人犯罪不死於拘攀桎梏之時而死於羞慚悔恨之後者職此之由奉勸爲民上者皆當以此存心一念稍寬保全幾許節操一時偶刻玷辱無限聲名此陰施陽報中極大闖頭萬勿視爲細事婦人有必不可寬之罪勢必繫之獄者惟謀殺親夫殴殺舅姑二項亦必審定案而後納之此外卽有重罪非著穩坐看守卽發親

或放入人罪或正犯在逃逮其親屬或錢糧逋負蔓及族人或以抵贖細事監追或以勢豪呈送收禁或聽衙役之誣報株連或任佐貳之需索濫繫嗟哉此種冤獄言之慘惄爲牧宰者除人命強盜照舊牢固外有追贓已完軍罪遣戍徒罪發配應當發落者卽詳請定地發落其中有留養速行查辦詳請爲民父母者當無所不存惻隱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犯監獄

七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犯監獄

八

夫圜扉之設原因重囚法無可赦情不足矜求其生而不得故羈之縲絏中若罪無大故犯該徒罪以下者概不得置之於監其收禁者雖案情較重然累月經年覆盆莫照牢頭禁卒又從而殘毒之其罪本無死法惟一落獄中遂絕生機夏則暑濕冬則寒冷因而疾病死者多矣聖朝加意欽恤夏則雜裯各給囚衣導和消沴至仁莫大於此無如搏擊之吏以苛刻而甘殘忍關苴之官以廢弛而滋沈滯或恣作刑威

察班房

差役私設班館。羈押無寧久矣。例禁綦嚴。各州縣悉除此弊矣。然有例不收禁之罪。又有須候添傳質証再訊之案。有訊詳候示之案。而其人斷不可取保者。因着各班隸役分司看管。此亦慎重案件中寓簡便之方。免得差喚票催。又生枝節。卽舊時倉房之法。不過暫繫數日而已。然而事關差役。流弊叢生。居官者覺察不周。卽不免私立下處。或借名歇店。將傳到人証。輒先私自羈押。多方索詐。任意凌虐。一日不飽其食。一日不行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察班房

九

到。以致案懲莫結。拖累平民。甚有因勒索不遂。釀成人命。累及本官。種種弊端。殊難屈指。故設立班房。應於衙署頭二門內。在本官出入經行之處。不第便於稽查。亦省凜凜之虞。尤宜不時親往察看。有無短少凌辱等弊。如有在押染患病症。卽訊明犯事原案。若無關緊要。可以釋放者。立予開釋。否則亦取具本城的保。保出調查。俟病痊送案。如此詳慎矜恤。庶不致貽害矣。

事蹟

唐彪曰。罪有重輕。故設羈候之所。用以禁輕罪之人。此

歷朝善制也。有都御史因艱於得子。欲行善事。奏請廢天下羈候之所。則必禁之於獄中矣。某邑羈候所塌壞。官府將輕罪者。輒交皂快帶歸家中。鎖弔繫打。需索銀錢。爲民大害。好善之紳士。力請於縣尹。乃得復。今又因此請而廢去。令輕罪非入獄中。卽受皂快荼毒。噫。彼欲行善事。而豈知適以造大惡乎。甚矣舉事之不可不慎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察班房

二十

楊自懲爲縣吏。家貧不受餽遺。見獄中囚乏食。必多方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復缺米。給囚則家無食。自顧則囚乏糧。謀之婦婦曰。囚從何來。日自杭來。菜色可憫。婦因撤己之米。煮粥以食囚。後生二子。守陳守吐。景泰間俱爲名臣。

格言

押犯不同獄犯。例無囚糧。囚衣之給。爲民上者。理宜一體矜恤。或於存公閑款。或竟捐廉籌辦。施捨口糧。冬則草薦棉衣。夏則涼席藥餌。每至歲暮清釐。擇其無關緊要。以及有結實可靠之保人。卽予保回卒歲。俾

快天倫之敘。則慈母神君行當頌遍茆簷也。

學治說曰：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隨

押隨記。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輕

者保無干者省釋。立予銷除其命案牽連應即時詰

正取保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爲完結。

至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差押故政之累

民莫如管押且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

押而懼累輕生至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雖

向有班房夜間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察班房

主

房名目令原差押帶私家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爲妥蓋役之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諭押以恣勒索每繫之穢汚不堪處所署令薰蒸寒令凍餓至保釋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既押須親自查驗并設自記之簿俾免經旬累月或有遺忘使民受大害也

蓮池大師祥刑要語原敘

有大長者呂叔簡氏作祥刑要語垂戒當官鄒南臯先

生刊石以廣其傳洞悉隱微諱切懲苦于三復之合掌

起敬竊嘆筮仕之初刑人未慣乍而臨之必有驚傷慘

感之情焉今日習之明日習之撻人如擊土石矣又習

之殺人如刈草菅矣嗟乎一芒觸而膚栗片髮拔而色

變己之身人之身疾病痛癢甯有二乎况人生一受刑

杖卽爲終身瑕玷無論當下妻孥聚泣情實可傷卽傳

之子若孫亦尙覺恥懸眉顙飲恨椎心奉勸世之臨民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祥刑

主

者苟可矜憐何苦妄作威福逞其殘毒耶人有恒言刑官無後誠守是戒吾知其必有後而蕃且昌也否則晚年落寞身後蕭條天道循環如寒暑之迭運不爽毫釐尙其稟之

呂叔簡祥刑要語

不打五條

老不打

其血氣既衰打必致命

幼不打

其血氣未全打必致命。

病不打。

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給不打。

如乞兒窮漢飢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

或與人鬭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重又行加打倘致傷命則惡名獨歸於我。

禁重杖打。

禁重杖打。

禁重杖打。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垂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垂

生員莫輕打。

生員莫輕打。

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若用輕杖卽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數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

禁作法打。

皂隸求索不遂或受冤對買囑每重打腿脚致筋斷骨傷或只打一塊用力極重而打聲不響謂之悶頭板又謂之縮頭板皆致瘀血脹悶攻心昏暈欲死故

被打之後復自令人開刀放去惡血痛楚萬狀炎天甚至蛆出夫同一被刑而死生異者貧富不同也嗟哉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

禁佐貳非刑打。

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各徇私置卽正官亦止備以候不常之用各官遇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忖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不知最可痛恨。

莫輕打六條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垂

千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學戒飭重則申憲究治卽已奉院道革除而非干逆倫亂常大罪亦宜候上司正法。

監生莫輕打。

從生員援例者固曾讀孔聖書不得輕慢卽係民間俊秀須念富家有體面苟非大犯切勿輕加刑責况衙門人役視監生爲奇貨卽使秉公發放費已不貲何不省其苦費以爲作福計乃爲克惡之徒作生涯

乎戒之之

童生莫輕打

童生卽與齊民等犯。若非重罪。姑且試之。文理不通。不妨撲責。若通則可以作養。蓋此輩最易變化。安知不因此發憤。一朝顯達。後有會期。卽論目前。亦實有不忍加刑者。長才曹屈入泮。猶難如登天。正宜垂憫。豈可作威。

婦人莫輕打

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自殞命。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詳刑

壬

舊族名門子弟莫輕打

詩禮之家。縉紳之裔。若一受官刑。則同類不齒。鄉間非笑。使彼無面目做好人。况先世功德。亦或有可推念者。卽有所犯。須寬一分。須開一法。

上司差人莫輕打

不惜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有宜詳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則又關苴非體矣。

勿就打五條

人急勿就打。

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

人忿勿就打。

愚民執迷。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憤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方譬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勿就打。

沉醉之人。不知天地。豈曉禮法。打亦不覺痛楚。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取保押。酒醒懲戒。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詳刑

癸

人隨行遠路勿就打。

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風霜跋涉。無妻子在側。無枕席可安。又要跟上程途。每多致命。卽隨行遠路。方回。亦勿就責。姑記之。俟來日懲治。未爲晚也。

人犯遠路擒來勿就打。

捉拏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脈奔騰。血氣撓亂。卽乘怒用刑。血逆攻心。致死甚易。待其喘定後用刑。

且緩打五條

我怒且緩打。

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己氣平徐加責問。試於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

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卽當人亦有議。宜檢點強制之。

我病且緩打。

病中用刑常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祥刑

毛

人已俱損

我見不眞且緩打。

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

對。其曲在乙。先已刑甲。知甲爲直。又復刑乙。不獨甲

刑爲寃。卽乙刑亦不知倣。旁觀燭爛。何以自處。

我見不能處分且緩打。

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

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就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

區處。

莫又打三條

已拶莫又打。

語云。十指連肝心。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損命。常見人受拶者。每遇風雨之夕。叫楚不寧。爲傷骨故也。嗟乎。均是皮肉。何忍至此。

已夾莫又打。

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脉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安可輕用。卽使不死。一受夾棍。將成廢疾。何堪又贖之以打乎。切宜念之。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祥刑

毛

要枷莫又打。

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晚。

應打不打三條

尊長應打爲與卑幼訟不打。

常見尊長與卑幼訟。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進自首。卑幼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卽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卽有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

恐人疑爲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闢倫理世教。

百姓應打爲與衙門人訟不打

卽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我有護衙門人

之名後卽衙門人理屈百姓亦不敢告矣

工役舖行應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

卽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否則人有辭不服而我

之用刑亦欠光明正大

小事用夾棍甚於打宜禁

刑具中惟夾棍最重愛民及明白官長經年不輕用

必是強盜窩主謀殺供質已確不認贓不報同夥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三

盜等項本犯的係情真卽至死不枉方可一用卽諸

姦獄不得不用者止可畧用恐嚇令其實吐或稍試

輒放勿令捲滿至若戶婚田產斷不可用

夜間用刑甚於打宜禁

問理必須白日以辯情爲夜間用刑或遇疾病羸怯

之人或有挾仇受賄用刑之人或懼同謀發露欲其

滅口之人不及審察詳視致故爲加重斃人性命切

宜痛戒

濫禁淹禁甚於打宜禁

獄禁重囚徒罪以上方行拘繫故淹禁律文甚嚴乃

有受人囑托追債追租聽信左右挾仇枉陷佐貳輒

送倉舖又甚至索賄不得勒求分上不得局閉黑獄

牢頭禁子索詐不休號呼罔聞饑餓瘟疫遂成冤鬼

爲民父母祖父母者忍令至是哉印官宜不時稽查

以絕此弊

憲不打三條

盛寒酷暑憲不打

寒暑之極擁氈圍爐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三

用刑蓋彼方墮指裂膚爛筋蒸骨而復被刑未有不

死者

佳辰令節憲不打

八節行刑太上所忌時值佳令人人喜慶如三元五

臘或父母與己身生辰及誕子嫁娶一切吉事此時

宜曲體人願頤養天和卽有違犯當憲而恕之

人方傷心憲不打

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妻子彼哀泣傷心正

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卽有應刑宜始恕之

夫刑者聖人無可奈何之法。以濟德之窮者也。原從悲

愍心流出用之者當不以犯法爲怒。不以得情爲喜。蓋

怒則覺彼罪應受。絕無矜憐。喜則謂我見甚真。惟知痛

快古云刑官無後不可不慎也此刑戒一書呂叔簡從

鐵床火坑邊行清涼之劑不惟造福即是修心。蓋用刑

之心其發如火其流若波宜常存此心以調伏之不見

吾責民孽不知此德彼怨卽是聖賢根器我願居官者

各留心自戒而旁觀者亦直口戒人則世道人心之厚

幸矣今以愚蠢妄增不可打三條以俟仁人君子鑒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三

誨焉

不可打三條

祈禱晴雨期內不可打

地方旱澇愆期皆守土者必有慙德。寧蒼降戒正宜

洗心悔過感格天心豈可於祈禱期內妄施刑責

殘廢篤疾不可打

憐其形穢矜不成人命已垂危受傷卽死

孕婦不可打

念其身懷六甲打則恐致墮胎

事蹟

張歐爲廷尉專以誠處官屬亦不敢大欺每上具獄事有隙可生者生之不得已則爲涕泣面對而封之

武帝時擢御史大夫

郭躬字仲孫父宏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宏爲決曹操

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恕爲宏所決者退無怨情郡

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躬少傳父業後拜廷

尉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少獄斷刑多所矜恕乃條諸

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爲令子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三

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

郎將者二十餘人

劉曠平鄧令民有訟者輒諭以大義不加刑期年風俗

一變。蜀固生草庭可張羅及去吏民無少長泣送百里外。

武后屢興大獄徐有功數犯顏爭之前後活數千百家。

誣捕者皆爲平反嘗爭李行褒不應族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后僅免其官尋起爲侍御史辭曰臣

不能枉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后固授之因言豫王妃

母龐氏不應斬。薛季昶奏有功阿黨當絞。令史以白。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永不死耶。揜屏熟寢。后召

謂曰。卿比接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龐氏得減死。有功坐除名。凡以議獄故三坐大辟。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后益重

之。擢殿中侍御史。當時語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杜卽景儉也。旣而周興來俊臣索元禮。侯思止。諸酷吏相繼誅滅。而有功榮顯善終。卒贈都督。杜景儉

官至宰相。其禍福不爽如此。開元初。竇希瑩等請以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祥刑

三

己官讓有功子倫。以報德。詔擢倫恭陵令。孫商登進士。至太保封公。

嚴譏事則天爲詳審使。立心仁厚。平活八百人。原有千餘家。後拜散騎常侍。子尹鳳翔三世皆壽八十五。

蔡確坐詩語譏訕。議者欲重其罪。范忠宣獨於簾前開

陳。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王博文爲政平恕。嘗謂其子曰。吾生

平決罪。至流刑。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屠太宰瀟每註遷至烟瘴地。停筆久之。曰。吾嘗經其地。官多以瘴

死。必擇宜其風土者。因奏著爲令。此眞仁人之用心也。

邢寬字用大。祖父皆爲法司。每爲囚求寬。曰。與其殺不幸。寧失不經。人皆感之。後生寬。登第。廷試初擬。孫曰。恭第一。上謂曰。恭暴字也。及見邢寬二字。甚喜。擢第一。丹書其名。當時咸稱其祖父寬仁所致云。

范純仁尹洛多惠政。後爲執政。其子道經河南。少憩村店。有翁從家出。注視其子。曰。明公容類丞相。乃其家子乎。曰。然。翁不語。入。具冠帶出拜。謂其子曰。昔丞相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祥刑

三

尹洛某年四十二。平生粗知守分。偶意外爭鬪。事至官。得杖罪。吏引某褰裳行刑。丞相召某前問曰。吾察爾非惡人。虧體無傷。何爲至此。某以情告。丞相曰。爾當自新。免罰放出。非特某得爲完人。此鄉化之至今

無爭鬪者。

馬默字處厚。知登州。先是沙門島流配罪人。制有定額。官給糧。止三百人。每溢額。則取其人投海中。默上疏。朝廷旣貸其生矣。又投之海中。非朝廷本意。今後如溢額。乞選年深者。仍移至內地。聽其自便。神宗深然

之卽詔可。著爲定制。自是全活甚衆。一日默坐堂上。忽昏困如夢中。見一神人左右挾一男一女至前。大呼曰。我自東嶽來。聖帝有命。奉天符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島罪人事。上帝命賜男女各一。後果生男女二卒年八十。贈太保。

周敦頤初在南安。年甚少。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殺之。敦頤爭之不得。太息曰。殺人媚人。吾不爲也。

委告身欲去。逵爲感動。因得減死。

何比干字少卿。爲汝陰獄吏。每逢節日。哀懇縣令。自重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三

減輕。自輕減免。全活甚多。後爲丹陽縣尉。設法矜恤。有罪之人。獄無冤囚。民皆稱爲何父。一日有老嫗至門。曰。君家世有陰德。君又治獄平恕。上天特賜神策。印綬者當如此數。累世榮貴。悉如嫗言。

翁愈祥爲縣令。究心詳刑。便覽一書。聽訟必以日。見其老少肥瘠。輕重施刑。入夜必持炬燭熟視。然後加刑。

民咸德之後。擢銓部。

陳軒字元興。未第時。夢一官府。前有兩高門。門各金書。

扁額。一曰左丞陳軒。一曰右丞黃履。後履官果至右丞。軒止龍圖閣直學士。軒暮年語諸子曰。吾起自平民。平生不作欺心事。今夢不與位符。自思昔守杭時。有達官以一老兵送府。欲杖之。此兵年過七十。不應杖。意欲令贖。達官再四不聽。遂呼入行杖。卽死杖下。至今二十年。恒以自尤。違法徇情。殺人招謫。宜其不登顯位。汝等戒之。

新呂呂光洵之父墓於鄉。縣令曹祥杖之。後改行爲善士。祥太倉人也。光洵後爲御史。巡按三吳。行部至太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三

倉。祥不自安。光洵曰。非君吾父安得悔過。蓋載恩十餘年。如一日也。留竟夕乃去。夫祥爲循吏。固不待言。若呂之父子不怨。又不諱其事。賢於人遠矣。昔王沂公暮年。子嗣不蕃。謂人曰。予行已不媿。但一事有恨。予初守鄆州。爲監司所輕。後秉政。陞遷本官。署無寧歲。不意死於道路。想必以此受報也。噫。沂公且不免。以此受報。况他人乎。

漢武帝時。王溫舒爲河內守。殘虐刻酷。甫下車捕郡中豪滑。株連至二千餘家。上書請大者族。小者死。帝可。

其奏論決之日。血流十餘里。漢制立春後不復行刑。溫舒頓足嘆曰。嗟乎。使今冬得展一月。吾事足矣。梁統重刑疏曰。元帝輕除死刑三十四事。哀帝輕除死刑八十一事。自是人輕犯法。輕刑之作。反生大患。請更定律。按統是疏。帝雖不聽。而統之苛虐。神人共憤。其子松竦死皆非命。而冀卒滅族。

北齊張思和。很戾性成。論斷囚獄。無論真假輕重。必被以枷杻。箠楚。囚人見之。奪魄。名曰生羅刹。其妻四孕。生子皆著肉枷。手足連絆而死。後思和左遷坐事受杖。死時手足如紐斷者。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祚刑

來俊臣。萬國俊等。酷作刑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猪愁。金壇于中丞相攸。得無錫華生爲婿。告其女曰。吾二任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祚刑

都憲。歷十有七年。未嘗置人大辟。華生不患不富貴也。患居官或刻耳。及華登第。爲江右司李。執法凜如。三日而入重罪者三。其妻述父言告之。華曰。我爲法官。律如是。吾依法斷而已。若廢公法而市己私。非所以明職守也。後屢入人罪。屢勸輒以依法斷答之。華後生二子。皆不肖。語其妻曰。生平未嘗欺公壞法。何生子如是。妻曰。此君之依法斷也。今于子子孫貴顯。屢世而華竟絕嗣。

御史周世科。巡按福建。周起家甚微。貧緣驟貴。性貪而宋王韶爲將。自以殺人過多。心常不安。或曰。爲朝廷用兵殺人。何異行船拉殺螺蚌。奚罪之有。韶終不能釋。

酷其刑。具有火炕。碓磨。活釘。鉤舌。割陰。倒掛等名色。真地獄變相也。與前吏部愈颶。矯周文學有讐。使人誣其謀逆。立籍其家。文學被誅。據其女賞牧馬卒。書辦八人多助爲虐。戊子五月。陳李二部堂。平建寧亂。至延平。按其貪酷。立時拿執。賄賂不可勝計。繫至福州會審。觀者數萬人。助虐營辦皆同解。先世科至延

平。檄南平縣備錄財百副。限三日內完。方欲肆害。嚇詐未及用。部堂卽取以刑。世科及助虐諸人。恰如其數。疏劾世科炮烙諸刑。己丑正月。戮鼓樓下。卽世科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三

活釘人處也。屍肉立啖盡。

李匡達性殘忍。一日不刑人。則慘然不樂。後以酷罷官。死於獄。其子復以不法事被誅。竟斬祀。

湖北某縣尹剛愎自用。刑罰不遵定例。小民怨望。幕友

或諫其不可。輒怒曰。吾豈不若刀筆吏耶。安用此死法爲。故爲之幕者多不合而散。未幾以酷聞。爲巡按所劾。卽下本縣獄死獄中。

宋國英東平人。以教習授潞城令。貪暴不仁。催科尤酷。斃杖下者狼藉於庭。徐白山適過之。見其橫謔曰。爲

民父母。威戢固至此乎。宋揚揚作得意之詞曰。諾。不敢。官雖小。在任百日。誅五十八人矣。後半年。方據案視事。忽瞪目而起。手足撓亂。似與人擰拒狀。自言曰。我罪當死。我罪當死。扶入署中。踰時尋卒。嗚呼。幸有陰曹兼攝陽政。不然。顯越貨多。則卓異聲起矣。流毒安窮哉。

丹陽令楊開性暴橫。百姓受其荼毒。與楊詢交至厚。詢明知其非。不敢忤意。一切讚美而已。一日盛暑。開杖公吏及囚繫者四十餘人。內二人已斃杖下。詢猶稱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神刑

四

其明允。後詢夢神責之曰。成楊開之惡者汝也。應與同坐。不數日。惡疾而死。

格言

洗心主人曰。八節之日。無論殺戮不宜。卽鞭笞亦所不可。服官居家者。皆宜謹戒。八節謂四立二分二至也。人旣犯罪。刑固其所當然。特以加之於八節之日。未免傷天地之和。而於心有所不忍耳。禮。仲春之月。天子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仲秋之月。雖命有司申嚴百刑。卽繕之曰斬殺必當。

於秋肅之中。仍寓春和之意焉。爲民上者。當此節日。

正宜撫候驚心。遵古帝同仁之念。全上天好生之心。

寬刑解釋。方不愧民之父母。若忍心害理。恣意妄殺。

則上千天和下殘民命。安得無惡報乎。

刑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果屬情真罪實。亦當詳審而用。况濫及無辜乎。語云。天道好還。又曰。上帝好生。今且無論日後果報若何。卽據審問鞠勘時。多少白頭黃髮。皆跪伏哀號。呼我爲天。稱我爲爺。如何忍得與他做冤讐。動輒以三木相加耶。昔呂叔簡作刑戒有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祥刑

至

云。求生不得。然後殺之。求出不得。然後入之。天道好是人有恒言。誠能處處詳慎。則公門裏面。儘好修行。生神明臨汝。一念慘酷。殃及後裔。昏昧殘毒。何至於是。故刑及無辜者。不獨屈抑平民。固爲干天之怒。卽使果真有罪。而或以笞爲杖。以杖爲徒。亦受陰譴匪淺。書曰。功疑爲重。罪疑爲輕。古聖王深知此事。實犯天和。故於秋肅之中。仍寓春溫之意。凡廉仁官長。皆當仰體此意。遇事必須息心靜氣。代爲體貼一番。然後再定其罪。切不可察察爲明。自矜于智。一字舛錯。

貽禍不小。戒之慎之。

厭厭子。每教人養喜神。止菴子。每教人去殺機。是二言學者之師也。

宣帝地節三年。廷尉史路溫舒上書曰。臣聞秦有十夫。

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瞞。以刻爲明。深者獲

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道。皆欲人死。非憎人也。

自安之道。在人之死。太平之未致。凡以此也。俗語曰。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祥刑

至

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惟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興矣。上善其言。溫舒此書見聽於君。身名俱顯。厭子及孫。皆至牧守大官。仁者有後。不益信哉。

言行彙纂曰。官雖至尊。決不可以人之生命。佐己之喜怒。官雖至卑。決不可以己之生平。佐人之喜怒。

冒穀寄弟書曰。蓋嘗痛夫世之酷吏。深文峻法。以毒無辜。又有一種任喜怒爲輕重。及通僞賂爲出入者。雖差有不同。然皆逞志作威。得罪於天者也。又有一種

小人假此爲恩仇報復計。尤堪痛恨。每觀古君子之司刑者。欽恤一念。上通於天。吾幸列刑官。必法斯人。後分守建甯道。首請於按臣。釋追贓不赦者三十七人。按臣仍發千戶所防禦公曰。此輩面無人色。且有郎當不能跪立者。尙堪從役耶。卽釋之。其爲三十七人。請命處尤足破阿旨誣贓之弊。

張南軒曰。治獄所以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貪吏受賄枉法用刑。其罪無可論矣。卽或矜智巧以爲聰明。持

姑息以容奸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

承平旣久。盜賊潛生。爲上者不知輯寧。往往厚誣平民。子己之子。均子也。奈何己子如珍。人子如草。於心安乎。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祥刑

墨

則戒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以威狀之。不原其初而以法繩之。由是不得其平者多矣。無是數者之患。而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幾乎。立法欲寬。寬則易避。守法欲嚴。嚴則難犯。若一立刻深科條。必有受其害者矣。視酷吏臨審。暴虐者似微不同。然殺人以刃與政均也。原其意豈不以火烈民畏懸崖鮮死。然其心已爲嗜殺所用矣。歷觀古來制酷刑及嚴犴狴者。必殃其身。不獨紀載爾兩也。

呂叔簡刑戒曰。有某官者。素酷暴。動輒行笞數十下。酸

楚之聲震地。若罔聞者。有道人排闥入。直立廳事。眡目而指之。某官大怒。呼左右極力笞之。忽後堂大叫。公子爲鬼擊幾死。某官張皇退堂入內。則其子自言若有鬼神巨筆筆我。皮破肉爛。血漬雙股。痛不可忍。急遣人至廳。被笞人已失所在。乃號咷大哭。舉身自擲。頭面皆損。噫。彼道人者。其神人乎。孰無父母。人之子。己之子。均子也。奈何己子如珍。人子如草。於心安乎。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祥刑

墨

屠殺爲功。而又軍無紀律。縱其邀劫。至有賊梳兵範之說。痛何如乎。夫民困於盜賊水火中。顛連望救。視王師不啻饑渴。又從而殲之。或一家數口。駢首就戮。種種慘酷。未易殞述。嗟夫。一夫寃死。尙干天和。殺賊過多。猶促壽命。况以瘡痍之良民。吞聲就死。其冤抑必然。動天。又何惑乎。世之爲將爲兵者。多不良死哉。

勸民息訟

聖人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蓋言治民之道。不以聽訟爲貴。而以無訟爲貴也。然無訟之化不易幾。

所恃者在勸民息訟而已。勸之如何。曰。訟起於爭。必先去其爭心。上者平情。次者能忍。以情而論。在彼未必全。

非在我未必全是。况無深仇積怨。胡爲好勝爭強。我之所欲勝。豈彼之所肯負乎。以此平情。其忿消矣。而何有於訟。以忍而言。彼爲橫逆。從旁自有公論。何損於吾。或別有挑唆。無如息氣讓。人便宜自在。彼卽受辱。吾豈不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息訟 罷

費錢乎。以此爲忍。其忿止矣。而何至於訟。雖然。平情乃君子之行。能忍亦非澆俗所能。世風淪薄。鬻競成習。三尺童子。皆有上人之心。一介匹夫。每多傲物之態。若徒用區區文告。日相勉導。彼以文告視之而已。不若因其

訟而默寓勸之之意。爲得也。夫兩造當前。枉者常負。直親爲諭釋。使和好如初。而恬讓之懷。油然動矣。於是强者常伸。而無情之辭。不敢騁矣。訟師惡棍。嚴絕其實。使者奸無所施。而弱肉之食。不敢萌矣。政尚清簡。雀角之微。

暴革心而嚮道。良善感化而興仁。將見德風所被。比戶

可封。又何訟獄之不爲止息哉。故勸民之道。不在喻之以跡。而在感之於微。息訟之本。不在專求乎下。而在先謀乎上。爲民牧者。盍盡心焉。

事蹟

陳實字仲弓。許人。嘗爲太邱長。治以清靜。稱黨錮事起。實亦逮及。慨然曰。吾不就獄。衆無所恃。乃請囚。遇赦得出。里人有爭訟者。輒就曲直。退無怨言。每曰。寧爲刑罰所加。無爲陳君所短。年八十四卒。會葬者三萬餘人。子紀謐。克世其德。時號三君。每公府辟召。則一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息訟 罷

門之內。羔雁成羣。見者嘆美。

王烈字彥方。太原人。以孝義稱。里有爭訟者。將質於烈。或至途。或望廬而返。一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罰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

劉矩遷雍邱令。以禮讓化。民有爭訟。矩引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衙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

張夔年爲汝南太守。郡人劉崇兄弟分析家資。惟一牛。爭不能決。訟於郡庭。夔年諭曰。汝曹富以一牛。故致

此爭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己牛一賜之。於是境

中各相誠約。咸敦敬讓。

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畏疫。一人病疫。阖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舉致廳事。設榻晝夜處其間。以俸祿具醫藥。病者既愈。召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豈能相染。若能恭苦死久矣。民感之。始相慈愛。風俗遂變。後遷并州刺史。凡訟事立決。有須禁者。公義卽宿廳事。終不還閣。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禁人在獄。而安寢於家乎。後有訟者。父老諭之曰。何忍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息訟

署

勞使君。訟者兩讓而止。

蘇瓊除清河太守。有百姓普明兄弟爭田。牽累至百人。

瓊召普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莫不麗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出外更思。遂還同居。和好如初。

畢構爲四川廉察。有兄弟爭財者。構呼其兄弟三人以人乳食之。訟者感泣而止。又馬恭敏公作守。有兄弟老而爭產不休。公取庫中大鏡。令兄弟同照之。見面

龐相似。鬚髮各皓然。悟而泣。交相讓而出。

王之麟初任刑部主事。處囚淮揚。時張居正當國。持法峻。冬月獄無留辟。而之麟所論決僅三人。入爲正郎。忽奉嚴旨。立斬臨江守錢若廣。之麟持法力爭。得緩死。出知撫州。撫俗好訟。之麟委婉開諭。其風漸衰。戊子歲大饑。崇仁饑民作亂。單騎撫平之。全活甚衆。郡人肖像祀焉。

崔鑄。海門人。以稅金五百兩付鑄工。工歛其無證而負焉。鑄變產以償。後王端毅公爲守。廉得其狀。命之訟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息訟

署

鑄工對曰。鑄家已破。若訟之。是又破一家也。工聞而感愧。遂舉前金還之。子潤。孫崑。曾孫桐。相繼登第。胡子遠之父。家饒財。常得錢引五十緡。皆僞也。家人欲訟之。胡曰。幹僕已死。豈忍使其孤對獄耶。或謂減其半價與人。尚可得二十餘緡。胡不可。曰。終當誤人。取而火之。其子孫大顯。

陳升之知漢陽。俗好藏。親交尺牘。有訟則投公庭。據以推詰。升之曰。此告訐之習。不可使長也。遂嚴禁之。

格言

胡師蘇云。事無大小以理爲主。然理雖在我所遇之人。愚者不知理。强者不循理。奸滑者舞文以亂理。則理又有難行處。便當審度事勢何如。從容處之事小便含忍過去。寧我讓人可也。事大則質之官府。告之親友。曲直分明白。自然輸服。若恃我有理。悻悻生忿。直要盡力做到十分。不肯退步。容忍則愚者終不明。强者終不屈。奸者必百計求勝。或有理翻成無理矣。古人謂事到七八分即已。如張弓然。過滿則折。此亦處事之法。

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息訟

冕

詞訟到官。類是增撰。破敗曰殺。爭則曰刦。入人家謂行竊。侵界謂發屍。一人訴詞。必牽引其父兄子弟。甚至無涉之家。偶有宿憾。亦輒扯入。意謂未辨是非。且得追呼一擾。耗其錢物。辱其婦女。以洩憤耳。不知公門一入吏卒禁呵。笞撲交加。已不勝魂消氣沮。遂有畏懼刑繫。覬覦早出。而妄自誣伏者。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招認者。有長官自恃已見。妄行臆度。吏輩承順旨意者。嗚呼。一人坐獄。閨戶號啼。一罪爰成。妻子典鬻。無知小民。其可輕涉訟庭乎。

世之殺人取財者。無如訟師權勢二種人耳。指富家爲甘脆之資。借捏紗爲攫金之真假命也。陷盜也。一有訟師播弄是非。於是勢家出而垂涎。衙胥因而下石。所謂以計殺。以筆殺。以舌殺者。更十倍於以挺殺。以刃殺。以政殺者也。從來奸黨相習成風。而得以令終者。十無一焉。此不謂之殺人。直謂之自殺可耳。嗜利者其亦鑒及此乎。

俞硯如先生宰江甯。有勸息訟告示云。爲勸民息訟。以安本業事。照得本業遂。則民生厚。民生厚。則風俗醇。居官日省錄

卷之四 息訟

辛

然所以遂本業者。惟不輕搆訟一事。乃喫緊關頭。茲本縣下車伊始。職在親民。要知親民喫緊關頭。亦即在使民無訟。願爾軍民人等。遵我誠諭。保爾身家。勿因微嫌小隙之難忍。而動思興訟。勿受奸徒刀棍之唆使。而輒駕虛詞。勿惹差役上門。而受無厭之誅求。勿惹刑責上身。而忍難堪之痛楚。勿舍家庭宴樂。反尋歇店之妻室。勿拋閭里安閒。自討路途之跋涉。省訟師干証需索之錢。留衙門歇店使用之費。併力急公輸課。逍遙樂業於盛世之間。豈不至樂。苟或不慎。

一字公門。九牛難拔。費盤纏。悞正事。荒時日。討煩惱。諸苦備嘗。雖悔何及。倘有事屬剝膚萬不獲已者。須遵本縣限期進詞告理。惟人命強盜重情。方許不時呈報。至戶婚田土等情。雖經告準。仍許親友解紛。使有訟者復歸無訟。是本縣之素志也。必不苛求。特此布告。

寡過錄云。勸息爭訟。此仁人長者爲民惜身家惜性命之苦心也。每見文誥所頒。情詞愴惻。計慮周詳。真不啻垂涕泣而道之矣。然徒懸息訟之令。而不嚴反坐居官日省錄卷之四 息訟 壬之條。則奸人之心。以爲我之訟勝。固可以制人。負亦不至損己。何所憚而不試其長技乎。亦有神明宰官。審虛怒發。然始雖惡其無實。旋復憫其無知。亦僅薄責示懲。不皆依律重擬。則奸人之心。以爲吾之訟成。固可以直尋敗。亦止於枉尺。何所憚而不倅其偶中乎。以故息訟之勸雖殷。好訟之風不改。亦徒勞慈父母之誨爾諱諱矣。惟如王湯谷先生按浙時示民云。前來赴告者。必要一字不虛言。方可投遞。如所告人命三命內二命情實。一命情虛。自治二命以

應抵之罪。必加一命以反坐之條。所告贓私百兩內九十兩爲真。十兩爲假。自追九十兩已得之贓。亦必坐十兩以虛誣之律。本院言不妄發。繭等務各三思。可已則已。萬勿輕舉。一時造累後日。如此則有所勸於前而知感。復有所懲於後而知畏。庶幾乎。訟心可以革。訟庭可以閑矣。

學治臆說云。勤於聽斷善已。然有不必過分皂白。可歸和睦者。則莫如親友之調處。蓋聽斷以法。而調處以情。法則涇渭不可不分。情則是非不妨稍借。理直者居官日省錄卷之四 息訟 壬之條。則奸人之心。以爲我之訟勝。固可以制人。負亦不至損己。何所憚而不試其長技乎。亦有神明宰官。審虛怒發。然始雖惡其無實。旋復憫其無知。亦僅薄責示懲。不皆依律重擬。則奸人之心。以爲吾之訟成。又曰。士不自愛。乃好干訟。官能愛之。未有不知媿奮者。愛之之道。先在導之於學。爲月課。爲季考。拔其尤者。收之書院義學之中。鼓舞之。振興之。隆以禮貌。優以獎賞。與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爲恥。莫不砥厲廉隅。不獨文教之可以日盛也。

居官日省錄目錄

卷之五

敬神

祈禱晴雨

敬惜字紙

旌表節孝

立義學

卹孤貧

立義塚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目錄

平治道塗

禁宰耕牛

嚴禁賭博

驅逐娼妓

明有禮樂。幽有鬼神。古聖人二者並言。原以治人心之敬畏也。夫民有敬畏之心。則作事循謹。而風俗可端。民無敬畏之心。則肆無忌憚。雖日以國法繩之。而風俗之放蕩。其隱然者不可問矣。地方官朔望拈香。歲時祭祀。正百姓觀瞻所係。於此而不敬。民見之必以爲無鬼神矣。使其民但知畏法。不知畏神。苟法所不及之地。凡傷天害理。何事不可爲哉。故事神之道。卽治民之道也。不但此也。古者諸侯祭封內山川。凡旱乾水溢皆祭之。可見災祥豐歉。事事神爲之主。官治民神亦治民。歷觀循吏傳。中有蝗不入境。猛虎渡河等事。豈非神明默佑。福及蒼生哉。敬則相通。不敬則相隔。事神者毋少忽也。春秋大祀。國之鉅典。爲牧宰者。本爲民祈禱。地方靜。黎庶安。風雨調。百穀登。春祈而秋報。特薦以犧牲。饋以鼓

覺羅烏爾通阿潤泉編輯

男溥斌 煙斌

受業胡世華岫桐

全校

樂原所以竭盡其誠也。誠則有感故神歆於祀而降之福也。夫主祀者視爲成事之恒而廢越從之可乎。故宜於祀前謹遵祭典致齋三日敬備祝帛祭品祭之日冠必朝冠服必朝服粢盛必豐潔牲牷必肥腯醴酒必馨香執事有序對越以禮起跪以度拜必俯首至地不舒不迫以誠以敬禮畢告成神人胥悅於是時和年豐而庶民臻慶幽冥雖隔捷若響應鬼神之道豈可謠乎。

事蹟

仁和吳太常隆元奏 天壇摺內有蜈蚣八字牆樣

席甫田錄

卷之五 敬神

二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敬神

三

世宗命交部嚴議以其不敬也十三年 諭
廷臣曰凡奏章遇有 壇廟等字懷中囊中俱可攜行不可夾帶韓驥之間 世宗之誠敬如此。

管寧偶晨起對北櫛髮忽變然曰北辰至尊所居何敢

褻犯深自引咎若無可容古人對北敬慎如此。

趙清獻公每夜焚香若有所秘祝者人問之公曰吾日有所爲夜必焚香告天上帝諸神蒼蒼冥冥吾安能必達但以深自防檢庶幾知所畏懼不敢出之口者不至見之行事耳。

孫鼎督學南畿每閱諸生試卷雖盛暑或燈下亦必衣冠焚香朗誦而去取之侍者請解衣曰士子一生功名發輒在此此時豈無神明在上與各家祖宗之靈爽列左右豈敢不敬。

明太祖躬祀社稷會大風雨還坐外朝怒議禮者不合以致天變欲誅之中丞章溢奏曰風雨連朝無足怪者縱禮官議有未盡陛下一誠自足以格神明願寬雷霆之怒。

刻城李驥洪武丙子以太學生選授戶科給事中坐累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敬神

三

免官後用薦起知東安縣多狼嘗噬寡婦子寡婦訴於驥驥反躬自責而白寡婦冤於城隍神翌旦狼死於寡婦子被噬之所東安施公禮時爲刑部尚書異之爲紀其事。

于墳祔夢靈異人人能言蓋忠烈之氣千古如新也聞太倉王相公錫爵以子病往祈忠肅見夢曰公是當朝宰相奈何問我太倉曰非爲朝事余一生不作虧心事而兒病如此是何罪業忠肅曰公記得否一單名帖失活二十七人之命否太倉默然蓋海商漂至

巡兵執以爲盜。衆皆憐之。請於太倉往解不應。又請一單名帖投兵道。卒不聽。一舟二十七人。不勝拷。皆死。太倉務名節。守之最堅。故雖知其冤。終不爲救。然力可爲而不爲。則神固已存案作罪過矣。

黃紱封邱人。任四川參政。過崇慶。忽旋風起輿前。擁不得行。公曰。卽有冤且散。吾爲若理。風遂止。抵州禱城隍。神夢中若神言。州西寺云。紱訪至州西四十里。有寺當孔道。倚山爲巢穴。旦起率吏兵急抵寺。盡係諸僧。其中一僧少而狀甚惡。詰之無詞牒。卽塗醋聖額。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敬神

四

上晒洗之。隱有巾痕。紱曰。是盜也。訊得其奸狀。蓋寺西有巨塘。夜殺投宿人。將尸沉塘中。衆共分其糞資。有妻女。則又分其妻女。匿隱窖中。紱按律殺僧。毀其寺。紱後爲都御史。

閩郡城隍廟。本屏山地。層累而上。形勢巍峩。香火最盛。各省所見廟貌。無此壯觀也。昔莆田縣有王監生。某王素豪橫。欲奪田鄰張嫗田五畝。造僞契。賄縣令。斷爲己有。嫗無奈以田與之。而心甚憤。日罵其門。王不能堪。遣鄰人毆張嫗死。召其子視之。卽執以鳴官。誣爲子弑其母。衆証確鑿。子不勝毒刑。遂誣服。總督蘇昌聞而疑之。以爲子縱不孝。殴母當在其家。不當在山野間。且偏體鱗傷。子殴母必不至此。乃檄福州泉州二知府會鞫於省中城隍廟。兩知府各有成見。仍照前擬定罪。其子將就刑。出廟門大呼曰。城隍爺。我家奇冤極枉。而神全無靈響。何以享人間血食哉。語畢。西廂突然傾倒。當事者猶以廟柱素朽。不甚介意。及率出最下一層廟門。則兩泥塑皂隸。忽移而前。以兩挺夾叉之人。不能過。於是觀者大噪。兩知府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敬神

五

亦悚然重加研訊。始白其子冤。而王監生伏法。城隍之香火。從此益盛。兩隸前進香者。亦不絕。梁中丞章鉅。自擊其事述之云。

格言

夫牧宰職明。城隍職幽。爲民興利除害。牧宰之職也。爲民降福消災。城隍之職也。然神以人靈。祀以誠格。幽以明顯。故州邑之長。必克敬於神。而神則應之。必克虔於祀。而祀則歆之。必克致於明。而幽則通之。蓋應則靈。靈以人也。歆則格。格以誠也。通則顯。顯以明也。

反是雖有神而不爲之應。雖有祀而不爲之歆。雖有幽而不爲之通矣。於是幽明之職相閔而不孚。雖有興利除害之權。而無興利除害之實。何以知其然也。

人有志而弗獲。遂乃求乎神而默相之。無其志則無其求矣。無其求則幽明之職閔矣。又何相之與有夫。

志切民瘼者。雖曰鰥鷗焉。閭閻之疾苦務去。蒸黎之樂利是圖。惶然自歉。以爲德薄而不足以感動乎天也。惟神職幽近通於帝。而能代人以達情。爲下民而請命。於是乎消災而降之福。福旣降。利乃興矣。災既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敬神

六

草以時翦剔也。垣廡之欹頽。亟爲修葺也。風雨之侵霪。弗使罅漏也。飾以丹雘。增之文采。此固廟貌之觀瞻。實有司之誠敬也。

願者心之所欲也。心之善惡不可知。觀其願即可知其心。昔子路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顏子願無伐善無施勞。關聖帝君曰。願天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邵康節曰。每日清晨一炷香。謝天謝地謝三光。所求處處田禾熟。但願人人壽命長。國有賢臣安社稷。家無逆子惱爹娘。四方平靜干戈息。我縱貧來也不妨。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敬神

七

所願如是。此其所以爲聖賢也。

汪煥曾云。爲吏者欲求不愧不怍。衾影無慙。萬萬不能。勢會所乘。容有不能不爲。不得不爲之事。但其所以必爲之故。尙近於公。要可告之神明。如戀棧虐民。或逢迎希進。法紀不顧。甘爲罪首。發念之端。不可以入廟門者。斷不可爲。

夫博訪前賢之祠墓。而新之。旁蒐古人之勝蹟。而表之。皆有司之職也。然尊禮孔聖。關聖社稷及城隍等壇廟。尤宜加意。又豈可任其荒陋不治乎。若階墀之茂

言行彙纂曰。大凡人心不可不知所畏。畏心之存亡。善惡之所由判也。古之君子。內則畏父母。外則畏師友。仰則畏天。俯則畏人。惟心有所畏。是故非禮不敢爲。

非義不敢動。一念有愧。則心爲之震悼。一事有差。則

顏爲之忸怩。戰兢自持。日寢其過。而不自知其入於君子之域矣。

祈禱晴雨

雨暘弗時。五穀不登。四民興癟。官斯土者。於是有祈禱之事焉。禁屠沽。所以懼災節珠也。謹齋戒。所以潔躬告虔也。於設壇三日之前。滌心肅慮。閭署男女。皆屏去葷酒。以共副主人省愆悔罪之意焉。敢告城隍社稷風雲雷雨。以及境內山川先農八蜡。用祈神力。上達蒼穹。式降祿於下臣。以懲不德。毋以守土臣之戾。災及斯民。乃致篤誠所格。克感天心。俾雲漢之歌易爲靈雨。百谷之漏。遞炳三跋。至於迎土龍。乞潭水。何異暴尪之妄。斬虹霓。咒雷霆。實爲招診之尤。卓識之官。願弗效焉。爲民請命。惟在於玉帛昭虔。修省自責而已。

事蹟

張養浩自幼有行義。勤學業。由臺省掾爲堂邑尹。仁宗嘉祐初爲禮部侍郎。知貢舉。進士詣謁不納。使人戒之曰。諸君子但思報効。毋勞謝也。爲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旣聞命。登車就道。遇飢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禾黍自生。四月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敬神

八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祈禱晴雨

九

未嘗居家。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飢。無少怠。封。

濱國公。諡文忠。嘗著書三卷。一曰廟堂忠告。二曰風

憲忠生。三曰牧民忠告。子引拜南臺御史。

王士廉爲大名府濱縣令。時蝗蝻徧境。士廉齋戒率僚屬耆老。禱於八蜡祠。以失政自責。越三日。有鳥數萬

食蝗殆盡。仁宗聞而嘉之。顧侍臣曰。此誠意所格人。

患無誠耳。苟出於誠。何求不得。

張洽爲袁州司理。郡守入都吏之譖。籍倉吏二十餘家。

坐以盜廩。令洽鞠之。洽密計倉廩所入以白守。曰公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祈禱晴雨

十

之籍二十餘家者。以盜廩也。今較數歲中所入已豐

於昔。則都吏之言妄矣。公豈肯受妄言。而濫籍無罪

之人乎。郡守悟。倉吏得不籍。後通判池州。獄有張德

修者。誤弑人死。獄吏誣以故殺。治請再鞠。守不聽。會

提點常平袁甫至。時方大旱。禱不應。治曰。漢晉以來。

濫刑而致旱。伸冤而得雨。載諸方冊。可攷也。今天大

旱。焉知非爲德修獄平。甫爲閻獄減其罪。復白都請獨稅緩徵。以召和氣。三日果大雨。端平間除秘書郎

直秘閣。子櫛裡俱進士。

王旦在中書。祥符末。大旱。一日自中書還第。路由潘氏旛亭。有狂生在其上。指且大呼曰。百姓困旱。焦勞極矣。相公端受重祿。心得安耶。遂以所持經擲旦。正中於首。左右擒之。將送京尹。旦遽曰。言中吾過。復何罪。命釋之。

張守約知涇州。涇水善暴城。每歲增治堤堰。費不貲。適年饑。罷其役。或曰。如水害何。守約曰。荒歲勞民。甚於河患。禱之。河神一夕雷雨。河徙而南。不爲城患。

格言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祈禱晴雨

十一

凡有祈禱。不必勞衆。齋居三日。以思己愆。民有寃歎。已有贓歟。政事有未善歟。報國之心有未誠歟。無則如儀行事。有則必俟追改而後禱焉。夫動天地。感鬼神。非至誠不可。纖毫之惡未除。則彼此邈然矣。

爲民上者。當霪雨旱魃災變之始。恬不介意。及禍變一起。又茫然腳荒手亂。此世所以多故也。蓋大潦大旱。大蝗。動係百萬人命。其逃死四方者。不爲之所叛亂立生。何可不亟講哉。

敬惜字紙

凡官長臨蒞之境。理宜明文諭聞。屬士民敬惜字紙。所以崇聖教而敦文化。亦政治中之一端也。爲民上者。應先倡捐俸廉。勸諭富戶紳衿。崇建文昌聖祠。收藏廢書字紙。擇貧民無生路者。日給薪水。遣赴街衢。廣爲掇拾。發給資費。散之四鄉。廣爲收買。迨糴藏既多。再於祠中建小塔。虛其中。架鐵條。傍煤炭火爐之式。將字紙置上層焚之。上下貫通。易燃易燼。紙灰用物包裹。近水鄉者。投入江河。居山陸者。深埋土地。慎勿視爲灰燼。汚滅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敬惜字紙

十二

而殘棄之。至於給發薪水。收買資費。或衆集之。或獨成之。總宜變通設處。歲以爲常。亦敬惜字紙兼活人之良策也。

愚謂珍惜之道。尤應首由公門而起。蓋公門中事無巨細。莫不登之簡牘。大而文冊。小而簽票。及往來封套。用之既多。則作踐愈甚。亦應於署中土地祠。或科神廟內。如法建立小塔。嚴飭書吏。將廢稿並一切無用字紙。隨時焚化。尤須嚴查境內。如有開設還魂紙坊之家。立予禁止。亦敦本澄源之法也。身居通顯。爲名教于城者。幸勿謂爲學究迂談。苟勉力行之。是亦貽穀子孫之道耳。

事蹟

陳封翁分巡江右時。聞景德鎮窯戶近日每於瓷器上寫細字。爛巧射利。相沿成習。破碎後。往往踐溺糞土中。翁下車。卽出示嚴禁。認真查訪。有不遵者笞之。遂終任無敢市瓷器上有字者。子恂。康熙甲戌進士。由翰林學士仕至少宰。孫曾科甲相繼。有司士之責者。宜法之。

朱坎泉者。錢塘諸生。客游他省。有某官延課其子。見其居民不知惜字。糊窗抹桌。踐踏穢污。惡習相沿。恬不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敬惜字紙

十三

爲怪。乃力勸居停。捐貲收買。或有不潔之紙。必手自洗滌焚之。逢人勸諭。竟移其俗。不數年間。所收之字。以百億萬計。及其歸也。長子名瀾。以嘉慶丁丑成進士。入翰林。次子灝。亦以某科登鄉薦矣。夫一人惜字。爲善有限。能使人惜字。則其善大矣。宜其獲報之隆也。

格言

文昌帝君曰。士之隸我籍者。皆從敬重字紙中來。如王沂公父兄字紙遺墮。以香水洗而焚之。一夕夢宣聖

告曰。汝敬我教。當遣曾參來生汝家。後果生沂公。因

名曾狀元宰相。又如楊全善埋字紙。而五世登科。李子材葬字紙。而五世榮顯。楊百生坐經文。而舉家害癲。鮮於坤殘孟子。而全家滅亡。可不戒哉。

旌表節孝

地方節婦烈女孝子順孫。隨在皆有。然縉紳巨族。有力之家。多由鄉里公舉。上請表揚。若窮鄉小戶。往往無力舉辦。遂致年久湮沒。是則官長之責也。夫節孝之行。大抵艱苦於生前。又復泯滅於身後。匪特無以慰幽潛。并不足以勵世教。有心風化者。亟宜留心採訪。諭令族屬鄉地舉報。州縣儒學加結上申。以光隱德。斯則扶翼倫常。表彰名教。關係非淺也。尤可慨者。僕媼之流。撫遺孽以成人。臧獲之輩。搜賊鋒而救主。事類程嬰杵臼。亦爲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旌表節孝

圭

世間卓絕之行。然格於成例。不能邀請褒獎。地方官苟遇此等事件。亦應給屬旌間。方於世道人心。實有裨益。云。

事蹟

萬曆間江陰修縣誌。一廩生負盛名。延之秉筆。見二節婦。有其名而不載。事蹟遂削之城隍廟道士夜見二婦。一從正門入。一從東角門入。城隍降階迎接。二婦訴曰。我等一生苦節。死載縣誌。某生不訪。氏行表彰。反將氏名削去。神曰。此生合登黃甲。既輕節烈。當削。

其祿籍婉諭二婦同蓋二婦一從子官受封一則民人妻也。道士以告生。生叱爲妄。明年果考劣。奪廩憲。鬱而死。此蔽善之報也。蔽善之念。上而嫉賢病國。下而抑才。恃氣無所不至。太上感應篇所以諄諄示戒也。

岑可樓又言。前在鉅野縣幕時。聞其縣學有門斗典守節孝祠。卽寄家於祠旁小屋。值秋祭門。斗夜起灑掃。其妻猶寢。夢見祠門外坐二神將。金盔練甲。數鬼卒來而伺。有婦女數十輩聯袂而入。中有舊識二貧媼。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旌表節孝

十六

素知其未邀旌典。訝問其何以亦來。一媼答曰。人世表題。豈能偏及窮鄉小戶。湮沒者不可勝數。鬼神矜憐苦節。雖未得請旌者。亦招之歆祀祠中。若冒溢恩榮者。雖已設位。反不容入也。按冥冥之中。理合如是。偶借此門斗之妻。以傳播於世耳。

蔣編修士銓。修南昌府志。夜夢一偉丈夫來見。兜牟戎服。叉手不揖。自批其頸曰。吾頭豈白斫者。蔣驚醒。知有冤抑。查舊志。有段將軍。乃史閣部麾下副將。死於揚州者。新志並無其人。亟爲載入忠義傳中。

臨海民妻王氏。有令姿。被掠至師中。千夫長殺其舅姑與夫。而欲私之。婦誓死不可。陽曰。能俾我爲舅姑與夫服期月。乃可事君子。千夫長諾之。師還。挈行過嶺。寫詩於石上。有雲山千古恨。金石一生心之句。寫畢投崖而死。死之後。石上血墳起。歷久如新。不爲風雨所剝蝕。官府樹石刻碑於死所。兼立廟像。表於朝封貞婦。後一人過此作詩。非之。詩曰。咄指題詩事可哀。斑斑駁駁上青苔。當初若有詩中意。肯逐將軍馬上。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旌表節孝

十七

來後。其人遂絕嗣。世之小人。好誣善爲惡。指正爲邪。譖忠爲奸。目廉爲食者。視此其亦可以少警哉。元楊廉夫維楨。亦有題王烈婦詩曰。介馬行來百里程。清風後夜血書成。祇應劉阮桃花水。不似巴陵漢水清。後廉夫無子。一夕夢一婦人。謂曰。爾知所以無後乎。曰。不知。婦人曰。爾憶題王烈婦詩乎。雖不能損節婦之名。而毀謗節義。其罪至重。故天絕爾後。廉夫既寤。大悔。更作詩曰。天隨地老妾隨兵。天地無情妾有情。指血齧開霞嶂赤。苔痕化作雪江清。願隨湘瑟聲中。

死不逐邊節拍裹生。三月子規啼斷血。秋風無淚寫哀銘。後復夢婦人來謝。未幾果生一子。

于公東海刻人也。東海有孝婦。寡居不嫁。以養其姑。姑以年老妨婦嫁。自經死。姑女告婦殺其母。吏捕婦治。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爭之不得。乃抱具獄哭於府。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東海枯旱三年。後太守至。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倘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塚。因表其墓。

天立大雨。公闔門壞。父老共治之。公謂曰。少高大閭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旌表節孝 大門。令容駟馬高車。我治獄有陰德。後世必有興者。子定國爲丞相封侯。孫永爲御史大夫。

褚寺農家有婦姑同寢者。夜雨墻圮泥土簌簌下。婦聞聲急起。以背負墻而疾呼姑醒。姑匍匐墮炕下。婦竟壓焉。其屍正當姑臥處。是真孝婦。以微賤無人聞於官。久而併佚其姓氏矣。相傳婦死之後。姑哭之慟。一日鄰人告其姑曰。夜夢汝婦冠帔來。曰。傳語我姑無哭我。我以代死之故。今已爲神矣。鄉之父老皆曰。吾夜所夢亦如是。或曰。婦果爲神。何不示夢於其姑。此

鄉鄰欲緩其慟。造是言也。余謂忠孝節義。沒必爲神。天道昭昭。歷有證驗。此事可以信其有。卽曰一人造言衆人附和。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人心以爲神。天亦必以爲神矣。何必又疑其妄焉。

滿洲烈婦希光氏。吏部尙書。勑辦大學士永貴之媳。員外郎伊嵩阿之室也。夫病割股以療。不驗。矢以死從。因女弱無依。恐貽舅姑累。苦守十年。女嫁之次日。賦

七言律詩二章見志。自縊死。翁錄其詩奏。上憫之。特予旌遺稿多有可採。徵尙書保選入。熙朝雅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旌表節孝 十九

頌集中。凡二十首。其烈婦嘆二首爲大學士舒文襄子婦棟鄂氏作。蓋自傷同志也。

格言

錢邦芑曰。世人嘗有不經意中行一方便。說一善言。便造累世福德。又或逞一小慧。闖一機。語傷天地元氣者。爲善爲惡。原不在大。只在平常日用。時時檢點。漢昭烈帝有曰。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斯言正與大易積善積不善之旨相表裏。

立義學

十室必有忠信。生質之美。何地無之所貴。有學以成就

之耳。故聰敏者知學。可以成就。可以有爲。然愚魯者知

學。亦不流於不肖。則無人不當學也。自家塾黨庠之制

廢。貧苦之家。無力培植其子弟。一任閒曠。無論天資敏

鈍。概行廢棄。其中擔誤多少人才。實爲可惜。甚至目不

識文義耳。不聞古人孝弟忠信。茫乎無知。風俗之憂。莫

此爲甚。惟在地方官倡設義學。城鄉分置若干處。籌公

項以爲脩脯。諭令公舉端謹之士。以作師範。凡貧寒子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學

二十

弟。皆得就近入學肄業。每師授徒約幾人。每年餽脩約若干數。官爲酌奪。又隨時考校其功課。庶幾教育宏多。絃誦遍於境內。無負上天降才之意。豈非善教中之要務也哉。

事蹟

唐常袞以宰相出爲觀察使。閩人初未知學。袞至興學校。正風俗。延名士歐陽詹等領袖諸生。自是人文興中州等。

韓琦爲定州安撫使。五代以來。學校久廢。琦葺舍宇。課

諸生絃誦。比之鄒魯。子忠彥亦知定州。州人慶曰。此老相公子也。

程明道爲晉城令。凡與民相見。必教之以孝弟忠信。諸

鄉皆令設塾。暇時親至其地。召諸民訓誨之。兒童所

讀書。爲正其句讀。師苟不善。則爲易置。其俗野陋。不

知爲學。擇子弟之秀者爲先生。使聚徒而教之。不數

年。通經術能文藝者甚多。

朱文公知南康。暇卽進諸士子講學。奏復白鹿洞書院。

捐俸葺之。聚貧生肄業其中。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學

主

王文康公家貧。其父所教者。皆村童也。然必盡心盡職。晚得一子。卽文康也。登第厯位宰相。有一子官至學士。子孫相繼登朝。此善教村童之報也。

况鍾在蘇州。興學禮士。儒生貧寒者。多有所給。於是爭獻詩。鄒亮獻二十首。鍾獨稱賞。欲薦其才於朝。有以匿名書數。亮過失。潛揭於府治大門外者。鍾得書。嘆曰。彼欲沮吾薦。正欲速成亮名耳。遂奏亮才學可用。召試。授吏刑二部司務。轉監察御史。

楊忠烈公漣。廉於己。而厚於士。爲令時。特設學田一千

餘畝以贍貧士。

元世祖在藩邸聞張德輝名。召見。德輝以聖賢道德之奧。修身治國之方。古今治亂之由。詳陳於前。世祖善之。呼其字而不名。俾教胄子。由是學宮內外煥然一新。後以爲叅議中省事。

陸續爲鬱林太守。郡人初未知學。續以詩書造士。從者雲集。歸之日。舟輕不可渡海。載石以壓。人稱其廉。其石存蘇州府學宮。名廉石。

格言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學

圭

許衡上疏諭阿合馬專權罔上事。不報。因謝病。世祖命舉自代者。衡奏曰。用人天子之大柄。臣下汎論其賢。否則可。若授以位。則斷自宸衷。不可使臣下有市恩之漸。乃拜衡集賢大學士。卽燕京舊樞密院設學。衡聞命喜曰。此吾事也。因請徵其子弟王梓姚遂等十二人爲齋長。時所選弟子皆幼稚。衡待之如成人。出入進退。其嚴如君臣。每說書不務多。惟懇款周析。嘗問諸生。此章書義。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大凡欲其踐行。不貴徒說也。每謂書中無疑。看得有

疑。有疑。却看得無疑。方是有功。又謂教人與用人正相反。用人當用其所長。教人當於其所短。凡爲衡弟子者。皆能自立爲世用矣。又言爲學者。治生最爲先務。苟生理不足。則於爲學之道有所妨。彼旁求妄進。及作官嗜利者。蓋亦窘於生理之所致也。

朱文公力行規矩甚嚴。爲後學所不便。不知當理學未明之世。非朱子擇持一番。則潰裂久矣。當時禁道學籍。僞學者。有韓侂胄之奸邪。有林栗之伐異。有王淮陳賈之修怨。六經孔孟爲世大禁。正心誠意爲上厥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學

圭

聞繩趨矩步之士。屏氣伏息。而公獨以身擔道統。不難不竦。表章無遺書。汲引無虛日。劄子封事。抉髓洞胸。社倉荒政。救焚拯溺。處進退則一步不苟。搜謫謗。則百折自如。淑後學則多賢。競出嚴律。身則四勿。違。是以鄒魯濂洛之學。如日中天。皆朱子力行之教也。

天下之事。利害常相半。有全利而無少害者。惟書。不問貧富貴賤老少。觀書一卷。則有一卷之益。觀書一日。則有一日之益。故有全利無少害也。

陳仲醇云。讀書不獨變人氣質。且能養人精神。蓋理義收攝故也。

顏光衷有云。凡家世茂盛者。必以仁厚謙謹立教。故能保世滋大。不爲造物所忌。有父兄令儀令範。而子弟漸以趨時。漸以輕脫。便是漸以衰替之道。然亦本少年不早教。使成性子來。故大來教。不若小時教。教貧家兒。稍寬猶可。教富貴子弟。切須痛繩。何則。彼其驕貴癡養。頤指氣岸。種種已積之胸中。非嚴父良師。其習追琢。鮮不敗也。乃有一種人。極知要子弟學好。一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學

三

時上心。便急厲迫切。嚴撻毒楚。頃刻欲其成器。一旦放下。便任其悠悠蕩佚。夷然不復記憶。如此豈能有成。不知教子弟。全同養子弟一般。不可寬懈。而又不可性急。必須依規蹈矩。循循漸進。使之日就檢束。而全然不覺其苦。自然成得好人。又有一種人。只思教子弟作文。而不教子弟作人。所學只知有章句吟誦。且時常以聲色貨利。權煙威寵。激其讀書志氣。而自以爲善教也。就使遂志。居官必傲桀貪婪。思以償其初願。名廁衣冠。心忘禮義。曷足責乎。苟未能然。卽爲

下流不肖人也。君子愛子。但教之孝弟忠信。其日用持循。則惟習之以小學。洒掃應對。進退揖讓之節。以默化其乖心戾氣。使之鞭向入微。夫然。故才高學贍者。固可望之輔主庇民。卽才學鈍劣者。亦自成一端人善士。於以寢熾寢昌。何有哉。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學

三

有愛。每不能然。飲食云爲恣。其所欲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凌轢同輩。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曰小未可責。宜誠反獎。宜詞反笑。至有知識。謂法富爾。驕傲已習。方復制之。捶撻至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於成長。終爲敗德。良可惜哉。

家訓又曰。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重於訶怒。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當以疾病爲喻。安得不用湯藥針艾救之哉。又思勤督訓者。可

願苟虐於骨肉乎。誠不得已也。

長者言云。凡小兒嬉戲殺蝶蠅蟲蟻之類。俱宜禁之。非惟傷生。亦將熾其殺心。長大不知仁恕。同一慎微之論。

李亦人曰。凡人日用常行及古人單辭片語。皆有一至理寓於其間。特習而不察。遂昧之貿貿耳。若爲父兄者。能處處指點。俾爲子弟者。在在思維道理。有不熟見解。有不日開乎。

王陽明先生訓蒙大意曰。古之教者。教以人倫。後世記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學

三

誦詞章之習起而先王之教亡。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專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爲不切時務。烏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情樂嬉遊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不能已矣。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呼嘯於咏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

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脉。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沉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宣其志也。凡此皆所以順導其志意。調理其性情。潛消其鄙吝。默化其粗頑。日使之漸於禮義。而不苦其難。入於中和。而不知其故也。若近世之訓蒙。椎者日惟督以句讀課倣責以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繩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若牢獄。而不肯入。視師長若寇讐。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學

七

譬而不欲見規避掩覆。以遂其嬉遊。設詐飾詭。以肆其頑鄙。偷薄庸劣日趨下流。是蓋驅之於惡。而求其爲善也。何可得乎。凡歌詩須要整容定氣。清明其聲音。均審其節調。毋躁而急。毋蕩而囂。毋餒而攝。則精神宣暢。心氣和平矣。凡習禮須要澄心肅慮。嫋其儀節。度其容止。毋忽而惰。毋沮而怍。毋徑而野。從容而不失之迂緩。修謹而不失之拘局。久則體貌習熟。德性堅定矣。凡授書不在徒多。但貴精熟。量其資稟。能二百字者。止可授以一百字。使其精神力量。

有餘則無厭苦之患。而有自得之美。諷誦之際。務令

專心一志。口誦心唯。字字句句。紬繹反覆。抑揚其音。節虛寬其心意。久則義理浹洽。聰明日開矣。

古人云。得經師易。得人師難。所謂經師者。課章句。闡義理。明經焉已耳。若夫人師。威儀必可象。言行必可法。德望必可尊。其於教人。凡居家處鄉。治身涉世。服官立朝。建功立業等事。無不示以淵源。資爲經濟。然後造就出第一等人品來。蓋不僅工鑿說。稱博洽而已。

昔文中子教授河汾。其門人爲有唐一代名臣。胡安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學

天

定教授蘇湖。其門人爲有宋一代儒宗。師之關係。爲何如耶。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卽孤貧

元

布花於十月。亦按名給散。須查真正老疾幼殘窮丁之人。方准入冊支領。若有死亡報官掩埋。仍准如前項人項補不得。該地方丐長。以彼屬乞流冒頂。侵食官銀。至於前項院局。宜親詣查勘。領犯者。卽設法修理。湮廢者。卽設法起蓋。孤貧棲止衣食。皆有所賴。而感朝廷之恩澤。仁侯之惠政。於無窮矣。

事蹟

葉夢得爲許昌令。值水災。浮殍不可勝計。夢得發常平所儲。奏乞越制賑之。全活數萬。道中多遺棄小兒。一

卽孤貧

日詢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以自養。左右曰人固所願。但患既長或來識認夢得乃爲立法。凡災傷遺兒父母不得復取。蓋兒爲所棄則父母之恩已絕人不收之能自活乎。遂作空券數千。俱載本末。凡得兒者使明所從來。書券付之。又爲載籍記數。貧者給米以爲食。事定。按籍計三千八百餘兒。此皆奪諸溝壑而致之襁褓者。後官至尙書左丞。子懋爲轉運使。

劉彝任虔州民饑棄子。劉出榜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

米二升。每日看視。一境無天死者。後蔡璉舉育嬰社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三

其法以四人共養一嬰。每人月出銀一錢五分。遇路遺子女。收至社所。倩貧婦乳之。月給工食銀六錢。每逢月望。驗兒給銀。考其肥瘠以定賞罰。三年爲滿。待人領養。此法不獨恤幼。又能賑貧。免一時溺嬰之慘。與四方好善之心。世間功德莫此爲大。凡城邑村鎮皆可倣而行之。官長爲此利濟更易也。

宋黃汝楫富而好義。時方臘作亂。將入境。汝楫以金埋

土中。將逃。俄聞賊掠得士女千餘。拘繫空室。勒金帛

取贖。汝楫惻然曰。我有金二萬。足贖其命矣。忍坐視

其死乎。起所埋物。輦輸賊營。千餘人皆得脫。歡呼動地。汝楫生五子。相繼登第。

唐李大亮破李公佑。以功賜奴婢百人。公曰。爾曹皆衣冠子女不幸破亡。吾何忍錄爲奴隸。悉遣歸。高祖聞之。嘆美良久。更賜奴婢二十。

李炬元帝時。領平陽太守。長安羣賊東下。炬擊破之。得賊所掠婦女千餘人。諸將欲留之。炬不從。悉令親屬領歸。

袁了凡初無子。後生儼。其母爲作祿。將買絮。公曰。絲輕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三

熑。家中自有何必買絮。爲哉。母曰。絲貴絮賤。吾欲以貴易賤。多製絮衣。以贈族中幼兒之寒無衣者。公喜曰。誠如是。此子壽矣。後儼登進士。

嘗見一顯官。於凶年市所部民子女。殆數十餘人。美且壯者。皆奴妾之餘。將賂時要。以希恩寵也。夫獨非吾子民乎哉。使其困憊於吾治。已大不安矣。又不能救而反奴妾之。不大獲罪於法耶。

格言

李昌齡。矜孤傳曰。孤者未能有成。已早世。或母死而

父再娶。或父死而母再行。甚者父母俱亡。藐然孤露。
少有憐之者。亦必不如親父母之愛之篤也。可不矜
乎。世人但知孤爲可輕。而不知其中亦有因孤而養
成大器者。昔張鄧公士遜。方在襁褓。父母皆卒。及長
安貧讀書。勤苦不倦。竟能登科。致位台輔。以賢德稱。

此至貧之孤也。呂中丞誨。幼失所怙。勵志爲學。不妄
交游。洛陽之人。多不之識。及登第。人方知爲呂正惠
公之孫。歷官言職。以徑直稱。此貴家之孤也。人不幸
而孤者。以此爲法。皆知自勵。若以於孤言之。則前輩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孤貧

三

居官日省錄

行之矣。查龍圖道家甚貧。常聚親族之惄獨者養之。
祿賜所得。隨施輒盡。與人交情分切。至廢棄孤露者。
待之尤厚。嘗有一同僚女。貧爲人婢。公聞而贖之。嫁
於士族。呂正惠公端與馮道。及趙文度皆鄉里世舊。
道子病廢。公分俸給之。又薦文度之子紹宗於朝。非
眞實於孤。能如是乎。

陳芳生曰。先王之設養濟院也。以畜天下之疲癃殘疾。
斃獨饑寡。顛連無告之人。使之少緩須臾。不至卽填
溝壑也。其願出爲民者聽。有司毋得羈留。則凡殘疾
既痊。未嘗不幸。其復爲良民也。其如此輩一入其籍。
甘心自棄。世之人亦遂以其爲丐。而棄之。而有司亦

令其撫字。月給工貲六錢。每逢月望。驗兒給銀。察其
肥瘠。以定賞罰。旣歷二年。待人領養爲兒。斯舉也恤
幼而兼賑貧。世間功德。孰有大于此哉。

邇來兩浙各省。亦有倣而行之者。愚謂衆人出貲。不必
限數。或二三分。或四五分。合二十餘人。同爲一會。每
月通計。亦可得六錢矣。積少成多。節食省費。勉力共
行。似亦無難。况乎富貴之家。舉行尤易。移塑神建醮
之貲。節酒食笙歌之費。省結納請託之金。以行實德。
而全多命。不亦樂乎。又况官長有權。百姓伺其喜怒。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孤貧

三

不屑爲之防閑覲察。于是禮義教化。遂無可施。刑賞

勸懲。遂無從及。而此輩之豪橫恣肆。藏奸伏慝。遂皆

不可究詰。此維設院聚居。少而習焉。長而安焉。不見

異而見遷焉。而局外之人。又無自過而問焉。所以窮

兇極惡。至于無所忌憚也。今欲驟削其籍。固或不可。

惟嚴察其果殘疾者。廩之終其身。其子孫俱令出籍。

士農工商隨所業。雜處四民。其子女得與良民通昏

媾。庶不至驅有用之民。錮諸無用之阱域。無辜之人。

致于必死之所也。則王政所當急議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凶孤貧

三

按養濟有院。收聚老病無告之窮民。給以月糧花布。恩

至溥也。其間法立弊生。孤貧有冒濫之弊。支給有扣

尅之弊。胥役丐頭。有乾沒分肥之弊。是在良有司實

心實政。查察周詳。嚴假冒以杜虛糜。除扣尅以數實

惠。嚴奸胥之中飽。禁丐頭之侵蝕。則恩可下逮。庶不

負哀此憐獨之深心也。至若既邀養濟之恩。轉欲倚

窮肆淫。則懲警宜嚴。或假以乞丐爲生。暗行誘拐採

割。則法在不宥。庶不使奸徒之肆毒。正不忍一民之

失所。又在仁人君子之留意焉爾。

立義塚

掩骼埋胔。仁政詳於月令。蓋以貧民無力埋葬。置棺荒

野。或客民遺棺。寄停寺廟。經年累月。愈積愈多。殊堪惻

憫。古者掩埋之令。卽今日義塚之法也。其法須量城鄉

遠近。各置空地。諭令地方甲長。查明某處若干棺。就附

近空地掩埋。標明姓氏。無主之棺。標明向日寄停何處。

其有道斂之人。尤須插標記明年貌衣服。倘遇災荒瘟

疫。同一辦理。至置地及掩埋費用。地方官須倡始捐俸。

富家巨室。無不樂從。先將公項籌出。存置公所。酌定規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塚

三

條。擇本地品行端謹之人。掌其出納。而以甲長具領理

費專管理事。歲時則司事呈出納號簿。甲長各呈其掩

埋若干號簿。以便稽核。夫掩埋善事。地方好善之人。皆

願爲之。但民辦則易滋事端。官辦則不生瓜葛。此又善

政之一端也。

事蹟

范忠宣公知太原府。河東土狹民衆。情地不葬其親。公

使屬吏收無主燼骨。別男女異穴以葬。檄下諸郡。皆

令遵此。仍刻石以記歲月。

王覲知成都。城無閒田。中下之戶。死者多從火焚。覲至委官盡錄在城未有葬者。得萬餘喪。以官地瘞之。

李之純三任成都漕司。仁民愛物。置義地施棺掩骼埋齒。小吏徐熙佐之甚力。時有鄉民王彬病入冥司。見朱紫數官聚廳而坐。召熙曰。適天符下。李之純以葬枯骨有功。更與知成都府。一任汝主行文書有力。賜汝一子及第。元祐二年之純果加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徐熙子名邁。果登巍科。

高密李昆巡撫甘肅。見司獄署牆隈。白骨堆積。詢之。乃居官由省錄

卷之五

立義塚

美

遠年罪人死者。昆蹙然曰。死已償厥辜矣。忍復累其遺骸乎。亟作義塚埋之。肅地婚嫁諭財。軍貧者多無妻。昆聚各衛得數千人。悉助給使娶。昆還之日。軍等攜妻孥泣送者數百里不絕。

陳亢金壇人。中年無子。熙寧八年。餓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帖。藏屍不可紀。是歲生子廟後。又生度。皆相繼爲監司。子孫仕宦不絕。范文正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發觴。見縷絰數人。營理喪具。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於邠將

出殯。贈歛棺槨皆所未具。公慨然卽徹宴席。厚賙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甯崇禮性好善。常造棺櫬施人。其貧不能葬者。又施以錢米。終身不變。歿後。其僕丁貴童夢見之如生時。與語曰。我平生積累陰德。慶延子孫。汝說與十四郎。明年秋試必得解。後接續登名者。常不絕。十四郎者。其子謙光也。次年果魁於鄉。自是殆無虛榜。

崔郾家不藏貲。有輒周給親舊。男女未婚。死喪未葬。皆爲營辦。居室卑陋。無廊廡。霖雨則張蓋。兄弟六人俱

居官由省錄

卷之五

立義塚

美

官至三品。郾五子皆達官。

殷仲堪游於江濱。見流棺舉而葬之。旬日間。門前之溝忽起爲岸。其夕有人謁仲堪。自稱徐伯貞。云感君之惠。無以報也。仲堪因問門前之岸是何祥乎。對曰。水中有岸。其名曰洲。君將爲州。言終而沒。後果刺荊州。劉蘊華鎮江人。好行義。設肆京口。歲入纖悉。專爲拯溺之用。命家人持鉤執索。惟日不給。所全活者甚衆。或不可救。卽爲治棺衾斂之。又於屋後闢數畝地。溺死無歸者。卽以瘞之。

傅敵濰州人。爲士子時。過吳江。見僧房東室有殯宮。問之。僧曰。前令館客身故。家在閩中。無力歸窆。故厝於此。敵心惻然。旣還舟。夜夢一人。儒冠持刺來謁。曰。三山陸蒼。自敘踪跡。與僧言同。且曰。旅魂棲泊無依。君其念我。明日敵復抵僧舍。傾貲營地葬焉。仍修佛事。資之。是秋。敵遂發解。

王沌字少林。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謂我命在須臾。腰中有黃金十斤。願相贈。乞葬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沌鬻金一斤營葬。餘金悉置棺下。後數年。縣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塚

美

使沌署亭長。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大風飄一繡被墮其前。言於縣。縣以歸沌。沌後乘馬到洛陽。馬奔入他人舍。主人見而喜曰。今擒盜矣。沌具說其事。主人驚慟。曰。是我子。姓金。名彥。大恩久未報。天以此彰卿盛德耳。因往京師載棺。餘金宛然。沌自是知名。舉茂才。子孫貴顯。

柳開字仲塗。河中人。少有器識。嘗遇書生接語。以貧不能葬父。將謁友求資。開問費幾何。曰。得錢二百萬可矣。開旣罄其橐。得白金百兩。錢數萬。贈之。

盛端明父。爲教官時。學中建立鄉賢祠。旣擇地。期以明日啟土。夜夢一朝服者。曰。此吾宅也。公能存之。當使公生貴子。及發土果得一碑。曰。端明殿學士某人之墓。封而樹之。逾年生子。因以爲名。官至通政使。宣城沈少叅。卜葬地。啟土乃先朝名臣之墓也。亟命封掩。懼復有發掘者。立碑識之。夜夢一人謝曰。君掩吾塚。蒙德已厚。况又立碑。無以報德。當送一大魁爲公嗣。後生子少林。弱冠及第。

王紳子。徐初從學方孝孺。靖難後。欲與鄭珣至聚寶門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塚

美

外。負其遺骸歸葬。坐逮繫獄。文皇特宥之。徐輯方氏遺文爲集。後百年始傳。

范文正公。在睢陽。遣子堯夫之姑蘇取麥。堯夫時尚少。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何也。曼卿曰。三喪在淺土。欲葬之北歸。無可與謀者。堯夫子以舟麥五百斛。單騎之睢陽。公問東吳見故舊乎。曰。曼卿爲三喪未舉。留滯丹陽。公曰。何不以麥舟與之。堯夫曰。付之矣。

揚州某太守。修葺史閣部祠墓。夢閣部來見。因問爲公

修葺祠墓。公知之否。曰。知之。此守土者之責也。然要非俗吏所能爲。問己官階。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問將來有子否。曰。與其有子而名滅。不如無子而名存。因問公祠中尙少一聯。應作何語。曰。一代興亡歸氣數。千秋廟貌傍江山。因書丹泐石。今存祠內。

順德令胡友信闢教場。其地與漏澤園近。枯骨無算。盡

棄之水中。不一年。發譎語而卒。

林廷章買地治園。內有數塚。不知爲誰氏。遂發枯骨。盡平其地。自此戶壁間皆聞鬼哭聲。廷章驚疑。得疾而死。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塚

罕

鄞有猾盜詹揀戶者。善發古墓。事覺繫獄。以玉碗三黃金數錠。賂邑紳。包澤求解。包曰。此爲盜物無疑。當不待教而誅者。亟言於當道。寘之法。其禍少息。包歷官有剛介聲。

辛卯春。紀曉嵐先生自烏魯木齊歸至巴里坤。老僕咸寧據鞍睡。大霧中與衆相失。誤循野馬蹄迹。入亂山中。迷不得出。自分必死。偶見崖下伏尸。蓋流人逃竄凍死者。背束布囊。有餓糧。咸藉以療餓。因拜祝曰。我

埋君骨。君有靈。其導我馬行。乃移尸巖竇中。運亂石土埋之。惆悵然。信馬行。越十餘日。忽得路出山。則哈密遊擊徐君在烏魯木齊舊相識。因投其署。遲兩日始至。相見如隔世。此不知鬼果有靈。導之以出。或神以一念之善。佑之使出。抑偶然僥倖而得出。徐君曰。吾寧歸功於鬼神。爲掩齒埋骼者勸也。

格言

趙狄字子武。朝歌人。輕財好施。鄰人李元度母死。貧無以葬。與二牛資其殯焉。後狄夜行。見老母與金一餅。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立義塚

罕

曰。子能葬我。是以相報。子五十後當富貴。幸善視我子元度也。後果官極品。此濟人埋葬之報也。夫義塚之設。不能偏及。則奈何。有一法焉。墳園治田。勿傷墳塚。開山定曠。莫占風水。亦德之大也。

巨家富室。往往平挖無主墳墓。以廣田園。荼毒陰魂。定遭橫禍。蓋掘塚之罪。百倍於侵奪。侵奪害人。平挖害鬼。害人則人非。害鬼則鬼謔。其理一而已矣。

平治道塗

夫往來道路雖山僻州邑猶須修葺平坦使水陸無阻。况衝劇之孔道乎。凡有溪河之處深廣則宜設官渡於他頃節省而給以工食淺狹則建造橋梁酌其大小而爲之捐募至於途遠無人烟可止者宜建郵亭令行旅少爲憩息以甦勞困如郊野夷曠於大路兩傍勸附近居民及鄉地人等多栽榆柳山松使炎天可以避暑寒月可以爲薪其樹仍屬所植之人而官不與焉傍人擅取者有罰或地有所主卽令主栽如主不栽官設法栽植卽爲官樹地主不得擅伐如此則政績無所不張而行者居者均有所賴矣。

事蹟

宋蔡襄守泉州府城東北有海尾渡口風濤時作溺死無算襄欲壘石爲橋慮潮漫不可以人力勝乃爲文檄海神遣吏持往吏酣臥海厓得回文惟一醋字遂於二十一日酉時興工至期潮果退費金錢一千四百萬橋跨洛陽山長三百六十丈廣丈有五尺號萬安橋又植松七百里以蔭行人萬民頌德襄位至執

政子孫貴顯

杭城河自江干至清河閘凡二十餘里歲久淤塞舟楫不通居民倡議開濬貞呈撫憲批郡縣查報咸以工費浩大不果行玉峰趙公撫浙時裘天朗復進此議公欣然從之首先捐俸諸當事莫不響應兩閱月而工告竣初時清還故道拆毀佔造房屋或有怨者及河成舟楫既通灌汲更便遠近莫不利之建祠以祀一時之勞百世之利恩多怨少公殆得輕重之宜哉昔子產相鄭始也有衣冠褚之之嘆而後則有誰其居官日省錄卷之五平治道塗里

嗣之之歌其卽公之謂夫

徐宗仁蜀人鄉有兩石橋夾江夏秋湍急惟此處可渡因船小觸石卽碎溺死甚多宗仁乃造巨舟兩頭裹以鐵葉命僕撐渡忽有道人叩門曰公壽止四十三有陰德當延壽三紀後果逾三紀終

蕭憺爲荊州刺史江水敗堤憺率將吏冒雨修築兩大水壯或請少避之憺曰王尊欲以身塞河我獨何心哉言畢而水退隣立是歲嘉禾生一莖六穗蕭振字德起平陽人家居瀨江因過客多溺死自造巨

舟傭工以濟人頌其德名曰蕭家渡後爲成都守。

程夷伯峽州人年三十九遇僧覺海相之曰君年甚促

然可延但須力行善事耳夜夢至一府第左廊下男

婦衣冠嚴整皆相歡悅右廊下枷鎖繩縛哀號涕泣

傍有人云左邊是修橋造路者右邊是毀壞橋路者

爾宜擇取夷伯於是遇橋路危側者平治之一切可

濟人處力所逮者必勉行之數年後覺海復至曰君

大有陰功不惟壽算可久後人亦榮貴矣夷伯年九

十四子孫五世貴顯

居官日省錄卷之五平治道塗

墨

高郵張百戶往淮安泛舟湖堤遙望一小舟浮沉波上有人據舟背呼救張憐之急出白金十兩呼漁舟往救至則其子也

格言

應俊云所謂陰德者非獨富貴有力者能之尋常之人皆可爲也世有樂施者施棺砌井修橋整路此皆陽德也惟能推廣善心務行方便不阻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揚人之過人有窘乏吾濟之人有患難吾救人有仇讐吾解之不大斗秤以倍利不深機算以

陷物隨力行之如耳之鳴惟己自知人無知者此所謂陰德也

居官日省錄卷之五平治道塗

墨

禁宰耕牛

私宰耕牛處所。卽盜牛者消滅贓物處所。境內私宰多。卽盜牛之案亦多。且始而盜牛。繼而無所不盜矣。窮民無識。貪目前而忘日後。秋冬無事。適遇困乏。見牛可賣。卽賣。及至來春。無力更買。則又售地於人。因之失業。私宰日多。耕牛日少。失業不治。豈止一人哉。凡境內食牛肉之人愈衆。大抵不信因果。不講惻隱。匪但貪鑿口腹。抑且豪橫殘忍。此等習氣。彼此薰染。去盜亦不遠矣。牧令之官。誠能嚴切禁止。其於公事裨益有三大端。曰一。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宰耕牛

哭

以爲弭盜之方。一以爲重農之政。一以動民仁厚之心。而自己好生積德。亦在其中矣。

事蹟

嘉靖二年。胡惺爲福建布政。宴侍郎林俊。而俊忽昏迷。良久方甦。謂衆客曰。異哉。適被拘至冥。見一鐵圍圍內。罪人甚衆。手足俱穿一大鍼。詢知爲冥獄也。陽世殺牛食牛者悉禁。此適刻忽見吾祖尚書公。聰至呼俊語曰。今閻羅王乃宋范文正公也。我爲屬官。以爾昔作縣令。不禁殺牛。減壽一紀。我對曰。有榜禁過吾。

祖喜曰。得無有脫簡乎。因命城隍細查。果有之。祖言俟奏。上帝不減我壽命。我還陽。衆客聞而驚駭。悉戒不食牛肉。觀此則居官者可弗留意於禁殺耕牛一事乎。

延州司李某忽暴卒。一夜復甦。急請太守羣僚至牀前。

曰。某昨爲陰府攝去。乞命甚哀。冥主初不許。旣而憫之。曰。汝能勸千人不食牛。可再生。限我三日爲期。今諸公可代勸百姓以救我。衆以爲妄。佯諾之。而不行。過三日。復報司李死矣。太守大驚。急召羣僚共持戒。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宰耕牛

哭

復立一簿於通衢。令百姓願持戒者皆書姓名。一日得數千人。望空焚之。少頃報司李復甦。太守輩往問之。曰。適冥主怒子負約。予方哀泣。忽見吏持一簿至。曰。是勸戒食牛人姓名。冥主大悅。曰。不但再生。且得永壽矣。後司李果享遐齡。

趙業爲清化令。一夕死至冥府。見其妹媚賈奕執稱生時與業共殺牛。欲分其罪。業怖甚。不知所辯。俄見吏舉一鏡。約丈計。懸空中。照見賈奕鼓刀。業在旁有不忍之色。因加奕罪。放業還。

吳門董介亭封翁琴南廉訪國華之父也。廉訪與梁中丞爲素交。亦宣南詩社舊侶。後梁中丞官吳中。復時從廉訪採風問俗。往來無間。稔知其家世積善。爲鄉人所稱。嘗以歉歲見農夫無力。卒歲以耕牛售諸屠肆。乃倡義邀紳士集貲於城外闢一園。如有所售之牛。買而牧之。春作時蔬。本人取贍。每歲活牛無算。廉訪旋成進士。入翰林轉御史。爲郡守監司。次子國琛。亦登賢書。人皆謂封翁應得此善報也。按道光癸未。吳中大水。浮饑。侯官林少穆先生適爲廉訪。亦以未。吳中大水。浮饑。侯官林少穆先生適爲廉訪。亦以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宰耕牛 罷

蓋仿自董氏云。

沙縣舊官弊政。立宰牛稅。壽州進士方震孺爲沙縣令。吏某以此銀進。方問故。吏曰。每殺一牛。入稅若干。總換千金稅也。吏復以衙門成例已久。去此則宰牛無所稽考。不便更張爲言。方怒。將吏重杖。并下令永禁。計所得稅。歲不下千金。方愀然曰。吾何以干萬物命。如律久之。牙儉以牛病且死告。方勿與深求。第令埋之。由是沙之牛。得全活者甚多。

宋孝宗時。詔市牛筋五千筋。待郎李椿奏曰。一牛筋才四兩。今必求此。是欲屠二萬牛也。上悟。爲收前詔。

蕭震少夢神人。告以壽止十八。父帥蜀。不欲從。詰之。以夢告。父強之行。至蜀郡。屢任大宴酒三行。例進玉筋羹。每取乳特烙鐵筋鑽其乳而出之。乳凝筋上。以爲饌。震偶至庖。見繫牛。叩知其故。亟以白父。索食脾判免此味。又乞增永字於上。已而夢神言。汝有陰德。不獨免夭。可望期頃。後果至九十餘。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宰耕牛 罷

劉玉受榷稅。蕪關。令商民欲言事者。得非時傳鼓。冬夜忽傳城中多人共擁一牛。咆哮奔突。叩所自來。則鄉民所畜耕牛。鬻之屠人。劉川必縛而加刃焉。忽猛奮縛斷。奔入城隍廟。長跪神前。哀號而泣。一時街市喧傳。千人競集。而川必者。咄咄捉刀。尙欲加手焉。牛咆哮益劇。不可嚮逼。仍馳北門外數里。方轉西向。關廠劉急出視。事見牛蹠跟殼。泣跪。復如所傳。而門外千人喧譁。無不爲牛請命者。因召鄉民令還川必原值四金。而自以四金償鄉民。召諸山僧引牛去。令計日領料飼。牛牛馴擾隨僧。無復向時咆哮狀矣。劉因

與邑令共出示禁宰殺。

徐拭慈心不殺尤惡宰牛居恒謂牛乃太牢其物最鉅且最有功於世天子無故尚且不敢殺而人乃以爲口腹之恒食何也故居官所至必嚴禁之後仕至尚書。

林剛中云子祖諱璠字延寶素積善時年七十九矣適有一佃養牛牛疫。佃白欲宰之祖諭之曰牛爲汝効勞年久可埋諸淨土。佃者佯應私謀殺之。祖知之召佃者與二金使埋之。佃者曰卽埋非數人不可。祖更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宰耕牛 丙 爲僱十餘人給以酒食竟埋諸山後。祖夢一人人身牛頭謂曰公重牛天帝報君觀金星但未現君不及見耳今君壽增矣當及見也。祖寤語子父曰視金乃魁星第二宿次年子果省試第三人祖及祖母俱得九十二歲悉符所夢。

梁望蔡令因縣廨被焚寄僧寺住民將牛酒作禮縣令以牛繫利屏移佛像鋪設牀座於堂上宴客未殺之頃牛解繩逕來至陛而奔縣令大笑令左右宰之飲嗜醉飽便臥簾下俄醒即覺體癢爬搔癰疹須臾成

癩十餘年死。

何澤容州人攝廣州四會縣令性豪橫惟以飲啖爲事雞犬驚鳴皆令里正供納常豢養千百頭恣烹殺晚止一子愛憐特甚一日烹雙雞湯正沸其子似有鬼物撮置鑊中一家驚駭就出之則與雙雞俱潰爛矣萬歷中太平有戴典史年少能幹常與盜通凡捕獲輒受賄縱之每冬日受盜牛者賄失主來訴反治以不慎罪或罰其牛入官邑令亦好牛肉日受其獻民不敢誰何夜藏牛室內有鳴鐸直入牽去者及二年戴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宰耕牛 丙 將考滿忽發狂疾自稱見衆牛追逐與受害之人持棍毒打日嘔血數升而死。

田子方道見老馬詢知爲家畜而鬻于人者嘆曰少盡其力老棄其身仁者不爲也贖而畜之。

格言

禁宰耕牛一事是彌盜良方不知者僅以爲修福是實政而虛談之矣蓋大盜必始於穿窬而穿窬之發軔又必以盜牛爲事何也民間細軟之物盡在臥榻之旁非久於竊盜者鮮不爲主所覓惟耕牛蓄之廊廡

五不善鳴。牽出之甚易。盜牛入手。卽售於屠宰之家。一殺之後。卽無蹤可認。是天下之物。最易盜者。是牛。而民間被盜之物。最難獲者。亦是牛。盜風之熾。未有

不階於此者。彼屠牛家。明知爲盜來之物。而購之。惟恐不速者。貪其賤爾。從來宰牛之場。卽爲盜賊化贓。殺又有資於民生。有關於陰德。不淺。爲民上者。亦何憚而弗爲哉。

言行纂纂曰。耕田必須牛力。農事之家。務求臘壯齒少。

居官田省錄 卷之五 禁宰耕牛 略

水牛爲上。黃牛次之。其圈棚須擇涼快乾爽之地。搭蓋草房。令收養之人。頻加打掃。足其草料。時其牧放。相其寒煖。飲餵得宜。驅策駕馭。不可太盡其力。勞苦三日。務歇息一日。或年久倒斃。當念用力之勞。掘坑深埋。勿貪小利。而慘刻開剝。生既有功於人。死復剝皮食肉。旣爲仁人君子所不忍見聞。更觸天地鬼神之忌。

慈心錄云。仁民而愛物。今不先務愛人。乃教人先務愛物。何也。答曰。能愛物。必能愛人。忍於害物。必能忍於

害人。成湯推解綱之心。以及人。故仁覆天下。使白起能存愛物之心。則長平四十萬人。可以不坑矣。故愛物愛人同一仁也。

聞啟祥戒食牛緣。啟人生罪業甚多。而殺生爲最。殺生罪業至重。而殺牛爲最。食者之罪。亦與殺等。蕭何云。我勸世人。勿食牛肉。服耕效勞。反遭殺戮。爾食何來。忍爲烹燬。皮解體分。猶張兩目。目豈徒張。看爾反覆。能保他年。不變爲犧。讀之令人心惻骨驚。食不下咽。况殺噉報應。鑿鑿不爽。奈何貪此寸燭。自貽伊戚。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宰耕牛 略

哉。予家已三十年不食牛肉。一日老友陳升甫云。吾輩之戒。出於一身一家。功猶有限。曷若作一緣冊。時爲捧持。隨身所到。宛轉勸化。令皆如是。豈非大快。募緣者。乞人財物。遇信心之人。尙多捨施。今止求人。不殺生命。不食牛肉。曾不費彼一錢一粟。而所得福德。殆難比數。凡我同心。豈無隨順。我雖不敏。敢爲先驅。可乎。予歡喜讚歎不能已。感應錄云。有勸百人不食牛者。增壽一紀。君雖發心憐憫衆生。不作是想。然有是業。自有是報。君之壽命無窮。不待方來。卽此是券。

矣。

戒殺牛犬文曰。人之中最勞苦而有功者莫如農獸之中勞苦而有功者莫若牛。牛者農事所重而穀之所藉以生也。聖人無故不殺而世人以爲刀砧之恒物不亦謬歟。司民牧者不可不禁。

顧鴻戒殺文曰。戒殺非佛氏意。吾聖人意也。上古之世人物雜處。迭相勝負。聖人既出。民物攸分。民由是忘鳥獸之害。而以其安飽反出智力與禽獸角。民強物弱。弱者爲肉。强者食之。聖人又不忍也。於是。有無故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宰耕牛

焉

之禁。有不時之戒。禹放龍蛇湯開四綱。周公驅猛獸

而不殺。孔子並育不相害。孟子仁民愛物。聖人愛物之心。其不減於愛人也。如是無何。聖人既沒。暴君代作。剗肝剔腦。習爲故常。蓋嘗觀五季之亂。聚人爲糧。頭會以當升斗。老羸者并骨脊之。如破糠覈。揣皮揜乳。誇爲美羹。嬰兒無知。貽嘲爲戲。至今談者猶令人魄悸。魂搖。肝腸痛裂。不能自己。而當時之人。安之固然。恬不知怪。何罪何辜。酷至此極。由是推之。今時之人。妄將衆生剖腹剜心。支裂體解。爲鮮爲腴。朝夕無

厭。彼諸衆生之視今人。亦何異今人之視五季乎。假當其時。忽有仁人見被囚繫戮之人。淒生憐憫。一旦脫之湯鑊刀俎之中。此人還見其父母妻子親戚鄉里。啼笑相持。慶幸再生。其樂何極。彼充庖就死之物。得離鼎鑊。忽縱天淵。復還巢窟。其歡喜慶幸。亦何異是。而今之人。如五季殺人之慘。而不知己殺物之慘。知己欲享承平。羣豪室聚首之樂。而不知衆生剖戮。斬截離散。眷屬之苦。一何用心之不仁。推念之不恕也。

禁止賭博

賭博一事最壞風俗。尤易滋生事端。選手之人終日聚賭。廢時失業。莫此爲甚。因而引誘良民。勾喫富人子弟。一入其中。沉溺不返。迨至破家蕩產。猶復技癢不自己。使富室變作窮人。良民流爲不肖。豈非風俗之害乎。因賭博以致鬪毆。因鬪毆以致人命。因負欠而勒逼。因勒逼而輕生。訟案半起於此。窮極無累。習爲小偷。小偷習慣肆行劫掠。賊之由何嘗不在賭博哉。故居官者亟宜禁賭。先宜絕窩。除諭鄉長舉報外。仍須細訪密查。從嚴懲治。賭窩既去。聚賭稀少。不但風俗可淳。卽命盜事件亦少矣。

事蹟

江蘇巡撫湯公斌睢州人。以康熙甲子莅任。嚴禁賭博。未期年。蘇城之業馬弔紙牌者。甘心改業。曰巡撫禁賭。人人革心。誰復需此乎。石湖上方山有五聖廟。素靈異。男女奔走如狂。公命沉之於湖。疏奏盡毀天下五聖廟。內召回京。父老塞兩岸。哭聲震天。夫人出署時。有破被絮墮地。藩司某公偶見。爲之涕泗。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止賭博

癸

丁湜少俊爽。酷好賭博。客遊京師。入太學。未幾試捷。南宮有相士謂曰。君氣色絕佳。大魁無疑。書於壁曰。今年狀元是丁湜。湜益自負。有二蜀土多資。湜設法局。賭得其錢六百萬。偶復遇前相士。驚曰。君氣色大非前比。得非設心不良。有謀利之舉。以負神明乎。湜悚然以實告。且曰。悉反之可乎。相士曰。旣發心。神必知之。果能悔過。尙可占甲科。湜急還其所得。是科徐鐸第一。湜果第六。

鄧榮以狡猾起家。騙一宦家子。賭博。資產蕩盡。乞丐而死。後榮爲鹽商。載家眷歷游江湖。遇一寇。貌如宦家子。縛榮父子。淫其婢女。盡掠其貨而去。榮貧困十年而死。子亦爲丐。

江陰華墅民張阿畚。酷好賭博。遂至蕩家。其妻貢氏賢而且勤。屢諫不從。紡紗自活。一夕且紡且泣。欲自經。有賊王四穿穴窺之。見屋梁上有大小圈繢繢下墜。少頃。一圈直逼貢氏頸。貢漸惛憤。王四不覺。惄然。因大呼救人。貢方甦。鄰人聞聲。咸至詰王四何故夜入。

王具述真情。未幾阿畚歸。悉其故。深悔。幾殺賢妻。矢

戒賭。王四曰。吾亦以賭故致爲賊焉。知妻不亦入鬼圈乎。亦矢戒賭。二人遂爲刎頸交。後兩家俱名昌盛。至今猶住華墅。

建邑商賈輻輳。蒙漢錯居。每年倒斃貧民。甚至百餘名之多。而呈報盜竊。亦復層見迭出。予履任後。惟以嚴禁賭博。有犯倍懲。三載以來。報竊者固屬寥寥。而倒斃一事。每歲不過數名。皆因老病而斃。絕少凍餓致死者。私心竊喜。得非禁賭之效乎。

格言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止賭博

考

地方官禁止賭博。非不三令五申。而賭風仍熾。者總由事發不嚴處。總甲窩隱。及巡役賣放。含糊了事。無怪積賭愈無忌憚。而無知小民。隨其陷阱者。日益紛紛也。世間無益之事。惟賭博爲害最酷。朱在菴詩云。凡人百藝好隨身。賭博場中莫去親。能使英雄爲下賤。解教富貴作饑貧。親朋鄰友皆欺笑。田地荒蕪骨肉喫不信。但看鄉黨內。眼前衰敗幾多人。

賭博者。盜賊之媒也。始而蕩廢家財。既而潛行偷竊。及至膽大手滑。公然以劫盜終矣。故欲禁盜源。先禁賭。

博欲禁賭。博先斷賭窩。所謂賭窩。皆無賴積棍。專一

引誘不肖子弟。市井浮浪之徒。窩頓其家。彼則放樁。捉頭。某人輸。彼爲墊錢起發。還則重息滾利。某人贏。彼乃二八抽豐。利則半歸於已。俗謂之賭錢不輸家。也。且有因逼索賭帳。彼此起爭鬭之由。無力償輸。愁

迫而輒明短見甚矣。因賭博而命盜疊興。其爲害可勝道哉。故爲民上者。宜嚴飭保正十家長逐戶挨查。如有此等。須協同鄰佑。將賭具連窩家一併拿送本縣審明。重責枷示。仍於窩家名下罰銀若干。均給賞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禁止賭博

考

拿獲之人。其拿賭止將現獲究處。不必令其供扳。恐株累無辜。以無賴狡口。庇黨誣仇。不足信耳。凡鎮集有捨博誘賭者。專以騙錢爲事。巡路捕壯。協同總地拿獲。如鎮集長保正等。不先驅逐覈察。立拘該鎮長等重究。罰銀若干。給賞拿獲之人。如此。窩賭既絕。聚博日稀。不惟消弭盜賊。亦正慎惜人命之一端也。

驅逐娼妓

娼妓一項牧民者固宜嚴行驅逐務使盡絕根株而娼家所蓄幼女又當概行截留不可聽其攜帶出境如有幼女之父母親族呈領一概不準何也一則恐其冒認一則恐其復賣於娼家總宜揀擇誠實鄉耆有家屬者發交收養蓋此等幼女非係誘拐而至卽係買自貧家未必甘心下賤皆由逼抑折磨實難堪受遂爾飲泣吞聲含羞勉允迨一經失身廉節盡喪從此浮沉孽海恐畢生無超脫之期矣爲民父母者見此而忍不救耶旣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驅逐娼妓

卒

救其始宜保其終卽令該鄉耆速爲覓擇良配本官當堂驗明年貌問明住址果係良家之子不至饑寒者配之責成該鄉耆名正言順寫立婚書給領以杜書役官媒勾串賣與富家充作婢妾之弊而本官亦不得留爲使婢不但恐有物議亦救中之不救也並密拿販拐之人嚴究重辦必須鋤其黨伴絕其根株而後已爲民父母者於斯須當留意焉

葉侍郎贊謝政里居忽有人云某士大夫之孫女將鬻

事蹟

爲娼矣葉惻然曰此縉紳所共恥也遲之則此女失身難救矣亟出白金贖歸助奩貲嫁爲民家婦

李翹刺潭州席上有舞柘枝者顏色憂悴問之乃故韋左司愛姬女也翹遂延入與韓夫人相見遷坐中一士嫁之舒侍郎元輿贈詩曰湘江舞罷忽成悲便脫蠻鬟出絳帷誰是蔡邕琴酒客魏公懷舊嫁文姬

彭城劉宏敬字元溥世居淮濱間資財數百萬修德不耀人莫知之有善相者於壽春道逢元溥延而訊焉曰君財甚豐矣然更二三年大期將至如何元溥曰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驅逐娼妓

卒

壽夭者天也先生其奈我何相者曰夫相不及德德不及度量君雖不壽而德且厚至於度量尤寬且有一年之期勤修令德冀或延之元溥歸爲身後計有女將適人求女奴賣行用錢八十萬得四人焉內一人方蘭蓀者風骨不類賤流元溥詰其情曰妾本名門家於河洛父以卑官滯淮西遭吳冠之亂身委鋒刃骨肉俘掠妾身再易主今及於此元溥太息久之間其親戚知其外氏劉也遂焚其券收爲甥以家財五十萬先女嫁之是夕夢蘭蓀之父曰余得請于上

帝許延君壽二十五載後三年相者復至迎賀曰君壽延矣是有陰德上動於天溥以蘭蓀事告之相者曰昔韓子陰存趙氏太史公謂韓氏十世而位至王侯者有陰德故也君之陰德詎滅韓氏哉。

格言

娼妓者亦盜賊之窩家也。夫盜賊未行劫之先糾黨領線民家耳目不便莫若僻邪之地原無出入之妨既行劫之後匿跡避鋒本境嫌疑可畏何似平康之館聊爲快活之場故欲免盜踪多從柳陌欲追贓物半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驅逐娼妓 空

貧民無知聽其引誘以爲情極不妨暫時趕趁租滿仍可收拾回家亦救窮之一策殊不知婦人水性者多一失其身後雖欲收而不能矣且此上辱祖先下玷兒孫何等事也顧可輕試之乎地方官務須不時訪拿重究嚴治以窩隱之罪並須清其巢穴鋤其黨伴絕其後念而後已蓋強盜止於劫財殺人止於傷命而此輩食人之心成人性上闢風化下惑蒼生其罪更浮於劫財殺人之上苟一寬縱即爲風俗之大害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五 驅逐娼妓 空

費花街宜於鎮集通衢商賈往來之處凡有娼妓著衿潛回鄉莊彼則特爲護身之符此則希網荐枕之利可羞可鄙與衙院何殊應令該保甲密稟以憑嚴拿富豪重究劣衿申憲除名娼婦水戶一併責懲立具不許復至甘罪結狀存案保甲徇隱不舉並拿重懲。

今有一等惡棍專喫水飯每引誘良家爲娼如貧民衣食無措者彼則包其妻女至家言過一月租錢多少

居官日省錄目錄

卷之六

清慎勤

儉

寬嚴

虛衷

忍

知足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目錄

一

居官日省錄卷之六

覺羅烏爾通阿潤泉編輯

男溥斌

煜斌

受業胡世華岫桐仝校

青浦胡履吉理生 參訂

清慎勤

不淸之害。不必貪墨而後殃民也。賄賂初開。自謂偶一染指。似無大礙。孰知更張其網。役假其威。我所得者有限。而說合過付已破其家矣。我所取者一回。而旁人中飽。不計次數矣。小民苟涉詞訟。不空產業而不止。致父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慎勤

一

不能保其子。夫不能保其妻。翹首公門。一腔血淚。推原其故。皆始於本官偶一染指。嗚呼。古人酌水勗清。豈非有見於此哉。不慎之害。亦不必忽略而後誤事也。州縣事務最繁。人情忙中有錯。或以常行事件。可免操心。而書吏之舞弄。正在此種下手。或以事屬偶行。少懈關防。而奸民之伺隙。正於此攻我。或以苟且而開陋例之端。或以草率而貽後人之患。皆不慎使然也。尙書云。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正謂此耳。申報詳結。皆有限期。催徵批解。皆有定候。此爲處分暫住。不患不勤。所最宜留意者。

獨自理詞訟耳。審一案，輒轉經年，押一人，沈擋數月，果

係好訟之徒，兩造負氣相爭，挾私行詐，誠不足惜。乃有戶婚田土，到官清理，亦使之守候拖累，或居間攀涉，因

之廢時失業，受害無窮。不勤之弊，小者如此，大更可知。故清慎勤三字之訓，居官者所當時刻銘心云。

清

杜祁公曰：作官第一要清，然無求人知。苟欲人知，同列不謹者必譖已。上不加察，適取禍耳。但默而行之，無愧於心可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

事蹟

晉胡威字伯虎，淮南人。父質以忠清顯爲荊州刺史。威往省之，質賜威絹一匹，威跪白曰：大人於何得此？質曰：是吾俸祿之餘，故以爲汝糧耳。感受而去，至客舍，自放驢，取樵食畢，就道。及威爲徐州，世祖賜見，因謂

之曰：卿清孰與父？對曰：臣清不如也。臣父清畏人知。

臣清畏人不知。

孔英字休文，晉陵守。清白自勵，妻子不入衙齋，得俸卽分贍孤寡。一郡號曰神君。富人殷綺見其儉素，饋以

纏衣，免謝曰：百姓未周，豈容獨享溫飽。

房彥謙涇陽令，所入俸廩悉以周故舊。謂子元齡曰：吾無所遺，但清白二字爾。

蔣沈歷四縣令，美政流行。郭子儀軍出其縣，勅麾下曰：蔣沈令縣供億當清素，去得蔬飯足矣，毋擾其清也。

明都憲剛峯海公卒於官舍，同鄉蘇民懷簡其宦囊，竹籠中俸金八兩，葛布一端，舊衣數件而已。王鳳洲評

之云：不怕死，不愛錢，不立黨。此九字，斷盡海公生平。

杭州郡守張公諱文德，莅任來動遵清慎勤三字，儉約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

王

自奉平易近人，不妄取民間絲粒，不受僚屬饋遺。聽訟折以情理，不輕笞罰。大怒不怒，而公庭肅然。每云：他人身家性命，自己老子孫陰陽方便，若不行些真箇這番可惜。復大書此語於座右，浙人莫不頌其慈廉。去杭日，閭巷盡爲流涕。

李襲譽素清謹，祿俸悉給貧交，餘則置書滿架。嘗謂諸子曰：吾性不喜財，家故中落，然賜田數頃可耕，桑百株可蠶，書四壁可讀，汝能勤此，無資於人矣。

羅維德任寧國縣時，一日喜動顏色，幕友劉寅問之，答

日。頃吾族十數人以饑荒遠來乞吾周濟所積俸餘一時分散殆盡家大人以下及諸眷屬無有阻撓我者爲是暢然耳。

趙軌爲齊州別駕被召入朝父老揮涕曰別駕官清如水請酌一杯水奉餓軌受飲之

耿九疇爲兩淮鹽運使廉名大著嘗坐水傍一童子曰

水之清不如使君之清天順初欲舉廉介之士以風天下首召用爲都御史後爲尚書子耿裕遵其父教世守清修不營產業不治第宅蕭然無異寒素亦官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

四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張之才知陽城縣清謹愛民及去任辭湯廟詩云一官來此四經春不愧蒼天不愧民神道有靈應信我去時猶似到時貧

姚希得字逢源知靜江官署舊以錦爲幕希得曰吾起家書生安用此命以布易之日惟啖菜一介不妄通也

吳文恪公訥字敏德性誠實仁宗時以薦舉拜御史巡

按貴州還三司齎黃金百兩追送至夔州文恪不敢

封題詩謝之曰蕭然行李不艱難便過前途最險灘若有贓私并土物河神莫許訥生還後官至都御史凌沖知舍山縣一毫不妄取秩滿歸裝有一硯冲視之曰非吾來時物命還之

李遠菴居官清苦常俸外不取一毫鄭曉出遠菴之門

同官南京數年歲時只一寒溫而已一日侍坐既久曉有布襪在袖逡巡不敢出遠菴問袖中何物鄭曰曉婦手製一布襪奉老師遠菴取而着之生平受人物僅此而已又曉爲文選時里中仕宦有餽金首飾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

五

者承筐而覆以茗公直謂茗也受之入夫人手撥茗知之擊屏語公公不動聲色第整理其茗覆筐如初出召其人謂曰吾初以家適乏茗故拜君惠頃入內詢家尚有餘茗心謝尊意已受之矣令持歸夫清者易刻廉者好名旣無二者之病而又出之從容謙婉比之楊伯起四知更難矣

先朝尚書劉南垣公請老家居有直指使者以飲食苛求屬吏郡縣患之公曰此吾門生當開諭之俟其來致之曰老夫欲設席恐妨公務特留此一飯但老妻

他往無人治具。家常飯能對食乎。直指以師命不敢辭。

自朝至午。飯尙未出。直指飢甚。比飯至。惟脫粟飯。

豆腐一器而已。各食三碗。直指覺過飽。少頃。佳餚美。

醜羅列于前。不能下箸。公強之。對曰。已飽。甚不能也。

公笑曰。可見飲饌原無精粗。飢時易爲食。飽時難爲

味。時使然耳。直指喻其訓。後不敢以盤飧責人。

包孝肅做秀才時。不受富家酒饌。其後本處作郡。富家

犯罪。公得以法治之。由此觀之。學者於飲食之間。不

可視爲細事。而忽之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

六

念庵羅公清介歸襄。無一文道經蕪湖。病亟。抽分項東

廸爲調醫藥。有楊賈犯重辟。願獻十金求解。項欲以

此爲公毒。公力却事。乃寢。既而思曰。是大賈不活矣。

項君必以我故而不脫之獄。乃貽書謝項。因潛爲解

之。賈得生。不知爲公力也。

萬曆中王萬祥爲巡江御史。居官極廉。而性嚴刻。捶楚

之下。有以小過而被重刑者。有以輕罪而致殞命者。

先後之間。不下數十。未幾得病。常有冤鬼前後呼叫。

僚佐往候之。無不聞者。數日而死。夫清以持身可也。

然不宜刻以繩人居。官任性者可以爲鑒。

金某爲湖南縣令。貪穢無廢。士民憾之。金自謂清廉訪

民之怨己者。擒而痛治。後以貪婪爲督撫所劾。家產

入官。身死獄中。

格言

倪文節云。不爲子孫積善。而爲子孫積財。多積不義之

財。以付不肖子孫。助其驕淫。其敗尤速。故曰。積金以

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

讀。不如積陰德以遺子孫。庶幾可久。旨哉是言。願貪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

七

得者三復之。

張洪陽云。清貴容仁貴斷。莫苛刻以傷厚。莫穢確以沽

名。毋借公道遂私情。毋施小惡傷大體。憑怒徒足損

己。文過豈能欺人。處忙更當以閒遇急。便宜從緩。分

數明。可以省事。毀譽忘可以清心。正直可通於神明。

忠信可行於蠻貊。

刑官無後。而清官亦往往無後。何也。蓋持已滿者。恒刻

以繩人。不免多入輕爲重之弊。每見士大夫居官頗

廉介。身死未幾。而子孫寥落不振。毋亦犯此病歟。居

官任性者不可不以此爲鑒

顧茂猷曰。居官之人。業自詩書禮樂中來。豈不知廉潔足尚。習見夫營官還債。餽遺薦拔。非此不行。初猶染指。而積久日滋。性情已爲芬羣所中矣。且人心何厭。至百金則思千金。至千金必思萬金。又甚則權勢薰蒸。財帛充棟。已積爲陳朽。而猶未足也。旁觀莫不笑之。而當身者不知。蓋實有錢癖焉。大都爲子孫計久遠。不知福祿有數。多得不義之財。留寃債與子孫償。非所云福也。至於立廟祀。贍宗族。救窮親。固是美事。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 八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 九

薛文清云。有賣法以求賂者。誠何心哉。夫法所以治奸頑也。奸頑有犯。執法治之。則良善者獲伸矣。若納賄

托。且矩長既爲所挾。肝腸陰有所屈也。一貪生百酷。一酷吏又生百瓜牙吁。民命幾何。而不窮且盜哉。又其甚者。官爵愈大。統轄愈衆。一人受賂。則千人骯法。千人弄法。則萬人助虐。如元載之胡椒八百石。貢似道之糖霜八十甕。夫固已亂天下矣。然其積蓄亦安在哉。

然有欲速盡美之心。則悖入必甚。何如積德凝祥。官久自富之爲綿遠哉。凡居官嗜酒。嗜淫。嗜殺。皆起於嗜財。嗜財之病。皆起於縱意成習。習已成時。肝腸爲換。捨死以殉矣。有初筮仕時。猶能矜持。至老境却低回就之者。只緣漸漸以官爲家。以財爲性命耳。然猶勝於一入榮廳。便帶鋤頭畚鍤來也。

凡受賄則必酷。彼以爲不用嚴刑。則羣情不驚。貨賄不來。也。受賄則必橫。彼以爲不顛倒曲直。則理勝於權。人有所恃。以無恐也。受賄則必護。近習通意旨。彼以

慎

先哲云。官府政事繁多。下情阻隔。全在虛心體察。倘任其聰明。恃其剛介。揀其意氣。種種皆能枉人。惟其難其慎。著實推求。庶幾有得於情形之表。若任意行之。小民豈能免於受屈哉。

事蹟

孔光事成帝。凡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時有所言。輒削草藁。以爲彰主之過。以訐忠直。人臣大罪也。有所薦舉。唯恐其人之間知。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省政事。或問光溫室省中何樹。光嘿不應。更答以他語。其不泄如是。

劉超字世瑜。臨沂人。以忠謹清慎爲元帝所拔。恒親侍

左右。遂從渡江。專掌文檄。於時天下擾亂。伐叛討貳。

超自以職在近密。而書跡與帝手筆相類。乃絕不與人交書。時出休沐。閉門不通賓客。處身清苦。衣不重帛。家無擔石之儲。每帝所賜。皆固辭。帝嘉之。不奪其志。

楊再思鳳閣侍郎。恭慎畏忌。未嘗忤物。或曰。公名高位重。何屈折如此。再思曰。世路艱難。直者受禍。苟不如

此。何以全身。

歐陽文忠公。貶官舞陵。時公餘之暇。欲覓漢書消遣。一時無從買借。因取架上歷年舊官所定公案。閱之。其間大半曲直乖錯。慨然太息曰。舞陵一小邑耳。尚爾如是。天下至大。其負冤戴屈者。曷可窮詰耶。於是仰天誓心。遇事倍加謹慎。三年入相內閣。人以爲公之相。文名才望所致。公曰。非關翰墨。實當年誓心一言之效也。

劉安世問盡心行己之要。司馬溫公曰。自不妄語。始安居官日省錄。卷之二。慎。十。

世終身服膺。故其進而議於朝者。無隱情。退而語於家者。無媿辭。

楊文定公溥。謙謹小心。吏卒亦不敢慢。嘗曰。士君子一言一行。幽明無愧。然後無負於父母生身之恩。

胡壽安初任信陽。調獲鹿。永樂中任新繁。在官未嘗肉食。三宰大邑。不携妻子之任。或謂之。胡曰。吾輩讀聖賢書。論居官治民之法。孰不欲砥礪名節。及登仕路。以耳目玩好聲色之物。喪所守者多矣。矧婦人稚子。尤易惑乎。

薛文清公曰。居官不接閒雜人最好。不止巫祝尼媼宜疏絕。至於工藝之人雖不可缺亦當用之有時不宜久留於衙署。令子弟僮僕與之親狎此輩能變易聽聞。簸弄是非又能倚勢行惡。至於賢士固當禮接然亦有本非賢士或假文詞或假書畫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卽墮其術中。卽如房琯名相也。不能謹於用人。因而琴工黃廷簡出入門下。倚勢爲非。遂爲相業之玷。又曰。凡居官者心有一毫之偏向。則人必窺而知之。余嘗使一老卒見其處。每驅使之。他人卽有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慎

三

趨重之意。以此知居官者極宜謹慎。不可一毫偏向也。

許襄毅公進察獄詳慎。時有單縣婦餉其夫食畢而死。翁姑陳於官。婦自誣服。自是天久不雨。公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酙毒殺人。計之最密者也。焉有自餉於田而投酙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由道路。餉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公乃買魚作飯。投荆花於中。試諸狗。無不死者。卽日婦寃遂白。大雨如注。李規祥居憲職。一日暮過三升橋。忽聞呼冤聲。兩兩三

三。相逼而來規祥大懼急馳歸署。陞覺委頓。召諸子戒之曰。汝輩異日入仕切勿爲刑名官。吾生平自謂清謹。那知今日尚有此怪事。豈非決獄不慎之故歟。自此鬱鬱竟不起。

仙游縣有王監生一案。時縣令爲嘉興宋某。素性方嚴。以包老自命。某村有王監生者。姦佃戶之妻。而嫌其本夫在家。乃賄算命者告其夫。以在家流年不利。必遠遊他方。庶免於厄。本夫信之。告王監生。王遂借之貲本。令貿易四川。三年不歸。村人遂喧傳。某佃戶被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慎

三

王監生謀死矣。宋素聞此語。欲雪其冤。一日過某村。有旋風起於轎前。迹之風從井中出。遣人淘井。得男子腐尸。信爲某佃。立拘王監生與某佃妻。嚴刑拷訊。俱自認謀害本夫。遂置之於法。邑人稱爲宋龍圖。演成戲本。沿村彈唱。又一年。某佃自四川歸。甫入城。見戲臺上演王監生事。就觀之。方知其妻業已冤死。登時大慟。號控於省城。臬司某爲之中理。宋知縣以故勘。卒人致死抵罪。仙遊人爲之歌曰。瞎說姦夫殺本夫。真龍圖變僞龍圖。寄言民牧須詳慎。莫恃官清膚。

氣粗此乾隆四十年間事。

格言

先哲云居官者於文移案牘切不可信手標行不加覽察語云官府一點硃百姓一點血又云一役方來全家盡駁片紙一至舉家皆驚大須謹慎。

虐彪曰不怕欺只怕讀凡牌票到日須仔細詳觀果能細觀則其中有弊無弊自不能逃遁今之居官者牌票到前只看一事頭並收結三四句而此三四句尙未看清中間作弊之處全然不聞胥吏安得不放膽居官日省錄卷之六 檢十四

行欺更有當知者閒時行欺少忙時行欺多不可不慎總之時加細察諸弊可減少矣

昔人云大怒時不可決獄大喜時不可批行又曰居官者先以暴怒爲戒暴怒爲害甚多

頗壯奇曰官司簿書如麻下情阻隔吏役諸人或乘其煩冗或乘其怒氣或乘其忙錯而順欺之一時失察皆能枉人及文案已定卽明知其枉而有無可如何者矣昔彭惠安居官立身不異古人只誤殺一孝子遂獲凶報甚矣哉居官之難也

薛文清公云處事最當熟思緩處熟思則當其情緩處則得其當事最不可輕忽雖至微至易者皆當以慎重處之

一事而騙人終身總實見竄聞不可着口一語而傷我長厚雖間談酒謹慎勿形言

朱文公告陳同父云真正大英雄人却從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處做將出來若是血氣粗豪却一點便不着也此論於同父可謂頂門上一針矣後世之士殘忍刻核能聚斂能殺戮者則謂之有才使酒罵坐無忌居官日省錄卷之七 檢十五

十五

憚無顧藉者則謂之有氣計利就便善排闥善傾覆者則謂之有智一旦臨利害得喪死生禍福之際鮮有不顛沛錯亂震懼隕越而失其守者况望其立大節彌大變乎此無他任其氣稟之偏安其識見之陋驕恣傲誕不知有所謂戰戰兢兢臨深履薄之工夫故也

汪煥曾學治牘說云諦有之州縣官如琉璃屏觸手便碎誠或是言也一部吏部處分則例自罰俸以至革職各有專條然如失察如遲延皆爲公罪雖奉職無

狀大率猶可起用。若以計避之。則事出有心。身敗名裂矣。故遇有公罪案件。斷斷不宜迴護。幸免自貽後嘗。

又云。凡侵貪那移。以及濫刑枉法諸條。皆已所自犯。謂之私罪。夫公罪之來。雖素行甚謹。亦或會逢其適。私罪則皆孽由自作。果能奉公守法。節用愛人。夫何難免之有。

勤

西山真氏云。勤敏居官。職分所當然也。聰明有限。事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勤

六

無窮。竭一人之精力。以防衆奸之作惡。已非易事。而耽延杯酌。恣情聲色。賦詩品奕。遂以詞訟文券招詳錢糧。牌照一切爲閒務。置之膜外。不特負朝廷。且害民生甚大也。然則當如何。清心節欲。早起夜眠。一心正事。勿以酒色自困。勿以荒樂自戕。時時檢察。孜孜敏行。毋謂姑俟來日。則事無不理矣。

事蹟

陶侃爲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遲百甓於齋外。暮遲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遊。恐

不堪。事故自勞耳。常語人曰。民生在勤。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凡俗。當惜分陰。豈可但遊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真自棄也。程伊川自省云。農人

祁寒暑雨。深耕易耨。吾得而食之。百工技藝。作爲器物。吾得而用之。介胄之士。披堅執銳。以守土宇。吾得而安之。無功澤及人。而浪度歲月。晏然爲天地間一蠹。古人云。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樂則淫。淫則惡心生。孟子以飽食煖衣逸居無教爲近於禽獸。然馬牛尚能引重致遠。直豢豕而已矣。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勤

十七

裴耀卿勤於政事。夜看牘。晝決訟。養一雀。每初更有聲。至五更則急鳴。耀卿呼爲知更雀。廳前桐樹。羣鳥翔集。耀卿以鳥鳴爲出廳之候。呼爲報曉鳥。韓魏公知大名州。事無大小。悉親視之。寢食不廢。兼牘就決。卧內或以公任事過勞。勸委屬佐。公曰。訟獄人之大事。生死得失。決於一言。何可畧也。吾嘗恐有所不盡。况敢委於人乎。

司馬光勤細。庶政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引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生死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

復自覺。諱諱如夢中語。皆朝廷大事。

羅適字正之。爲江都令。凡便民事。悉爲區畫。荒旱則設

法引水。水患則築堤捍禦之。又使民多種桑麻。訟速

決不事淹留。黎明視事。昏夜乃止。或譏其太勞。曰。與

其委成於吏。使民有不盡之情。孰若自任其勞。俾百

姓無不平之怨。不數月政化。

孫忠烈居官恒自許曰。此心不敢不盡。此身不敢不勞。

巡撫江西。日親庶政。常至夜分漏五下。卽起秉燭而

坐。四載獨居。不攜家屬。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劍

大

錢明逸久在翰林。出爲泰州牧。因而怏怏。常不視事。魏

公聞之嘆曰。意雖不懶。獨不念所部十萬生靈耶。奈何怠廢貽害。

格言

天游集云。東坡言。人心一息不可縱逸。閒散既久。毛髮微事。便自不堪。誠哉是言也。余平日之病。正坐於此。自幼以讀書爲業。除把筆攻文之外。世事茫然不知。豪傑士也。朝運百甓于齋外。暮運於齋內。豈無所用。

纔有毛髮。便蹙蹙不安矣。蓋懶惰之害也。如此。陶侃豪傑士也。朝運百甓于齋外。暮運於齋內。豈無所用。

其心哉。正以人心一懈。則百體俱忘。百體俱忘。則心日荒而萬事廢矣。

顏壯奇曰。當行事件。及時審結。無關之人。立刻釋放。若拖延日久。則在案多人。店居費繁。隸役需索。其狀甚苦。或有老病婦女。尤難支持。勿以我目所不見。便不知人之痛癢。宜易地思之所爲。忠恕違道不遠。舍此六字。未有無過者。又或票出久不追還。留與蠹役以作詐索之具。其過在官。不可忽也。

李景讓之母鄭氏曰。士不勤而得祿。則災及其身。此言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劍

大

可爲居官急職之戒。

見事敏捷。應答如流。案無留牘。亦似可喜。然忙中十有九錯。還須以精詳沉重爲先。

昔人有欲之官而惡其地之瘴者。或釋之曰。瘴之爲害。不特地也。仕亦有瘴也。苛征暴斂。剝下奉上。此租賦之瘴。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侵牟民利。以資私儲。此貨財之瘴。攻金攻木。崇飾車服。此工役之瘴。盛選姬妾。以娛聲色。此帷幕之瘴也。有一於此。無問遠邇。民怨神怒。無疾者必有疾。而有疾者必死也。

昔劉元城處瘴而神采愈強。是知地之瘴者。未必能死人。而能死人者。常在乎仕瘴也。慮彼而不慮此。不亦左乎。此可爲授官而憚遠避難者之戒。

汪氏臆說云。稱職在勤。前已言之急之禍人。甚於貪酷。酷有蹟著在人口。闕冗之害。萬難指數。受者痛切肌膚。見者不閼。疴癢聞者。或且代爲之解。曰。官事殷忙。勢不暇及。官遂習爲故常。而不知孽之所積。神實鑒之。夫民以力資生。荒其一日之力。卽寢其一日之生。余少卿居見人赴城投狀。率皆兩日往還。已而候批。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三

已而差傳。倩親覓友。料理差房。勞勞奔走。動輒經旬。至於示審有期。又必邀同鄰證。先期入城。竝有親友之關切者。偕行觀看。及至臨期示改。或狡者有所牽引。諭俟覆訊。則期無一定。或三五日。或一二十日。差不容離。民須守候。工商曠業。農佃雇賃。差房之應酬。城寓之食用。無一可省。迨事結而兩造力已不支。輒轉匱乏。甚有羈累公所。饑寒疾病。因而致死者。嗚呼。官若肯勤。何至於是。其負屈不審。抑鬱畢命者。無論已。更有事遭橫逆。不得已告官。候之久而批發。又候

之久。而傳審中間數日。逆橫之徒。復從而肆擾。皆忘者滋之害也。故莫善於受牒時。詰訊虛卽發還。其準理者。越夕批發。剋期訊結。官止早費數刻。心省差房多方。需索養兩造無限精神。至訟歸教唆。往往控一事而牽他事。以爲拖累張本。然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得其本指。立可折斷。萬勿株連瓜蔓。以長才口。古云。有治人無治法。余爲進一解。曰。無治法有治心。但求不負此心。則聽訟必無大枉。且國家之厚。更有常祿。有養廉。居官之日。皆食民之日。乃不以之求治。而博

居官日省錄

卷之七

三

奕飲酒。高卧自娛。民必怨。神必怒。如之何其不畏耶。又曰。勤之爲道難言矣。求之太急者。病在躁。疾行無善步。其勢必蹶。道貴行之以漸。一鼓作氣者。病在銳。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其後難繼。道貴守之以恒。漸則因時制事。條理無不合宜。恒則心定。神完。久遠可以勿倦。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念之哉。

石瀆子曰。清慎勤三字。乃居官之眞修。不清。則我取一也。下取百焉。我取十也。下取千焉。我以之適口。民以之浚血。我以之華體。民以之剝膚。我以之納交。避民

以之鬻妻子。我以之遺子孫。民以之損田廬。我以之

恣歌舞。民以之啼飢寒傷哉。以此恩清。清其有不至

乎。不慎則一出令之誤也。而聽盜之弊生。一聽言之

也。而壅蔽之奸作。一用人之誤也。而狐鼠之妖興。

一役使之誤也。而勞怨之聲起。一聽斷之誤也。而勸

懲之道塞。一重辟之誤也。而冤孽之報隨悲夫。以此

思慎。慎其有不至乎。不勤則一人之逸。百人之勞。我

之欲寢也。曰得無有立而待命者乎。我之欲休也。曰

得無有跂而望歸者乎。案牘之留也。曰得無有藉以

爲奸者乎。獄訟之積也。曰得無有久繫凍餓者乎。嗟

嗟。以此思勤。勤其有不至乎。夫惻隱之心。人皆有之。

見此而不動心者。無人心者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清慎勤

三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儉

三

儉

居家宜儉。居官尤宜儉。人情愈奢。則愈縱。始而貪。繼而

酷。皆自不儉始。天膏粱與羅纏。同一果腹。文繡與布帛。

同一章身。吾縱不必鑰。倘干譽。學公孫之脫粟布被。獨

不可擇其平等。居不豐不嗇之間乎。况居官一日。起居

服御可省不止一二端。但能杜絕汰侈念頭。便不至浮

費無度。自爾留餘不盡矣。如此乃不至侵用官項。殷削

民膏。身心俱泰。寢食皆安。雖齷齪何嘗不甘布帛。何嘗

不適哉。儉則安。分儉則潔。己儉則愛。民儉則惜福。故曰。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儉

三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儉

三

蕭何置田宅必居窮僻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

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

公孫宏以宰相封侯。爲布被。食不重肉。汲黯曰。宏位在

三公。俸祿甚多。而爲布被。此詐也。上問宏。謝曰。三公

爲布被。誠飾詐以釣名。然無汲黯忠陛下。安得聞此

言。武帝益厚遇之。

徐陵性清簡。祿俸與親族共之。太建中。食建昌邑邑戶。

送米至水次。陵親戚有貧匱者皆令取之。數日便盡。

陵家尋至乏絕。府僚怪而問其故。陵云。我有車牛衣

裳可賣。餘家有可賣否。

李文靖公爲相。治第於封邱門內。廳事前僅容旋馬。或

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相廳事誠

隘。爲太祝奉禮廳事已寬矣。張文節公爲相。自奉養

如爲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公今受俸不少。

而自奉若此。公雖自信清約。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

譏。宜少從衆。公歎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壽

何患不能顧常人之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一日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常如一日乎。

寇準爲樞密學士。賜帛甚多。乳母泣曰。太夫人不幸時。

求一縑作衾襚不可得。豈知有今日哉。公聞慟哭。盡

散金帛。寢處只一青幃。二十餘年。有破壞。命補綴。

杜祁公家居。每食惟一麪。或言其太約。公曰。衍本一措

大。今幸顯擢。然名位福祿以及冠帶服用。皆出朝廷

恩賜。一旦去位。復爲措大。何以自奉。不若淡泊節省。

窮達一致之爲愈也。

陳文惠公堯佐見動物必戒左右勿殺。器服壞隨輒補

之。曰。無使不全以見棄也。

范文正公仲淹嘗謂吾每夜就寢必自計。一日奉養之

羹。及所爲之事。果於道相稱。則熟寐不然。則終夕不

能安枕。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後公出入將相爲天

下推重。子純仁繼相。

司馬溫公曰。吾代本清白性。不喜浮靡。自乳兒時。長者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妻

加以金銀華飾之服。輒羞棄去。二十忝科名。間喜宴獨不戴花。同年曰。君賜也。乃簪一花。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腸。亦不敢服垢敝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

黃魯直在宣州。嘗爲人書卷。云。余所僦城南民舍。上兩

旁風無有蓋障。市聲喧憒。人不堪其憂。余以爲家本

農耕。使不從進士。則田間廬舍。如是。又可不堪其憂。

耶。夫方貴而思爵祿之去時。既貴而追思農桑之往

時。雖欲不餓不可得也。

李若谷爲長社令。日懲百錢於壁。用盡即止。蘇文忠謫

齊安。日用不過百五十。用不盡者以竹筒收之。待客。嘗云。口腹之欲何窮。每加節儉。亦惜福延壽之道。

又杜正獻公自布衣至爲相。衣服飲食無所加。雖妻子亦有常節。家故饒財。諸父析產。公以所得悉與昆弟之貧者。俸祿所入。給宗族。廩人急難。至其歸老。無產以居。寓於江南驛舍者久之。

王文正公爲相。退食必召諸子使之席地聚食。乃語左右曰。剝與榮喫。此輩生長公相家。已驕矣。不可使不

居富田錄 卷之六 儉

美

知淡薄之味。公嘗陪祀東封。有子侍行。家信至。公發之。見所寄衣帶。以紅爲之。公怒曰。我在已好華。如是。欲壞清風。我死。望汝輩純素難也。並令送還。易之。李文節燕居錄云。范文正公捐宅基爲蘇州府庠。至今人士教育其中。向使公爲私第。不知今落何氏。故善建者不拔。

章文懿公憇謂董遵曰。待客之禮。當存古意。今人多以酒食相尚。非也。聞薛文清居家留客。只一葷一黍。酒三行。魏文靖在家。客至留飯。只一肉一菜。二公可以

爲法

萬曆時。王貽德爲嘉興太守。清廉過人。一日同僚諸婦會宴。夫人歸有不悅意。公問之。曰。彼皆官小於汝。而其內人衣服首飾皆華美。我若此。得不自愧乎。公曰。今日誰坐首席。夫人曰。我。公笑曰。旣坐首席。又要華飾。天下恐無此全福。夫人由是釋然。

茲陽牛真谷運震。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初薦舉博學鴻詞。廷試未取。後官陝西秦安平番等縣。有政聲。嘗

與人書云。僕爲縣官有三字。曰儉。簡檢而已。儉者。薄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儉 美

美

於自奉。量入爲出。所謂以約失之者鮮。此不虧空。不婪贓之本也。簡者。令繁則民難遵。體亢則下難近。一切反之。毋苟碎。毋拘執。毋聽陋例。毋信俗譖。儀從可減。則減之。案牘可省。則省之。檢者。天有理。人有情。吏部有處分。上司有考課。豪強將吾伺。奸吏將吾欺。入一錢。乙諸。倘將毋納賄。施一枝榜。諸冊。將毋濫刑。此檢字訣也。後年五十三無疾而歿。歿之前數日。屢夢遊金碧樓臺。醒語家人曰。吾將尋吾好夢。設不醒。慎勿驚。果睡去。豈慧業文人赴玉樓之召耶。抑醇儒循

吏歿而爲神耶。未可知也。

江西朱相國載巡撫兩浙。未嘗見其服一新衣。一日過鼓樓前。見賣酒婦服飾華麗。因喚至署中。命賣酒婦入厨下。見一婦衫裙皆布。以爲厨下人。問之始知卽夫人。恐懼謝罪。公因誨之曰。爾夫一日所入幾何。可如是穿著耶。我夫人食不過粗糲。衣不過布帛。非力不能辦。但當爲天地惜福耳。賣酒婦出。相傳一郡盡歸儉樸。公儉約如此。宜乎入相內廷。爲天下宗仰也。太學二生。生同年月日時。又同發解。過省後。一人受鄆居官日省錄。卷之六。諭。天。州教授。一人受黃州教授。未幾黃州者死。鄂州者爲治後事。祝曰。我與公年月日時同。出處同。公先捨我去。使我今卽死。已後公七日矣。若有靈。宜託夢以告。其夜果夢云。我生於富貴。享用過當。故死。公生於寒微。未得享用。故活。以此知人享用不可過。後鄂州教授官至興郡。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卷之三

唐書

卷之六 愉

三

州教授一人受黃州教授。未幾黃州者死。鄂州者爲治後事。祝曰。我與公年月日時同。出處同。公先捨我去。使我今卽死。已後公七日矣。若有靈。宜託夢以告。其夜果夢云。我生於富貴。享用過當。故死。公生於寒微。未得享用。故活。以此知人享用不可過。後鄂州教

格言

嘗讀書曰。克勤於邦。克儉於家人。第知家之宜儉。不知居官臨民者。更宜以儉相繩。蓋國家廉俸有常人念。

奢侈無度。金樽玉鉢。器必精工。綢葛輕裘。服必華麗。
脂車秣馬。壯我觀瞻。食美飲甘。遂我哺啜。甚至嬌婢
嬖童。一呼百諾。窮奢極慾。取給無門。由是百計搜求。
貪得無厭。勢不能不籍下民之脂膏以供驕奢淫佚。
之念。其流毒可勝言耶。嗚呼。吾儕策名筮仕。惟日孜
孜焉。顧念民瘼。尚恐貽譏於竽濫。乃反以官場爲享
福之地。借臨民爲行樂之方。不顧上天難欺。妄謂下
民易虐。一旦失足。災辱臨身。噬臍何及。雖然。所謂儉
者。非宜用而必不用。乃應用而不過用耳。果能處則
居。審則省。錄。卷之六。檢。元。
節制以持己。出則簡從。以便民。相與除華而崇實。久
之觀感而化。不惟有以答造物之仁。抑且有以錫蒼
生之福。不惟有以延子孫之澤。抑且有以端風教之
原矣。昔季元衡有云。與其貪饕以招辱。不若儉而守
廉。干求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奪以聚仇。不若儉
而養福。放肆以遂欲。不若儉而安性。至哉言乎。洵堪
則效。

因私債逼迫長官規禮所得之項不得不先以之費用。加之官親長隨從中分肥所用淨於所得。勢有不得不設法取之百姓。官一動手。則胥吏更無忌憚。不至潰敗不已。一旦發覺。大家星散。獨有一官身受其罪。波及妻子。十載寒窗。蓋爲是乎。曰。究將如何而後可作好官。曰。無他。只六字耳。忍耐割捨省儉。若能持定。便是好官。到任後。仍如寒士。非忍耐不可。上官要錢。故作聲色。非有割捨此官心腸。不能持定。見金不動。亦非二字不可。省儉不在一身。衣馬服用。署中一切。都從省儉。則一歲之入。自有盈餘。先將倉庫補足。將自身死罪贖出。後將私債還清。以免煩擾。以上俱從省儉中盈餘出來。並非妄取於民。而民豈不視之如父母耶。既得民心。非好官而何。若遇不愛錢上司。豈不力保。卽遇要錢官長。倉庫充足。百姓感激。渠有何法。豈不綽綽然自由耶。於是乎身家保妻子安。食甘眠穩。豈不快乎。吾今書此以待識者。是乎否乎。吾才器使。亦不必太多。只將就足用而已。太多則衣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儉

三

司馬溫公曰。嗚呼。大賢之深謀遠慮。豈庸人所及哉。御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儉

三

於我者衆。我焉能給之。若謂有不衣不食於我。而爲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非徒然也。必藉我以行其私也。必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歎怨。則我之役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節之大玷也。此非我役彼。而實彼役我也。奈何役人者。而反爲人役哉。縱不然。而堂堵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簇如雲擁。亦非有道者之所爲也。吾不予以予焉。

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共同也。言有德者皆從儉來也。夫儉則寡欲。君子寡欲。則不役於物。可以直道而行。小人寡欲。則能謹身節用。遠罪豐家。故曰儉德之共也。侈則多欲。君子多欲。則貪慕富貴。枉道速禍。小人多欲。則多求妄用。敗家喪身。是以居官必賄。居鄉必盜。故曰侈惡之大也。

高景逸曰。治生之道。只守儉之一字。每事輒思曰。此亦可已也。便斬然已之。凡官室飲食衣服器用。受用得有數。樸素些。簡淡些。有何不好。人心但從欲如流。往

而不返耳。轉念之間。每日當省不省者甚多。日減一

日。豈不安靜快活。不但治生。卽是寡欲清心之要力。持此法。更加以一勤。終身不取一毫非分之財。泰然自得。衾影無慚。不勝貪穢之富千萬倍耶。

章文懿嘗言。學者奉身不可好華侈。苟好華侈。必致貪

得。他日居官。决不清白。

士大夫欲爲天地萬物惜生命。爲百姓惜財力。爲自己

惜心神。無如情從怒。事從簡。用從儉。

語不可說盡。事不可做盡。心不可使盡。衣不可穿盡。飯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三

不可喫盡。福不可享盡。留此不盡者。以貽子孫。

高忠憲公曰。省浮費以養廉。省煩惱以養生。省物命以養福。杜奢侈以示後。敦樸實以維風。

言行彙纂曰。人生衣食財祿。皆有定數。若儉約不貪。則

可延壽。奢侈過求。受盡則終。譬人有錢千文。日用百。

則可十日。日用五十。則可二旬日。縱恣奢侈。立見敗

亡。則一千一日用盡矣。或謂人有廉儉而促貪侈而

長者。何也。曰。儉而命促者。當生之數少也。若更貪侈。

則愈促矣。侈而壽長者。當生之數多也。若更廉儉。則

愈長矣。

言行彙纂曰。節吾一日之肥甘。以飽枵腹。其爲肥甘孰大焉。省吾一衣之文繡。以益裂膚。其爲文繡更美焉。減吾一事之玩好。以濟無聊。其爲玩好尤嘉焉。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三

寬嚴

寬嚴二字。有專用之心。有分用之法。夫居上以愛人爲本。則心專於寬而已。然有時因寬而縱。反能誤人。故必有嚴以濟其寬。所謂分用之法也。用其法者。擇所宜而施之。譬如子產承子皮之後。則以嚴濟寬。歐文忠承包孝肅之後。則以寬濟嚴。各有所宜也。又如庸吏犯法者可赦。奸吏亂法者必誅。此又因人而異用也。蓋民風有強有弱。人情有愚有智。政事有積威。有積玩。有公件。有私件。此卽寬嚴分用之故。然嚴爲懲儆之具。使人不敢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寬嚴

題

犯法。正是成全斯人處。是嚴者寬之術。而寬者嚴之心也。居官者。能證此意。自無偏執之病矣。

事蹟

丙吉爲丞相。有吏嗜酒。嘗從吉出。醉吐丞相車中。西曹欲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人。將復何所容。西曹第忍之。此不過汚車廁耳。後因邊塞事。甚得此吏之力。

卓茂寬仁恭儉。恬淡樂道。雅實不爲華貌。爲密縣令。親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民親愛。不忍欺之。民

有言亭長受其肉米者。茂曰。亭長從汝求之乎。抑汝自遺之乎。民曰。自往遺之耳。茂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禮義也。吏不當乘威力強求之。若歲時遺之禮也。民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吾以禮教汝。必無怨。以律治汝。何所措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初茂到縣所廢置。吏民共笑之。鄰邑皆嗤其不能。河南郡爲置副令。茂不爲嫌。治事自若。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天下大蝗。獨不入密界。大守按行服焉。王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寬嚴

題

葬居攝。以病免歸。光武卽位。首訪求茂。拜太傅。封褒德侯。詔曰。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時年七十餘矣。

鄧禹佐漢光武起兵。身歷數千戰。所過之處。秋毫無犯。兵卒有枉殺一人。及淫虐婦女者。卽行斬首。是以部伍嚴肅。莫敢不遵約束。後禹二十四封侯。子孫位至公侯者。不計其數。文爲后。

陳寵。事章帝爲尚書。以吏政嚴切。上疏曰。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

平必宜濟之以寬。夫爲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陛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以拯民命。以奉天心。帝深納寵言。寵曾祖名咸。哀成間以律令爲尚書。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至寵事和帝爲廷尉。議法務從寬厚。寵子忠復繼爲尚書。而寬恕仍如祖父云。

袁安河南尹。政尙嚴明。然未嘗以贓罪輕坐人。每日凡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鉅人於盛世。吾不忍也。聞者感激自勵。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寬嚴

录

吳祐政尙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訴者。閉閣自責。然後斷決。以道義譬解。或身詣里閭和解之。吏人懷而不欺。晉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進父。父怒曰。有君如此。何忍負之。趣自歸。罪性慚愧。請閑持衣自首。祐屏左右問故。性具首實。祐曰。掾以親故。受污辱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其父。還以衣遺之。有民邱長者。客醉辱其母。長殺之。祐捕得。謂曰。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應難。今背親逞忿。赦若不義。刑若不忍。奈何。長以械自擊。願就死。祐問。長有子乎。曰。未有。

乃使妻同宿獄中。遂娠。至冬將行刑。牆指吞之。曰。妻幸生子。言我吞指。誓令兒報吳君也。遷齊。相入爲長吏。以爭李固事。復出爲河間相。年九十八卒。子鳳至樂浪太守。愷新恩令。孫陵鮑陽相皆知名。

北魏濟州刺史韓麒麟。爲政尙寬。從事劉普慶曰。公仗節方夏。而無所誅斬。何以立威。麒麟曰。刑罰所以止惡。人主不得已而用之。今民不犯法。又何誅乎。若必欲誅。斬立威。當以卿應之。普慶慚懼而退。

李日知。爲刑部尚書。不行捶撻而事集。有令史受勅三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寬嚴

录

日忘不行。日知怒。欲捶之。旣而曰。人謂汝能撻。李日知嗔。受李日知杖。不得以爲人。遂釋之。吏皆感悅。無敢犯者。

徐宏敏。爲蒲州司理。政尙仁恕。不施杖罰。民感其恩。更相戒曰。犯徐參軍杖者。必共斥之。任滿不辱一人。曹彬知徐州。日有吏犯罪立案。逾年始杖。之人皆不測。曰。吾聞此吏。新娶婦。若違杖之。舅姑必以婦爲不詳矣。吾故緩其罰。而亦不廢法也。

王文正公。旦平生。未嘗怒家人。欲試之。以少塵埃被葉。

中公唯啖飯而已。問何以不食羹。曰吾偶不喜肉。一日又墨其飯。公視之曰。今日不喜飯可具粥。子弟當訴於公曰。食肉不飽爲庖人所私。可治之。公曰。汝輩料食肉幾何。曰一斤。今但得半斤。公曰。今後人料一斤半可也。其不發人過皆類此。

李宗謗其父文正公秉政時。遠嫌避勢。出入僕馬與寒士無辨。一日途遇貴人。前驅不知爲公子。遽叱辱之。是後每見斯人必自引蔽。恐其知而自愧也。

呂蒙正拜相。將入朝堂。有朝士於簾下指曰。此子亦參

居官日省錄

寬嚴

美

政耶。蒙正佯不聞。同列者欲詰其姓名。蒙正不許。曰。若一知其姓名。終身便不能忘。不如不聞也。

劉寬性仁恕。人失牛。就寬車認之。寬卽解與下車徒步。後數日其人得牛。謝曰。慚負長者。寬曰。物有相類。幸見歸。何謝之有。

何武爲揚州刺史。數政有度。時戴聖爲九江太守。間有不法。武廉得其罪。欲案之。聖懼。盛毀武於朝。而聖子

以郡監獄被繫廬。聖自謂必死。武爲平反得生。乃慚服。

歐陽文忠公知開封日。承包孝肅政猛之後。一切循理。不事風采。或以包之政。勵公者。公答曰。凡人材性不一。各有長短。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政必不達。吾亦任吾所長爾。聞者服其言。

張忠定公視事退後。有一胥役熟睡。公念吾廳豈有敢睡者。此必心極憂憊。使之然耳。因問曰。汝家有甚事對曰。母久病。兄爲客。未歸。訪之果然。公翌日差場務一名給之。此不特得寬嚴之分寸。而且得體恤之方矣。

居官日省錄

寬嚴

美

韓魏公知大名州。有屬官駱杯者。呈事狀尾失署名。公視狀已以袖覆之。仰首與語。語畢徐還狀。杯退視其狀。且愧且嘆曰。天下安有如公盛德者也。其出鎮西夏時。卒有以私事歸家。臨點不到。法當斬。乃上白曰。母老病久。路隔不遠。恐不及送死。故擅自歸。誠知必死。今得送終。死無恨矣。公惻然核得實。以便宜釋之。以數金使歸治喪。軍中感愴有泣下者。又魏公夜作書。一卒持燭立公前。偶他顧。燭公鬚。公以袖拂之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其人已易去矣。公恐吏

鞭之急呼曰勿易彼今已解持燭矣。又有一玉盞。公最珍愛。一日宴客。吏觸碎之。坐客驚愕。吏伏地待罪。公笑曰。物破有定數。汝誤耳。何罪之有。觀此數公之行事。性褊者可以少和。性急者可以少緩。性鄙者可以少寬矣。於鐵樵曰。馭下者苛虐固所不忍。而縱肆有所不宜。每見達官貴人之家。豪奴悍僕尊如帝天。出則躍馬鮮衣。入則呼盧浮白。或賓客踵門。而坐不爲禮。或親戚相訪。而拒不爲通。使强者忿怒而行弱者飲恨而去。甚至借端生事。倚勢詐財。爲之主者絕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寬嚴

早

不聞知而厭叛。親離友愁人怨。已不知凡幾矣。慎之慎之旨哉。斯言吾願當今居要津列顯位者。觸目警心也。

尚書夏元吉天性寬平。有從吏汚其金織朝衣。懼而欲遁。公曰。汚可浣。何懼爲。又有吏壞公所寶石硯。匿不敢見。公召吏諭曰。物皆有壞。吾亦何嘗惜此也。又冬月出使至館。命館人烘靴。誤燒其一。館人懼不敢告。瀕行索靴甚急。左右請罪。公笑曰。何不早白。遂棄之而去。

陸五臺掌吏部朝覲時考察羣吏。一縣官大呼曰。五臺老矣。胡不自休。貪位固寵。阻塞賢路。五臺不怒不辯。第曰。少年人亦不可無此氣概。竟置其入平等眾服其量。

楊守陳以洗馬乞假驛丞。不知其爲何官。笑曰。公官洗馬。日洗幾何。楊亦笑曰。勤則多洗。懶則少洗。俄報御史至。則守陳門人也。跪而起居。丞乃蒲伏乞哀。守陳笑而舍之。毫不較焉。

居官日省錄

寬嚴

早

屠應峻欲治一僕。怒甚。僕遑遽求解於夫人。夫人笑謂屠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寬嚴

早

清河令張勲。寬明自任。人不忍欺。愛民如子。民有爭財賄者。以義平之。爭禮法者。以情喻之。一方之內。雨暘以時。蝗虫不作。盜賊相戒出境。姦邪革心。爲政五年。怨懟不聞。四方爲之歌曰。教我恕我。張公能之。親我正我。張君是賴。我有親母。張君似之。柔而不制。我有親兄。張君似之。和而不爭。

李琮爲湖南觀察使。漁者獻巨鯉。琮命家人烹之。腹中

得一印文曰衡山縣印。琮因索衡山縣近日文書視其印篆分明似新鑄者乃召衡山令攜印閱之果新鑄也。琮屏人詰之令伏罪曰舊印爲人竊去某與吏並憂刑戮乃潛命工人爲之今惟俟死命也。琮爲秘其事碎新印令齋舊印歸縣人罕知者。

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有一鄉人醉而詈之公戒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逾年其人犯死刑公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戒吾只欲存心寬厚不謂養成其惡陷人於有過之地。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寶嚴

聖

彭最教授南雄雲南鄉試聘爲考官抵廣南有稱生員求見賚以黃金彭笑卻之三日後見前生復尾其後彭大怒叱左右擒之不得旣至省方鎮諸公禮待甚厚。凡場屋事唯其言是聽事竣問之乃知諸公以考官多私各使人探之而前日獻金生實所使也。因嚴嚴不可犯故加禮如此此皆不以私廢公者也。孫宦某賦性強虐家人小忤意輒跣剥吊打不至血流不止。嘗宰浙中某縣鞭撻無虛日百姓人人切齒。衙牆外有民家親死作佛事齊鼓擾其午睡逮怒拘而

擗之其他所爲類此後以貪酷被劾去任之日士民各擲瓦礫以送未幾爲僕所殺。

趙方崖述其鄉有爲州牧者因庖人具饌失一鵝首遂斃之杖下後歸田貲積頗厚乃構一堂庭栽雙桂扁之曰培桂一日夜坐於堂忽空中戛然似有鳥銜物擲地聲燭之乃一腐鵝首也其人駭汗未幾病死家零落至嘉靖己酉鬻其居於人其承鬻者王姓名培桂也計其扁堂之歲僅一周花甲耳。

格言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寶嚴

聖

寬嚴二字乃爲政之綱領但宜因人因地因事而施不可豫存寬嚴之心預存寬嚴之心非流於極寬卽流於極嚴矣如吾官其地其地之民或奸或刁吾用嚴梁而寬以安其良弱或適當亂離賊盜猖熾吾嚴以儆其奸以懲其刁若其俗仁厚樸素吾當寬以治之如吾官其地五方雜處強梁者多吾嚴以治其強

梁而寬以安其良弱或適當亂離賊盜猖熾吾嚴以治其賊盜而寬以撫其流亡又如審斷一事其人係紳士婦女及老穉無知愚民而犯法者宜從寬也若不孝不弟干名犯義及搶奪婦女奸中奸媒誣人名

節。才筆起滅游手唆訟者治宜嚴也。如吾之胥役因

父母有疾。因自身有病。或失期或誤事。宜從寬也。至

作奸犯科。指官擅騙私押私放。詐取民財者法宜嚴

也。吾之家人因事役於我。有過宜從寬也。至在外招

搖嫖賭。倚勢爲非。有干公事者。懲宜嚴也。居官不預

存寬嚴之心。而隨事因應。庶免過中之弊矣。羅豫章

曰。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

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地氣高寒。便不生物。秋氣嚴凝。有一般清高氣象。固亦

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署

自好終是肅殺人常存溫和惻怛之意自然可愛。

灼艾集云。近見牧民之官。惟務姑息以爲愛民。不知爲

政一過於寬。綱紀不振。奸宄之徒。紛然而出。害民之事。不可屈指。

非政之善也。必寬嚴相濟始佳。

歐陽文忠公嘗曰。吾於莅任初。寬簡不擾。數日間。事十

減五六。兩月後。公府如僧廬矣。蓋寬不爲苛急。簡不

爲煩碎爾。非廢事也。

衛玠嘗謂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終

身不見喜怒之色。爲東晉名士第一。

古今藥石云。人好剛。吾以柔勝之人用術。吾以誠感之。人使氣。吾以理屈之。天下無難處之人矣。

呂惠卿。章惇。呂嘉問。鄧綰。李定。蒲宗孟。范子淵等。皆以

罪斥外。言者論之不已。范純仁言於太后曰。錄人之

過不宜太深。后然之。乃詔前朝希合附會之人。一無

所問。言者勿復彈劾。惠卿黨稍安。或謂呂公著曰。今

除惡不盡。將貽後患。公著曰。治道去太甚耳。文景之

世。網漏吞舟。且人材實難。宜使自棄耶。

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譏議人者也。博辯闊遠而危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署

其身者。好發人之惡者也。韓魏公見文字有攻人隱惡。必手自封記。不令人見。深足法也。

宋高宗曰。臺諫論事。雖許風聞。要須審實。如排擊人才。

豈無好惡。宜務大體。不摘纖瑕細務。強置人於過。豈

惟陰德不淺。亦可以銷刻薄之風。成忠厚之俗。趙鼎曰。聖訓廣大如此。言事官宜奉以周旋也。

胡師蘇云。說人之短。而乃護己之長。而乃忘人之長。皆由存心不厚。識量太狹耳。若能克去此弊。豈惟進德。且以遠怨。

中黃子曰。明不觸物。此言極有味。若洞然燭他人之惡。

不隨他轉而已。此外不宜發明太盡。但當生大慈憐憫之心。方便譬喻引之歸於正道。不可則止。毋自辱焉。若忿嫉於頑。極口攻之。則是與之修怨。何取其爲明哉。

青天白日和風慶雲。不特人多喜色。卽鳥鵠且有好音。

若暴風怒雨。疾雷閃電。鳥亦投林。人亦閉戶。乖戾之感。至於此乎。故君子以太和元氣爲主。

凡人語及不平。則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惟韓魏公不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寬嚴

巽

然更說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己處。辭和氣平。如道平常事。

言行彙纂曰。凡取人當舍其舊而圖其新。自賢人以下

皆不能無過。或早年有過。中年能改。或中年有過。晚年能改。只當取其現今之無過。不宜追其曩昔之有過也。若追咎往日之過。并棄後來之善。將使人無遷善之門。而世無可用之材矣。以是處心不過刻乎。且人亦以此心待我。恐我亦不能不爲世所棄矣。

一味見人不是。則兄弟朋友妻子。及僮僕雞犬。到處可

憎。故云。每事自反。眞一帖清涼散也。

仁人心地寬舒。便福集而慶長。事事成箇。寬舒氣象。鄙夫念頭迫促。便祿薄而澤短。事事得箇。迫促規模。韓魏公自言其生平未嘗見一不好人。可想其浩蕩境界。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寬嚴

巽

盧衷

潘公論王介甫曰。但執拘耳。執拘二字。祇從不虛心而生。一味但見自是。其誤天下蒼生至於此極。諸葛武侯之天資學問。當時無匹。然其下教國中。祇求集思廣益。人生總無自滿境地。上而古聖昔賢。莫不如此。是以居大位而不虛心。則事壞。從政不虛心。則政壞。爲學不虛心。則學壞。何也。意氣太盛。雖有嘉言在耳。簡冊在前。不復潛心研究。惟憑私智臆見。謂操縱一切。而無難。於是疎略偏蔽。百病交集。害有不可勝言者。而况居官之人。

鄭人游鄉校以論執政。然明勸子產毀鄉校。子產曰。夫人朝夕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其毀之也。李泌極聰慧。年七歲。又能文。嘗賦長歌行曰。天覆吾地。載吾。天地生吾。吾有意無。不然絕粒昇天衢。不然鳴珂遊帝都。焉能不貴。復不去。空作昂藏一丈夫。一丈夫兮。一丈夫。平生志氣多良圖。請君看取百年事業。就扁舟泛五湖。歌成莫不稱賞。獨張九齡力戒之。曰。藏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盧衷 哭
身處民上。一令百從。諛言日至。自視地位高於人才識。無不高於人。自是之見漸習漸慣。其尙能低首下心。勤學好問也哉。趾高氣揚。非獨辦事乖錯。必貽民物之憂。卽終身才識。亦以一得自阻矣。吁。可畏哉。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盧衷 哭
器於身。古人所重。今君早得美名。必有所折。宜自韜晦。庶幾成德。泌悟。泣謝再三。從此不復自衒。王沂公曾狀元及第。還青州。郡帥命父老倡樂迎於郊。公乃易服。乘小駒。由他門入。遽謁守。守驚曰。聞君來。已遣人奉迎。門司未報君至。何爲抵此。王曰。不才幸忝科第。豈敢煩郡守。父老致迓。故變姓名。誰迎者與。門司而上。謁守嘆曰。君眞所謂狀元矣。遂卜其遠大。包孝肅剛直不屈。僚屬有所闢白。多面折之。至於所言中理。亦未嘗不怡然而改。由是人皆服之。

孫叔敖爲楚令尹。一國吏民皆賀。一老父獨進諫曰。身已貴而驕人者。民去之。位已高而擅權者。君惡之。祿已厚而不知足者。患處之。孫叔敖再拜曰。敬受命。願聞餘教。老父曰。位已高而意益下。官已大而志益小。

龐籍爲七閩轉運使。虛懷延訪。惟恐民隱不得上聞。凡僚屬有所闢白。苟有利於民。卽文書已行。亦追而改之。

李文達公賢。每以盈滿爲懼。取毛詩中語。扁其堂曰臨深。以寓安不忘危之意。雖位極三孤。不治田宅。不蓄女侍。其容粹然。見者如坐春風中。論者謂自天順以來。所以正君德。恤民生。進賢才。廣言路。抑佞倖。正風紀。皆公之力。

程明道作令。常書視民如傷四字。語人云。灝。每日常有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虞衷

辛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虞衷

壬

愧於此。

謝上蔡見伊川。因問曰。相別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只得一箇矜字。仔細簡點將來。病痛全在這裏。伊川點頭。

葛守禮爲陝西布政。當大計日。有小吏填老病當罷。葛請留之。吏部曰。計簿出自藩司。何自忘也。葛曰。此邊吏去省遠。徒取文書登簿。今見其人。方知誤填。過在布政司。何可使小吏受枉。冢宰驚服曰。誰肯於吏部堂上自陳過誤耶。此可謂賢矣。後官至刑部尙書。

趙德莊嘗宰餘干。趙忠定初冠多士。適德莊在朝。忠定往謁。德莊語之曰。慎勿以一魁先置胸中。時以爲名言。

朱肅王與沈元用同使北地。館於燕山愍忠寺。見一唐碑。辭甚駢麗。凡三千餘言。元用素強記。卽朗誦一再。肅王且聽且行。若不經意。元用歸館。欲矜其能。取筆追書。不能記者。闕之。凡闕十四字。肅王視之。卽取筆盡補所闕。又改元用謬誤四五處。置筆他語。略無矜色。元用駭服。語云。休誇我能勝人。勝如我者更多。信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虞衷

不誣也。

蕭穎士恃才傲物。嘗攜壺逐勝。憩於逆旅。風雨暴至。有紫衣翁領二童子避雨於此。穎士頗輕侮之。雨止。驅從入。翁上馬呵殿而去。始知爲吏部侍郎王某也。明日造門謝罪。引至廡下。坐而責之。復曰。子負名傲物。其止於一第乎。果終於揚州工曹。

格言

凡人視己之才能。十倍於人者。無知狂徒也。微論日後。絕無好處。卽或名利以狂而得。終非載福氣象。惟要

自己之德行十倍於人。方是自求多福。以此觀人。驗如龜筮。

泰山高矣。而泰山之上復有天。滄海深矣。而滄海之下復有地。推之學問亦然。何可自滿。

孔子讀易至損益卦。喟然嘆曰。自損者求益其道者也。道愈益而身愈損。德愈高而心愈下。所以能大也。學者損其自多。以虛受人。雖愚夫未嘗無取焉。故自滿者。天下之善言。不入於耳也。

孔子入太廟見座右之器。注以水中。則正滿則覆。喟然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虛衷 瞽

嘆曰。夫物焉有滿而不覆者乎。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智。守之以愚。功蓋天下。守之以讓。勇力震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所謂損之又損。持滿之道也。

人之不幸。莫過於自足。恒若不足。故足。自以爲足。故不足。足。豐。益。易。盈。以其。狹。而。拒。也。江。海。之。深。以其。虛。而。受。也。虛。己。者。進。德。之。基。也。

詹體仁。字元善。知靜江。嘗曰。居官之法。盡心平心而已。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世服其確論。

范純仁言於司馬光曰。願虛心以延眾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詔諺得乘間迎合矣。

薛文清云。萬物不能碍天之大。萬事不能碍心之虛。又云。水清則見毫毛。心清則見天理。人所以千病萬病。只爲有己。惟欲己富。惟欲己貴。惟欲己安。惟欲己樂。惟欲己壽。而人之貧賤危苦死亡。一切不恤。由是生意不屬。若能克去有己之病。廓然大公。富貴貧賤。安樂壽夭。皆如與人共之。則生意貫徹。便與萬物爲一體矣。又云。二十年來。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盡。以是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虛衷 瞽

知克己最難。中夜以思。只公之一字。乃見克己效驗。言行彙纂曰。凡人於燕會交接間。人品必不齊。或行檢有玷。或相貌不全。或今雖貴顯而出身微賤。或先世昌盛而後裔流落。以類推之。人所忌諱甚多。用心檢點一番。勿犯人所忌。令其愧恨。亦君子長者之厚意。而亦處世之善道也。

忍

古人有言必有忍。其乃有濟。又曰。欲成大事。必須少忍。旨哉。言乎。州縣上事。名憲下。逮僚屬。其間榮辱。毀譽。豈無拂意之來。苟非存一忍字在心。逞已之私。少見辭色。未有不上下乖和。而彼此胥失也。故事上之道。雖值事例應爾。而所見或有不同。居下者當誠其意。婉其詞。欵曲懇摯以開其悟。若猶未允。則俟其退而異日再進。當無不回之理。其或居下者有所不可。在上者亦當如是曉之。稍有所逞。雖當面強從退。而必有不堪者。日引月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忍

齋

居

齋

深。終於洩露。人見其乖忤也。讒譖之言隨之而入。入則猜忌。生而政事墮矣。爲一時之忿。使上下之心離閭。境之民不得治。則其人之褊淺可知矣。至於地方公務。苟有不能忍之處。亦須堅忍。何也。忍者。心平。心平乃合情理。而於事無欹側。不忍者。心偏。心偏則尙意氣。而於事多錯誤。嗚呼。富鄭公謂忍爲眾妙之門。信夫。

事蹟

昔婁師德體肥行緩。一日入朝。同列笑曰。何異田舍翁。婁子曰。某不爲田舍翁。夫誰爲之。及弟除代州刺史。將

行。謂曰。吾兄弟寵遇過盛。時人所嫉。何以自全。弟曰。自今有唾我面者。不與較。拭之而已。師德慨然曰。人唾汝面。怒汝也。拭之不逆其意。而甚其怒乎。夫唾不拭自乾。但當笑而受之耳。

李沆爲相。有狂生叩馬上書。歷詆其短。公遜謝曰。俟歸當詳覽。生隨馬後大言曰。居高位而不能匡濟。又不能引退。能無愧乎。公於馬上踢躋曰。某屢求退。奈主上未允耳。終無怒色。

富文忠公弼。嘗有訴詈之者。公若罔聞。或告之。公曰。罵

居

齋

他人耳。或曰。明呼公名。公曰。天下豈無同名姓者。量之大如此。

杜文端公立德。德器厚重。人不見其喜愠之色。京師有無賴子。偶與公驕卒。乘醉隨公輿。後辱詈。公若不聞。無賴子隨至邸第。詈不止。久之。公遣問曰。罵可已乎。無賴子歸。酒醒。或告以昨辱相公。食皇請第謝罪。公慰遣之。予二金。令改行生理。無賴子感泣而去。卒爲善人。此眞休休有容之度。凡爲士大夫者。當以此爲法也。

陳忠肅公父幼爲同族所虐。適族中有同怒者告翁曰。

某無道甚。我欲訟之於官。煩君爲証。翁力爲勸阻。其

人曰。某有大怨於君。君寧不恨之耶。翁嘆曰。宗黨間

何忍言一恨字。彼特學問未至。我與汝旣知義理。當

以忍耐爲主。安可效尤。其人感其言而止。

王守和與人無爭。嘗於案几間。大書忍字。至幃幌之屬。

畫繡爲之。明皇知其姓字。問曰。卿名守和。已知不爭。好書忍字。尤見至德。對曰。臣聞剛則必折。萬事中忍。爲最。上帝善之。賜以帛。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忍

秉

楊公翥有厚德。爲景皇帝宮僚。居京師。乘一驢。鄰翁老

而得子。聞驢鳴輒驚。公遂鬻驢徒步。天久雨。鄰垣穴。而得金。二人大變名姓之。陳爲里監門。里吏嘗笞餘。餘

張耳。陳餘。魏之名士。秦聞兩人名。購求張耳千金。陳餘五百金。二人變名姓之。陳爲里監門。里吏嘗笞餘。餘

右丞相。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忍

秉

欲起。耳躡之。使受笞。吏去。耳引餘之桑下。數之曰。始

吾與公言何如今。今見小辱而欲死一吏乎。耳之見過。餘遠矣。餘卒敗死。耳事漢富貴壽考。非偶然也。大智

大勇。必能忍小恥。小忿。豈肯與瑣屑者較乎。

金水河橋成。詔簡有德者試涉。廷臣首推公焉。宋栗菴爲吏部尚書。至長安街。有老婦著白衣。乘驢不下。從者誤爲男子呵之。老婦大訴曰。我住京師五十餘年。見了千千萬萬。希罕你這蠻子官兒。宋至部語同僚笑曰。官亦不蠻子矣。此婦人眼孔大。所謂見慣渾閒事也。若深山窮谷人。見一頂紗帽。便戰慄失措。

矣。

步驥字。山漢木避難江東。與衛旌苗種瓜相善。會稽

有焦征羌者。郡豪族。鷙旌寄食其地。懼爲所害。以美

爪進。良久命見。焦坐中堂。自享大宴。另設坐隅。留

茹菜飯旌。不能食。鷙恣餐飽。旌曰。何能忍此。麾。憐

曰。吾等貧賤。主人以貧賤遇之。何所恥。後屬杜吳拜

右丞相。

史良佐。南京人。爲御史。巡西城。而家住東城。每出入。怒

其里人。不爲起。一日執數輩送東城御史。御史詰之。曰。尚書亦南京人。曩在兵部時。每有興過里門。眾或

起匿。輒使人諭之曰。與爾曹同鄉里。吾不能過里門。

下車乃勞爾曹起耶。民等憮意史公猶倪公是以無避不虞其怒也。御史內善其言悉解遣之不問。倪尚書者謂文毅也。

格言

袁氏世範云。人居家以和者必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甚。蓋忍終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不冀胸次曰此其不思耳。曰此其無知耳。曰此其失誤耳。曰此其利害幾何。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忍

癸

而使之入於吾心。雖曰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而見於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爲甚大。此眞善處忍者矣。

呂本中當官箴云。當官處事不與人爭利者。嘗得利多退一步。嘗進一步。取之廉者得之。嘗過其初。約於今者必獲報於後。不可不思也。

王文成公初貶龍場。思州守遣人至驛侮公。諸彝不平。共毆辱之。守大怒。言諸當道。毛憲副科令文成謁謝。且諭以福。文成致書復之曰。昨承遣人諭以福福。

利害。且令赴太府請謝。此非道誼深情。決不至此。但差人至龍場凌侮。此自差人挾勢擅威。非太府使之也。龍場諸彝與之爭鬪。此自諸彝憤悵不平。亦非某使之也。然則太府固未嘗辱某。某亦未嘗傲太府。何所得罪而遽請謝乎。跪拜之禮。亦小官常分。不足以爲辱。然亦不當無故而行之。不當行而行。與當行而不行。其爲取辱一也。廢逐小臣。所守以待死者。忠信禮義而已。又棄而不守。禍莫大焉。凡禍福利害之說。某亦嘗講之。君子以忠信爲利。禮義爲福。苟忠信禮義之不存。雖祿之萬鍾。爵以侯王之貴。君子猶謂之福與害。如其忠信禮義之所在。雖剖心碎首。君子利而行之。自以爲福也。况於流離竄逐之微乎。某之居此。蓋瘴癘蠱毒之與居魑魅魍魎之與遊。日有三死焉。然而居之泰然。未嘗以動其中者。誠知生死之有命。不以一朝之患。而忘其終身之憂也。太府苟欲加害。而在我誠有以取之。則不可謂無恨。使吾無有以取之。而橫罹焉。則亦瘴癘而已。爾蠱毒而已。爾魑魅魍魎而已爾。吾豈以是而動吾心哉。

自處超然處人藹然無事澄然有事斬然得意欣然失意泰然非盛養者不能與於此。

薛文清曰辱之一字最所難忍。自古豪傑多由此敗。竊意辱之來也。察其人何如。彼小人耶。則直在我。何怒之有。彼君子耶。則直在彼。何怒之有。世人不審辱所自來。一以怒應之。此所以相讐而相害也歟。

杜正獻公曰作官第一在清。然口中不可出一清字。苟不知啟晦。同列貪得者多。必暗中讒言。適足以取禍耳。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忍

卒

或問呂榮陽公爲小人所置辱。當何以處之。公曰上焉者知人與己本一。何者爲詈。何者爲辱。自然無忿怒心也。下焉者且自思曰。我是何等人。彼爲何等人。若是答他。卻與此人等也。如此自處。忿亦自消矣。

逆我者只消寧省片時。便到順境。方寸寥廓矣。故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

或問夏原吉公量可學乎。公曰吾幼時有犯未嘗不怒。始忍於色。終忍於心。久則自熟。殊不與人較。何當不

自學來。

王昶爲人謹厚。名其兒子曰默。曰沈。名其子曰渾。曰深。爲書戒之曰。吾以四者爲名。欲使汝曹顧名思義。不敢違越也。夫物速成則疾亡。晚就則善終。夫能屈以爲伸。讓以爲得。弱以爲強。鮮不遂矣。夫毀譽者。愛惡之原。而禍福之機也。人或毀已。當退而求之於身。若已有可毀之行。則彼言當矣。若已無可毀之行。則彼言妄矣。當則無怨於彼。妄則無害於身。又何反報焉。慧遠禪師曰。逆境易打。順境難打。逆我意者。只消一箇忍字。不片時間。便是過了。若遇順境。則諸事順適。我言行纂纂曰。人之謗我也。與其能辨不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能防不如能化。

知足

世際承平。海宇清晏。不事耕織之勞。安享衣食之福。讀

古聖賢之書。廁士大夫之列。受爵朝廷。榮名家乘。以此

思足。足可知已。若不知足。便是無厭。得則愈貪。失則觖

望。終日營營於富貴之中。但覺煩惱之意多。歡樂之機

窒。其品行作爲必有不可對人之事。聖人所云。鄙夫無

所不至。正謂此也。嗚呼。升沈皆有天命。境遇何與身心。

大賢終身不遇。簞瓢陋巷。猶且不改其樂。我何人斯。遭

際已。賢之上。祇覺過分而難安矣。何往不快然自

事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知足

奎

足也。常能知足。便有堅定之操守。不爲利祿所移。有恬

退之性情。不爲紛華所役。又居官者所當自警也。

事蹟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知足

奎

陰興。光烈皇后母弟也。后爲貴人時。帝召興。欲封之。興

固讓曰。臣未有先登陷陣之功。而一家數人並蒙爵

土。富貴已極。不可復加。帝嘉之。不奪其志。貴人問故。

興曰。大凡外戚之家。若不知謙退。自速禍耳。富貴已

極。人當知足。責人感其言。深自降挹。

田豫。字國讓。武清人。仕魏。遷南陽守。屢辭位不聽。乃曰。

年高七十而居位。譬之鐘鳴漏盡。夜行不休也。遂引

疾去。

梁呂僧珍爲冠軍將軍。封平國侯。其先以飯葱爲業。及僧珍貴。兄子棄業爲官。僧珍曰。汝等自有常分。豈可妄求。但當速歸葱肆耳。

李日知爲刑部尚書。屢乞骸骨。許之。妻曰。產利空空。何辭之遽。日知曰。仕至此已過吾分。人亦何厭之有。既罷不治田園。惟飾臺池。引賓客娛樂。

邵康節所寢之室。名曰安樂窩。自題詩曰。牆高於肩。室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知足

奎

大於斗。布被暖餘。藜藿飽後。氣吐胸中。充塞宇宙。聞

人之善則喜。詩曰。樂見善人。樂聞善事。樂道善言。樂

行善意。晚教二子以六經。口未嘗不道儒言。身未嘗

不蹈儒行。其詩曰。羲軒之書。未嘗去手。堯舜之談。未

嘗離口。當沖和天。同樂易友。吟自在詩。飲歡喜酒。百

年昇平。不爲不偶。七十康強。不爲不壽。老境從容。孰

有如康節者乎。

李沆爲相時。夫人請治第。沆曰。吾力固可營辦。但佛家以此土爲缺陷世界。我安得皆圓滿如意。

宋王文正公旦參知政事官階崇重每家人稱賀必止

之曰遭遇如此愈增憂懼何賀之有又司馬溫公與

姪書云光近蒙聖恩除門下侍郎此皆祖宗餘慶家

門厚福誠爲多幸但光素無才能加以衰老一但顯

擢出人意表舉朝之人悉非舊識如一黃葉在烈風

中幾何其不危墜是以受命以來有懼無喜汝輩當

識此意斯皆先賢不刊之論特附此以爲同官者勸

范文正公爲校理忤章獻太后貶倅河中僚友餞於都

門曰此行極光後爲司諫諫廢郭后貶睦州僚友又

居官日省錄卷之六 知足 窗

餕之曰此行愈光後知開封撰百官圖以進忤呂夷

簡貶饒州僚友又餕之曰此行尤光任滿拜樞密副

使歸休洛州作五知堂曰知恩知道知命知足知幸

爲士大夫三光之心不可有五知之念不可無有三

光之心則近名無五知之念則貪祿

李若拙字藏用西安人奇偉尚氣節厯兩浙轉運使自

以浮沈許久作五知先生傳謂知時知難知命知退

知足也子繹登進士第

胡九韶學於吳康齋家貧力耕僅給衣食每夕焚香謝

天曰幸賜一日清福妻笑曰三餐菜粥何謂清福耶。

胡曰幸生太平之世又幸一家飽暖至無病人獄無囚人非清福而何。

郭英封榮國公不治田產太祖詰之對曰臣一布衣叨

封爵子孫衣食饑足安敢增益俾生侈心

江西甘矮梅通五經四方從學者甚眾一日有門生爲

御史者謁見甘欵語久之曰能少留蔬食否及設饌

惟葱湯麥飯而已甘曰御史豈啖此者第老夫易辦耳口占一詩云葱湯麥飯煖丹田麥飯葱湯也可憐。

居官日省錄卷之六 知足 窗

試向城樓高處望人家幾處未炊烟。

泰和羅文莊公兄弟叔姪先後相繼咸登高第公由冢

宰歸養庭訓甚嚴仲子謁選乞書帖當路圖仕南方。

以便省問公曰數字不足惜惜認義命二字欠確耳。

平生訓汝爲何而有是言竟不與書。

新平令裴璞素正直卒於官其友韋元方客隴右道逢

璞躍馬來騎從數十驚問之曰吾職西川掠剝使專

司世間財物之盈縮夫世間農勤求穀商勤求財士

勤求祿只得本分所有不勤則并其本分失之矣故

凡一飲一啄以至財寶少過其數吾皆得而掠之。

格言

道德經云。罪莫大於多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彼貪婪無厭者。卽不思修福。獨不思避禍乎。試述一二軼事。以爲鑒。

蔡澤說應侯曰。翠鸞犀象處世非不遠死也。所以死者。惑於餌也。蘇秦智伯之智。非不足以辟辱遠死也。所以死者。惑於貪利不止也。伸而能詘。往而能返。惟范蠡知之。超然避世。長爲陶朱公。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知足

癸

老子曰。知足者富。又曰。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

亡孰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家坐無聊。亦念食力擔夫。紅塵赤日。汝

官不達。尙有高才秀士。白首青衿。

鵝鴨六月息。故其飛也能九萬里。仕宦無息機。不撲則

蹶。故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

爲卑官則恨不享大位。及位高而顛躉傾危。回想卑官

而受清平之福。天上矣。布衣糲食。則恨不富貴。一旦

禍患及身。骨肉離散。回想布衣糲食時。妻子相保。天

上矣。聰明強健。則恨欲不稱。心一朝疾病淹纏。呻吟痛苦。回憶聰明強健。天上矣。古人云。上方不足下方有餘。自在法門也。

范文正公云。常調官好做。家常飯好喫。人能甘於喫家常飯。然後甘於做常調官。

宦海慈航疏曰。士自釋褐而後。何處非肉林。亦何處非刀山彌天殺。因多自進賢冠種之。自衡量世間。幾許窮經白首。不得綰半通綸者。幾許仰屋無聊。半菽不充者。而我得膺簪紱。飽天祿。衍金紫。延世賞。苟知消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知足

癸

受匪易。則蔬食菜羹。亦已足矣。留有餘以垂久遠。較之受享既盡。墮落塵刦者。所得孰多。當深長思矣。四留銘云。留有餘不盡之巧。以還造化。留有餘不盡之祿。以還朝廷。留有餘不盡之財。以還百姓。留有餘不盡之福。以還子孫。

居官與爲學原無二理爲學之道日日自省則日日知

過知過便能遷善一日不自省則一日不知過便安於

不善是以省身之學重於聖門聖門教人多聞而擇多

見而識簡冊所載條目分明古今臚列善惡並陳感應

不爽凡以儆身心而決去取者皆日省之資也夫居官

孰無好善之心第恐一日之間悠悠忽忽旣苦於無所

取法又莫爲之勸懲於是泰然安之久則但覺自是矣

是書舉身心疵累痛下鍼砭苟日取而寓目焉向之悠

悠忽忽者孰不惕然振起也哉不惟是也循吏代不乏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癸

人史冊豈少傳記而卷帙繁多未便時時觀覽且風俗

人情之利弊與夫簿書例案古今在在不同書中逐條

言論多按切近今事宜俾於事上接下之道以及吏胥

之情僞小民之流失無不可諳習而周知內之克治身

心外之增長學識日省二字所賅甚廣獲益豈淺鮮乎

凡例云語不求綺麗事不尚新奇正惟愈樸質使閱者

愈覺其切實世間有用之書皆不當以文藻賞之要以

身體力行乃爲真得而又何取乎綺麗新奇也

咸豐二年歲次壬子六月初吉吳興朱以徵謹跋

嘗讀漢書循吏傳秦彭爲山陽守百姓懷愛詔以其所

立條式並下州郡朱子云居士以愛人爲本及施之政

事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然後吾得以隨事及人蓋

居官之道必有所遵循而可以利一邑者即可以利天

下者也或謂書中善惡多詳果報得毋有心爲善耶不

思聖賢論慎獨曰十日所視十手所指言可畏之甚正

以自警其心也至論治國則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

是降祥降殃有必然之驗矣夫居官者爲民父母然其

愛赤子之心每不如其愛子孫之心今試語之曰苟爲

屬官日省錄

卷之六

癸

善則赤子受其利子孫並食其福苟爲不善則赤子受

其害子孫必罹其殃如聞霜夜清鐘未有不惕然猛省

者使天下居官之人皆時時存猛省之心斯民之受惠

大矣然則是書也非借爲善以求果報正借果報以勵

居官耳故曰利一邑者即可以利天下也

咸豐二年歲在壬子七月受業胡世華謹識

書曰顧謀天之明命詩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凡以欲人之自省也矧夫一行作吏鞅掌馳驅臨政愛民以及事上接下何一非省躬克己之務一念之善蒼黎蒙休片言之誤姦影懷慙顧不愾歎此烏公居官日省錄所由作也凡有關於言行之樞機政治之得失與夫福善禍淫陰陽果報或來自傳聞或徵於目覩悉手錄之以反觀自鏡噫載道之猶聲僅見文章於門外居官之學問偏嚴苦海於堂中於其成帙之後公餘見之展玩移時殊難釋手歎其以菩提爲心慈航渡世也已

居官日省錄

卷之六

七十

咸豐二年歲次壬子冬十一月長白定保并跋